

各作經濟叢之一

合作事業的論理與實際

著原等格佛·慈拉德拉姆

譯勤師彭



中國經濟研究出版社

ESSAYS ON THE SYSTEM OF CO-OPERATIVE ECONOMY

BY

EMIL DENNETT AND DR. S. FARMER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59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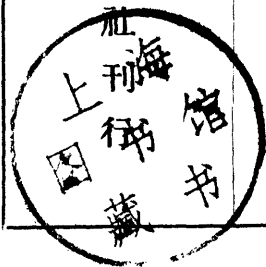
合 作 經 濟 譯 叢

陳 仲 明 主 編

姆拉德拉慈、佛格、班色等著
彭 師 勤 遂 譯

合 作 企 業 的 理 論 與 實 際

中 國 合 作 經 濟 研 究 社



~~117272~~

420 多 文

117272

出版叢書緣起

合作經濟是一門實踐的科學，合作經濟底原理原則，是不經過歷史實踐過程和連續通過不同的空間應用而形成的，並不只是依據實際經驗予以概念的構成之結果。

爲了合作經濟在不同的時間空間發展，都有其不同的經濟現實，從而又受着各種經濟法則所支配，因之，其原理原則就在不斷的演變與轉化之過程上，日益由累積與深化，而增加其科學研究的成份，於是，合作經濟科學底形成，也就表現爲由實踐到理論底外觀。

也就是說，合作經濟科學在其形成與演變的過程上，並不能機械地把它當作一個固定的形態來把握，而應該把它當作一個發展的形態來把握。合作經濟底原理原則，是在不斷的應用，不斷的發展，它底發展的限界，就是產生它應用的社會存在的限界。

而且事實告訴我們，合作經濟底各種法則，在其作用着的進程中，不但要受着它自身所由建立的經濟事象以外的經濟關係之影響，同時還要受着經濟關係以外其他一切經驗情形如自然條件政治傾向等等之影響。

因此，我們對於這門科學底研究，顯然不能太素樸像研究數學或物理學一樣，忽視它底歷史性格和社會特質，把它當作一種完成了的或定型化了的「純理」來處理，來研究，我們必須正確地來認識合作經濟所以產生發展及其演變轉化底原因是由於那些基本運動法則的作用，從而才可以正確的把握它底必然趨勢，以及它在當前所表演的諸般現象，也才可以得到合理的說明。我們對於合作經濟科學底研究，必須有這樣的基本認識，然後才算把它看爲實踐的科學，而且合作經濟底實踐性，也只有由這樣的研究才能表現出來。

合作經濟之史底發展已有了一個世紀以上，但毋庸諱飾的，合作經濟科學直到如今仍然還沒有建立起一個進步而完整的理論基礎，合作經濟底各種法則底實踐性與妥當性也仍然還是存在着一些問題。

這原因，是由於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把合作經濟科學當作一種神祕的玄奧的真理去說教，發表一些與實際游離的架空的超現實的合作學說，給合作經濟科學蒙上一些塵霧，誘致那些在現實社會裏苦鬥的合作戰士們墜入宗教式的精神麻醉之五里霧中，因之他們對於所宣傳的合作學說是什麼就非常模糊，像和尚之終日誦經而不知道自己所唸的經文是什麼一樣的並不稀罕了。其次，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把合作經濟底原則當作一種超時間空間永恆不變的法則，好像不是發生於現實社會而是由天國上帝賜下來的一樣，可以推行於全世界任何角落裏，以至於傳及後世千萬年而永垂不朽；因之，合作經濟底效用不是被誇大到適當的限度以上，就是被拘限到了需要的限度以上，不能與一般的實踐要求相配合，以致得不到預期的結果，甚且有相悖的結果。

又其次，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由於一面貪圖有限的目的的小利而一面又憧憬於未來的合作社會秩序之矛盾的昏迷狀態中，他們企圖機械地從合作商業做到合作工業，再從合作工業做到合作農業，並主張保持政治中立性，他們不能了解合作經濟與人生和歷史，社會的和政治的諸度之全般的關係；僅僅把囿着合作經濟底枝節節的隔離的狀態，這樣，事實上就等於和當前資本主義的統治妥協，讓資本家從容不迫地把合作經濟企業變質利用作為維護現存秩序的工具，他們只須抽出一部分的贓物來作有限的改良政策的讓步，就可以把那些主張「非反叛非滿足」的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馴服了。

最後，朝統的合作經濟學者只在企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物與物關係之改善，而忽視或故意迴避去正視人類不合理的經濟關係之改善，即人與人的關係之改善，他們認為凡是人類都是消費者，凡是消費者都應該聯合起來，共謀日常經濟生活的改善，把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融合於一爐，使其發生調和的作用，他們對現制度掩飾了，不敢再面對現實的問題，只玩弄着觀念的「純理論」，結局不但先解除了自己攻略

乃至防衛的理論武裝，甚至授人以柄，引頸就戮了。

歷史的車輪是向前輾進的，朝統的合作經濟理論已達到了它底發展的終點，開始疲乏，減弱，萎縮，不能應付種種問題和衝突，因為前一經濟發展階段底理論，往往不但不能幫助後一經濟階段底發展，且還不免變為其發展底障礙，朝統的合作原理原則是達到被證驗，被批判，被揚棄的時期了。

合作經濟學說當作一種完成的舶來品輸入中國，已經有着二十餘年底歷史，朝統的合作原理原則也被無選擇地不辨黑白利害地應用於中國經濟之改造，以致中國合作經濟在其發展底歷程上走了許多冤枉的路，不但對於中國經濟之改造沒有盡其最善之貢獻，並且它自身在當前還表露着矛盾，衝突，破綻的諸般現象，這說明了中國合作經濟底貧困與軟弱，因之，有若干經濟學者和社會人士對於合作經濟到底是怎樣一門科學，需要怎樣去應用，始有助於中國經濟變革的理解還是格格不入。這種不關一切歷史現實的漠然的时间概念和空閒概念的合作學說之傳播，正說明了那些無批判無選擇一律予以被動的接受朝統合作經濟學說的中國合作經濟學者太素樸了，太大意了，他們只把握在合作經濟底一般性，而忽略了它底特殊性，尤其忽略了它底一般性與特殊性之辯證的統一。換言之，他們懷了自省的批判的實踐的精神，「求知」而不知「明變」，祇是閉着眼睛，盲駁外國合作經濟一般既成的法則，而絲毫不顧到在中國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中應應用與訂正，這好像是拿了一件外國變成的衣裳不問其尺度是否合身，硬套在中國人身上一樣的無知。

中國有其固有的歷史背景與特殊的社會環境，並有其立國建國的三民主義及依照主義所訂定的具體政綱，自不能無條件地去抄襲或翻印外國的成規，而應該建立合乎中國國情的正確而完整的三民主義的合作經濟理論體系，這種正確而完整的理論體系之建立，將意味着中國的合作經濟不致再摸暗路，再繞圈子，而能得到一條光明的捷徑，亦將意味着促使中國經濟加速的走向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引導中國朝着富裕繁榮的康樂之域邁進。近年以來，中央合作行政當局、全國各合作文化團體、暨全國合作界人士底共同努

力研究的結果，亦都已承認合作經濟在中國必然成爲三民主義底合作經濟的理論之合乎實踐的邏輯，與我們的看法完全一致。

因此，我們爲了要達成中國合作經濟這一特定的歷史任務，對於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和中國經濟以及合作經濟之史的發展與其當前的諸問題，必須作一個深刻的科學的研究，至少應該知道中國社會是在那個經濟發展階段，在全世界經濟體系中，是處在怎樣的地位，那些合作學說會給中國經濟地位之改善以妨害，那些合作經濟學說可能給中國經濟束縛之解放與改造以幫助，這是我們不單爲了個人文化消遣而研究合作經濟科學的人所應該特別關心的問題。

基於上述的緣由，本社對於合作經濟科學願發動一個較完整的研究工作，除編印合作經濟月刊外，更需最大可能有系統的編輯以次的三種叢書：

第一輯：合作經濟叢書 着重於合作經濟原理、制度、以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科學之研究。

第二輯：合作知識叢書 着重於一般的合作知識及各種合作企業經營之闡述。

第三輯：合作經濟譯叢 着重於世界合作經濟名著及其他社會、政治、經濟科學傑作之介紹。

我們預定每輯編四十個舉子，盡量避免內容的重複以及學究式的陳腐氣味，打破傳統的種種因襲的方法，力求適合讀者大衆底實際需要。

此外，有關於合作文化運動底文藝作品和藝術作品，如：小說、詩歌、劇本、木刻畫等，在可能範圍內，也打算編印「別輯」。

當然，我們的見聞有限，能力有限，對於這一個艱巨而繁重的劃時代工作的完成，仍不能不有賴於全國合作行政當局，合作文化團體，暨合作界人士，尤其是經濟學家，社會學家所真誠無間的協作，與踴躍熱烈的幫助！

陳仲明

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百週年
紀念日於福建崇安武夷山麓

編輯例言

一、我們編印本書的目的，是爲了對合作經濟的研究者、大學經濟系、合作專修科、鄉村師範學校、以及合作事業的實際工作者，提供一點有用的參考資料。

二、本書所輯的各篇文字，都有其重要的歷史價值，從這裏，可以看到合作理論發展的時間性或階段性，也可以反映出合作實務發展的空間性或地域性。

三、因爲目的是爲了提供參考資料，所以本書的取材，我們只以參考價值的大小爲抉擇的標準，其理論的是否正確，實務經營形態的是否合理，都不加以主觀的判斷，不成爲我們取捨的條件。

四、本書所輯第一、第四、第五、三篇，都非原著專書的全譯文；可是各篇文字的論述既都有其獨立性，而且也都已括取了原著專書的精華所在，所以非但不至因其爲不是全譯文而有所缺損，相反，却因此可以減省了許多不必要的篇幅。

五、本書各篇文字都曾先後發表於各大雜誌，惟於輯印本書之前，多承譯者仔細重加校正，各大雜誌的負責人或主編人，如鄒枋、侯哲堯諸先生，以及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等，則都經本社分別函商同意。

六、對於本書譯者譯作態度的嚴謹，以及各大雜誌的負責人或主編人的熱忱贊助，我們都非常感激，深致敬意。

編者謹識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廿二屆國際合作節

合作企業的理論與實際

目次

出版叢書緣起

編輯例言

第一篇 合作經濟制度……………(G·姆拉德拉慈)

第二篇 合作經濟論……………(G·佛格)

一、通論之部(上)……………(二五)

二、注釋之部(下)……………(四八)

第三篇 論合作主義……………(D·班色)

——一個經濟組織的制度——

一、緒論——合作主義及其淵源……………(八三)

二、消費合作·····

(八七)

三、生產合作·····

(一一〇)

四、他種合作運動·····

(一二四)

第四篇

英國公營合作之孟普·····

(B·拉維紐)

第五篇

平抑物價與合作·····

(C·季特)

一、物價高漲之後果(上編)·····

(一六一)

二、從商品方面考察生活昂貴問題(中編)·····

(二二六)

第六篇

歐戰中法國的合作社·····

(C·季特)

一、軍隊中的合作社·····

(二五九)

二、軍事工業工廠中的合作組織·····

(二七一)

第一篇

合作經濟制度

(G. G. Madenatz) 著

姆拉德拉慈

合作經濟制度

姆拉慈拉慈著
彭師勤譯

合作理論界的泰斗查理·季特在他的經濟思想史中曾說：「關於合作運動的學說，或者還沒獲得充分的權威使我們相信應在這本限於研究古典學說的思想史中爲牠專闢一章」。

有的合作者和少許經濟學家認爲合作社只是一種在資本主義經濟秩序範疇內發展的一種企業方式。是則合作不能當做一種現社會改造的方法看了。至少牠的基本原理和資本主義的本質不衝突。

另外有一種人認爲合作是反抗資本主義的統治之階級鬥爭的手段。因此合作變成了一種工具，并被認爲是有推動現經濟秩序朝某一種方向：經濟生活社會化的方向去轉變的工具。

末了還有一種第三個集體的人，認爲合作不僅是一種手段，而且是社會問題的真正出路。是則合作活動的目標在於創立一種建基於合作的新經濟制度。

因此在這一班合作的理論家看來，是有一個把社會的經濟的合作制度加以正確說明的問題存在。因此在這一班合作的理論家看來，是有一個把社會的經濟的合作制度加以正確說明的問題存在。

桑巴特教授 (Prof. Werner Sombart) 曾經詳細地研究過經濟制度的意義。他以爲所謂經濟制度，是

：「以有意識的單位出現的管理方式，在這種方式裏經濟的基本因素有牠們的某種特殊結構」。

經濟的主要因素，據桑巴特的意思，是：(一)精神；(二)形態；(三)技術。因此經濟制度的意義可以解釋爲：(一)由某一種精神所領導；(二)有某一種秩序及某一種組織和(三)運用某一種技術的一個管理方法。

桑巴特爲托米安慈著的合作文選 (Anthologie Co-operative) 一書的德文版寫過一篇跋文，題目叫做「合作運動的理由與重要」 (La raison et l'importance dumouvement Cooperatif)，他在那裏對於

這種經濟制度的特性是這樣說的。

一、合作把前資本主義的經濟原則重行建立。牠廢除了資本主義的牟利原則，事實上牠是從「經濟爲人類而存在的這種人所共有的自然思想，即是說從應該滿足人類的經濟需要 (Bedarfsdeckungsprinzip) 出發。」牠也排除資本主義所賴以形成的自由競爭原則。由於牠的消滅在個人彼此間存在的階級仇恨的這一事實，使社會的經濟的心理從此改變。報酬的制度是建基於個人對社會生產所貢獻的大小爲標準之上的。

二、合作這樣地把現經濟形態加以改造。牠是由這種觀念出發的：「一切的計劃經濟 (Planwirtschaft)，即是說，一切的受自然進化統轄着的而且在某種程度下經過調整經過規定的經濟」，應該跟着消費走，以消費爲準繩，這只有在需要已經穩定之時才有可能。是則「合作應該先在消費合作社之內把消費的需要經過一種人工的穩定，並且努力——超過這一個有限制的階段——佔領某一範疇的資本主義的生產和市場」。

三、合作承認現代的技術「是創立將來社會的不可或少的基礎，正因為這種將來的社會不是農人和職工佔優勢的社會」。

這種個人的一定的經濟需要之穩定的理想，在合作理想的運動中并不是新東西。一切「合作主義」的信徒，即是說凡是提倡在合作基礎之上建樹一個經濟秩序的學說的人，都是從這個理想出發：要把現經濟秩序改造成另一個可以實現「社會正義」的社會，只有利用消費者組織才有可能。是則生產將隨消費需要以爲轉移。

季特認爲合作是可以實現中世紀的「公道價格」(Justum pretium) 之理想的。「公道價格——季特在他的法蘭西學院合作講座開課的一天解釋道——是和在利潤、紅利、地租、剩餘價值等名詞下使價格不斷增高的這一類矯矯剷除後的價格，這一種增高價格危害消費者的現象，大戰以來，實例尤多」。

這一個合作綱領的簡知的定義——公道價格——實在把合作的雙重特徵即經濟的和道德的特徵表白了

出來。第一是經濟的，因為「合法價格」(Prix Legitime) 的意義是把現經濟制度中使價格高出成本之上的各種寄生的因素除開的價格。私人商業對於貨品的成本是一點也不關心的；貨品的價格，在目前是以購買者的獲得力為基礎的。季特雷願以「公道價格的朝統」(Le regne du Juste Prix) 一方式去代「利潤的廢除」一方式，因為利潤這個名詞所包含的因素有多種，其中有的是有寄生性質的，有的却很有用。那「工錢勞動的廢除」這一個為法國社會黨運動的領袖所醉心的方式是能夠用「公道價格」的方式去代替的，因為一切生產品的價格中所含有的只是所供給的勞動的同等價值時，工人階級的一切要求也就達到了。

公道價格的方式同時還有合作的道德一方面的意義，即商業企圖同時在商品和價格兩者之上作偽的各種方法，在這裏也不能存在了。

由季特和德鮑夫(De Boyve)所創立的尼姆學派(L' Ecole de Nimes)，對於消費合作理論的創立有很多的貢獻，這個學派完全建立在羅虛戴爾原則之上。牠所追求的目標是純粹的合作目標，所以總是站在絕對的政治和宗教的中立性一立場之上。這個學派不是在達到勞動階級經濟狀況之改善時就表示滿足，而是認為合作是經濟改革的一種方法，這種改革「不僅限於交換的範疇，就是生產和利潤分配的範疇也包括在內」。

假如消費合作先把商業佔領，再跟着以次佔領工業和農業，這種結果是會發生的。因此合作主義實在是以建立於消費合作之上的一種經濟制度代替現經濟組織做牠的目的。

為了合作制度的樹立，季特訂了一個「實施綱領」，分為下列三個步驟：

一、合作社互相接合起來，在牠們的益餘中儘其可能提出一筆大數目創立一個批發社，大批地購入貨物——這是第一個階段。

二、用這樣集合來的資本，直接生產社員所需要的一切，在麵包廠、麵粉廠、紡織工廠、縫紉工廠、皮鞋工廠、製帽工廠、肥皂工廠、餅乾工廠、造紙工廠等之設立是——這是第二個階段。

三、最後，在較遠的將來，購置田莊，直接生產麥、酒、油、肉、乳、牛油、家禽、雞蛋、蔬菜、水菓、花卉、木材等各種基本的消費品——這是最後的一個階段。

或者加以歸納用三個字來表示：在第一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商」業的征服；在第二個勝利的階段裏，是「工」業的征服；末了在第三個勝利的階段裏，是「農」業的征服。——這是任何一個國家的合作綱領。

這種「合作主義」和將來的「合作共和國」的理想與解答，都陳述在季特（合作主義巴黎第五版——樓桐孫譯協作；合作主義綱領第二版——彭師勳譯合作原理比較研究；尼姆學派，巴黎版），都德·班色（合作主義，巴黎版，一九〇一年），以及恩斯特·波亞尚（合作共和國，巴黎版，一九二一年）諸人的著作中。

大戰之後，這個學派的綱領曾於一九二一年收集在一篇由許多法國的大學教授所簽名發表的宣言裏。這個綱領的主要點如下：

合作主義和社會主義相近，因為牠和社會主義一樣，也是企圖改造現存的經濟制度，認為這種制度不僅是不公平，而且是反經濟的，不僅是剝削的淵源，而且是浪費的淵源。牠和社會主義不同的地方，是牠認為個人之被剝削，與其說是因為他是工人，不如說是因為他是消費者，至於牠所追求的目的與其說是在於消滅工錢勞動，不如說是在於消除利潤。從這裏我們知道牠要禁止生產費用的增加，換言之，即公道價格的建立。

這四綱領的實現當然相等於一個經濟的革命，因為我們從生產者的手中把經營的管理權取來交給消費者，使資本主義者之工業的利潤和統治權同時消滅了。但是這種革命一點也沒有暴動的成分，也不是一種立法的革命，更毫無階級鬥爭的意義，因為我們大家都是消費者；這是一個對現社會組織基礎即私人所有權、繼承權和地租等動也不動牠們的革命。

波亞尙提倡合作共和國，把這個共和國「看做在本身的行動範疇內并不需要外助，而且認為含有解決社會問題之胚胎，能夠用牠的完整的內在發展去達到目的」。

這個新共和國的構成體是消費合作社。牠的方法應該是企業集中的活動，一切單位社由各區的有無數分社的大合作社加以吸收。這些大合作社結合為全國批發社，代表合作的第二級組織。這些批發社應該努力把集合在合作社下的消費者所需要的各種工業品和農業品的生產組織起來。然而波亞尙允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混合企業存在，尤以對農業為然。批發社和第一級的消費合作社產生一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合作運動演進的終點，即「合作共和國」。一個「新的經濟的社會」從此出現，「在這裏面不僅是交換的工具和手段將是消費者的集體所有權，就是財富的生產也同樣地仍由這些結合在一塊的消費者去領導，他們已經是這些生產手段和交換手段的所有者。」

波亞尙承認合作共和國，可以看做社會主義者的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在政治的社會主義和合作的社會主義之間終竟是有分別的，那就是前者為破壞的，後者為建設的。

我們應該說明的是波亞尙的合作社會主義，從他的認定合作共和國是一個「為本身誠不必外求，但不是無論什麼有牠就夠了」的組織而言，是有限度的。

波亞尙承認經濟事業的經理之責，是可以由兩種甚至於三種不同範疇的人即生產者消費者和政治組織的代表共同去擔當的。但是要真正能夠把社會問題解決，只有在消費者主持之下才有可能。

在這個合作的理論之陳述中，應該給伯納·拉維紐(Bernard Lavergne)保留一個特殊的地位。他也是尼姆學派裏的一個人。

拉維紐的合作觀念是十分排他的和現實主義的。

根據對每年盈餘所採取的分配方法，他把普通的所謂合作社分為三種結社：

一、消費者的結社，或者分配合作社，牠把企業的盈餘按照購買者的購買額分配，他以為只有用這種

分配方法的結社才配用合作社這個名稱。

二、工人生產合作社，這裏的盈餘是照每人所得工資的比例分配於工人股東之間；這是工人行會的分配方法。

三、雇主的結社，牠所採的是「雇工行會」的分配方法，這和資本主義者的原則是相同的，或是以每人提供與社的資本為標準，或是以每人提交與社的原料或生產品為標準。

拉維紐所努力的是怎樣由財富價值之心理學的觀念——那把價值建基於財富之邊際效用上的觀念出發，給合作學說以一種理論的基礎。

是則合作制度是以消費者的經濟優勢為特性的，生產者受他的節制。在這個制度中企業的盈餘并不消滅，只是根據購買比例分配於合作者間。是則「由於利得很廣泛地充分分散於所有各階層的人民中而有一種經濟動機即利得的理想化在」。

在這種制度中也不會有使社會階級消滅的事實發生；不過盈餘之新的分配方法將要發生一個各階級間所得之公平分配的結果。

他方面合作方法將有一種糾正經濟國家主義 (L'Etatisme économique——經濟國營主義) 的性能，這種性能是由利用人在公營合作 (Les Coöperatives) 的方式下參加公共企業的經營權去實現的。

我們覺得拉維紐所倡導的合作方法，并不是嚴格意義下的合作的解決方法——在某種程度上波亞尙的也是如此。

德國最先採用「合作主義」這一個名詞的是愛德華·弗早 (Edward pfeffer)·弗早可以說是德國「合作的社會主義」學派的創始人。

他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反面提出了一個新的經濟制度。在他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出版合作論一書中說道：「我們要不和共產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去犯同樣的毛病，企圖陳述一個完備的制度，……一種完

備的制度，不能在事先訂定，能夠做的只是原則和改造的途徑之指明，假如後來原則是可用的，那麼就使地和現實的需要相適應，依照各地環境，這裏是這樣，那裏是那樣地去普遍推行」。……「我們在合作中所看見的正是如此，這是為什麼我們可以預言這種新制度（我們很想稱爲『合作主義』）以和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站在對立的地位）必定能夠好好實現，得到最後的成功，因爲這裏并不是一下就把現存的推翻，另外創立一個嶄新的局面，而是只把現狀慢慢地改變，以增進那些可憐的階級的幸福」。

不久之後他即獻身於消費合作而成爲德國南部消費合作運動的領導者。一八六五年他印行了他的消費合作論。

最後他的理想是用消費合作社去實現整個國家經濟之改造。消費合作應該也把生產售領。由每年盈餘所積集的基金將用於爲合作的利益而求進展。

合作應該成爲一個社會各階級的調解方法。合作之努力的口號應該是「社會和平與創造的社會勞動」。

在德國方面，接受羅虛戴爾先驅合作理想的是漢堡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 (Zentralverband deutscher Konsumvereine) 的社員社。這個聯合社是一九〇二年克樓慈納哈 (Kreuznach) 大會後產生的。當時大會中有許爾慈聯合社所領導的消費合作社九十八個被開除，理由爲這些消費合作社「所抱的目的不能夠和聯合社的利益一致」。

該聯合社的領袖漢士·克呂格 (Hans Crusger) 對於表示合作新潮流之企業的集中傾向曾經攻讦過不知多少次。

和漢堡中央聯合社取得密切聯絡而發展的叫作漢堡路線 (Hamburger Richtung) 的合作學理，也是和尼姆學派一樣建基於承認消費有加以組織之必要。

在這一個傾向中的頂著名的理論家，有佛蘭慈·史陶丁格教授 (Prof. Franz Staudinger)，亨利·考

夫曼(Henrich Kaufmann)和奧古士都·莫勒教授(Prof. August Mijler)三人。

斯陶丁格教授把近代合作看成對抗現資本主義之壓迫的一個逆傾向。資本主義立在商業之上。商人所渴望的是利潤，以經濟財去滿足人類需要對於他們只是達到他們的目標即利潤的一個手段。

商業要靠自由競爭，可是數十年以來已經有一種改造現經濟秩序的潮流在。「那是自由商業給自己的子孫——工業的壟斷所廢置，這種壟斷，在工業方面的名詞，叫做生迭加、卡特爾、零格、托辣斯」。是則今日的統治者是壟斷經濟，牠的立脚點不是價格的減低，而是企業的集中和價格的遂克推多。

怎樣才有新的出路呢？

今日為我們的供給者的商業，是不能加以排除的，否則我們自己也要塌台。「牠只能用一個靠共同交易之助而實行的本身的供給來加以改造」。這種供給要由自由的合作尤其是消費合作去求其實現。因此消費合作是一為本身的供給，并非如商業企業之為牟利」而存在。

斯陶丁格接受卡爾·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和剩餘價值學說，並且加以補充的說明。不過他認為剩餘價值是由消費者所產生。「產生剩餘價值的是購買者，分配剩餘的也是購買者，是購買者雇用工人或將他們辭退，是購買者創造并破壞資本的贏利和土地的地租。是則資本的創造者就是他；在他的購買者的資格上把經濟的全權都操在手中」。一在購買者和出賣者之間經過成羣的中间人，使每種貨物的價格因以增高。剩餘價值就留在這些層層疊疊的中间人的口袋中。要想把資本主義者的剩餘價值奪回，消費者應該組織起來用合作的途徑從事供給」。

是則照斯陶丁格的主張，只有消費合作社才因經濟秩序的改造對社會問題的解決有著干的意義。「財富和其生產是在那裏供人去用的」。

考夫曼是德國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社的領袖，他也是站在合作的唯物觀念之上的。他把他所稱「進化的唯物論」(materialise-Evolutionistische)的新的社會主義者的觀念拿來和「革

命的唯物論了 (ma éristikotéi évistiknēnē) (馬克思主義) 以及改良主義者的種種觀念對立。這個新的觀念和改良主義者的不同之處，是牠不想工人階級所用以實現社會主義生產之有意願的願望，那由工會和合法的發展去爭取權利的願望看成決定的因素。改良主義是在工會運動的影響下產生的，考夫曼以為改良主義使科學的社會主義（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變成一種烏托邦。進化的唯物論觀念和馬克思派的觀念之不同處，是牠「在個人生產倒塌的地方把一種向社會主義生產漸次推進的生產制度擺上，使之即在現社會上和現社會中發展」。

進化的唯物主義是受合作運動之存在的影響的，考夫曼說是牠給了社會主義一個新的科學的基礎：即私人經濟企業之活動的範疇由國家的，市廳的或合作的經濟活動所一天一天地縮小的經濟法則。

另外一個理論的集團特別企圖站在社會的觀點把合作制度的基本原則加以確定。

在二本最近出版的書裏，恩斯特·格呂恩弗德教授 (Prof. Ernst Grunfeld) 想先在合作運動之社會的和政治的重要性上把合作的特性指示出來。格呂恩弗德舉若干個把一切方式的合作社都加以考慮的著者中之一人，他所尋找的合作的定義，不僅是要能夠用於消費合作社和共同生產的合作社，而且要能夠用於農業合作社和城市裏中產階級所組織的合作社。他以為特別是農業合作并不是純粹的經濟運動，這裏的合作活動無論在什麼地方也無論在何種方式之下，不是和農民的政治行動聯合，就是一種有倫理的社會的性格的東西。

合作結社每帶有某種社會政治的目的，使物質地位比較差些的人結合起來。合作是一個羣衆的現象。由結社得以在國際方面實現某種的傾向：

甲、主觀的，尤其是對於合作者之教育的影響，合作者在這裏被從個人主義引到連鎖主義，并且他們經濟的生產率因此增強。

乙、客觀的，因為合作者的經濟的，社會的或政治的地位增高了。別別的方法在集體中屢有有效果的

變更，不是因此達到目的就是因此制止了。

我們以為在這一類理想中最有重大貢獻的是漢士·慕勒的理想。慕勒曾任國際合作聯盟秘書，近十年來先後在蘇黎世大學 (université de Zurich) 和伊靈納大學 (université de Lyon) 兩處講授合作。在國際合作聯盟第二年的年鑑中，慕勒發表過一篇研究「金威廉博士與其在合作史中的地位」(Le Docteur William King et son rôle dans l'histoire de la coopération) 的文章，他在這裏面把這位先驅的偉大貢獻指示了出來。金威廉在一八二八年至一八二九年編印了一個叫做「合作者」(The cooperator) 的定期刊物，對於當時剛開始發展的合作運動有很大的影響。

由於慕勒的陳述我們可以知道金威廉的寫作也有很大的學理的價值。據金威廉的意思，合作之社會經濟的基本原理是在於為供給勞動的人之利益而對勞動加以組織。勞動的利益是合作的組織原則。合作使勞動由對資本的依存狀態下解放出來，工人羣衆不再受資本主義者的監護。

社會倫理的觀念實在充滿於慕勒的著作之中。大戰後他印行了好幾本關於合作的書，在那些書中他所發揮的合作的理論都是受了金威廉的影響的，他所建立的基本原則是「勞動的利益」。

合作企業和資本主義的企業之不同的地方，是後者為資本的所有者使資本得到最大的收益，而前者的目的却在使勞動獲得最大的利益。

合作的精神實在是這樣：合作乃一種組織，這種組織的基本原則是勞動工具的從屬關係和由這種從屬關係而來的為勞動利益的權利。這是合作建基其上的原則，這是合作所欲實現的理想，這是合作所具有的精神，這是合作使其組成員所感覺到的利益。至於合作社的方式問題，換言之，那規定牠的對內對外關係之立法的以及章則的構成問題——即牠為從事活動所應具的組織的形態問題，是以承體經濟為特徵的，和普通的個人的經濟有別。從這裏出發，漢士·慕勒給合作下了一個這樣的定義：合作乃一種集體經濟的方式，牠的基本原則是勞動的利益。

慕勒的學說是有創見的。但是他應該在實施於合作運動之各部門上求得一種證明。因此他對於合作社作了一個這樣的分類：

一、企業合作 (Coopératives D'entreprises)，這是被用為獲得勞動之行會的或職業的利益的；

二、民家家計合作社 (Coopérative Populaires ménagères)，這是被用為獲得勞動之一般的利益的；

三、混合合作社 (Coopératives mixtes)，譬如農村的合作社，是既被用於滿足農人在經營上所發生的需要，也被農人為他們的家庭經濟而採用。照慕勒的意見，第二集團的合作社在於滿足生存的需要，第一集團的合作社是經濟市場之一種企業，第二集團把社員看成消費者，而不是某一行會某一階級或某一國的一個成員。因此這種合作社有一種普遍的甚至於國際的特性。由於這種特性使牠和別的社會集團沒有某種利益上的衝突。是則這種合作社所代表的是公共的集體經濟，以和私人經濟組織相對立。從這裏可以看見這常用合作社主義一名詞的慕勒也是把消費合作當做最純粹的合作方式的，認為牠有供給一個新經濟制度的基礎之可能。

合作企業既是在現經濟制度下發展，既是反抗統治我們這個時代的資本主義的企業的競爭，一般地說，自然得接受這一種企業的和運行的法則。（而且完全和其他方式的企業——公營，混合公營的各種方式——一樣）。第一是經濟的合理化原則和商業會計的遵守，這種原則即使不在於獲得盈餘使牠得以繼續發展，至少可以使企業的管理得到成功不致影響牠的根基。邏輯地說，合作企業是應該依照成本制度去經營的。在現經濟的範疇內這一種的制度之難以實現，是很容易了解的。

結社和企業的分別，使我們對於合作社是不是也實現一種和資本主義的利潤有同一意義的利潤的問題更容易得到解決。

合作企業的一般特性是牠沒有獨立的存在。牠是有機地與生產者的或消費者的私經濟即那些構成合作體的私經濟連繫着。在現實中的事實是和這些經濟彼此交換服務；社員是與共同企業的，不但是必需的資本，還有他們的勞動力，他們的購買力，他們的經濟上的和金融上的能力，另外一方面他們所期待於公共企業方面的，不僅是他們的資本有最大限度的利殖，而且在他們購置之時，能夠很經濟，對於勞動的報酬也是希望愈多愈好，或是精神等等方面的需要可以得到滿足。

是則便合作者起來結社的動機，并不只用手頭的資本去換取利潤，而是滿足某種的物質的和精神的需要。

從社會經濟的觀點言，合作制度將引起一種改造現經濟組織的結果是很顯明的。

根據上面所敘述，我們知道有的人認為說合作在於廢除利潤是一種不正確的看法。我們曾經指出拉維紐教授以為合作社只是把企業的利潤用資本主義制度所用的以外的方法予以分配，即是說以每個社員的購買額為比例。一是則沒有利潤的廢除，利潤實是一切企業的不可少的目標，所有的只是經濟動機，即利得之因普遍地分散於社會各階層中而理想化。

我們這裏的任務只是對於各種合作的觀念加以有系統的陳述和批評。所以這個代表社會經濟特殊制度的合作學說，在我們看來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也不能在這裏有什麼更進一步的討論。

我們只想指出這種觀念的分歧是由於沒有把私經濟一意義下的利潤和社會範疇中之所謂利潤加以區別。

「合作結社」和「合作企業」的意義先就加以區別。

在我們看來，有了這種區別，問題因而容易解決了。我們在上面曾經說過合作企業的特性是事實上牠沒有獨立的存在，即是說牠不和資本主義一樣本身有一個目標。資本主義的目標是利潤之獲得，而獲得利潤正是資本主義企業創立的動機。

企業的利潤在經濟制度下是歸資本主義的企業者的。在一個合作制度中，企業者不是當做一種機能看，而是當做一種經濟的階層看，這個經濟的階層將社會生產的很大的部份留爲己有，是一個應該被消滅的階層。原爲這一個階層所保留的部份歸回給消費者和合作化的生產者（可是在合作社採用和非社員交易的制度或雇用不參加企業紅利之分配的工錢勞動者時，一部份「商業的」利潤還繼續存在；是則在這種情形下只是利潤的不完全的廢除）。

但是在這種情形下，利潤不是當做一種會計上的意義看，即一種私經濟範疇中的東西看，而是當做一種社會經濟範疇下的東西看，所以利潤不再存在。

合作主義的漸次滲透到社會中去，是有一種把所得的分配予以重大改革的性質的。

社會問題是一種分配的問題。是則合作的社會價值要看牠的對於社會勞動成果之最有效和公平的分配之實現的貢獻如何而定。

根據上面的分析，許多理論差不多完全都建築在消費合作之上，生產是消費需要的附庸，因此在消費者組織之上樹立一個經濟制度。

是則這些學說只是片面的，不能得到合作者之普遍的贊同了，而且消費合作是和工人政黨關係特別密切的合作，所以反對消費合作的還有人在。

喬希·梭萊 (George Seligson) 的革命的工團主義學說就是如此。梭萊以爲消費合作是資本主義的直接附庸，因爲事實上消費合作使資本主義的企業得以直接達到消費者并且刺激消費。一個大的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只是該社的顧客。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消費合作社對於結社的意義「全無之」。合作的這一個經濟的民主機構「是一個謊語，正和民主主義的本身一樣；牠自認是一個由有關人自己組織局部利益的制度；但是牠不能把這副領導實現，這正和民主主義不能使我們看得見牠的合於廣盛 (Foussard) 學說的所謂

理智之一般的意志表現出來」。梭萊對於比利時的工人消費合作社更不遺餘力地加以批評，說「那是由政黨所設立的一種販賣部 (Economat)，在於保證牠的對於全國工人羣衆的權力」，因此梭萊的結論是消費者的會社只有在經濟的目的和政治的目的相聯繫時才有發展的可能。

反之，「農業結社是一種最好不過的結社，能夠把結社的意義完全實現」。事實上最完善的結社不是把人結合起來的結社，而是有關於物的結社，這種結社把意志放在第二着，第一着是財富中所存在的相互利益。在鄉村中我們可以找到的集居現象，使那裏的居民不能不關心於集體事物的管理。農業合作是使農村經濟社會化的最有價值的東西，牠是農業中技術進步之一種不可少的很重要的因素。

梭萊的結論是：一切結社的理論應該在農業結社中去探討。

消費合作的理論是太系統化了，但合作社的實際情形，看來是要複雜得多。消費合作的理論似乎是一個空中樓閣，沒有顧慮到現時經濟生活的實際情形。無論如何，終不能不說是根據工業國家合作運動的結構和趨勢製造出來的（一切社會的經濟的理論本也都是製造出來的），而且就是同在這一種工業國家之中，也還要看這種合作運動的結構和趨勢如何，它定說那裏的在消費者中佔有重要地位而為合作運動所取為對象的到底是那一種經濟階層，經濟階層的不同，使理論的內容不能完全一致。在許多國家的經濟生活裏有了很大的進展的農業合作，在這種被製造出來的理論中特別為人蔑視。農業在這一方面正和牠在社會主義的理論中一樣，使我們剛才提到的那子社會經濟以改造的合作制度留下一個裂縫。

然而近來却有一種把這個極端的觀念，這個合作經濟之太狹隘的見解加以拋棄，並給予別種合作企業方式尤其是工業生產合作和小農生產合作在合作共和國以地位的傾向。

大戰後，季特在他的法蘭西學院的關於合作的課程中對於各種不同的合作社都給了一個重要的地位。在講述尼姆學派之時，他深信這個學派對於此種問題的見解比較在英國的消費合作中所流行的那種「帝國主義」的見解要和緩得多。他說明「這並不是該學派把一切的合作方式和消費合作放在同等的地位上；提

出「消費者朝統」的口號并預言其來臨的正是該學派，所以該學派只是說消費合作應該成爲——或者說是繼續是，因爲已經是如此——一切合作運動的中心，成爲牠所預言的合作共和國的心臟。但是牠不願意這種消費者的政府變做了一個集產主義者的社會，把一切個人的創意予以窒息……」所以牠對於生產合作，不管是工業工人的還是農業工人的生產合作，總是表示歡迎，并且設法樹立若干足以利用這種生產合作社不致令牠們消滅的組織方式」。但是李特隨即跟着說：「該學派深知這些工人生產合作社的活動範疇有限，牠們的前程似乎并不遠大；然而該學派對於那些八十年來維護一八四八年社會主義理想的人誠懇地表示欣慰」。再遠一點又說：「同樣在農業範疇中，該學派不願意合作共和國結果把法國農人都變爲一個批發社，或一個市區的工錢工人」。

照這種陳述，尼姆學派的理論比較溫和得多，願意和結合在合作社之下的生產者通力合作。

波亞尙近幾年曾致力於這種接近的工作，特別是關於合作中兩個頂重要的部門即消費者和農業生產者的結社之接近，甚至於擬定一種很有意義的綱領，企圖在這兩者之上實現一個混合的經濟。「合作主義」一書的著者都德·班色(Daudé-Bancel)也是如此，近年來也在這個方向以高度的熱心和堅忍的精神在活動着。

這個新的觀念已經發生了實際方面之行動的結果，許多國家裏創設了一種委員會，甚或一種混合的經濟機構，使生產者的合作組織和消費者的合作組織間能夠實現一種經常的有機的合作。

但是當我們敘述這種把一切合作結社結合於一種單一的經濟機構之努力時，特別不應該忘記的是亞爾培·托馬(Albert Thomas)

在國際勞動局合作組主任佛格博士(Dr G. Fauguet)的合作之下，托馬在一九二四年根特城集會的國際合作聯盟大會中提出了一篇關於「各種合作方式間的關係」的重要論文。

因爲這論篇文，大會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認爲「一切與資本的結社有分別的，無論那一種方式的合作

結社所共有的特點，各國合作者的看法，并不盡同」。大會在建議對於各種方式的合作社間之關係予以詳細的研究之時，深信可以在這種關係之繼續的進展中，看出一種并非牟利而為滿足需要的有全國性和國際性的經濟條件存在。因為這種關係，大會特別希望合作運動對於下列的一個非常重要意義的行動方式加以注意：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間很應該建立一種直接的有機的關係，使城市和鄉村中的「生產的消費者」(Consommateurs—producteurs)結合於一個地方的和各國的範疇內，而且在國際方面，應使工業國和農業國也在她們的勞動與生活的條件之相互的尊重基礎上結合起來」。

大會的結論很肯定地表示牠的情念說：「由於各種不同的合作方式之連繫，使合作運動能夠把牠的在工業勞動以及農業勞動組織中有將人類的尊嚴、自由的活動、勞動上的自治性和技術進步、集體活動予以調協的性能表示出來」。

是則這裏所提倡的合作的經濟秩序，是一種使生產者的結社和消費者的結社互相聯繫的經濟秩序。亞爾培·托馬在他的論文中說是這種合作經濟應該是而且不能不是一種滿足一般利益的有組織的經濟。「一般的利益，消費者的利益，那是一個相同的名詞。但是應該留心的是不要只以提出這種相同，使因分工——特別是因職業和區域的分化在消費者大眾中所發生的一切各別的利益予以消滅為滿足。用一種抽象的表詞，是絲毫不能把那決定消費者羣衆和包含其中的每一個生產者階層之聯繫的具體關係之必要性掩飾起來的」。

在這篇論文中，亞爾培·托馬還說他的方式和「公道位錢」的方式彼此完全融合。

托馬在這一方面的努力之結果，是一個「合作社間關係連絡國際委員會」(Comité international Des relations inter cooperatives)的成立，這個連絡委員會是由兩個大的國際組織：國際合作聯盟和國際農業委員會下的農業合作特別委員會所共同組織的。牠的目的是共同研究一切大的合作問題，以及消費者合作社和農業生產合作社間在一國以內或在國際上的經濟關係如何才能夠增進。這樣的一種通力合作是

使合作運動這兩個大的窩門在理想的範疇內日趨於接近之境。

而且在人們談到實現一種立基於消費者合作社之普遍化的經濟秩序時，常常忘記了一個現實；純粹形態的消費合作社只能在工業國家找着，在具有農業經濟結構甚至混合經濟結構的國家內是沒有一個使這種形態的合作得以好好地發展之園地的。這裏匈牙利的批發社及聯合社(Harcs)給了我們一個很有力的證據。這個組織起初是根據羅虛戴爾方式所創立的一個消費合作社的機構，可是近來因為牠的活動深入農村追而加上一個農產品運銷的部門。保加利亞的許爾慈式的「城市」平民銀行目下也推銷各種農產品：穀類、雞蛋之屬，而這種業務在西方本來只是雷發異信用合作的業務。羅馬尼亞的消費合作社是以工業國家的方式為範本的，到現在仍沒有若何進展。在西歐和中歐各國，兼營合作的方式頗為發達。

在大多數的社會階層裏，顯然地把生產者的利益放在消費者的利益之上。合作活動既有改造社會經濟的野心，不能不懂得這種現實。

我們在上面所敘述的漢士·慕勒這一見解之頂大的重要性，據我們的意見，在於把我們引上從收益的分配之範疇內去研求合作制度的基本原理。這種社會產品之分配的問題實在就是社會問題的重心。

羅虛戴爾制度的最特出之點，當然是採取了查理·何瓦德(Charles Howard)所建議的每年盈餘的分配方法。這種盈餘不照每個人所出資本的數目比例分配，而是以每個人參加實現這種盈餘的比例為標準。要一個企業含有合作的特性，主要的是企業所獲得的盈餘應該歸回給勞動者（從廣義的意義而言）或顧客，利用合作社的是這種人，同時供給合作社以經營手段的也是他們。

是則合作制度的普遍化在於取締各種在勞動以外所存在的收益的淵源。這將是對於社會問題之解決的一個重要貢獻，因為由於這種新經濟秩序的引用，把一切利潤一切超收益即所謂一切非勞動結果的利得（經濟學上之所謂各種形態的地租或超利潤）予以消滅。

這裏所應該問的是否所有一切的合作社方式都能保有這種特性。

合作社可以分爲兩類：生產者的合作社和消費者的合作社。但是也有混合的形態存在。第一是農業合作社，因爲農人的消費經濟和他們的生產經濟根本就沒有多大的區別。

我們已經知道消費合作社是被看成合作社之最完善的類型的。這裏所指的消費合作社，當然是指對真正的合作之結構的規律能夠遵守的合作社而言。第一個問題是盈餘的分配和因分配盈餘而連帶發生的和非社員交易的問題。當一個合作社也售予非社員時，這裏的一部份盈餘是由這種售予非社員的貨品之成本 and 售價的差額而來的。在這種情形下，合作社的社章應該預先規定非社員對於盈餘有權分配還是把這種應歸他們的盈餘提充帶有一般利益性的社會事業之公積金（不能專是對社員有利益的社會事業），因爲不一樣，合作者所分得的盈餘中便具有一種剝削他人并含有商業利潤性質的成分。

我們從前面的敘述，知道有一種把消費合作看成是能夠給社會經濟組織一種新制度的唯一的合作組織之趨勢存在，這種新制度比較現存的要優良，因爲牠在財富的生產和流通內建立了一個秩序，因爲牠的生產在於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季特在提倡「消費者朝統」之時，每每有談「消費者的愚昧」的習慣。

我們已經看見國際合作聯盟還留在這個消費合作理論的影響之下，這個理論是由尼姆學派的信徒和「漢堡傾向」(tendance Hambourg)的信徒所系統化了的。

消費合作也是各國工人運動的領袖所接受的，因爲合作運動中的這一部門，經過生產合作的試驗失敗之後，是唯一的能夠引起產業工人注意的合作組織。

我們把合作分爲消費的合作社和生產者的合作社時，曾經添上一個混合的形態，特別是在農村合作中爲然，這種農村的合作運動，生產者的特性佔優勢。而且我們曾經說過「消費者」和「生產者」只是一種從個人言的不同階層。所以我們這種分類並沒有把兩個不同的集團使之對立的意思在，只是說在一個合作社中，社員或以消費者的資格結合起來，或以生產者的資格結合起來。亞爾培·托馬所用的「城市與農村

之生產的消費者」(Consommateurs-Producteurs des Villes et des Campagnes)正是表示這種意義的一個頂好的名詞。

在消費合作之外，共同的生產合作——合作工廠——差不多獲得了整個合作理論界的贊同。可是路易·布郎(Louis Blanc)和拉薩爾(Lassalle)，雖是對於這種合作社寄與最大的希望，終未能發展，或獲得人們所期待的結果。

留下來的別一種類的合作社，有時却被認為是有這種長處的。我們應該考察一下牠們是否能夠滿足我們所提出來的原則。這一種類的合作社，指的是小農和小職工的信用、供給和共同販賣的合作社。

合作的對象是經濟的弱者，就是信用和儲蓄，供給和共同販賣的社員也是無產階級，即是說也是一種除了擁有勞動力外并無其他生產工具的人，不應該和某些作者的見解一樣說他們是真正的企業者。小農的所有權，是一種勞動的所有權。在這裏也和在小職工的工廠裏一樣，雇主的勞動是一個基本的因素。小農的收入也和小職工雇主一樣，缺乏那種可以被稱為地租性質的原素，即是說缺乏那種非由勞動而來的收入。

關於合作結社的這種組織，牠的本身構成禁止牠獲取利潤，從事投機，利用一種有利條件等等。

我們已經知道了合作社所採取的分配盈餘的標準。而且社有的這一部份財產，也是平等地分配給新加入的社員，是則合作社不能利用牠在經濟市場上所創造的環境去獲得額外的利潤，從金融的觀點，合作企業當然也是這樣地比較資本主義的企業處在劣勢的地位，尤以在貨幣經濟不景氣時代為然。

在一個真正的合作社中，公積金在解散之時是不能分割的。是則牠不能因為實際所繳社股的增值而成爲一個個人致富的工具。社股既不能因對於公積金的權利而增值，也不能因為以股社轉讓他人發生收入上的差額而增值。新入的社員和舊社員的權利沒有分別，沒有人受特殊的待遇。這是一種社會的利他主義(Altruisme Social)，是牠決定合作組織的構成。

這樣看來，我們不能在原則上否認任何合作的這種特性。自然我們這裏是假設這些合作社都能在牠們的組織和運行中保持合作的法則。

羅虛戴爾式的合作社以及雷發巽式的合作社是能夠滿足我們所說的合作組織的原則的。至於對許爾茲式的合作社却有若干的保留，因為這些合作社有一種很顯明的個人主義者的色彩，接受了和資本主義企業所用的相同的運行法則。

歸納起來說，我們部份地根據桑巴特所述的「經濟制度」的意義即（一）經濟的形態，和（二）這種經濟的基本原則已經試把合作經濟制度的特性加以說明了。

這種合作經濟的形態或細胞即合作的企業，既是接受了一大部份的資本主義企業的組織和運用法則（因為牠是在現經濟制度的範疇內活動着的），然仍有其為一集體企業的特徵在，即是說牠是有機地和那些管理企業的社員之特殊經濟聯繫着的。

一般地說，合作經濟的制度是聯合主義的（*Ve derlichte*）。這種經濟的聯合主義是顧及各經濟階層和各經濟區域的生活之特殊條件的；然而憑了這種階層或區域的組織之以次連繫，得以樹立并執行一個經濟的計劃；這個計劃一經在合理的統一的基礎上訂定後是不會陷在一個劃一的集產主義的集中主義之中的。

合作的社會經濟之基本原則，應該在社中收益之分配的特殊方法中去尋求。這種分配之合作的方法，——照每人參加此種收益之獲得類為比例分配——對於今後消除一切的不勞而獲，能夠從收入的分配中，自然而然地發生一種程度一天比一天加深的改革。

三十年三月刊中農月刊二卷三期

編者註：姆拉德拉慈（*G. Madenatz*）是羅馬尼亞合作總會的會長，國際合作聯盟的委員。從前他在羅馬尼亞從事勞動合作及消費合作運動，嗣後因該國發生農業恐慌，遂致力於農業合作。他撰寫合作經濟制度是其大著「合作學說史」一書中的一篇，內容極好，在世界合作文化中是一木極有名的名著，請讀者留意。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第二篇

合作經濟論

G·佛格博士
(Dr. G. Haugnet) 著

此
页
空
白

合作經濟論

G·佛格著
彭師勤譯

(上) 通論之部

一、緒言

(一) 一切的合作者常常都有這種感覺，即他們的組織給予了經濟事業以一種新的組織原理，給予了社會生活以一種新的行動規範，但是其中大部份的人，只窺見了這樣的一種事實，即他們的改革工作，應在利用着一種外在的環境使在合作組織無限擴充的形式上去完成，而此種外在環境雖是合作組織所欲分別不斷予以吸收的，然而吸收完了之後，留下來的仍然是一個自由競爭的環境。

(二) 但是多久以來，資本主義就用了組織卡特爾，托辣斯和成立國內的與國際的諒解的辦法把自由競爭推翻了，且下更以有規律的步驟，一天一天向前推進。在一半保有自由，一半加以統制之情勢下，就全體而論，資本主義已給一些鉅大的集中的金融力量所統治。

他方面自由主義的國家已是歷史上的陳迹，不再存在了。許多國家如蘇聯，意國，德國，美國，芬蘭等，俱公其權力機關，都用了種種不同的方法，把整個經濟的領導權拿在手裏了，至少也已經把直接權度表示出來了。其他各國政府的行動，比較要溫和些；他們受環境之逼迫的成份多，出於有考慮之計劃的成份少；不過從經驗方面他們也企圖着採取一些多少帶強硬性的，關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局部的逐漸擴大的統制政策。

(三) 正在這種現象下，合作運動固不克如往昔一樣，指望在經濟的自由環境中去無限擴展。目下的處境，是只能隨時隨地，或以奮鬥，或以同意，來說法和這種部份地有自由，部份地有組織的複雜環境去

象適應。且下已經把牠把自己在已經被統制，或將被統制的經濟中，其所欲處的地位，予以決定的時候了。想要達到這個目的，合作運動對本身和其固有的特徵，就不能不重新加以考慮。

(四)——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方式，在現代確獲有顯著的優勢。牠的在單純的經濟事實上之固有的重要性所能授予的優勢，或者比之牠的在舊聞事業中，公共權力機關內，一般地確滿在體俗和並他主發生影響所能授予的優勢要少。

然而經濟上的資本主義方式，既沒有使往日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消滅，也不能阻止統的資本主義的方式發生。而且歷史上從沒有今日這還沒有「一個社會，（無論怎樣一個落後的社會，）單只有一個經濟學家在描象中可以予以辨別的斗式（目前世界各國都聯也在內）都是一個混合的或複合的經濟。

(五)——在新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中，顯明地確合作組織在內。在舊的非資本主義的方式中，有無量數家計經濟，小農經濟和職工經濟的小單位與活動。這些單位與活動，正是由合作組織予以結合，予以協助，甚至在某種情形下且予以救濟的對象。

上述的這些為體雖微而為數却無量的經濟單位，從所包括的人數以及所利用及所達到市場、或向市場取回的經濟財而言，其任務的重大，實不下於資本主義的企業。

(六)——近來大家都歡常用部門一字說明經濟上的各項。譬如在蘇聯的文獻中，我們總是看見把俄國的經濟分為社會化部門和私人經濟部門。比利時勞動黨所接受的「寶曼計劃」中有公營部門和私營部門。法國全國總工會，在他的經濟組織的計劃中也有統制部門和自由部門。

我們剛才提到的這些例子，所以要把經濟事業分為若干「部門」的原因，是金固根據預定的計劃，實行一種對經濟事業加以組織的活動。然而在專為敘述經濟事業的便利起見時，也可以利用這一個名詞。這樣一來，在一個單純化的表格中，可以有利益從今日的混合經濟中，窺見各國都具有只在構成份量上有變化的下列四個部門：

(甲) 公營部門，包括為中央政府，有時亦為地方政府（市政府等）所直接經營或委託經營的一切企業。還有中央政府為得對於一般經濟事業或某項項目，予以管理所設立的機構也可以包括在內。

(乙) 資本主義部門，包括一切由私人資本統治，並由私人資本負擔損失，分取利潤的一切企業。

(丙) 嚴格私人部門，包括家計經濟，小農經濟和職工經濟的非資本主義之無量的單位。

(丁) 合作部門，包括彼此已經聯合或企圖聯合的一切方式。

一切方式的合作，都是由那些為我們歸入「嚴格私人部門」中的小單位結合而成，因而「合作部門」為「嚴格私人部門」的有組織的部份。

(七)——初期的合作組織是自動發生的，這是需要的產物，是平民階級結社精神的產物，不是那一位大的社會改造家的事業。隨後才受到一些學說的刺激，有時甚至為此種學說所推移。這些學說，彷彿之旁創立，而且立基其上，願使合作者為之興奮不值，因為他們所希望的整個社會的改造，似乎可以單因合作而發展而實現。

然而如若我們一觀現實的具體事例，似乎無論單是消費合作也好，各種方式的一切合作也好，都不能把整個經濟領域佔領。合作所能佔領的只有一個部門，而且這個部門的範圍之廣狹，因環境之經濟的和政治的力量性質而異，合作雖是努力於彼此聯合的工作並互相滿足其需要，可是仍和外界的經濟事業不能脫離關係。

(八)——不過我們雖是不贊成那預言經濟界之將來的完全合作主義，可是將如下述，李特所傳授的合作主義骨子裏所具有的論理的價值，却深為我們服膺，只要合作能夠繁榮，特別是只要合作永為合作，而不變為他種方式，這種價值實是無可否認的真理。這種價值是以合作的健全發展為條件，也是合作的健全發展之自然結果，兩者關係的密切，不言而喻。

一一、各種合作之共同特性

(九)——合作運動既是整個的又是有變化的運動。

牠的變化的方式很多：(一)從合作運動所幫助的階級而言，有工人階級和城市的經濟弱者，職工和小商人，農民，漁夫等；(二)從滿足需要方面言，有家庭的或個人的消費需要，居住需要，工具或職業用品的需要，產品之加工與運銷的需要，各種勞動的需要(發動力，灌溉等等；會計，信用危險等)；(三)從他的和政府。政黨，社會運動的關係言，是因為每一個國度之經濟的和社會的甚至於歷史構成而同的。

(十)——這裏的變化雖是複雜，可是却又是一個整體。這不僅從學說的觀點言是如此，就是從實際方面看，這種運動的內部仍表示一種統一的趨向。

事實上在大多數的國家內，我們發見了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在開始之時就是互相維護，隨後且在共同的地方聯合和全國聯合之內保有一種有機的關係。就是在那種曾經有過一個分裂——多是受了合作本身以外之政治見解不同的影響——時期的國家內，我們還可以發見他的各種相反的傾向，為了共同行動，為了合作宣傳和合作教育，為了合作立法的改良，為了使立法上採取一種共同的嚴格定義，為了建立彼此同一種有機的，不僅是道德的，而且是經濟的關係起見，都漸漸地接近了。

各種學說企圖在各種合作方式間所劃分的理論上的鴻溝，為合作運動本身所填平了，所以一九二七年，在斯托克荷姆舉行的第十二屆國際合作聯盟的會議，曾經主張基本應使各種方式的合作運動統一起來。一九二九年七月在布加勒斯特舉行的國際農業會議，也起來響應國際合作會議的議決案，而有如下的聲明：「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在牠們的行動範圍中所追求的目的是一樣，大家都在於消滅資本對勞動的統治和非應有的利得。」

是則合作運動的統一性，不但是我們心理的希望；牠是已經見於實施，而且在實施上的顯明程度和合
作原則之實際的應用有極端變化的顯明程度并無二致，從今而後，實驗的合作學說應該予以留意並且不要
逃出他的限制。

(十一)——合作組織，從牠的淵源言，從牠的環境言，從牠藉以誕生藉以發展的社會各階層言，可以
說和一切的平民結社方式同一出處。所用的方法雖是各自不同，但是對於同一階層的利益，却能一樣地予
以保障，一樣地予以提高，一樣地使他們得到解放。牠的和其他各種平民的行動方式與結社方式之不同的
地方，是牠所用為達到目的的方法，為一種有組織的經濟活動，為一種企業的經營。我們從此可以在合作
組織中辨別兩個結合在一塊的原素來，一個是社會的，一個是經濟的；(一)一個是「人的結社」，這裏
的人們認識了並且組織起來去認識兩種事實，一是他們的某種需要相同，一是他們的這種需要滿足，用共
同的企業去達到目的，比較用個人的方法要好得多；(二)一個「共同的企業」，而此共同的企業之特殊
的目的，正和他們所企圖滿足的需要相適應。

從這個出發點產生一個組織的法則，使社員在結社中彼此的「社會關係」和對企業之彼此的經濟關係
得到確定。

(十二)——合作結社，由於牠的組織單位之個人的或家庭的特性，不是一個非人的，資本結合的團體
，這是一個真正的「人的結社」。「一人一票」這種發源於平民精神之「權利的傳統思想」的法則，是各
社員在結社中彼此間一切關係的基本法則；每個合作結社都是一個德謨克拉西。

(十三)——合作企業是為滿足社員需要而創立而經營的，這種需要包括供給，運銷，勞動等等。他的
經營法則以及他的和各社員的關係是來自「服務」一概念的（研求服務的質並減少服務的成本，盈餘的分
配以每一社員的交易額為比例）。

(十四) 我們上述一意義下的「合作部門」中，是不包括「服務的企業中的各本業」在內的，那是「資本主義企業團體的附屬品」，如某種卡特爾和購買與運銷的結合是，而此種企業並且也能夠在牠們對非利用人所保有的經濟關係中採用合作法則。

上面所規定的這種分別，事實上不能夠說沒有中間的形態存在，這種形態之組成單位的性格是個人的，還是資本主義的，很是曖昧。在這種情形之下，假如人的平等法則被應用於大會之中，則我們認為個人的性格比較佔優勢。

(十五) 我們剛才所分析的那種合作制度的固有特性，是為一切合作的方式所共有的。

而且我們也不能明白地把各種合作的界線予以劃分，混合的諸方式，複雜的諸方式，是百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的中間形態。

(十六) 一個通常為大家接受的分類法則，把合作方式劃為兩類：「是滿足」一般需要如食物溫暖，衣服，住宅等需要的合作社，「是滿足職業需要的合作社。

這種分類的原則，在學理方面雖是常常發生不能令人滿意的結論，但是用於城市方面的合作社的分類上却很有方便。事實上，城市中的職業很是複雜，家庭的生活普通都和職業活動分開，這裏有一種專業化的現象存在，一方是一般需要，另一方是每一個職業的需要，此兩種需要，是要用不同的合作組織去滿足的。

(十七) 農村中却不一定有這種專業化的現象存在。事實上農村中頂大多數的合作社——至少是第一級的合作社？即村合作社或單位合作社，都是兼營的合作社，牠們的社員，是從職業上分別很小的環境中徵求而來，大家都有相同的信用需要，相同的家用或農業供給需要，相同的把經營的產品輸至遠近不同的市場之運銷需要。當然經以合作方式組織之後，大家都會要求他們的共同企業（如為立法所允許時）把他們

的由這一共同生活所產生的一切需要予以滿足。

可是農村的生計條件雖是用不着合作社的專業化，然而對於專業化並沒有阻礙。譬如在某種國度（或者自然，或是爲了遵守法律上的規定）信用與儲蓄合作社不執行一切商業的業務。同樣，某些合作社，把生產同一產品的生產者結合起來，一開始就是專業化的合作社，或者原來雖是兼營合作社的一分支，到了某個時期也會成爲獨立的單純合作社。

專業化頂極的例子，也正只有在農業中才可以找着。

（十八）——我們對於專業化的合作（如爲特種產品而組織的特種產品販賣合作和消費合作爲特種目的所組織的聯合社）所表現的利益不想詳加分析，但是我們可以說這種專業化能成爲并且常成爲使社員間彼此密切結合的必要方法。當然同企業所担负的各種不同職能，不能和一切的社員之需要相適應時，這種結合力當然要低些。

（十九）這樣看來，合作制度之正常的健康的進展條件之一，似乎是立基於團體的構成爲同質的這一點；不過這裏的所謂同質，并不是絕對的說法，只是對共同企業所担负的職能而言。

這種經濟的同質之條件所形成的結合力，是可以爲企業職能以外的情況而增強的（居住相隣，淵源相同，宗教與政治的信仰一致）。

而且合作組織由於牠的聯合的構成，特別容易達成各種各樣的結合之合併運用。譬如在荷蘭，其消費合作就是分爲兩個道德的中央聯合，一個是天主教的合作社的聯合，一個是中立的合作社的聯合，但是批發社却只有一個。情形相似的，還有使社員間能保持密切聯繫的農業合作，雖是以產品種類不同，而組成特種產品的合作社。可是社員却能認識他們某一種的共同需要得由一共同組織使之滿足。在相異之點，牠們是分道揚鑣，在相同之點，牠們是共同結合。

（二十）——自從城市共和國形成之後，政治的德謨克拉西常是一種異質的德謨克拉西，給階級鬥爭和

政黨鬥爭開了一條方便之門。

在相反方面的合作的德謨克拉西，如係依照本身的經驗所示的法則而組成，將如上面所規定的意義一樣，是一種同質的德謨克拉西。這種同質的條件有其內在的生命，他的風俗習慣完全和我們在政治的德謨克拉西中所已經看到的相異。

(二一) 爲得很具體地把合作者給於合作社的聯繫性質表明起見，我們可以拿一個農業的合作奶廠來做證例。

農業的合作奶廠，是一個由農人的結社來經營并監督的，這種農業結社之創立，在於使他們的奶廠能夠在優良條件之下銷售；假如農人認爲優良的銷售條件是把牛奶在共同企業中製成牛油，那麼就創立一個牛油製造廠。企業在這種情形下完成兩個連續的經濟任務：(一)把社員的牛奶製造牛油；(二)把這製成的牛油在適宜的市場上銷售出去。

像這個樣子，初視之，似乎企業的機能縮得很小；(一)牛奶的收集；(二)牛油的製造；(三)牛油的販賣。資本主義者的牛油製造廠的機能是只有這幾個單純的內容(副產的利用也應加在這單純的內容之內)。但是各國的合作經驗所告訴我們的。合作社應有的機能以及合作社和其社員間的關係，却要複雜得多，丹麥的合作奶廠是很有成績的。正可以拿來這裏當一個實例。

因此合作組織不單純以收集社員所交之牛奶爲滿足，牠還留心社員所交奶的品質如何，含油量多少，物理的和生理的純化度怎樣，跟着還關心乳牛的康健與否，選種的是否留意，飼料的優劣，畜舍的好壞等等。無疑地資本主義者的牛油製造廠，亦可同樣地留心這些事情，但是牠不能獲得農人一種有規律的幫助，有如合作社所能獲得的一樣。因爲農人對資本主義者只是原料的供給者，而農人對自己的合作社却是社員。

合作社員結合起來的目的，只在共同解決販賣的問題；在優良條件之下販賣他們的乳產品，而他們在找最合人滿意的解決途徑之時，覺得不僅要好好組織一個共同企業，還要為自己草定一種嚴密的規則，俾供本人經營之參考，因而本人的經營和共同企業只成了一個技術上統一化的單一制度。

但是這種技術的統一化并不致於把個人的經營吸收在共同企業之中；每個社員都保有他的獨立，即使這種獨立受到某種限制，也只是每個人為個人和全體的利益計，自動接受一種紀律的結果。這種紀律是最緊密的技術聯繫之條件，而且合作發生之始即已具備的連鎖之道德的聯繫也對之加以支持，但除了紀律之外，還有教育，這種教育應該在基礎穩固之後，再求發展，俾得發生一切應有的結果。

這樣一來，單是一個合作運動就能同時使平民這一個階級的物質的水準和道德的水準同時提高。道德的任務不能完成，則經濟的任務也無從完成了。

三、合作社的完整化

(貳貳)——由個人社員所組織的合作社只是合作組織的第一級。同樣這些合作社所成立的聯繫關係和牠們的社員所發生的經濟活動，也只是合作的完整化之第一環。

第一級的合作事實上也互相聯合起來成為地方的第二級組織和全國的第三級組織。這些組織的構成既不盡同，機能亦異；牠們同時或各別地追求教育，組織，查帳的道德目標（或為某種合作組織的單獨聯合，或為各種合作組織的共同聯合）和經濟目標（消費合作的批發社，農業合作的購買或販賣，中央合作銀行和信用合作的中央）。

(貳叁)——消費合作社因共同供給所組成的批發社，彼此的機能都差不多相同，擴充的計劃也是一樣，牠們的不同之處，只是組織有大小，業務有繁簡，生產部門的重要性和內容有程度上的差別而已。

英國消費合作的批發社既是頂老的一個，又是頂重要的一個。牠的營業額，在一九三四年達九千萬英

磅。牠的工業生產部門所擁有的百來個工廠雇有員工四萬三千人。這些工廠包括有麵粉廠，肥皂廠，貨車製造廠。牠也製造農業機器；甚至於還製造留聲機，鋼琴和無線電收音機。牠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共同在印度和錫蘭經營茶場，在非洲經營棕櫚場；牠用爲製造肥皂的原料就是由非洲的這種棕櫚場供給。

其他各國的批發社遠不如英國批發社規模之宏大。但是也已經都有了牠們自己的生產部門并且直接從國際市場取得牠們所需要的一部份貨品。

(貳肆)——農業的共同購買中央也如消費合作的批發社一樣，從縱的方面上溯到所需各物品的淵源，力求發展。

另外一方面農業合作社的販賣聯合社，尤其是因特殊產品而設立的專業合作社所組織的聯合社都是企圖達到終點市場。其中有的這種合作社聯合社且在國際市場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尤以有農產品輸出國家的國家爲然。由合作社所收集的農產品，都是先經過一種加工使成爲「商品」然後出售的，這裏的加工，包括分級和製造，而且都是用合作的方式來辦理的。

(貳伍)——我們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可以看到縱的完整化——由下至上或由上至下的縱的完整化的生產方式，也在合作社的聯合組織甚至於單位社中存在。

這裏兩者的縱的完整化，內容雖是相同，性質却完全兩樣，而且從牠們的構成單位的量和規模言，也有很大的分別，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貳陸)事實上合作的完整化是有這樣一種特徵的：合作完整化所結合的經濟單位，既是數目很多，同時牠們的規模又非常之小，這種單位，或是一些小的組織（家庭（註一），農家企業，農村工業的小的家庭工場，家庭工業之各種方式的小的工場，職工的小企業，小商人的小企業，漁民的小企業等等）或是一種個人的活動（個別的消費者，共同耕種的合作社中的勞動者，工人生產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的勞動者）。

這些小單位和一般經濟——和市場的關係是有了某種重大變化的，在某種觀點上是前進，在另一種觀

點上是後退，從全般言，在通過技術改良，社會與經濟的進化以及政治上的各種變革之後，這些小單位仍能在目下的合理地存在着的混合經濟中站住腳。

(貳柒)——這些小單位存在的第一個條件，是那能夠供給個人與家庭以法律的獨立地位的文化狀態。另外還有一個條件，是由人與技術的關係而發生的各種需要。這種需要使那些由合作結合起來的，並且以個人活動為主的小單位，在從自然資源到最後消費的經濟過程的兩極端創造了一種只有牠們或者差不多只有牠們才可以取得到的地位。

在經濟過程之最初的和最後的形態中，我們不能把「人」的任務降低為非人的制度之一單純的因素。而應該不斷地把他的判斷力和鑑別力予以運用，並且使每個決定和每個行動能夠與一種具體的，多方面的，變動的實際情形相合；對於最初形態是一切自然的幻變之應付；對於最後的形態，是消費者之複雜的而且每每是個人的苛求以及他們的好奇心之如何滿足。

(貳捌)反之，中心點的業務很易使「人」變為一種從屬體，這裏的從屬關係也和一切單純化和機械化的技術方法之利用一樣：這是在合理化的最易實行的範疇內，在這個範疇內，物質和形式以至於繼續着單純活動所配置的勞力，是可以跟着定義，法則和智力方面的估計為轉移的，對於自然和實際生活暫時可以不發生什麼關係。

差不多除了上述的採集的實業和某種投資佔重要地位的農業之外，資本主義企業和牠的完備化也不是在經濟過程之兩極端建立起來並加以擴充，牠是在開始時的商品經濟之時就一下在中心點樹立起來，然後或者再向原料的供給淵源方面發展，或向最終的消費方面發展，在這兩個方面之每一方向上，會撞着並且尋覓由合作在相反的意義下所努力結合的小單位和小活動，而使之成為自己的從屬體，這種由合作所結合的小單位和活動，不僅是在相反的意義下推進，而且是採取自衛和進攻的方法，與之發生正面衝突，這種衝突是為統治的牟利經濟和為人類幸福與自由之人的經濟間的衝突。

(或致)——商品的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在發展之時，是沒有並且是不能夠把小單位從最初和最後的形態中趕出去的，但是却可以因為牠的興盛的中國地位去破壞，並且很有效地破壞這些小單位和小活動之經濟的獨立，合作組織曾經成爲這些小單位和小活動的自衛方法和反攻方法。

爲了解放這些基本的單位，合作會經用牠的完整化以努力減小商品的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在中心點所佔有的地位，合作在本身具有的，並且應待牠完成的兩個條件下是能夠把這個目的達到的。這兩個條件，一個是用牠的勞動者本人的整個精神將牠佔領之一點——所應着的技術都具備起來，另外一個是不要忽略了充分利用敵人所已經接爲已有的方法，即是說把道德的技術的經濟的整個連繫予以維持予以加強，這種連繫，在初級的合作組織中，已是使社員彼此結合爲一，并使個人企業與共同企業的活動互相調整的基礎。

(叁拾)——消費合作社爲了使社員的需要不致有缺乏之虞，應該或者用批發社或者用特殊目的的聯合社上溯到消費品的原料供給淵源上去，這種目的，在某幾種情形下是已經達到了的，英國的消費合作社發社以非洲的棕櫚園去完成了牠們的肥皂製糖廠之原料的供給，這個批發社同時還經營了採礦業，英國本部的和蘇格蘭的兩個批發合作社更用牠們的共同在印度的和錫蘭的茶園供給牠們的茶葉部的原料（同樣的事實也可以在農業合作方面找出：加利福尼亞水菓生產者合作社經營了森林與鋸木廠，新西蘭的牛乳製造社經營了一個煤礦，自行開採）。

但是，消費合作社普通都是由家庭日用品出發，對於經濟過程之另一極端，非是資本主義能夠達到的地方，牠們也不能直接或借重牠們的聯合組織達到。關於農業方面生產的貨品，消費合作是應該與農人經營取得連繫的，最好是和農業合作取得連繫。

在相似的情形下，消費合作的完整化還有旁的限度；以職工勞動去維持的生產部門，職工勞動很有成效地對抗資本主義的工業，并以本身的合作組織增強了牠們的地位，這種生產部門，就不是消費合作完整化所遇到另一限度。

(叁壹)——在相反的方向的完整化，即是說由農人的經營朝市場方面走，很容易把經濟過程的初級諸形態予以佔領，將收穫的農作物加工使成爲商品，在批發市場上組織運銷機構，在某種情形之下，還可以擴充到零售商業上去（譬如加利福尼亞水菓合作社的分配網之發展，農業合作牛乳製造廠城市供給中心之創立）。

但是我們應該知道，就是在這種情形下，朝最終消費的完整化仍然沒有完全達到，事實上誠然有用於出售的大部分生產品，其由原料生產到最終消費的經濟過程，已經達到了零售商業之外的一極端，走入家用經濟了，英國的「生產者」雜誌所發表的英國女合作者的可以作代表的購物單，告訴我們其中的三分之二的貨品是用於再行加工）可是其所以能夠有這種成就，是因爲這種農業合作社也加入了消費合作社爲其組成員工之一（或者是加入了執行這種任務的合作社），否則家用經濟是不能也包括在這種合作組織之內的。這樣看來，這種現象，只是完整化的開端，而非完整化的終點。

(叁貳)——經過這樣一種分別考慮之後，我們覺得無論是消費的或供給的合作社之上述的完整化也好，農業販賣合作之下向的完整化也好，都不能夠擴充到整個的經濟過程。可是，由自然資源以至最終消費的完全的合作完整化實是在兩種情形下完成了：

一、當經濟過程比較短，而且可以說是這兩種極端非常接近之時：麵粉廠和農村的麵包店，接受社員小麥而以麵粉或麵包爲交換，和接受社員牛乳而以乾酪爲交換的農村合作都是這一類的例子。

二、不管最初生產到最終消費的距離怎麼遠，然而有兩種合作的完整化：——向市場走的農業合作的完整化和向原料生產的消費合作的完整化相向而進，彼此相遇，而在相遇的場合又彼此銜接時，也能使合作完整化完成，我們這裏且以一個很著名的事實爲例，那就是新西園的農業合作社和英國的批發合作社的連繫一事實，這裏的連繫是由一個共同的代理機構叫做「新西園生產合作社」的爲中介而完成的。在這個情形下，是有一個連續存在的連繫物把新西園農業生產者的經營與英國的合作者的家用經濟結合。（註二）

(註一) 家庭這一個東西，即使在城市的也好，還伴有一種經濟的機能，而且這種經濟機能之重要性，已由現在通用的一個「家用經濟」字樣表示出來。還是很值得我們留意的一件事。家庭不僅是一塊執行最終消費的地方，這裏也是一個加工的所在，是一個勞動的場所，這種勞動場所或是工錢工人的（家庭的傭工和僕役）或是為自己家庭而從事於家務的主婦的勞動場所。

(註二) 我們曾經發表兩篇討論合作組織間相互關係的論文，希望讀者能拿來參考：一、農產商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間之合作關係的諸主要方式 (Principaux Types de relations Coopératives entre Producteurs et Consommateurs de Produits agricoles) —— 根據經濟年鑑一九二七年春季號；二、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合作 (La Coopération des Producteurs et des Consommateurs) —— 國際合作雜誌一九三二年九月號。

四、個人獨立與集體行動

(參差) —— 消費合作社的第一目標是為牠所團結起來的家庭去執行直到合作社創立之時止都屬於私人商業和任的職能，牠的第二個目標是在於使社員能夠向牠要求執行其他合作社執行時比社員個人家庭執行時更為有利的職能。

因為這種原因使消費合作社不僅是設立麵包店、雜貨店、而且由於一個新的機能之從個人家庭轉移到合作社再設立洗衣店、飯館以至於旅館以代替暫時的（旅行和過假）或永久的（孤獨的個人）的家庭的缺乏。

在住宅合作社，花園合作社中，集體行動的目的是在於幫助一切家庭創立一種獨立的家庭經濟。

在一切的情況之下，無論在保留給個人與委托與合作社間的職能的分配中地位如何，這種地位都不能由一種帶有成見的判斷去予以決定，很具體地說是對於集體化的職能之發展將如何有所贊助，如何有所阻撓。

(叁肆)——消費合作社與住宅合作社的目的，並不是把家庭吸收予以消滅，而只是給牠一種幫助，並且在家庭不存在時代替家庭，同樣農業合作社的目的不是在吸收小經營，只是在於把小經營予以結合。

無疑地我們可以拿意大利的集體租佃合作社和蘇聯的集體農場為例，但是我們知道所謂集體租佃合作社與集體農場所指的是一種形式複雜的制度，這其中以共同經營為目的的耕種合作社都是例外，而且還有一點可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最完全的共同耕種的組織中每一社員還保有自己的蔬菜園，自己的家禽（意大利的叫做（Condizione unica）的共同耕種合作社）。甚至於根據一九三〇年的集體農場組織條例更能保有一條母牛。（註一）

(叁伍)——同樣的情形也在工業合作社——獨立的職工合作社和工人生產合作社——中存在。

在大部份的工人生產合作社中，共同的企業本已經完全把社員的職業活動吸收了去的。但是因為合作社的實現較形甚多，我們很容易找出許多混合形態，立於使勞動集中於同一工廠之工人合作社與或以供給社員需要為目的，或以代社員販賣為目的，或以共同利用機器為目的而組織的在獨立工廠中工作的職工合作社兩者間的中間形態。

無論是消費合作社也好，農業合作社也好，決定牠們的組織形態的都不是學理的主張，一個工業工人合作社所依據以為決定應在共同工廠工作，或分別各自工作的標準，是這一個工業之經濟的和技術的問題。

(叁陸)——我們知道工人生產合作社不是專以改良社員的經濟境遇為目的。無疑的即使是一個簡單的職業利益之維護，合作社也是要起來負責的，而且常常和職業組織的行動接合起來，共同為此簡單之職業利益而努力，不過這種職業利益的維護只要職業組織稍許費點心思就能達到的，至於工人合作社還有更高的目的：那是工錢制度之廢除，即是說專門使工人在勞動中的地位得到解放，工錢勞動的定義之主要因

素，是從屬關係（註二），在工人合作社中是要以自由同意的責任和紀律來代替這種從屬關係的，勞動合夥（合作工人隊）所追求的希望達到的也是這個。不管這種勞動合夥制是在工人合作社之內還是在其他的企业中運用，意義都是一樣。（註三）

（參照）阿波斯托（註四）從「阿特爾」一字下研究俄國的合作組織時，所得的結論是認為這裏是有兩個不同的來源的。阿波斯托說：

「近代淵源的合作組織是由個人主義的經濟制度的行動而發生的，這種合作的理想能夠被人接受而且傳播開去，是在個人主義的勝利期過去後才發生的……反之在文化較高的往日，其合作的組織乃原始的共產主義的產物，家庭公社解散之日，已使碎分的家庭被迫而集體地（即是說結成一「阿特爾」）從事允許的經濟生產事業。事實上，「阿特爾」的進步之本身就常常是人類朝着個人主義前進的指針。」（參照）——阿波斯托所提出的這個分別，把合作組織的複合性給我們指出來了，這種複合性是那種一方是目的的共同行動，都有人的獨立和自主。

合作組織的淵源即使起於牽拉個人主義之影響的行動，其所形成的共同活動也不是使個人的努力消滅，相地，雖却使之日於行動並予以維護，另外一方面，舊的公社制度之消滅由於將殘存的集體和已經發展的個體互相结合，也使表現一種同樣的結果，同樣的結論的，共同的行動是被保持着的，不過此時的共同行動是立基於個人意識之自由的同意之上的。

在我們看來，這裏「我們」一種指示，很可以使我們不再從一種空泛的一般性中去探討合作的淵源，並企圖在各種制度的道中去確定合作制度到是有什麼時候充分地發現出來（註五），合作制度所包有的意義，不僅限於團結，不僅限於共同行動，牠是暗示着自由的和負責任的人格之存在，這種人格在他們的完全的獨立中以自己的意識結行起來。

另外一方面，合作制度之雙重淵源使合作發育朝着兩個方向前進，在個人主義的文化環境中，牠的主

要任務將是使個人的意識能夠參加運銷的行動，反之在一種新的社會構成還沒有給商品經濟完全解體的國度，即是說在那還帶有公社精神的環境中，合作發育應該能夠從個人責任心的意義下去提高個人。

（參攷）——合作？主要在加強社員的經濟的獨立，絕無使之消滅之意；不過牠在這裏所用的解放個人的方法是一種集體的方法。他一方教訓社員要使這種集體方法能夠發生效用，一定要每一個個人參加這個共同的努力才行，合作如能忠于本身，一定能夠把合作者的個人的努力并以互相補足的方法同時和其努力的聯合使之見于實行。

季特在他的「經濟學原理」一書就是這樣解釋的：

「合作的格言，同時是兩句話即「自助」和「我為人人」。

「所謂自助，即是說能用自己的方法以供給自己的需要之那種自滿心，自己應該是自己的商人，自己應該是自己的銀行家，自己應該是自己的債權人，自己應該是自己的雇主。

「所謂我為人人，即是說不僅有使本人得到解放的慾望，而且有使他人解放的慾望，要謀幸福，一定不是專營了自己一個人。」

季特有一次講演合作原理的問題時，曾經把維勒一段說話的這個結語當作自己的主張：「我希望人是完全的，自動的，個別的，因為要有這樣的一個人，才能把一己的利益附屬於全體的利益，我希望他是本人的主人，使他能夠更好地為公眾服務……要把自己貢獻與人，就先得自己能夠對自己作主。」

「加拿大合作者」雜誌一九二六年十二月號曾經把托馬斯·卡利爾的這幾句話介紹給他們的讀者：「商人類有一天終竟會懂得的時候，個人主義的摩擦將把位讓給由合作而來的個性的發展（我們將……由個人主義的競爭進入合作中的個性）。這是很對的，因為在這幾句話裏充分地表現了合作運動的倫理理想。

（肆拾）——個人與社會之關係的這個問題，遠在初期合作制度產生之前就已有人提出，合作對於這一方面方的貢獻，是牠把個體與集體在經濟方面和倫理方面同時加以結合。

合作企業是集體的，但牠是建基於獨立的個人的經濟利益之上的。在相似的情形之下，合作的社會生活也是同時建基於連鎖行動和獨立的負責任的個性之發展上。這樣地我們可以在合作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方面同時找着一種一樣的複合的二元性：個體與集體彼此互相維護着。

合作制度的第一個目標是提高社員的經濟地位，但是由於牠所用於達到這個目的的方法，由於牠所期望於其社員的品格方面所具有的條件，並求此種品格之發展，使牠的目的發展得更高了，而且把這個更高的目的達到了。因而合作的目的造成一種負責任講連鎖的人，使這些人有一種很充實的個人生活，同時從全體言更有一種很充實的社會生活。

（肆壹）——商品和資本主義的經濟，中間人的經濟和差不多可以說是為中間人經濟所統治所分散的人的團體以外的經濟，漸漸和社會的經濟制度分離，從而產生一種為經濟學家所用以當作抽象觀念之模型的冷冰冰的現實。

在相反的意義下，合作制度在將過去為商人奪去的職能還之與結合之人時，也使經濟制度的社會意義重新回復了。牠目下的努力是用在混合經濟中的。將來就會要在混合經濟中長成，并取得一種優越地位，到了那時，價值的等級也將和由資本主義方式佔優勢所確立的完全相異。

（註一）這個組織條例，最近由一九三五年二月的集體農場的第二屆年會修改了，在新的組織條例中，每個集體農場的組織員，除了擁有母牛一條外，還得有小牛兩條，母豬一隻及其母豬所產之小豬羣，山羊或母綿羊十隻，家禽和家兔數目不加限制，二十餘蜜蜂的完全私有權利，而且這個新的組織條例，根據各物栽培和牲畜飼養，在各地的重要性如何分為四類，在以飼養為主要生產事業的區域中，每一集體農場組成員的家庭，可以擁有四至五條母牛，三十至四十隻綿羊或山羊，（在游牧區域得擁有八至十條母牛和一百五十隻綿羊或山羊）

（註二）經濟學家對於工錢勞動，還沒有找出一個定義。但在法學家方面，對於這個名詞的抽象觀念，却不大被人類的現實現象所隱蔽，根據最高法院的經常法理，工錢勞動的主要特性，並不是經濟的依存，而是一種從屬性的聯繫。

(註三)參閱查理·馬洛的「合夥制」——雇主工廠中的勞動結社，(國際勞動雜誌)——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號論文，該文會由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工人結社」報轉載，另參閱都布樓意的「各人都有自己的機會」——建基於自由之上的勞動組織」(巴黎版)

(註四)保羅·阿波斯托兒：俄國的阿特爾——歷史與現狀，賈士特洛。法文譯本有拉發絡維邁序，一八九九年巴黎版。

(註五)我們在一九三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法國合作者」報上發表的一篇文章中，曾經利用過阿波斯托兒的區別，在那篇文章中，我們從發生的淵源這一意義下把碩拉的乾酪社和霞郎特與波亞士牛酪製造廠形體的合作社兩者比較過。我們在那篇文章中，曾經這樣說：後面的這種組織之發展，是有一個確定的時期，可以找出來的：預早的一個，是一八八七年創立的，這些組織的發生，使整個由葡萄虫害而燬滅葡萄栽培的區域內的農業，因改營乳牛業得以復興，是則還是一種很近代化的組織，發生於個人主義經濟時期之內的，不過是那時的環境，使個人主義屈服了在共同行動之需要下罷了。

反之，碩拉的乾酪合作社，即通常之所謂(Fructières)是在完全不同的情形下產生的，有的考證說是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已經存在。但是這種組織的大部份，都是在最近才根據近代合作組織的法規，制定成文的章程，以代替牠們的同一村內，并且已經有了相當年數，就有被強迫把牛乳送到 Fructières 中去的義務，前幾年一個法院爲了一件這樣的訴訟，判決了這種強迫制的效力，說那是立基於「遠古通行的習俗之上的」。

我們似乎可以說 Fructières 的淵源，還遠在歷史文獻所告訴我們的時期之前，甚至於以爲或者更在原始公社組織解體爲個別家庭之前的時期，我們之所以提出這種假定，是因爲對於下面的這個問題是可以提出答覆的：「假使說 Fructières 每個個人所擁有的牛乳，不足單獨製成一個 Gruyère 的乾酪的事實上的需要，那末爲什麼習慣上規定要人家製造一個這麼大的乾酪呢？」我們假定的答覆是：「因爲在畜羣本身是共有的時期中人們已經習慣於製造大的乾酪，那時要共同製一個單獨的大乾酪，不會遇到什麼社會上的困難的」。

在 Fructières 中，我們應該認爲那是一種原始公社制度的痕跡的，這種痕跡因爲由傳統習慣所確定和由共同行動所連繫的複合技術的要求，而殘存着的，雖是環境已因數世紀的推移，早向夫婦小家庭和私有權方面演進。

但是，現在的一切的Franchise，已經具有近代淵源的合作組織之同樣的法律上的結構和其一項特性Franchise不再強迫商村的都加入合作社了；加入合作社是個人的自由。

五、國營主義與合作

(肆貳)——由於合作，為社會生活和經濟基礎的小單位和活動不再為孤立的了。牠們是已經連繫着或傾向於相互連繫着并調整各方努力的整個制度之一部份。

這個由一致的各种行動所實現的整體，其表現一種有組織的經濟形態的，而這裏的一致行動中的各因素間的相互關係，是有意識地加以確定了。但是由於牠的各其層因素之特性的關係，也和由於牠的各部份之互相衝突方式的關係一樣，為合作的努力所造成的有組織的經濟，却深深地和其他已經實現了的計劃中的有組織的經濟方式全異。

(肆參)——第一、合作組織是聯合的。在牠的各個分子中以及牠的各個階層內都是採用負責任的獨立制和自由的同意之紀律一些同樣的原則的，地方社不是集中組織之最後的一層的管理上的附屬機構。合作在地方社之上是樹立着若干的上層機構的，但是這些上層機構是為地方社而從事活動并且受地方社之監督的，這就如同地方社本身為社員而從事活動并受社員的監督一樣。

因為合作組織是聯合的所以在牠的發展過程中不限定預先規定一個計劃，依照推行。這實在不怎麼樣是一種根據計劃的構成，儘可以說那是一種逐漸的長成，這種長成是為滿足發展歷程中所新生的需要以及為執行不斷的努力所想出的新的計劃因而感到了某些新的措施是必要的，某些新的進度是應完成的，於是起而遂行使之實現。

(肆肆)——合作組織是傾向于自足自給的，或是儘量地使牠的完整化朝着原料生產或貨品銷路方向推進，或是更進一步，使各種方式的合作組織間建立一種有機的關係，俾一方的需要能由另一方的銷售量

求無缺憾的予以完成。

可是合作組織雖想在自己的範圍內努力完成一種內部的嚴謹的構成體系，然而對於外部經濟界，無論在牠的那一個階段上，都有一種對外的關係體，待牠完成。

因此合作的當前問題，實在是除了以單位社為基礎的內部組織該問題之外，還有一些和其他各種經濟方式之外部的關係的問題在。

(第五)——後邊這種問題已經是特別變得複雜了：這種問題的提起。不再和過去一樣簡單，即是說不再僅是一方面資本主義以自由競爭為基本信條，他方面國家限高自己在經濟範疇內的干預。動而止。

我們所開這一種簡單信條，現在是已經漸漸遠了。但——雖以的速度之大小，因國度和生產部而異，而且因為資本主義組織所採取的形態彼此不同，或者國家的經濟政策方向并不一致，這種速度的大小也很參差不齊。所有這些都是我們對於最近的將來還不能明白認識的原因。

在這種變動不居的現實下，行動方面總多少帶有若干經驗的成分。但是合作運動却不能沒有一種它的努力發生充分效用的全般方針，使之在各種事實，動之前能夠引導有并且激勵有那一種創造的和活動的態度。最顯明的是應該——目下尤比過去甚——確定牠對於公共權力機關為干預經濟組織所採的制度和辦法到底態度如何。

(亞陸)——合作者一經從過去和現在的實證事實的觀點接受此合經濟的主張，而把純粹經濟的抽象觀念拋棄，一經相信經濟的演進是以變形甚多的。合經濟相繼——現，那末對於公共權力機關所有決定的辦法，不會有什麼根本相的批評，這種辦法，或是以證實用事業的順利推進，或是把經濟的各個調整完全掌握。合作者甚至於可以欣然承認政府的這種合於牠的理想措施，正和他們本身所提倡的以有組織的服務代替追求利潤和統治他人的理想以及對此的努力不謀而合。

合作者同樣還能從公共權力機關的行動中找着一種對經濟過程中某一部份可用的有效的統制方法，經

濟過程的這些部份每是資本主義根深蒂固的地盤，合作社不能夠佔領或者要經過許多困難才可以佔領的。話雖如此，可是合作者也有他們本身的要求。

譬如公共權利機關對於中心點——資本主義這一點某種經濟過程的統制，合作者自然是有權利預聞，因為合作社也雇用了雇員和勞動者，是應該以雇主的名義參加的，但是他們另外一方面要求對於中心點之前和在中心點之後的經濟單位與勞動的利益的予以有實效的維護，這種通常在經濟過程之最初的和最後的極端之單位與活動，都是由合作組織所團結的。

合作者是同樣地還可以參加於其活動和合作活動間的各種方式的（「公營合作」中合作社可以為公共利益去派代表參加）。

（肆柒）——相信公共活動是一種另外的途徑而且是一種捷徑，從而追求這種目的之實現時，合作者所遭遇的危險將是忘記着強制的實效很有限度，而且強制失敗之時，正是合作可以成功的地方，合作所帶來的還是還有人們的價值——倫理的價值。

無疑地，合作的進步有賴於人之處較多，而有賴於物之處較少，故頗為遲緩。這種進步是需要一種有耐心的教育工作的。但是在經濟和社會生產的範疇內——這是合作所同有的——再也沒有更容易更短促的途徑可循。

合作的固有任務——而這種任務也只有牠能夠相當——第一是把無量數的家庭經濟，農人經濟，職工經濟的這些小單位，在鄰近的連繫和需要的相同之基礎上，結合為第一級會社。跟着在他們的共同需要下把這第一級的會社聯合起來，使成為第二級和第三級的組織。隨後的問題才是如何使合作經濟的最高部在相反的發展方面與中心點化的經濟機構相連繫。

（肆捌）——在一種很單純化的特徵上，是有一種一般的經濟之意象表現出來的。在這種一般經濟之意象中，政府統制的組織和合作的組織各自向前發展，在相對的方向互相接近，並於接近之時得以互相衝

接。

這裏是兩種制度的相遇，同時也是兩種原則的撞頭。

國營的組織，是由上而下的組織，和生活的具體現實相隔頗遠，這種組織對於生活的具體現象，只能得其大體，只是從全體和中庸的方面來觀察的。

他方面不管構成權力的制度如何，國家必得是而且性質上不得不是一種強制的力量；假如這種力量把全部經營生活佔領，人類所受的虐待將是不可想像的了。

相反的，合作是一種由下而上的組織，先是把最接近於每個人的小單位結合起來，這種單位竟可以說和每個人沒有分別，個人的基本需要是由這種單位表達出來的。合作把最高的權力給這些小單位之時，是把權力的淵源和執行安置在需要的淵源之上的。人們在這裏是自己的主人，組織只是爲了他們而服務。

（肆玖）——設使我們真的不幸處於警察制的國家之內，至少我們總可以把那種吸收全部經濟活動於一種龐大組織的惡夢驅開。蘇聯的實例以及歐洲各國所表現的許多的經驗已經告訴了我們這樣的事實，却是國家一經負起經濟組織的責任，就會跟着承認自己在這方面的力量和能幹實在有限。

在這個時候，那原先被壓迫和蔑視的合作，才可以由下而上地發展起來，牠把牠的和權力經濟之接近點放在頂端，把一切和人相連繫的倫理價值根據原則使之見於實施，并且把自由拯救了出來，因為根據牠的既經證實的觀點，牠自己就是有組織的自由。

(下) 注釋之部

六、合作制度的兩個構成要素

(壹)——根據前面各項的說明，我們可以把合作制度的因素分為兩個，一個是社會的——即結社，一個是經濟的——即企業。

我們在下面預備先把合作的企業從本身言——即是說不顧及那使之存在着的結社——乃某些我們所說的「服務的企業」之一種的意思指示出來，這所謂服務的企業，正和「合夥的企業」相反，合夥的企業之典型的企業即資本主義的企業，不過在資本主義企業之外，還有別的合夥的企業。

跟着我們再得把合作的企業和一種服務的企業之異點加以說明，并進而確定合作社的特徵究竟何在？

(甲) 合作的企業和將合作的企業視為服務的企業之一的特徵如何。

(貳)——試考察一個農人為銷售他的牛奶，參加一個奶油生產合作社，或一個主婦為獲得麵包，主人一個合作麵包店，我們發見在這兩種情形之任何一種情形之下。有一種直接的關係在企業的特殊目的和需要的犧牲性質間存在，而彼此吻合，在農人是如此，在主婦也是如此。印刷工人和印刷廠廠主工業的特殊目的間之吻合情形，還是同兩者一樣。

相反地，當一個資本家——不管是大資本家也好，小資本家也好——看見了某個公司的股票在交易所的價值之後，決定購買該公司的股票，并不是因為該公司的特殊目的使他如此，只因該公司能夠供給他的資本以優厚的利益，資本的安穩程度相等，利潤的收入也相等時，資本是不管公司的特殊目的如何不同，去購買任何一個公司的股票的。甚至於他可以購買連企業特殊目的什麼還不知道的公司股票，只要想像中的風險不大，資本的利潤有更多的希望。(註一)

我們可以說農人、主婦和工人分別地是奶油廠，麵包廠，印刷廠的「利用人」。這些例子告訴我們的是人們可以是一個企業的利用者，這就是說因為企業的特殊目的，人們才和這企業在三種名義下發生關係：供給上的顧客，購買上的顧客或在企業中工作的勞動者。

「利用者」這個名詞，或者更正確地說「企業的利用者」實際上所說明的，只是企業特殊目的和此特殊目的物所能滿足的特殊性質的需要間的關係。在這種意義下，「利用者」不一定是個人，也可以是一個企業或一個私法的或公法集團。

（奏）——一切的企業很顯明地應有一種合於某種既存需要或本身所努力創造出來的需要之特殊目的。無論何種企業，假如供給人，購買者和勞動者不能從而在牠的目的中覺得他們的運銷上，供給上和工作上的固有需要的滿足，也就不能在商品經濟之下存在，甚至於不能視為一種商品的經濟。可是，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利用者」需要的滿足雖可以說是企業的一種條件，然而不能說是企業的一個目的；企業不在於為「利用者」服務，而在利用「利用者」。

在合作企業中情形完全相反，這裏直接追求的目的是根據每個合作社的特性去分別滿足屬於我們所類別的「出售的利用者」，「勞動者的利用者」，「購入的利用者」三種利用者的需要。（註二）

（肆）——為了本文下面的討論上的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所有以滿足企業各類利用者的需要為直接目的的視為「服務的經營」。直接的在於把一切使企業家資本獲得利潤的企業經營，視為「合夥的經營」。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根據企業經營所追求的目的如何，把企業分為兩大類：「服務的企業」和「合夥的企業」。

在「合夥的企業」中，除了資本主義的企業之外，我們把建基於取得利潤之上而為利潤去經營的一切企業都包括在內。譬如中央政府以及其他的公共企業，凡是有財政收入的目的，都是「合夥的企業」，就是由這樣而來的利潤，因為歸預算的關係，變為政府開支之一部，可以說間接地一部或全部返於利用者

之時，仍然是「合夥的企業」。還有那些為一個團體，一個政黨或任何一種結社，只要是為得在社員納費之外另開財源，也是「合夥的企業」。

在「服務的企業中」，除了合作的企業外，我們中央政府，市政府和其他公共團體為保障公眾利益而從事經營的各種企業都包括在內；同業公會的組合——不管是自由還是強迫的組合；某些中央政府所創立的公營的或半公營的輸出輸入事業機構和其附屬的企業廠所，如資本主義企業為供給與運銷而創立的供銷處，凡此都是一種「服務的企業」。而且對於那些供給廉價住宅的慈善團體以至於某種為鄉村小工利益而物產運銷的經營，也得歸併在內。這些企業，雖是不在利用者的監督之下，然而為利用者的直接利益而經營的，因此仍可以說是服務的經營。

(伍)——我們這裏在「合夥的企業」和「服務的企業」間所樹立的分別，不僅是從在企業活動中獲得利潤的人不同而言，而且有如我們後面所述一樣（參閱八，單位利潤與全部利用——「合作的超利潤」）。是還可以從經營的行為而加以分別的。

目下我們想要說明的只是決定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以及公司股東對資本主義會社所應有的權利和義務的，到底有一些什麼法則。

(陸)——無論何種企業，對於贏利的計算時期雖可不同，然而從贏利的形成言，總是和業務年度內業務情況不能分離。在時間上贏利和贏利所從出的業務活動間是有一種技術的和經濟的關係使之互相連繫的。但是在資本主義企業的會計中，這種關係在業務年度終了之時即已完結。整個贏利從此和業務活動分離，而被置於和資本發生關係的境地，但是這裏的所謂資本，不是指的一切用於業務活動上的資本，而只是指的那一部份正是為得免取利潤而負擔風險而投下的股份資本。企業的效能或收入如何，是從這資本和全部贏利的比例來表示的。

相反地，在合作企業中，企業和社員的基本關係不是擔當風險的資本對贏利的關係，而是服務的機構

對利用者的關係。因而社員之經濟性質的權利和業務的尺度全在每一社員參加企業業務活動的程度上表示出來。

由這裏產生一條法則。即和交易額相稱的法則，這種法則是「社員利用者」和他們的企業之一切經濟關係的基本法則。那是從合作的習慣中產生的，因而常被看做合作的特徵。可是這種法則既和服務的企業之本質結合着，所以如下文所述，我們可以從合作企業以外的各種服務的企業中找出。

這種法則并不一定到處很嚴格地被遵守，但是假若不是因為某種使事情得以簡單化的偶然原因，而實際上利益又不甚顯著時，是不會把這種法則排除的。

(菜)——合作企業的目的雖是在於服務，并且努力減低成本。可是只要這種企業的經營能夠避免虧損，就可以在年終獲得經營的贏利。

爲了預防可能的錯誤之發生，供給合作社對於供給社員的貨品，每每在價格中加上了若干的利潤。同樣運銷合作社在負了代社員銷售貨品的責任時，也是使支付的貨價在希望獲得的售價之下，一個這樣的顧慮也。勞動合作社在決定工資時所留意。

但是供給合作社社員這樣所付的價錢，運銷合作社社員這樣所收的貨價，和勞動合作社社員這樣所領得的工資，只是暫時的處理，最後還得由業務年度終了後照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分配盈餘去加以改正。(註三)

因此，在合作企業中，贏利的構成和業務的活動相互的連繫關係，并不在業務年度終了時斷絕，有如在資本主義的企業中的一切的「合夥的企業」中的情形一樣。合作企業相反的由照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分配盈餘的一種分配方式。更顯明地肯定這一連繫關係的繼續存在。(註四)

這一個應用在盈餘分配上的和業務活動相稱的法則，有時也可以應用於損失的分担之上。(註五)

(捌)——有的合作社的組成並沒有社股；一切的必需財源均於開辦時告貸，隨後按年攤還。這種合作

社的無須自籌資本，而能組成經營業務，把合作企業中資本的地位和任務，很顯明地指示出來。

在資本主義的企業——合夥的企業中，在企業成立之先即集足資本，他是為資本和資本的增大而組成而活動的，一切的權利，同時也是一切的風險和贏利都附屬於資本之上。

至於合作的企業——服務的企業却與之相反，資本只是為利用者而服務的工具。假如資本是由利用者所供給，這裏的供給資本的性質不是投資（這還是從這資本能夠取得一定的利息而說），而是加於利用者的一種義務。因此假如合作的結構能夠特別地與理論相符時，一定是把供給資本的數目和利用者向公共企業所要求的服務的多少定為一個正比例。

正是爲了這個原因，大部份的加上和運銷合作社中，規定每個社員應根據他所要求於公共企業或希望他要求於公共企業的程度如何，而認購某種數目的社股。譬如在合作奶油製造廠中，規定社員根據每人牛奶的多少，比例地認購社股，在合作酒窖中，規定社員根據所種的葡萄面積的多少，比例地認購社股……

在消費合作社中，雖是只要求每社員僅購一社股（註六），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消費合作社中撥為公積金的一部份盈餘，是由個人分配的盈餘中減出來的。因而我們可以說：每個社員都是根據他們和合作社的盈餘而比例地繳在社有公積金。

丹麥、美國和加拿大的運銷合作社在個別公積金的積集下也發生了同樣的結果。（參閱下文十四）

（玖）——社員每人對盈餘的分配權利和對業務資金的分担義務——這一種比例相稱的法則，假如能夠嚴格地遵守，是可以很正確地保持社員和企業間的相互關係之平衡的，其他的一切法則，却會在社員彼此間樹立一種所付代價與所得服務不平衡的現象。

（乙）合作的結社

（拾）——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把合作的企業和其他的「服務的企業」予以辨別。

從我們上面所舉的例子看來，已經告訴了我們找出各種「服務的企業」的不同之點。應該由企業者的本質上下手，各種「企業」的不同之點，也是用這種方法分別的。

正是這樣，我們可以在「企業」中，發見在依存於私人股東的一種集團之企業旁邊，有一種公共集團的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企業。同樣的分類原則應用於「服務的企業」時，可以使我們把「服務的企業」分為若干種：

(一) 依存於公共集團的「服務的企業」，這種公共集團或是中央政府，或是市政府……這些企業的組織和經營方式，可以有種種的不同？直接公營，「特許公司」，「合作的公營」等等……

(二) 依存於有私人性質的集團的「服務的企業」，不過這種企業的組成，帶有公共權力機關的強迫性質，譬如根據法律而組成的所有主的同業公會性質的結社，西班牙的灌溉集團，荷蘭和比利時的牧場團體等是。

(三) 依存於慈善團體的「服務的企業」。在這種企業中，企業者的團體不是由受此企業之益的利用者自己結合而成的。

(四) 末了是那與前述各服務的企業一種不同的服務的企業，這種企業是由利用者本身自動結合所組織所經營的企業。

合作企業是最後的這種服務的企業之一，有的其他的，私人的自由的，團體雖是和合作社的構成不同，然而事實上也可以視為同一類的企業。

是則我們所指示的這種分別，雖是有如後述非常重要，然而并不牽涉到共同企業的特性事實上不管企業者團體的構成如何，是有一種同一性質的經濟的關係，使利用者與他們的企業連繫着的。而且更完備的可能性之下，利用者的權利和義務也是用一種在合作的企業中所遵守的同一原則去決定的。

(拾壹)——譬如比利時紡織廠供給局，就是以參加者所擁有的多數來規定每人對紡織廠的權力和

義務的。(註七)

有的為供給煤炭或出售焦煤由各煤氣工廠所組成的聯合會，也採用由這同一原則出來的法則。還有一個叫做鋼鐵消費者聯合會的，情形也是一樣，牠為供給牠的參加者以鋼鐵起見，在哈爾濱擁有并經營一個鋼鐵廠。(註八)

在卡特爾和供銷組織中，更很普遍地可以找出這種服務的經營法則。

因此合作社所遵守的法則特別是社股只有同定的利息作報酬，每個利用者在和企業發生交易時應有比例地繳納股金之義務，以及在同一的基礎上有分配盈餘之權，這一類的法則，我們也可以在資本主義集團所創立的經營的服務企業中找着。(註九)

我們隨後還可以看見這些集團也合作社一樣，接受資本可變的結社之立法的方式。

(拾貳) 從這裏這些集團及其企業很可以說和合作社一樣，而且實在已經是如此，但是我們從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一留意到企業者團體在我們所考慮的情形下，并不和合作社的質相同時，却不能承認牠們彼此真正是一樣，在合作社中，所集合的不是資本主義者的企業，而是一些人的因素站主要地位小的單位和經濟活動，這種分別使兩者在整個經濟體系和社會運動中有全然不同的地位。

我們這裏雖是不能把一切與這一分別有關的各點詳細說明，可是合作制度所普遍採用的某種被認為重要的法則，一覽為人所不易忘記。

(拾叁) 在合作社中，每個社員都只有一票選舉權，這種權利是和人格結合在一塊的，而和一切的量毫無關係，因這是不管所購社股數目之多少，也不管和共同企業之交易額如何的。但是假如是一個依存於資本主義企業集團的企業時，代表權和表決權，却是相反的都同一種和資本關係相同的法則去決定的。譬如比利時的紡織廠供給局，每個紡織廠都是以各該條的支數作比例去派出席大會的代表數目

的。

在資本主義企業集團中，只有經濟的方面是被留意，因為對於經濟方面的留意，其量才被重視，即在利用者參加大會時，也以量來作比例；相反的，在合作社中，經濟方面雖是企業和社員利用企業的不可或缺的一個標準，但是在社員彼此的關係上，不能不把社會的意義放在前面，因此也和人連繫的權利平等的法則之前，一切的量的考慮，都失着了牠的意義。

（拾肆）——在一般的法則上，合作社因為把盈餘的一部，有時甚或全部，撥為公積金，使資源年年增加。這樣構成的公積金使企業的財務地位更形鞏固，事業更展開。

正因為這種公積金的來源關係，每個社員都是和他的與社的交易額多少，比例地參加着這公積金的構成，在某種情形之下，公積金已經個人化時，還是如此；換言之，每個社員，都是看自己對公積金之積集的貢獻如何，而對公積金保有一種權利，在這種情形下，這種個人的對於公積金的權利，可以由一種證明書的頒發去證明；等到公積金已積到某種認為足夠的水準，即將老的證明書用現款收回，不過要使這時的公積金額能夠仍由新盈餘中撥足，這種以現款收回證明書的辦法，實在是社員和公共企業交易所應分得之盈餘的延遲支付而已。

假如公積金沒有個人化時，所留下來待我們解答的問題是：一到合作社解散之時，這種集體的財產到底作何處置。

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是顧到了每一社員對於公積金之集積的貢獻程度的。但是，一般的說，合作社的會計，尤其是存在期間長的合作社的會計，不能把這種比例分配所需要的一切因素都供給出來，有的合作社的社章中規定平均分配，但是一般的趨向是用於公益事業，大部份的聯合社所定的模範章程，都是這樣，有時法令也有相同的限制，即是說清理對外債務後的純益，全數撥為公益事業的經費，或更特別地交由代表合作運動的聯合社或該國的合作中央機構去處理。

這種公積金的非個人的分配，很顯明地把合作制度的倫理的，社會的意義表現出來了。不僅是把一切以社股者為基礎對等的思想，一掃無餘，對於社股永遠不在所繳納的價格之上退回社股金，而且他方面合作者在採用這種理想之後，承認他們每一個人的私利之上，甚至於他們和直接社友的公共利益之上，還有和其他相同的團體的連鎖關係，這種肯定，是說明他們是參加一種「運動」的人。

(拾伍)——我們從前面已經知道，盈餘分配的規則以嚴格的經濟意義去應用時，結果是可以應用於資本主義團體之相同的企業之中的：這裏我們可以歸納地說，那是「經濟人」的本性，相反的，在合作制度中，為我們所考慮的是整個的人——社會人，這種人與同類之間是由純粹經濟關係以外的許多關係去連繫着的。社員在結社之平等，公積金之撥充為公益經費，以及在每年盈餘中提出一部份當教育或連鎖事業基金這一類的規則，正是這種關係的說明，我們要解釋這種法則和習慣，就不能不把合作制度所以進展的社會環境中之各種思想，各種傾向拿來參證，是不行的。

(拾陸)——這種環境，是十八世紀最後三十餘年來工人和職工的環境，先在英國存在，隨後不久又在法國發生，末了才在德國和其他各國出現，工業革命給了一個很大的影響，這種環境也是農村的環境，在這環境中農業經濟的和社會的生活條件因為逐漸跑上商品經濟之途，才有很深刻的變化。

合作制度發展，把一切家庭經濟，工人，職工和農民經濟的小單位結合於「服務經營」之共同企業中，或有這種的傾向，這種制度在利用者和企業的關係間，不假外力，找着了「服務企業」的最正極的各種原則，而加以採用。

他方面，這種法則根據由民間法律觀念的基礎上所謂的不平等原則，把社員彼此間的關係規定了，經濟的弱者的結合，用互助和連鎖的習慣，把經濟關係的刻薄處軟性化了。同時這種結合還把人的努力和他人的責任在實際上發生牠們的作用。

末了這種結合不是孤立的。牠們結成共同企業，或向資源供給方面擴充，或向貨品之銷售方面擴充，

完成初級合作企業即已表明過的完整化，牠們連結成道德的聯合機構，保障合作本身的利益，並從事教育工作，使牠所代表的運動得以普遍發展。

我們要了解合作制度的意義，應該把這種連繫於某種經濟的和社會的構成，以及連繫於某種文化狀態之上的整個體系懂得清楚，並用來說明。這就是說想用若干單純的經濟術語去說明牠的定義是徒然的。一個立法上的定義，是可以把握着多方面的內容的。但是，要想能夠得到一個真正的定義，還得求助於整個的社會學上的涵義。

(註一) 巴黎晨報的一個編輯從卡托維斯發了一個用這種句子開始的通訊稿：「在離開德托休瓦之後所經過的地方，我都是根據巴黎交易所中通用的名字去命名的。牠們的名字都是從交易所中常見的名字中借用而來的。」(Dobrowla), (Serafica), (Hula Bankowa)：在「德意志國」的地方，使你記起歐的汽車在巴黎「九四街」到芒馬特爾街、經過所聽見的那些怪名字時，真是一件耐人尋味的事。

(註二) 有的合作社同時滿足兩種利用人。比如：(甲)互助信用合作社同時有的社員是存款人，有的社員是借款人，而且同一社員可以先是存款人。後是借款人。或先是借款人，後是存款人；(乙)互助的供銷合作社，如加拿大的宰牛會每個社員都是輪流地供給牛隻，由會屠宰後將肉分配全體社員；(丙)農村的麵包製造合作社，以麵包交換社員的麵粉；(丁)消費合作社與農業合作社的混合企業。(戊)有消費合作社參加的工人生產合作社等。

(註三) 消費合作社普通都是以私人商業出售貨物的價格，當作自己的零售價格，在這種情形之下，企業的效率相等時，彼此的盈餘也相等。但是因為盈餘的分配方式不同，合作社很可以把自己零售價規定在市價之上或市價之下。合作社到底用何種價格為便宜。完全看社員是否希望從合作即刻得到利益，還是希望將來從高價中得到大量的盈餘分配來決定。同樣，我們還可以在運銷合作社和勞動合作社中，找着在未屆結算之前支付貨價現貨，或支付現物與貨幣，工人所用的，決定這種支付的數目之多少的各種不同的方式。

(註四) 盈餘分配的法則，因為合作社的形態不同，被採用的程度也不一致。在農業的加三和運銷合作社中，普通都根據社員繳納的貨物種類與數量，而分別予以登記，每一項登記都是最後結

算的個別根據。在消費合作社中，對於每一業務年度，只編製一個統一的盈餘分配比率表，貨品的種類和價格雖是不同，但是在編製盈餘分配比率表時，并不加以特殊的考慮。可是有的合作社取消個人的盈餘分配權，因而牠們的貨物的出售價格中所包含的增價率，每較平均增價率為低，我們這裏還得帶便一提的，是另外的合作社，認為社員對於盈餘形成的貢獻，是要達到超過某種數量的購買額時，才能有所表現的，因而個人盈餘的分配，只有那些超過了規定的最低額購買量的人，可以參加。

(註五)由於阿爾貝他省，小麥生產者合作的決定，給了我們一個這樣的例子，這個合作社因為麥價的低落，一九三〇年支付給社員的一九二九年的麥價較合作社售出的價格為高，當時還有一個附帶的決定，那就是社員此後若干年，當以一九二九年所繳小麥之量為標準，補償合作社的虧損。

(註六)根據一八四〇年蘇格蘭的家庭紡織工人組織的答維爾社社章，社員因家庭之大小，應分別認購一股或半股，有全股的社員，每週有購八先令原料之權，備有半股的社員；每週只許購原料四先令(馬克維爾：蘇格蘭合作運動史，格拉斯哥，一九一〇年版，頁八十七)

(註七)一九一八年十二月，有廿來個工業公司，組織了一個「比得時紡織原料供給局」，其主要目的是「買賣各種原料，以及紡織工廠所必需的其他各種原料」。根據社章的規定：(一)社中資本，由社員依照每一支款，認購十五佛郎，籌集資金數額無定(這裏使他成爲一個資本可變的結社，即是說根據比利時一八七三年法律第三條的意義乃一種合作社)(二)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每一社員選舉權的多少，以其工廠所有多少爲標準。(三)盈餘照社員所認購之股額分配。(註八)「工業與鋼鐵產品消費者聯合會，是一九二〇年所創立的。這個會社乃購得哈爾答紐合工廠改組而成，根據牠的社章第三條的規定，該社的目的，在於好好地充分利用牠的設備，保障每一股東均無缺乏鋼鐵及其他產品之處。此種由社供給的產品價格和供給的條件，由理事會規定，先是臨時性質，隨後再如下述加以確定」。

「契約中明白規定，每一股東不能向社要求，非用在本人工廠，或在其附屬工廠加工，以至於在共同訂約人或合夥消費者工廠加工的產品，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附屬工廠或共同訂約人，對於上述產品之利用，應該並且只能以該社員的名義或共同訂約人名義，向社購用」。

「無論何種產品之單純的商品行爲，均所禁止，社員不能直接或間接以由社購入的產品轉售圖利，因而股友向社要求

之產品，無論如何不能超過本人之需要量。

「每一股友有權購買之最高額，以各該股友之營業額為標準，其比例一如各股友在認購股額時，以其營業額為標準同

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將各股友上述可購之最高額特殊產品的價格，作一最後的決定。」

根據社章第十四條，每股對社有全部財產及應得之盈餘，有分配之權，并以股額多少為比例分配，又根據社章第三十六條，每一股友在大會中選舉權的多少，也以所認購之股份多少為比例。

（註九）比利時紡織原料供給局和工業與鋼鐵產品消費者聯合會的盈餘分配，雖是以股份數為比例，却並不發生何種重大性質上的變化，因為根據該兩社社章，每一股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之多少的本身，是以各該股友與社發生的交易額為標準的。

七、論合作法則之應用

（甲）盈餘分配法則「參閱合作制度的兩個構成要素（柒）」

（乙）一人一票權

一人一票法則，在第一級的合作組織中，是應該嚴格應用的，這種第一級的合作組織的成員，從社會的意義上言，是一些彼此平等的自然人。

在高級的組織中，即是說在合作社聯合社中，也以間接方式應用一相同之原則，因為聯合社對其第一級的社員社代表人數之多少，可以該社中社員人數多少為比例，假如聯合社承認社員社為一固有的單位，則每一社員社的代表均屬平等，不過普通所採取的是一種混合的制度，一方面社員社可以因為該社社員人數之增加，而擴大其在聯合社中的地位，另一方面對於因社員人數多所增加的代表數額略加限制，而非嚴格地和社員社人數相稱。

我們已經說過，在資本主義集團的「服務的企業」中，合作結社之平等的社會法則，是由交易比例代

表權的經濟法則所代替的，這同一的經濟法則，也一樣可以在合作的第二級的組織中找着，不過這第二級的合作組織，一定是以經濟為軸的純粹的主要的機能。譬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就是一個好例。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可以說前述的合作制度和其他制度有特別的兩個要素，對於第二級的組織的影響，是「企業」的這個原素，而非「結社」的這個原素。

(丙) 自由參加

我們已經說過，在依存於公共集團的企業之旁，還有一種由公共權力機關所強迫設立的依存於有個人性的集體的企業。在這種例子之外，可以加上那些法律准予的某種人數以上的生產者為調整其產品的銷路起見，向公共機關要求所成立的一種有強制力的機關或公共權力機關取得此種生產者的同意所成立的一種強制力的機關，這些法律在昆士蘭和英國其他的自治領中都可以找着。(註一)

在這種情形下，合作制度的一個特性，即自由參加的特性，已經不存在。可是假如合作其他的主要法則仍然不變，制度的本質還不致完全消失，而尤其在社員能夠保全其經營的自由和由這種自由所產生的責任時為然。

假如一個消費合作社把某一地方或某一區域內的一切私人商業完全消滅，獲有事實上的壟斷權時，雖沒有上述的一種立法上的干涉，實際上的情形也是一樣。

(丁) 合作業務的參加

我們這裏的合作業務是指的合作企業和合作者所發生的業務關係。譬如供給合作社把貨品供給社員，或相反的販賣合作社中社員把貨品供給合作社，勞動合作社中社員把職業活動供給合作社的行動都是。「合作業務」的本質決定「合作的職能」。(註二)

一般地說，合作社都採用下面兩個法則。

一、結社公開於任何能夠履行由社會契約（譬如居住的條件，職業的條件，道德的條件等等）所要求

於他人的。

二、「合作業務」只限於社員。

這兩個法則也有不被遵守之時。

一、准予加入為社員和准予參加「合作業務」可以暫時地或相當長久地有限制，假如企業本身的廣度有限的话，譬如一個麵包製造廠的爐灶所能供給的生產，不能超過某一種最大限度就是；同樣一個電氣合作社所開發的水力也是有限的，一個住宅合作社所用以建築住宅的土地面積還是有限的，另外更有別的例子，一個消費合作社（或者一個販賣合作社），可以決定不把牠的業務擴充於某地區之外，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參加進去的利用者，應該等待企業的擴大或創立一個新的會社，設法以本身的力量再另外設立一個企業。

二、專為結社的社員保有的合作業務，也因種種不同的原因，可以和非社員發生關係。

（子）因為暫時的或非暫時的經濟的原因。譬如在收成不良的情形下，一個農業的合作磨坊，在牠的社員以外購置麥子，使磨坊的設備能不斷的被使用；一個消費合作社可以把社員用不完的存貨售與非社員；一個栽培蔬菜的合作社為得經常保存牠的已經獲得的市場起見，可以向非社員購入蔬菜；一個勞動合作社在忙迫之時或是對於季節性的工作在外雇用非社員。

（丑）因為徵求社員的原因。譬如在一個勞動合作社中，工人或學徒雖是和社員一塊工作，但得經過一種預備時期，知道了他們的品性和職業上的能力之後，才許他們為社員；在一個消費合作社中，和非社員交易在於吸引新社員。

上述的「入社公開」和「業務限於社員」的兩個法則之不能被遵守，在某種條件下每為習慣和許多國家的合作立法所承認。

一、不以投機為目的的合作社，即目的不在把合作社開辦以來所積集的公積金分給現在的社員時的合

作社；

二、由於和非社員交易而來的盈餘不應該分配給社員；或是非社員也和社員一樣可以參加盈餘的分配，或是由和非社員交易而來的盈餘作為不可分割的共同公積金等的合作社；

三、以宣傳和教育的有系統的努力，設法使非社員變為社員的合作社。

前兩個條件不是從單純的經濟利益所能說明的。牠們所指示的是我們許多次的討論過的合作制度的道德的性質。

至於第三個條件，是直接有關於合作企業之本身的效率，事實上大部份需要技術的和道德的幫助只可期待於受有訓練的社員，不能期待於普通的顧客。

在社會的連繫鬆懈之時，這種效率也趨於減少，假如和非社員交易在總經營業類中佔有很重要的成份，這種效率所受的打擊更大。合作企業在這時也就會發生企業的經營不由利用人參加不受利用人監督所能有的各種不便。

一種有慈善性質的結社，又會在相反的方向演進，譬如某種國家為得幫助農村小工業產品的運銷和原料的供給及以維持或提高技術或藝術的水準起見的會社都是。為勞動者的利益創立組織公開於勞動者，是承認了合作連繫之道德的和經濟的一切利益。

(註一) 這種立法強迫少數人服從多數人所認為必需的法規，我們可以把農村的土地重劃法律，強制性的工農協約，以及將工人組織和雇主組織間，所訂定的契約條款，擴充於一切未參加同業公會的工人如雇主的辦法，都包括在內。

(註二) 我們已經說過，某種合作社是一種兼營的合作社(參閱一、合作制度的兩個要素)

八、單位利潤與全部利潤——合作的超利潤

(壹)——資本主義的企業以及其他一切的「合夥的企業」所追求的目的很簡單：從企業的運行中獲

得最大可能的利潤，「在服務的企業」如合作的企業中，所追求的目的要複雜得多，要在量和質兩方面都能給利用者一種保障，并且價錢又非常低廉。

這種目的上的差別，不僅是一種簡單的盈餘分配方式上的差別，也不管這種盈餘的分配方式是否是和某種為利用利益而設的價格政策連繫着被執行。這種差別，在另一方面，從企業者或企業者所負擔的指導責任而言，包含着不同的經營活動。

（貳）——為得說明這種意識，我們把經營一般食用物品所用的兩種企業方式加以對照，這兩種方式，一種是依存於資本主義社會的，可以說是合夥的企業的代表，一種是消費合作社，可以說是服務的企業的代表。不過我們所討論的將僅限於或是合夥的企業或是服務的企業之一般的共同的内容，所以我們下面的論證是有牠們的一種普遍性的。

為得使我們所要討論的幾個具體觀點，能夠得到一種正確的解釋起見，我們假定兩種企業在質量和價格三者上面言，供給的利便都是一樣，并且假定兩種企業之商品的出售，質既相同，價格也是相等，至於牠們的經理和職員的才能也假定完全沒有高低之分，牠們的商業和技術的組織，營業的總額，競爭的條件都是相當，貨棧的大小與貨棧中設備的良窳均無二致，零售價的多少和分佈的情況又屬一致，運輸的方法更無差殊。

在所有這些條件并無區別之下，我們可以指出這兩種企業不僅是對於年終盈餘的分配方式彼此不同，而且因為這種分配的方式不同，尤其因為一個是服務的經營，一個是合夥的經營，使他們的管理人員對於同一問題所採取的解決途徑也就全異其趨。

我們把下面這個問題作一個例子來說明罷：

「這兩方面的管理人員對於有增加營業總額之希望的廣告費用之支出的計劃，到底採取一種什麼樣的態度呢？」

爲了數目字的計算方便起見，我們假定資本主義企業的資本，不管總額多少，是分爲一千股的，業務年度終了時兩種企業的會計科目以下列數目字來表示：

購貨

八〇〇，〇〇〇

售貨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費用

臨時費用

一二〇，〇〇〇

經常費用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全部利潤：

九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合作社的盈餘，購買額每百佛郎爲五佛郎。

資本主義會社的紅利每一股爲五十佛郎。

現在我們可以計算支付三萬佛郎的廣告費時結果如何。假如這筆支出可以使營業總額由一百萬佛郎增加到一百五十萬佛郎，而購貨的價格和其他一切支出以及售貨價格並不變時，則有如下表：

購貨

一，二〇〇，〇〇〇

售貨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般費用：

臨時費用

一八〇，〇〇〇

經常費用

三〇，〇〇〇

廣告費用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全部利潤

一，四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合作社的盈餘，購買額每百佛郎四佛郎。

資本主義會社的紅利每股六十佛郎。

所支付的廣告費都是一樣，所增加的營業總額也是一樣，然而結果却是相反，對於資本主義者，紅利是增高了；對於合作者，退回的長收是減少了。

(肆)——這裏我們當然是爲了得到這種結果去選擇數字的。可是所舉例子的總數可以告訴我們這樣的一種事實：合作者「用商業上所用的方法來對抗商業」當作不變的法則去執行，是一種錯誤，我們在這裏應該確定在何種情形下所得的結果相同，何種情形下所得的結果相異。

在下面這個表中，我們把營業額盈餘和廣告費同時變更的情形指示出來：

廣告費用	營業額	全部利潤	購買每百佛郎盈餘	每股紅利
1,000	1,000	500	5	50
2,000	5,000	850	5	85
3,000	15,000	750	5	75
4,000	30,000	600	4	60
5,000	40,000	500	3	50
6,000	50,000	400	2	40

從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出由於廣告費用的開支所增加的營業額500,000，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只要在四萬佛郎以上都是有利的，至於對於合作企業，則一至廣告費用達一萬五千佛郎時就變成不合算了。

我們在「叁」中所用的例子，正合於本表中的第四行，由本表的第一行至第四行，每個單位購貨的盈餘，即是說合作的利益，從一百佛郎購買額盈餘五佛郎降到四佛郎。相反地，由紅利的數額即資本主義的利益言，每股的紅利由五十佛郎增到六十佛郎，因爲事實上售出的單位數額所得的利益之增加，於補償單位盈餘減少所定的損失後，仍有多餘。

售出單位的增加，有如第二行所示，發生單位盈餘增加之結果時，才能增加合作的利益。但是我們得注意的，是在同一的條件之下，資本主義的利益在兩方面都是增加的。

很顯明地，這種分別是由於合作利益全以單位利潤作標準來決定，資本主義利益由於另外一種基礎來決定的事實表示出來，原來資本主義的利益，乃售貨單位數乘單位利潤的結果，這裏利益的大小，有如長方形物體的兩面，只要一面的長度不變，而另一面的長度增大時面積當然也會隨之增大。

(伍)——根據上面的討論，很顯明地，是從售貨單位上追求最大利潤（合作企業）和追求最大全部利潤（資本主義企業）的經營行動，根本不同。

我們的這種解釋，是可以應用於一切的服務企業和一切的合夥的企業之分別上面的。因為這裏作為說明的基礎的，完全是這兩類企業各自所追求的目的上的差別。在所選擇的，這種例子中，我們誠然只考慮到供給合作社。但是牠的結論，很可以拿來說明其他的服務的企業的特性，而不致令人發生懷疑。

最顯明地，是販賣合作社和工人生產合作社或勞動合作社的情形，與此毫無分別，事實上，不管說明的方式如何，都不能影響到我們的解釋的主要意義，合作企業的純利，是合作者對於每個購買單位暫時所付價格之減少也好（供給合作社），是合作者對於每個提供的物品單位（販賣合作社）或對於每個供給的勞動單位（工人生產合作社）暫時所受代價之增高也好，都沒有什麼關係。在這幾種不同的情況下，只要合作的利益是依照業務單位——不管這單位是一種什麼單位——計算出來，使企業能夠遵守一種和合夥的企業所用的不同的經營法則就夠了。在合夥的企業中，所追求的是直接影響到經營的全部利潤，這裏的單位利潤之減少，可以從全部利潤中得到補償，而且實質上的收入，因為營業額的增加，而遠在所減少的之上。

(陸)——我們可以完全看出經常費用和營業額兩者，對於合作利益和資本主義利益的影響，并不一致。對於資本主義的企業，經常費用是由其總數來發生作用的，決定全部利潤的是這種總數，而非其業務

的單位率。反之，在合作企業中，是由業務的單位去計算利益的。可以發生作用的是經常費用的率，而非總數。經常費用的總數一經開支之後，只能因為牠的每一單位的率之減少，而使營業額從此增加罷了。

爲了獲得這種結果，合作企業迫而支付更大的費用，但是這種費用的支出，比較資本主義企業爲增加全部利潤所能夠支付的範圍，要狹小得多，而且冒了使每一單位純利潤因此減少的危險，這種單位純利潤之減少，對合作者每每是一個很大的損失。

是則合作企業和資本主義企業的經營行爲達到某一點時，是各有各的道路應該遵循的。到了這麼一點之時，假如合作企業想與資本主義企業平行發展或與之競爭，就應該採用不同的方法。

(柒)——上面的這些解釋，雖是沒有把全部問題提出，可是已經將服務的企業集團和合夥的企業集團間所存在的分別，作了一個很有意義的提示。

(捌)——在稀有的情形下，合作企業以與牠來往的小單位構成一種自給的經濟(註一)。

除此稀有的例外，合作企業是一方面和牠的社員發生經濟關係，另外一方面和市場發生經濟關係。

和社員所發生的業務關係，即「合作的業務」是由滿足社員需要的企業職能所決定的。我們已經知道這種業務，普通是分爲兩個段落去完成的：一、社員在每一業務活動中逐漸交付或接受的款項；二、業務年度終了時分配盈餘的最後結算。社員對於業務活動中的暫時的收付，應該接近於他們的和私人企業交易所可得的條件；還是與之背道而馳，都有決定的自由。長收退回數額的多少，全因此種決定之如何而異。

當我們在前面把消費合作社和同一性質的資本主義企業所作的對比中，我們是假定合作社照私人商業的市價，把貨品售予社員的。在這種假定中，假如合作企業的純益也和資本主義企業的一樣多時，人們很可以說是這些盈餘的來源相同。換句話說，假如我們在這種情形中把差別的超利潤之來源已經分析過，而這種差別的超利潤是由我們所提過的資本主義企業所佔有，而非其他只有邊際利潤并以此邊際利潤爲全部

「利潤」的競爭的企業所能獲得時，我們就無從說合作的純益實係同出一源，因而拿來和資本主義的利潤看成是一樣東西。

(致)——這種相同的地方，實在也只是局部的。可以同樣的方式參加進來的使兩種企業的純益增加或減少的原因之旁，實在還有一些只帶有合作本質和另外一些只帶有資本主義本質的要素，待我們考慮。譬如假使一個消費合作社的社員們能夠毫無猶疑地，更進一步和合作社發生交易，他們的這種忠於合作社的事實，定能使公共企業發生一種更多的純益之結果。這種更多的純益，從企業的合作本質而言，確有一種差別超利潤的意義在。

使合作社的純益增高或降低於資本主義同類企業在其他條件相同時所能獲得利潤之上或下的各原素之正的或負的結果，我們稱之為「合作的超利潤」(註二)。

(拾)——那些可以使「合作超利潤」增高或降低的要素——有時可以成為負的超利潤——為數很多。合作結社是一種德謨克拉西的結社，牠們的決定不一定是深思遠慮的。他們每因個人的或民族的爭論而分裂。牠們每因所選的管理或監督企業的人如何，而繁榮的程度很有差別。這種缺點是一切的集會所共有的，在合作社的集會中。或者還沒有資本主義會社的集會中那麼樣嚴重。

因為合作社徵求社員的環境本身不同，使合作社不能如私人企業一樣，獲得技術才能較高的人來領導牠的事業。不過牠却常能而事實上且常有忠於其職的主持者出來負責，這種主持者的活動和成功的願望，可以在高超的動機中找出牠們的淵源。

在關於企業之領導和管理方面的「合作超利潤」的要素之旁，還有從社員利用合作社所發生的關係而來的別的要求。

假如企業能夠充分地適合社員的迫切需要。假如社員能夠遵守必需的紀律，同時他方面假如他們所重

接監督的企業相當簡單，使他們都能夠有一種明白的觀念，假如在這種情形之下，一方面他們能夠使自己和企業的關係更趨完善，另一方面很有效地并且很巧妙地執行他們的無上權力，結果一定非一個私人企業所能幾及。

這種結果，如能有不斷的教育的努力把合作精神發揚光大，把每一個人的共同責任的意識喚起，更能有把握使之達到；「合作的超利潤」是有賴於合作者的品質的。

（註一）比如一個合作的磨坊，爲收穫麥子的社員把麥子磨成麥粉，然後收麥粉和副產物，通通交回給社員，以爲在家製造麵包和牲畜飼料之用。

（註二）「*Readita Cooperativa*」曾經愛米里奧·拉馬用過（一九三〇 *Cooperazione*），但是僅所取的含義，和我們這裏所談的「*Rente Cooperative*」不同，所謂 *renta Cooperativa* 在拉馬心目中的含義，是合作社爲其社員所獲得的全般利益，至於我們所稱「*Rente Cooperative*」指的是在合作本質上影響於合作企業之全部的正負結果。「合作超利潤」之所以有時也是負的，而從絕對價值言，又與中間人的利潤相等，則合作社在把利潤的受取人變更爲「將利潤廢除」了。

九、合作統計資料（原書附錄）

合作或者可以說是一切組織方式中的在地區方面有最大擴充的一種組織方式。

合作制度不僅在歐洲各國毫無例外地發展着，而且在北美洲和南美洲，北非洲和南非洲，在澳洲和新西蘭等，可以看做古老的歐洲語文和人民的外府之地區內，也都非常發達，還不止此，就是在別的民族和別的信仰的國度，仍是一樣。

（甲）在北非和近東，農業合作已在地中海的周圍：在阿爾及利（*Algerie*）突尼斯（*Tunisie*），巴勒斯坦，最近更在摩洛哥，埃及，西普爾島和土爾其把腳立住。

(乙)在北美方面，先有合作社的是北美合眾國和加拿大，——一個依照丹麥所用以得到成功的方法去組織的專以運銷產品為目的強而有力的農業合作運動也產生出來了。同樣要說明的是美國還有一種古老的非常發達的居住信用合作運動（建築借貸會社——(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和一種最近產生而前程遠大的深合城市居民需要并依照雷發巽式農村金庫的特殊原則而組織的信用合作運動。後面這一種借貸兼儲蓄的合作社：(Credit union)），對於近年來的予美國銀行制度以嚴重打擊的恐慌，竟能屹然獨立，不為所動。

(丙)在中美和安提爾(Antilles)，合作運動還在軼始之時，墨西哥的合作運動之發展，和農地制度的改革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

(丁)在南美方面，阿根廷和烏拉圭是這種運動發生最早，進步最快的國家。祕魯的農業合作和漁業合作正在非常發達的時候。

(戊)在印度洋和太平洋沿岸各國，澳洲、新西蘭和南非的三個自治領中，除了若干消費合作社之外，還有一種強有力的農業合作正在發展着。在日本方面，根據了借自西方的方法有着各種不同方式的合作。在英屬印度，信用合作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有農村信用合作社十萬個之多。同樣近幾年來，泰國、中國、馬來半島諸國、菲利賓羣島都有這種運動存在，在荷屬印度及安南也以特殊的方式產生了她們的合作運動。

(己)就是在南極非洲，合作制度對於土人可以供給的好處，也已經有了第一次的經驗，在便舊的公社制度朝着這新的方式走的時候，并不要破壞他們的傳統的內容(註一)。

下面這些表是可以把各大類的合作組織目下到底達到了一種什麼樣的地步，給我們明確地指出。我們先列下一個全世界合作運動概況的表，跟着把歐洲各國的詳細情形分為三表(註二)。

(甲) 全世界合作社總數表

	歐洲(蘇聯在外)	蘇 聯	亞洲(蘇聯除外)	美 洲	非洲與印度洋	總 計
工 費 合 作 社	23,369	45,764	893	2,100	143	72,269
工 住 宅 合 作 社	16,461	47,347	231	11,808	564	76,411
工 農 業 合 作 社 (包括農村信用)	170,199	210,000	114,297	18,320	5,795	518,611
IV 非農業的職業 合 作 社 (包括 城市信用合作)	22,149	22,784	10,373	1,612	22	56,940
V 其 他	6,605	—	208	210	2	7,025
總 計	238,783	325,895	126,002	34,050	6,546	731,256

(乙) 歐洲(蘇聯除外)

為得編製下表，我們根據工業人口在國民中的地位，把歐洲各國(蘇聯除外)加以劃分(註三)，成為下列三類：

一、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在這種國家中，礦業與其他工業中所佔之人口數合全部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包括英國和北愛爾蘭(四七、二%)，比利時(四六、五%)，瑞士(四五%)，捷克斯拉夫(四二、二%)和德國(四一、三%)。人口總數為一萬萬三千八百萬。

二、工業化程度中等的國家。在這種國家中，工業人工佔全部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口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包括盧森堡公國(三九、五%)，荷蘭(三八、八%)，奧國(三三、三%)，法國(三三、二%)，瑞典(三一%)，但澤自由市(三〇、八%)，意大利(三〇、四%)，丹麥(二七%)和挪威(二六、五%)。人口總數為一萬萬一千一百萬。

三、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在這種國家中，工業人口在全部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口中的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下：包括匈牙利（二四%），西班牙（二〇、九%），葡萄牙（一八、五%），希臘（一五、九%），愛爾蘭自治國（一四、七%），芬蘭（一四、四%），萊多尼亞（一三、五%），愛沙尼亞（一三、四%），伊士蘭（一一、八%），波蘭（九、四%），保加利亞（九、二%），羅馬尼亞（八%），南斯拉夫（八%），立陶宛（六、二%）。人口總數為一萬萬二千六百萬。

歐洲（蘇聯除外）合作社及社員總數表

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 工業化程度中等的國家 以農業為主的國家 總計

工價費合作社：

社數	6,385	11,012	6,972	23,369
社員數	13,322,000	4,585,000	2,777,000	20,624,000

住宅合作社（包括住宅信用合作社）：

社數	7,891	6,994	1,576	16,461
社員數	2,759,000	299,000	246,000	3,303,000

農業合作社（包括農村信用合作社）：

社數	62,907	58,819	48,473	170,199
社員數	6,417,000	5,832,000	6,343,000	18,592,000

非農業的職業合作社（包括信用合作社）

社數	11,366	5,725	5,058	22,149
社員數	3,873,000	451,000	774,000	5,098,000

其他：

社 數	4,015	1,611	979	6,065
社員數	360,000	138,000	191,000	689,000
總計：				
社 數	91,564	84,161	63,058	238,783
社員數	26,730,000	11,305,000	10,271,000	48,306,000

人口總數：一萬萬三千八百萬 一萬萬一千一百萬 一萬萬二千六百萬 三萬萬七千五百萬

(附註) 社員人數統計，乃由已經調查過的合作社之百分之七十四左右的人數編製而成，這個數目是已經發表過的，計合作社一七五、六六八社，社員四一、二三九、〇〇〇人。在右表中，我們根據已經知道了的合作社的社員人數，把不知道社員人數的合作社社員人數作了一個估計，並加入在總數中。假如我們的這種估計的方法，是完全以已知者的平均人數為未知者的平均人數時，估計出來的數字一定過於誇張。因為未供給材料的為我們所不知的合作社，一般地說，社員人數都是很少的。為了這個原因，而且為了避免估計得高太起見，我們以已知社員人數的各社的平均社員人數之半數為基礎加進去。各表中每一種的平均社員人數是分開三類不同的國家個別地計算出來的。

我們將下列各表中工業化程度中等的國家和以農業為主的國家兩兩比較時，並找不出什麼重大顯著的區別，所有得而言者，只有關於各種合作社的重要性一點，即前一種國家中的消費合作社和住宅合作社在合作運動中的地位很重要。

反之、工業化程度高的國家和其他兩種國家的分別却非常明顯。為了說明這種分別的淵源起見，應如下述辦法分別加以觀察：(一) 英國(包括英國本部與北愛爾蘭)——其農業人口僅佔全部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口百分之六、五；(二) 比利時、瑞士、捷克斯拉夫和德國——其工業雖甚發達，然而農業人口的數

目仍高，農業人口在全部從事生產事業的人口中的百分比，照前述次序言，為百分之一九、一，百分之二一、三，百分之二八、三和百分之三〇、五。

英國本部與北亞爾蘭

比利時、瑞士、德國及捷克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II	1,241	6,595,000	4,144	6,727,000
III	1,327	1,481,000	6,564	1,277,000
III	1,476	304,000	61,431	6,113,000
IV	175	44,000	11,191	3,829,000
V	—	—	4,015	360,000
總計	4,219	8,424,000	87,345	18,306,000

人口總數：四千六百萬

人口總數：九千二百萬

英國的人口總數約等於其他四國人口總數之一半。然而在上表中，我們發見兩方面的消費合作會社住宅合作社（V與II）的社員數目幾乎相等，即是英國的這兩種合作社的社員人數比四國的多了一倍。還有是英國的這兩種合作社的平均社員人數也得多。這種分別是和英國的工業比較四國的工業發達早半世紀以上是有關係的，因為這兩種合作社都是適合城市與工業人民之主要需要的。他方面，英國農業的不振，使他的農業合作的人數遠在這方面有鉅大數字的四國之下。

末了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非農業的職業合作社社數之多（IV行），比利時、瑞士、捷克斯拉夫和德國的這種合作社之所以多，是因為這些國家的職工合作社特別發達，尤以德國為然。（英國的一百七十五個非農業的職工合作社是工人生產合作社。）

歐洲各國（蘇聯除外）單位社及其聯合社營業金額表（註四）

單位	社數	營業額	聯合社		營業額
			批發	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	23,369	12,692	34 (聯合社)	12,247 (社員社)	4,234
住宅合作社	16,461	—	一般業務的聯合社：		
農業合作社 (Ia, Ib 以外之農業合作社)	86,952	10,343	68 (聯合社)	67,365 (社員社)	2,286
農村信用合作社	64,883	7,025	專業的聯合社：		
合作乳廠	23,364	3,298	29 (聯合社)	7,306 (社員社)	247
Ia 與 Ib	170,199	14,665	97 (聯合社)	68,671 (社員社)	2,233
非農業的職業合作社 (Iva, Ivb 與 Ivc 以外者)	10,030	4,079	7 (聯合社)	567 (社員社)	310
Iva 城市信用合作社	8,255	—	—		
Ivb 工人生產合作社	3,277	737	1 (聯合社)	43 (社員社)	8
Ive 漁業合作社	587	68	—		
Iva, Ivb 與 Ivc	22,149	4,884	8 (聯合社)	610 (社員社)	318

合作社概況

V 其他 6,605 276

計： 238,738 32,518 155 (聯合社) 72,742 (社員社) 7,298

(附註 經已發表的單位合作社的營業額，只佔已經被調查過的合作社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社數七七、〇一七個，營業額二千萬。在右表各類中我們已經照前面附註(十六頁)所述辦法，已把不知實在營業額之合作社的營業額估計加入。

右表所列的營業額，所指的或為聯合社對社員社，以及社員社對個人社員供給之貨品價值，或為個人社員對合作社，以及合作社對其聯合社交收之貨物價值。

消費合作社與職工合作社(IV行)以及各該社的聯合社之營業額，與供給的數字完全或幾乎完全吻合。

農業合作奶廠與工人生產合作社，以及農業的專業的聯合社的營業額，與運銷的數字完全或幾乎完全吻合。

供給業務在合作奶廠以外的農業合作社(Ⅱ和Ⅱa)中的比例，是分別地為百分之八十八和百分之八十七，其在一般業務的中央聯合社中為百分之六十五，在漁業合作社中為百分之五十四。

歸納起來說，歐洲(蘇聯除外)合作運動的主要程度，是可以下列數字來表示的。

(一)各種合作社的社數約達二十四萬個，包括的社員人數達五千萬人(其中消費合作社計二萬三千個，包括的社員二千萬人)。

(二)單位合作社的營業額，包括合作社借給社員的貨品加合作社運銷社員的產物而言，是三百五十萬萬瑞士佛郎(其中消費合作社者佔一百二十五萬瑞士佛郎)。

(三)單位合作社的三分之一(在單位消費合作社中達二分之一)已經加入了業務的聯合社為社員，

聯合社的社數為一百五十五，營業額在七十萬萬之上（其中四十五萬萬為第二級的消費合作聯合社的營業額）。這種數目字所代表的，是單位合作社與其個人社員間交易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在消費合作社是百分之三十五，在其他各種合作社是百分之十四）。

我們上面所引用的統計數字，是一九三一年的（或鄰近的各年的）。我們很可以把這種總計數目字拿來和一九〇九年或一九一〇年的統計數字（註五）來作一種比較的研究的，至少對於歐洲各國可以這樣辦。

在這一個二十年的間斷中，調查過的合作社數已經加了一倍，合作社社數由一二〇，二三八（歐洲各國連伊國在內）增至二二八，七八三（歐洲各國蘇聯除外）。在同一期間中，調查過的合作社員人數由一千九百萬之譜增至三千萬。再把消費合作社的第二級聯合社的數字加以比較時，一九一〇年與一九三一年間的增加比例，也是一樣（註六）。

（註一）參閱殖民地的合作運動（達爾地——J. Lardy；法國殖民地農業合作運動。科郎本——M. colambain；熱帶國家的合作社）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社出版，巴黎。

（註二）這些表中的數字是引用國際勞動局出版的下列二書：一、合作組織國際年鑑，日內瓦，一九三三年；二、合作社國際統計試編（一九三四年六月份國際勞動局雜誌單行本）。

（註三）根據的是國際聯盟統計年鑑，一九三三——三四年，日內瓦，一九三四年。

（註四）以百萬瑞士佛郎計。

（註五）這種統計曾經收集在國際合作運動年鑑中（一九一三年國際合作聯盟出版，倫敦）。

（註六）一九一〇年為十一萬萬四千八百萬，一九三一年則為四十四萬萬四千七百萬。假如我們根據生活費用指數的變化來加以改算（金幣國家一九一三年為一百時，一九三一年為一百五十一），則這兩時期的數字一為十七萬萬二千二百萬（ $1,148,000,000 \times 150 = 1,722,000,000$ ），一為四十四萬萬四千七百萬，即一〇〇與二五六之比。

（全書完）

編者注：佛格博士(Dr. G. Fauguet)是國際勞動局合作組主任，協助該局局長托馬推動世界合作運動，卓

著勞植。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第三篇

論合作主義

都德·班色
(Dande. Bancel)

著

—— 一個經濟組織的制度 ——

此
页
空
白

論合作主義

班色原著
彭師勤編譯

第一章 緒論——合作主義及其淵源

不久之前，曾經有一個時期，大家都把國家財富為經濟學之研究的唯一對象。根據塞依 (J. B. Say) 的意見，經濟學只是「財富之形成，分配和消費方式」的敘述罷了。

在「經濟學家」看來，世界上是有一種自然法則存在的，人類對於這種法則，絕無更易之餘地；而在運用這些法則之時，人類的水準得以逐漸提高，所以也用不着對之有所改正。最多也不過把吾人「在行動中所遇到的某種困難」予以克服而已。而且在克服此種自然困難之時，特別得留心不要把人為的困難加上去。「經濟學家」之被稱為「放任主義」的使徒，原因亦即在此。

一種這樣去看經濟科學的態度，至少是一種莊嚴的態度，而且尤其可以說是一種樂觀的甚至於太樂觀了的態度，其影響所及，自然會引起巨大的反動。

反動真的發生了，屠爾歌 (Turgot)、德谷爾勒 (de Gournay)、德拉勿利爾 (de Riviere) 的重農學說，和亞丹斯密、馬爾薩斯、塞依和里加圖的古典學說，有了巴波夫 (Babouf)、歐文、聖西門、畢雪、傅立葉等的社會主義學說，或社會主義傾向與之對敵。這種反動而且繼續不斷地存在着，並獲有莫大的成功。時至今日，甚至這一班——引用季特一句極頂幽默的話——還住在「古典經濟學的巍峨的冰山之頂」的人也不再把這些新起的學說當做奇異的主張看待了。

經濟科學已經人性化了，牠已經在歷史上、事實上、經驗上去找一個實用的目的，牠的研究方法已經變了，已經有所修改了。舊教義中的繙譯論斷法以及一切假設法且常在摒除之列。

經濟學家的最大的錯處是過於顧全整個社會，把全社會視為一整體而研究其進展之跡，對於每一個人

的發展情形，却不予以應有的考慮。

無疑的，即在今日，各種社會學派仍然尚未確定此項目的；但是一班有獨立精神的經濟學者，都是朝着這個走的——即是說朝着具有連鎖利益的個人之整個自由（經濟的、知識的、和道德的各種自由）之最大的實現去努力。

時人每每把初期的社會主義者看做「幻想家」，因為他們的理想中包含人道主義的成分太重。我們對於他們甚至於表示某種輕視的態度。這或者可以說是我們忘恩負義；因為在那一班把個人需要忘記了的經濟學家之旁，為個人權利而大聲疾呼的正是他們，他們的說法，無疑地有時或者微嫌曖昧，但是却無時不是以嚴正的態度將這問題提出。

他們都是合作主義學派或連鎖學派的先驅，雖是受了不少的批評，甚至於情形更壞，遭了「經濟學家」的置之不理，但是信仰的人已經一天多似一天了。

從社會學制度的觀點言，現在已經不再有人反對合作主義了。牠的目的甚至於可以說牠的若干目的大家已經能夠認識清楚，牠的方法，這些大家都以為是很好的方法，比較許多只可暫時利用的別的方法要好得多。在參考合作主義的人的腦海中，都承認了合作主義的存在。

什麼是合作主義呢？這是一個經濟組織的制度，其目的在於使合作運動得以普及全社會。

什麼是合作運動呢？從字義方面言是一種方法，一種行動，一個人以這種方法或行動和另外一些人共同經營一種業務。

由這一個觀點言，合作運動似乎已經將人類活動的一切方式包括在內。在某一個限度內來觀察，那是實在的。因為在普通字義上的合作運動之對面有資本主義者的或國營的方式，這種方式所採取的方法是強迫的，而合作主義的特性是尊重每個人的自由，讓個人的創意得以發揮，行動的方針不是一個人的利潤，而且集體的利益，不是為的自由競爭，或生存競爭，而是為生活上的互相諒解；不是為的所有主和商人，

而是爲的消費者和消費的生產者。合作主義並非趨向於實現非自願的甚至於強迫的連鎖，爲自由的和本人有意接受的連鎖。

這是從大家着眼的所謂合作主義的含義。

x

x

x

真正地說，合作運動——特別在生產方面——在有人類之時即已存在。這種合作的痕跡，我們可以從原始民族和漁業中找着。不過這時的合作運動是沒有意識的罷了。真正的利益使這一種的所謂野蠻人（？）知道生活上彼此瞭解的重要。他們的合作，也和文明人的互助發軔一樣地極其自然。

在各國的經濟史上，每一個時期都有合作運動。譬如以法國而論，當中世紀之時，已經就有過農業合作的方式存在。

然而要在歐洲各國中找出有意識的、有體系的合作運動，却只能在去今不遠的近代，才可以找着。

英國的第一個生產合作社，一七七七年創立於卑明漢（Birmingham）。在一八一四年歐文在他的紐拉納克的模範工廠中成立了第一個消費合作社。三十年之後，人所共知的羅虛戴爾諸先驅才宣傳這種辦法，從此以後，合作運動即在全世界各國日有進展。

講到這裏，我們以爲把合作主義的先驅以及這些先驅所提倡的合作方式如何，略加介紹，不是沒有意義的事情。

英人歐文（一七七二），法人傅立葉（一七七二），意人維加諾（Vico）（一八〇六），英人莫羅士（Maurice）和葛西達·尼爾（Neal），比人德拔普（De Raede）（一八四一）都是對消費合作有重大貢獻的人。

。法人基雪（一七九六）和上述的傅立葉特別是提倡生產合作的人。

德人許爾慈（一八〇八）和雷發巽是和信用合作以及農工兩業中的原料購買合作社的關係是分不開的

；法人樓克累（一八〇〇）的名字和分紅制總在一塊，傅立葉和戈登（一八一七）與法郎斯戈也成了一體。這班人所代表的是各種社會階層的人。樓克累是牆壁油漆工人，傅立葉是經紀人，戈登是鐵工，萬西達·尼爾却是非常富有的律師，維加諾和畢雪都是聖西門的信徒，雷發巽是天主教徒，莫理士是牧師，德拔普是社會黨人，他們所代表的社會階層雖然不同，可是對於合作運動的熱心却無二致。

即在今日，合作者雖然仍是來自各階層，但彼此都能在諒解之下取得調協，政治、宗教和哲理的見解固然能令他們分開，然而經濟的利益却能使他們結合。這種情形，我們在下面還有機會用事實表現出來。這種見解和行動的統一，還可以說明連鎖制度是怎樣不斷地在擴大着的。

第二章 消費合作

第一節 消費合作社的意義

消費合作社是消費者售貨與自己的機構。因此理想的，完全的消費合作社，將是能夠供給社員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一切用品的組織，而使商業和商人從此消滅。

消費合作社是種類最複雜的一種合作組織，而且是最普遍的一種合作組織。他的發展，無疑地先由簡易的機能出發，隨後才達到他的有普遍性的特徵，並使全社會的每個人都能夠參加——因為消費者即是全人類。

這種消費合作社，不僅可以使合作者的生活費用減低；而且可以使一切消費者的生活費用減低。事實上，某地有一合作社組織成立之後，該地的商人就有了一個新的競爭者，而且這個競爭者，在商人的眼光中是最可怕的。因為合作社的開支很小，在初創立的小規模的合作社中，這種開支幾乎等於零。所以消費合作社比較任何一個商人均能減低貨物的價格。

從原則上言，消費合作社是不會隨便採取減價的手段的。假如不是商人過分地剝削消費者，牠甯願只略減售價，使人們知道合作社與商店間之分別，並使商人不能不隨之而減低自己的利潤。這是各國的消費合作社所通用的辦法，而且獲得了很好的成效的。

消費合作社的行動，是可以增加消費的。這種說法，初視之，似乎非常奇怪，然而却是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比利時合作者」雜誌主編貝爾特郎（Bertrand）在他的合作運動一書中曾有相同的說明。他說比利時剛城的不魯捨爾的消費合作社每六個月分配盈餘一次。爲了這種盈餘不被社員浪費並使社員忠於合作社起見，合作社的理事議決不以現款分配盈餘，而以麵包券去代替。自採取分配麵包券之後，每一社

員的麵包消費量大有增加。因此我們可以看見，貧窮的社員曾經在子女的麵包上打算盤，這種不合理的算盤因合作社之存在而被糾正了。

消費合作社的利益不僅有此而已，下面我們還想分別地予以討論。

第一、合作社能使社員在沒有痛苦中求得節約——倫理家常勸人節約，但是節約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理論還是理論，事實還是事實。不過這種理論與事實的不能調和，有了合作社之後，就迎刃而解了。合作社的社員向合作社買東西愈多，分得盈餘也更多，即是說支出愈多，節約的也愈多。原來合作社分配盈餘的標準，是購買額。

由合作社這樣所發生的節約，是一種無痛苦的節約，是一種在開支中實現的節約！但是這一種的節約制度，雖是理想的節約制度，可是也和其他一切的最理想的事情一樣，不能過分濫用。

季特教授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爲無痛苦的節約，曾經用過一個很幽默的比喻：假如牙醫門前敢用「本醫生去牙不痛」的字樣，消費合作社更可以用毫無虛偽的地在門口貼上「這裏節約不痛」。

第二、合作社消滅賒欠制度——現錢交易，是合作組織的一個基本原則，合作社和小商人的重大區別就在這裏。商人以貨物賒給貧苦者，初視之，好似是一個有慈悲心腸的人，然而細究其用心，却並不如此。這裏的賒欠是別有作用：商人以賒欠使消費者因債務和他的商店連在一起，他對於這種賒欠貨物的消費者如影之隨形，隨時加以監視，假如這個消費者有意在他處交易，都可以用這種債權債務的關係仍然回到他的商店裏。他給這種賒欠貨物的消費者的貨品，質地既差，斤兩亦不足。所以一個消費者在商店賒欠貨物之後，就把自己的自由喪失了。

合作者是特別愛好自由的，所以主張現錢交易。

語雖如此，在某種條件下，消費者確有賒欠之必要。不過合作社雖是承認這種必要，仍然要設法維持現錢交易的制度。普通消費合作社對於有賒欠之必要的社員，每另設一信用合作社，無息貸以現款。法國

蒲托 (Puteaux) 的名叫 'Revendication' 的消費合作社，就是採取這種辦法的。社員中有暫時無力付現的，只要有兩個社員担保，就可以借到款項，而此臨時的不常發生的借款，每由消費合作社的年終盈餘去償還。

現錢交易的利益是減少那種不好的顧客，所以合作社不用小商店所必愛的辦法，即是說在壞的顧客方面所受的損失，都取償於好的顧客身上。而且現錢交易還能避免每一家庭的浪費，因為在購買之前，每個人的消費需要得預先確立。消費合作社中有的以民主精神為名，准許社員賒欠一月，實際上是很不合理的。這種作法，每使社員受架上貨物的引誘，增加購買額，發生不必要的消費。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應使陷入賒欠習慣中的社員，能夠自己明瞭賒欠並不合於合作社的博愛理想。

所以合作中的賒欠，是一個頂壞的辦法，一切的合作者均應努力使之消滅。

第三、在失業與疾病死亡發生之時合作能從旁予以救濟——合作之有充分的適應性，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無論人們所希望牠的是什麼，牠都能夠予以滿足，在經濟方面固如此，就是在精神方面也還是一樣。

合作是一個連鎖理想的制度，應該從在互濟的範圍內發展牠的活動，對於社員中的不幸者，應該努力設法使這種不幸不致於發生。

失業是勞動階級一件頂不幸的事情。工會已經留意這種事情，每當失業發生之時，即發給若干補助費，使能暫時維持生活，英國德國和比利時的工會就是這樣辦法的。法國方面，工會不及上述三國的發達，所以工人因失業所發生的痛苦，沒有人為之解除。在沒有工會組織的地方，失業問題是沒有人留心的，假如這種地方有合作社存在，這種責任，當然落在合作社身上，所以許多合作社對於失業的社員都給予津貼，使這社員能夠渡過這種難關。不過合作社在這方面的成就還屬有限，希望有更進一步的努力，達到為社員謀真正福利的地步。

合作社除了在失業方面爲社員謀福利外，對於社員在疾病中所發生的困難，也不能不爲之留意。

消費合作必須同時是一種互濟的組織，所以有互濟組織存在的地方，消費合作應與之合併，而變爲一個機構，兩者相互間的利益要牠們朝着這個目的進行。

在某種合作社中（特別是比利時的合作社），社員每週繳費五生丁，社員在生病時，全家的麵包需要，由合作社供給。假如社員依照家庭人數每週另繳五生丁，全家人的醫藥費用也由合作社担負。

英國的合作社對於當家長的社員死亡時，並給死者家屬以贍養費。

所有這些辦法都是值得提倡的辦法，因爲這能使每個人生活於共同生活之中，把我們現社會的個人主義生活方式消滅。

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義的事情，而且很可以把合作主義如何能夠增加工人的團結力的地方表現出來。工人的團結力之大小是很可以影響勞動市場的。一切經濟學家都承認勞動也是一種商品，和其他的商品沒有兩樣，而商品的價格之高低，是受供求力之支配的。

從這一個觀點出發，工人們應該充分了解科布登（Cobden）下面這一句話的真正意義：「每逢有兩個雇主都要這一個工人之時，工資即隨之而漲，每逢兩個工人向一個只需要一個工人的雇主找工作，工資即隨之而低落」。要避免疲勞是非常合於人性的，這在雇主和工人莫不皆然。假如雇主不願爲雇傭工人而疲勞，而工人又欲獲得較高的工資，則工人只有以合作社爲休息之所，讓雇主親自來雇傭，到這時，合作社還可以在各方面爲工人幫忙，因爲合作社是工人自己的組織。

第四、合作社能節約工人的勞力——消費合作社發達之後，因爲銷路增大，使社中有設立現代的完備的工廠之可能。這種工廠比較設備簡陋的工廠更能接受科學進步的賜予。

麵包製造業在這一方面給了我們一個很好的實例。在一些大規模的合作麵包房中，如盧貝、剛城、不魯捨爾等地的合作麵包房一樣，其所用的製麵器具都是機器，麵包的烤烘也是非常科學化的，這較之過去

小麵包店所用的辦法，真不可同日語。這種小麵包店製麵包時，不惟非常吃力，而且非常不清潔。至於用機器製造，這種缺點均不存在：好的麵包既能大規模的供給，而又不至令工人疲勞太甚。受益的不僅是消費者，而且是工人。

第五、合作能夠建立合理的價錢——這是一個不小的利益。要知道這種利益的內容究竟如何，只要留心一下那些用於消費的主要貨品之賣價與買價之差好了。

貝爾特郎曾經引用過這樣的例子：

「西班牙的橘子頭等貨是二十二佛郎一千，即每個二生丁；零售商的售價是每個十五生丁至二十五生丁，所增價錢竟達百分之七百至一千二百。」

「波爾多的鱈魚每百基羅格蘭姆六十二佛郎，或每三十一生丁五百格蘭姆，巴黎的售價倍之，約值六十至七十生丁。」

藥店的安知必林購價是三十佛郎一基羅格蘭姆，售價却為三百佛郎，雞納丸是八十佛郎一基羅格蘭姆，售價却為一千佛郎——有一個時候且倍到二千佛郎！

我的友人柏儿爾（Pelloutier）在他的書的裏面也引過相同的例子：

「付了十二佛郎買進的衣服，賣出是三十五佛郎。」

「每一千立脫九十度的酒精，入價是五十二佛郎，出售時改為四十五度，售價已經是三佛郎一立脫了。」

好的腳踏車是八十佛郎一輛，出售的價錢達三百佛郎！

我們現社會的分配制度是浪費頂大與經營上耗損頂高的制度。消費者因此所損失的，當然是由關卡稅收，廣告的過分的開支，運費、佣金以及一切的中間人囊括了去的。

合作者每每主張自由貿易，即在於消滅關卡的稅收。當消費者懂得一切間接稅的不利時，一定會要求

政府取消的。至於資本家、商人和中間人的問題，已經差不多由合作社的行動所全部解決了。

總之，合作者應趨向於建樹平價，這種平價，既不過高，又不太低。

合作社應懂得高價的剝削是最不道德的，合作社所規定的價格以能給社中工人以相當報酬為準，因為假如不顧到這一點，合作社社員也就沒有理由反對自己的雇主。

為得保障勞動起見，英國的工會曾經創立一種所謂“Tabel-system”，這種制度是在每一種貨物之上繫一特別小籤條註明這貨物是根據工會定的正式工價支付了勞動工資的。據說某種合作社不贊成採用這種辦法，但是我想假如工會對於不願採用這種辦法的，均不與之合作，將有一天迫而採用。

第六、合作社能夠消滅貨品的偽造情事——這是一件很自然的事情，不過合作社在這方面還沒有做過充分的宣傳工夫。因為這方面的宣傳工夫做得夠，必能使合作運動更加以發展。我們很可以承認有的消費者並不在於獲得廉價的貨品，但是無論如何總希望得到質地好的貨品，而且因為要達到這種目的才加入合作社。

合作社的雇員是不會作偽的，因為作偽對於他們毫無好處。

在作偽已成爲科學而有其大小的專家之今日，質地優良的食料問題確已相當嚴重。

遠在一八六二年之時，英國的工業勞動觀察員已經告訴我們倫敦的麵包店差不多都是以劣質的麵包去售，麵包中每雜有明礬，石灰等物。據一八五五年頓爾丹（Gordon）報告，每日以兩斤麵包過活的貧苦人家「現在只能從中得到四分之一的營養料了，至於那些有害於他們健康的雜質暫且不說」。

特雷門海（Tremehere）也曾經告訴我們，用這種方法所製造出來的麵包，工人階級不是不知道牠們的害處，但是却無可如何，因為他們沒有現錢不能不向這一種麵包店賒欠以求裹腹。

英國的情形，現在已大大不同了，然而所以能有這種結果，正是因為消費合作社之能夠普遍存在。有一次法國曾經食出一車箱運到某大城一間麵包店的木屑。而這間麵包店在數月之前已登記一次廣告

說是製造一種上等麩皮麵包供給上等社會。這種上等麩皮麵包含有什麼東西，我想用不着有所說明了。

有的店子製造巧克力，材料是磚和糖，可是沒有可可……

有的製造青豌豆罐頭的，原料是壞的乾豌豆，浸在水中和小便中使有早熟豌豆的樣子，假如還是沒有原來的青色，乃求助於硫酸銅！

據一位作家告訴我們，在巴黎有的旅館內的大司務，可以使一個雞蛋燒出來變為兩個雞蛋。

巴黎人之住在近郊，可以親眼看見有兩個製造魚肝油的工廠，所用的原料是腐敗了的魚和蛤蜊之類的東西。

貝爾特郎還告訴我們聖彼得竟有一家製造魚肝油的工廠以凡士林油作原料，而這種原料却是製造煤油的副產品！

合作社把這一切的作偽之門都關閉了。因為合作社不是商業的方式，牠用不着商業上的方法。消費者如欲避免這種作偽之害，只有自己營自己的商人，即是加入合作社。

第七、合作社能使分配簡單化——在某一時期內，商人確有他們的用途，但是人類一切的組織都是進步的，這種商業的組織，到了今日已是一個頂壞的分配組織，正是應該把地盤讓出來給一種新的更合於現社會需要的完善組織的時候了。

今日的中間人既害多利少，宜乎由消費合作社所代替。這毫無疑義的是一個重大的進步。因為消費合作社是使生產者和消費者能夠發生一種直接的關係的，正因為能夠發生一種直接的關係，使事情簡單化了，使分配——這一個重大的經濟部門簡單化了。

商人的利益無疑地是在於使合作社不能發達。我們很可以和傅立葉一樣地說，寄在階級總是想為本身的利益而將全部社會運動佔為已有的，沒有一種寄生階級願意看着人們將自己消滅。不過我們既是很欣幸地看見商人的不幸之到臨，而我們的敵人——商人却不能不對於合作者過去所想像的進步之實現表示欣慰

。因爲把那純粹的中間階級廢除之後，對於正當的商人也不是沒有利益，特別是那些兼有生產者資格的商人。

譬如栽培葡萄的農人，製成葡萄酒出售後，就能因爲合作社使分配機構簡單化合理化後得到不少的利益。

從前的時候，由於商業活動的關係，同一種貨物每在同一個地方一進一出經過四五次，而仍在這一個地方消費。

合作社大大發展之後，一切都簡單化了，什麼人都覺得要合算得多了。這不僅是一個理想；這實在是已經實現了的事實。譬如巴黎的 'Moissonneuse'，消費合作社向郎格多購買的四萬萬立脫酒，是直接向該地的生產者購的，這樣一切的中間人已經不存在了。假如更進一步，由合作社自己釀造，那要更簡單化得多了。

這種辦法，不僅可以對酒是如此，任何產品莫不皆然。所有這一切，合作社都是很合理地去執行的，因爲合作社本身的利益，叫牠朝着這個目的前進。

而且這樣一來，合作社還能對於勞動加以組織。

多久以來，大家都想由政府對於勞動加以組織。這無疑地是說，勞動的組織不合理，應該改造，應該不再和經濟學家的意見一樣，一切採放任主義。不過我們要知道，無論怎樣民主化的國家，都沒有能力擔任任何經濟的組織工作，因爲假如牠真有組織的能力的話，爲什麼不先將本身組織好呢？而且使真能組織，似乎由個人組織個人也要來得好些。因爲每個人都更明瞭自己的需要到底是什麼。

勞動組織的缺點，特別是因爲都從生產者的觀點出發，而非從消費者的觀點出發，今日的生產制度如是紊亂，正因爲是沒有消費者爲之控制。這種控制不存在，所以才有經過一個時期的狂熱生產之後，隨着就有一個失業的時期發生。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生產方法未入正軌之時，勞動是不會有合理的組織的。資本主義社會的一個特徵，是每十年重新來一次經濟恐慌。

一個合作的社會應該先將生產予以調整，使之受消費者的統制——兩手是爲肚子而服務一樣。這樣一來，勞動是有了組織了，這裏的組織不是爲個人的利潤，而是有社會的使命，這所謂社會的使命是每個人的需要之滿足。生產從此不再是市場的主人翁，只有一個簡單的任務，這種任務不是爲了本身，而是爲大家需要的滿足。

一個能夠這樣地把生產包括的合作社，當然能夠毫無困難地將勞動組織起來，並且同時在他方面能使勞動時間得以減少。

而且爲了減少合作社中的勞動時間，不一定要合作者自己是主人或合作社的經理之類才可以辦到。除了少數的不合理的例外，消費合作社的雇員，都是做八小時一天。比利時社會黨的消費合作社是這樣規定的，英國大部份的消費合作社都是如此。格拉士哥的合作工廠對於工人的待遇，除了能分得盈餘之外，每週四十小時的工作可得工資十七至二十一佛郎。

在大部份的情形下，合作社的工人是照各業工會所規定的條件而工作的。

這裏所可能發生的結果，是合作運動能普及全部生產部門之時，勞動時間——在合作工廠中的勞動時間，是會繼續減短的，因爲工人階級那時不再如今日的還有若干中間人寄生在他們身上。

這是很可能的，就是比較保守的人也承認每個人如能每日做六小時的工作，是能使組織得很好的社會中的人不感到生活上的缺乏的。有的人如吳來特 (Wright) 等集產主義者或無政府共產主義甚至更要樂觀些，他們根據一種數字統計，文明人如能大家和平相處，並能真正地做三小時的工作，就能使這種社會裏的每個獲得現在中等階級所過的舒適生活，而且這個三點鐘的時間，還可減少到兩小時甚至於一小時零廿分！

而且合作運動能夠於普及之後將自由競爭消滅，廣告的利用，在合作運動中也失掉了牠的意義。

第八、合作可以消滅個人利潤的追求——譬如有一個合作社對於某一種貨物，因一時的疏忽，售價竟較鄰近商店為高。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的社員，從價格這方面說，是暫時地被剝削了，但是他從另外一方面却得到安慰，因為到年終分配盈餘之時，却可以將這筆多付的貨價，照交易額比例收回的。

至於資本主義的企業，不論大小，都以追求盈餘為目的。即使是一位正統派的經濟學家也好，總承認每一個最低限度的生活是要滿足的，除食物外，每人總得有一個桌子，一條椅凳，一張床舖，一間比較舒適的房子。然而在現在的情形下，和這種標準還差得遠！假如全社會的努力都朝這個目標走，我想或者能有達到的一日。不過目下沒有人朝這方面努力，因為資本家的利益並不在此。他們只想如何把資本投到戰艦的製造，槍砲的製造，奢侈品的製造，別墅山莊的建築上去。

一般資本家的擁護者都為資本家辯護，特別是為最近某種慈善的行為如建築平民住宅工人飯堂等而加以贊揚。但是我們要知道，慈善事業是資本家所利用以裝點門面的，當然大家可以看得到，至於他們個人的利益，却不是他們所願意公開給人家知道的。而且更應該知道，即使這一種的慈善事業，也並不是完全為人的，仍然含有利己的成份，假如資本家的資本能有更大利益的用途時，即使最不人道的企業，也趨之若鶩，不稍遲疑的。

資本家不是聖人，只是一個普通的所謂人；因此他們也和一切的人一樣，每為自己生活其中的經濟環境的犧牲品。假使他們的行為不是非慈善的，我們可以說那是經濟的環境使他們如此，經濟的環境叫他們追求利潤，而不叫他們去為滿足人類的需要而服務。

合作主義的好處與優點，即在於能夠消除個人利潤的追求，而努力於人類福利的完成——集體福利之完成！

第九、合作運動能創造共同財產——有的人認為這有點近於一種開倒車的制度，並回到社會進化的原

始狀態，回到野蠻時代去，因為那時的所有權也是共同的，是全社會所共有的。不過我們覺得合作運動在這一方面是有極其重大的意義。

合作社是一種所有權，實在和商業和其他產業一樣。一切都是演進中的，都是在變化中的，在人類社會，每一件事都有牠的成爲過去的一天。我們不要以爲人類到了某種時期就達到進化的頂點，不過任何一個時期的某種制度都有多少的優點。在社會學派與歷史學派中有許多聰明才智之士的，他們認爲歷史的東西是有牠們的當時的所以存在的理由的，只有心胸不開擴的人，才認爲任何一種當前的制度是鑄定了不能改變的。

以現社會而言，無論從那方面看，都是應該再有進步，再能改良的，而且已是朝着共同生活的方式走的。這種朝着共同生活方式走的趨勢，是沒有人敢否認的，一切道路、河流、橋樑、學校、教堂、博物館、散步場等都是爲公眾而建築的；一切的發明在全世界互相影響，這是交通工具發達的當然結果。共同生活對於我們的影響非常之大，不過影響雖大，每在我們不知不覺中消失，非至等到我們孤獨生活之時，不感這種共同生活的存在和重要。是則，共同生活是一件好的東西，是一件使人類彼此相互爲生的東西。

合作主義是傾向於絕對的大同之世的。孤獨的個人說：「我的財富，我的產業」，而合作者則說：「我們的財富，我們的產業」。所有主說：「我對於我自己的東西，有絕對處置之自由權，就是與他人有害我也管不了這麼多」，但是合作者說：「我對於一切東西的處置，因同人，爲同人，同人的利益才是我的利益……因爲在連鎖中，財產和福利是共同的」，個人的所有主說：「個人爲自己，上帝爲天下」，然而合作者却說：「我爲人人，人人爲我」。

合作運動的這種精神，才是世界和平，人類之愛，社會安甯的新福音，才是代基督主義而興的新福音

目標

基督主義的博愛是精神的，天國的；合作主義的博愛却是實證的，腳踏實地的。理想主義者或者覺得

有點礙眼；唯實主義者却將認爲同道。

合作主義實在是以博愛精神爲精神的。人人爲一，一爲人人，是一切合作者的座右銘。某種方式的合作社，或也有個人主義之嫌；但是最普遍的合作方式，却是利他的，牠的基礎並不是每年的盈餘分配，而是上面這種人人爲一，一爲人人的精神。

什麼人都可以參加合作運動的，貧的也好，富的也好，所得的利益並無二致。個人的資本是閉關政策的，只有幾個人有接近的機會；合作的資本是平民的永業，是大家的，大家都能有份。這正是合作運動力量的淵源，也是牠的對於社會改造的力量之淵源。

第十、合作運動可以消滅國內的和國際的衝突——國內的和國際間的一切衝突，都是從利益這一個問題上發生出來的。十字軍的東征，不是以解救聖塞蒲爾克爾爲其唯一目的，而在於假道巴力士丁以佔領印度；法國一八三〇年征阿爾及利之役，不是因爲法國駐阿爾及利公使受辱，而是想佔領阿爾及利……同樣保護主義者並不是完全爲的本國同胞的福利，在這些動機之後，隱避着一種不願道出與不能語人的動機，明眼人自能洞悉其中底細。

合作主義是國際主義者。牠對於任何人，都沒有國籍、種族、膚色等等之分，而一視同仁，牠的旗幟不是以皇帝的寶劍或鷹頭的象徵，而是兩手握着一——連鎖的象徵。

在一國之內，合作者是自由貿易主義者；因爲我們不要忘記合作者是一個消費者；牠在人類社會是和平的擁護者。

在各種不同的常常舉行的合作會議中，全世界的合作者都在這個觀點下互相交換意見，而且每以世界和平的歌聲結束這種會議。

這種和平的歌曲，叫做「和平的合作信使」，一八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倫敦水晶宮第一次由六千人合唱，曲由羅貝茲及尼克尙 (Roberts et al, Nixon) 兩君爲合作宴會而作。茲將曲詞原文錄之於次，藉知

合作者對於世界和平的願望。

「兄弟們，大家聯合起來，停止一切的衝突與戰爭！把你們的熱誠用來造成一個和平的美麗的世界！」

國際合作聯盟在和平問題上的供獻，不在歌曲，而在行動。這是有許多事實可以證明的。

除此以外，專從消費合作而言，還有消滅勞動界中的僱主供貨制度的功能。僱主供貨制度 (Truck System) 是一種交易的方法，在這種交易中，是一個工廠的僱主強迫他的工人在他開的店舖內購貨，而從中謀利，這種制度會通行於比利時，英國和法國各工廠中。立法者在當時雖累欲以法律禁止，然而均沒有實效；等到工人，自己組織消費合作社以資抵抗，才使之漸漸消滅。

僱主供貨制度的消除，合作主義的功績誠不可磨滅！

合作運動更能以節日的集會，野外的遠足，晚間的座談，經常的會議使社員互相親愛，並改善大家的精神生活。凡是比較發展的合作社，白晝交易之地晚間成了交際舞場，在娛樂之中，得以同時灌注合作的意識，假如是一個座談會，且有傳授專門知識的機會，經常的會議，更能交換合作之經營與組織的寶貴經驗。合作運動不僅增加社員的知識，還顧及一般的平民教育和對於合作認識的普及。

我們大家都知道合作運動是能夠使婦女參加社會運動的。傅立葉曾經這樣說過：「社會進步……是隨着婦女朝着自由走的進步同時發生的，而社會的崩潰也是因婦女的自由之減少而逐漸表現出來的。」

即在我们今日，大家承認這種說法的真理；不少的作家均是這樣地宣傳着婦女的權利；不過社會各方面對於婦女問題非常地表同情，可是婦女的地位仍和往日一樣。

目下婦女雖已有政治上的地位，但是離理想的程度還差得很遠，因為這種政治上的地位沒有經濟的份量以為後盾，是沒有實際的價值的。

合作運動是從經濟方面解放婦女的，因為婦女也和男人一樣可以參加合作社為社員，英國與荷蘭的婦

女尤其如此，這兩國的婦女比較拉丁民族的婦女更能和男人一樣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在合作運動方面的努力，已經得到了各方面的贊美。

傅立葉曾經提倡飲食方面的合作方式；但是直到現在還沒有令人滿意的成績表現出來。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的實例

我們在上面敘述了消費合作社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但是消費合作社所能得到的結果到底如何呢？因此我們想進一步再簡略地舉出若干個消費合作的實例。

談到消費合作社，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羅虛戴爾先驅公平社的。這是一切消費合作社的先驅，而為全世界各國所模倣的制度。

賀立約克(G. Jacob Holyoake)曾經為這先驅社的創立人和其全部制度寫過一本鉅著，先驅社本身的演進經過以及牠的對於英國以至全世界消費合作運動的影響如何，都可以從這本書中找到。

一八四四年曼徹斯特左近的羅虛達爾地方有紡織工人二十八位，在經過一次罷工的失敗之後，大家集議每週繳二十生丁共同組織一個團體，經過若干時間之後，籌集了七百佛郎，他們就用這七百佛郎的小資本創辦了這個全世界聞名的合作社。

在這個時候，誠然已經有旁的合作社存在；但是那些合作社只是一種名義上的合作社，真正地說都是一些小規模的合股公司，即是說每人認購兩三股的商店，牠們的貨品是售予他們的，不是分配於社員；而業務盈餘也是照股分配，與消費者毫無關係。

先驅社的合作者，却與之相反，他們因何瓦慈(Howard)的建議，資本只有百分之五的利息，而全部盈餘之主要部份則照交易比例分配給全體社員。何瓦慈是信仰歐文理想的社會主義者。他的這種辦法實行之後，隨即在合作社的發展上產生一種很好的結果，這種辦法，現在是為全世界的合作社所遵行了。

這二十八位絨織工人雖然資本甚小，然而野心却大，他們想用自己的這種辦法「革新世界」。我們這裏且不去討論這種想法是否合理，但我們可以說，即使合作社到今日還沒有把全個世界真正達到改造的目的，可是已經使工商業的某幾方面有了甚大的革新。

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是先驅社創立後的第三年，全英已有同樣的合作社二百個以上，目下全世界消費合作社發展的迅速與普遍，更是有目共睹的事實，用不着我們用統計數字來表示。

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頂多的有兩個，一個是德國布累斯羅的消費合作社，另一個是美國里茲的消費合作社。布累斯羅消費合作社，初時社員也是很少，一八六六年，即創立的第二年還只有社員四百二十人，到一八九九年即三十二年之後已增至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五人，每社員代表一家庭，以每家庭五人計，這合作社所供給的人數達三十餘萬之多。該社有分社數十，經營的業務也非常廣泛。在一個四十萬人口以下的城市內，一個消費合作社所供的已達三十餘萬，則私人商業的力量可想而知。不過布累斯羅的消費合作社雖是一個鉅大的合作社，但是還沒有達到和法國蒲多（Puteaux）消費合作社所能完成的工作，因為蒲多城已經使全城沒有一個私人商店的存在。

里茲的消費合作社，名叫「Industrial Society」，創造之時，也是困難重重，隨後才慢慢地加以克服，而有今日的成就。在一八九七年慶祝牠的廿五週年時，社員人數已達三萬七千人。這個合作社設有失業金庫，社員因失業而不能生活者，合作社予以救濟，這是布累斯羅消費合作社所沒有辦理的事業。

意大利陸軍人員消費合作社，同時又是一個信用合作社。該社每股股金定為五十里拉，以半數為消費部份資金，半數為信用部份資金。總社社址設於羅馬，並在九個大城有分店。這也是一個開始規模甚小，隨即發展成為大社的組織，社員人數不下兩萬人。

意大利還另外有一個有名的消費合作社，牠的有名，並不是因為牠的社員人數衆多，却是因為牠的社員忠於合作社，這是米蘭的合作聯合社。這社成立於一八八六年，初時僅售手套與領帶，如今成了一個無

所不有的大百貨公司。

這個合作社雖然叫做聯合社，實際上是一個單位社，用有雇員數百人。社員人數雖不及布萊斯羅及里茲兩社之多，但有一頗值得注意的特點，即社員之半數為婦女。另外的一個特點是我們剛才所說的社員忠於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的交易額，平均達一千佛郎，巴爾(Bal)的消費合作社社員交易額算是高的，每人平均不過五百佛郎，美國的每一社員平均購買額也不過七百五十佛郎。

瑞士的這個巴爾消費合作社，也是以社員人數著稱的。瑞士本是社員人數與全人口人數比例最高的。在她之次是比利時，比利時的京城不魯捨爾和剛城兩處的消費合作社正能表示這個特點，這兩處合作社之所以發達，全賴社會黨黨人及天主教工人黨宣傳之力。不過這兩黨派所辦的消費合作社，每是短兵相見，水火不容，這是有違合作原理的。茲以剛城的前進社和比利時的人民公所為例，說明這兩種不同的組織所遵守的原則。

剛城的前進社(Yoerit)是一八九三年剛城幾個紡織工人所組織的，每人每週繳五十生丁，連續十週，合每人五佛郎，社員三十人，計資本總額僅一百五十佛郎，初期業務為製造麵包，故原名自由麵包坊，第一個六月，並無盈餘，第二個六月，才達到每一麵包盈六生丁的結果。

這個合作社的社員，有一部份是純粹的合作者，另外還有一部份同時是社會主義者。這班同時是社會主義者的社員自覺不能領導該社，乃決定另組新社，不過雖想組新社，然而沒有資本。剛城的有社會主義思想的工會當時為得援助這班同志，貸予二千佛郎俾另組新社，新社成立，即上述之前進社。這社的盈餘之一部份提供社會主義宣傳之用，牠的目的是忠於社會黨並減低麵包的價格。工會的借款，一年之後即全數償還。償還債務之後，逐漸擴充，不惟麵包製造坊是現代化的設備，而且除了麵包坊之外，還有咖啡店、戲院、圖書館等等，並且自設一印刷所印刷自己的機關報。

這個合作的麵包店附設着一服裝部名「aunage」，服裝部的盈餘也如母組織的盈餘一樣，不以現款分

配，而發給麵包券。這種麵包券可以用以代繳麵包的價錢。

在這種情形下，天主教深恐工人完全為這個社會黨的合作社所吸取並通通變為社會黨黨員，乃貸予另一假借合作社之稱的資本主義者的組織以資抵抗，並且由各工廠的雇主強迫工人退出前進社去參加天主教所領導的上述的叫做「人民利益」(Het volksbelang)的假合作組織。

這個對於前進社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打擊；「人民利益」所出售的麵包較之前進社的更便宜得多，並且以現款分配盈餘。這時競爭之烈，無以復加；然而前進社並不因此自餒，反勇往直前，繼續以社會主義的理想便已往參加的社員不致因一時的引誘而他去。

前進社不僅能以社會的理想保留原有的社員，而且因為內部組織給予社員若干便利，原有社員並不為外方所引誘。凡是要加入前進社的，只要繳股金一佛郎，入社費二十五生丁，並答應忠於合作社就夠了。他方面合作社對於社員所需貨物的供給，均採送貨制，當時有送貨員四十五人，社員預購貨物券，由送貨員按時將貨送到社員家裏。

盈餘的結算，每三月一次，照購買額分配給社員。這種盈餘的代價券，初僅用於交換麵包，後因業務發達，可以利用於一切貨物的交換。不過這種代價券的使用，每六月只有一次。

這種盈餘分配的方法，是前進社能夠長久保持牠的社員的優良方法，因為社員在這裏面經常地找着個人的利益。

前進社給予社的利益不僅這種個人盈餘的分配，還有下列各種利益：(一)社中設有儲蓄部，以百分之六的利息使社員得有小額儲蓄的機會。(二)社員每月繳款五生丁，即可於疾病時每週領用麵包六個，為期六月。(三)社員每週繳五生丁，如有疾病得免費診治(醫藥兩者均不取費)。(四)社員之為婦女者，在懷孕之時，在產後一週內可根據本身需要領用麵包、雜貨及煤炭之類。(五)社員死亡時，另津貼安葬費十佛郎。(六)設有養老部，養老金之多少，以社員在社中之購貨額為標準發給。

前進社之所以能和「人民利益」社及另一叫做「人民」的合作社鼎立而三，不受威脅，而且一天一天發達，不能不說是由於他的對於社員的實際利益，有以促成之。

布魯塞爾的人民公所也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合作社，不過較之前進社的業務和組織簡陋些罷了。人民公所的業務只限於麵包和雜貨。人民公所成立於一八八一年，七年之後，業務只漸見進展，這種進展，也是牠的社會主義者的性質使然。

法國方面的消費合作者之最有成就的，也有好幾個。一八七四年巴黎第十一區有三個工人在本區一個小酒店喝酒，覺得酒價太貴，其中有一位提議與其零沽，不如合起來抵購一桶分配飲用，另外一個聽了同伴的話答道，那不就是合作社嗎？於是三人商定返工廠後和其他同伴說明這意思。後來他們組織成了一個叫做「Moissonneux」的合作社，開始社員只有十九人。業務的管理，全由社員輪流負責。三個月之後，這個合作社已經引起了同街商人的反感，這些商人竟惠合作社社址所在地的房東迫着合作社退佃，合作社對於這種無理的行動，也就逆來順受，覓定新地址繼續經營，而且正因為新地址的覓定，日就發展，並使許多商店因此倒閉。中間人隨商人消滅之後，麵包的價格也跟着減低了。

這個合作社徵求社員的手續非常簡單，或者這也是合作社發展比較迅速的一個重大原因。牠對於凡是向牠購貨的都要他們入社，而又不要他們繳納股金。尚未入社的消費者，如能於一年中經常向合作社購貨，大概可以分到盈餘三四十佛郎，而合作社的股金額是六十佛郎，所以在兩年之內可以不要另籌股金變成社員。社員於死亡後，股份可以轉移承繼人，假如承繼人為妻子，這個寡婦於要求退社後之三個月領回股金。

這個初時僅由社員分別輪流負責的合作社，現已有職員數百人，除雜貨部份設有若干門市部之外，還有麵包廠若干所，肉打若干所，並在外埠設有堆棧，自備運輸工具，以為運輸貨物之用。

這是一個比較早期的成功的法國的消費合作社的發展情形，我們也不必一一列舉了。

我們在上面已經簡單地把歐洲主要國家的消費合作社的實例描述過了。我們在描述這些合作社之時，特別注意前進社，因為這個合作社實在可以算是把合作主義加以實現的合作社。這就是說，合作社的成功，不僅限於經濟方面，而且應有社會的意義和道德的存在。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聯合社

單位消費合作社發展之後，還不能說是已竟合作運動的全功；因為單位社的功用！只在於消滅小商店，即是說一部份的中間人。然而現社會的中間人，不僅是小商人，而且小商人還只是次要的中間人。假如合作社真能了解牠的利益所在，就應該和牠的社員所做的一樣，再使社與社互相聯合起來，以便更大批地購入他們所需要的貨物。這樣做可以使自己的社員得到更多的實益，而且收回更多的為中間人所剝削的盈餘。這種盈餘，也可以分配於各社之間再轉發給各社員，也可以由這個聯合的組織保有。並且由聯合組織保有還有更大的用途更大的利益，因為可以建築工廠，購置原料由聯合社自行製造，不必再向生產者批購；或者更進一步從事於農業生產之經營。

用這種方法從工業生產者農業企業家中所收回的盈利，可以使消費者自己的生產事業繼續擴充，為消費者全體而謀利益，即是說用消費者自己的力量來滿足消費者自己的需要。

我們在上面所說的，並不是合作的烏托邦理想。我們知道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久已朝這方面走，而且有了很好的成就。甚至於這種成功已為各國的合作運動所模仿。

這種聯合社當然不一定完全是全國性的，也可以是地方性的，尤以合作運動開始發生之時為然。這種地方性的聯合社，在歐洲各國過去的實例是很多的。

他方面這一種的非全國性的聯合社，也可以是一種特殊職業的，譬如法國巴黎里昂馬賽鐵道員工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就遠在一八八九年有了牠們的聯合社，這個聯合社的目的是在於把這個鐵道員工所組織的

單位消費合作社的購貨量合併在一塊，俾能以更低的批購價格購到物品；並盡量消滅各階層的中間人，使消費者與生產者發生一種直接的交易關係。這個聯合社的社址設在格林諾布，每年於里昂舉行各社的代表年會一次，檢討過去一年的業務，計劃來年的工作。

這個聯合社的最高執行機關為理事會，理事均為無給制，聯合社並印有刊物一種，以報告聯合社消息並向社員宣傳合作思想。在業務方面因為有路局的幫忙，所以發展非常迅速。

這種非全國性的聯合社也可以是某種業務的，譬如阿爾登(Ardennes)的合作社聯合社，在一九〇〇年組織後，即專為供給社員社以廉價的灰麵。

還有一種雖是和前述的路局所組織的聯合社一樣的表面帶有全國性而實不能稱為全國一切消費合作社的聯合社。因為這種聯合社雖是全國的，然而只是有某種傾向或某種信仰的消費合作社單位社所組織的。譬如法國的帶有社會黨一傾向的消費合作社，就有自己的聯合社及其批發社，在一九一三年以前是和中立性的法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批發社分立的。

所有一切這一類的聯合社成立，每每固由於本身的需要，也可以說是自然演進的結果，但常有為商人所激起的事實存在。因為有了消費合作社之後，商人的對合作社的仇視也發生了。有的時候不僅是商人，而且是生產者。這班商人和資本主義的生產者為本身的利益起見，每想破壞消費合作社，所以發生種種不合理的行動，尤其是聯合或阻止他們不將貨物售予合作社。這在各國都有不少的實例。

營商人或生產者以這種手段對於消費合作社時，最初當然使合作社受到很大的威脅，而且使業務的經營即刻發生動搖；不過普通消費合作社都有法子渡過這種短時期的難關。這種難關渡過，合作社還能從此欣欣向榮。譬如一八九七年瑞士合作聯合社在經過一次這樣的事情之後，原只有社員社七十個，後來增加了五十三個，營業額也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一八九八年歌亞爾(Colmar)城的消費合作社受到商人的打擊，合作社的力量也因此加強。

英國的消費合作社也常有這種同樣的情形發生。在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每次受商人打擊之時，英格蘭的批發社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在業務額方面總是增加一次。這是說明在單位社受到商人或生產者的打擊之時，聯合社尤其是批發社的效用更顯明地表示出來。

只有英格蘭的批發合作社，才不是由商人的抵制而產生的。這足以證明合作運動的自然演進及合作教育的發達，對於聯合社的組織幫助很大。

英格蘭的批發合作社，遠在一八六四年即已成立，五年之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也跟着開幕了。考一八六四年之前，北英即有不少的消費合作社，感到了互相聯合的必要，不過這種企圖沒有能夠實現罷了。到一八六二年的時候，才又有五十個合作社把這個問題重新提出來加以考慮。一八六四年成立之時，規定每一個合作社以社員人數為標準認購股份，初為每股五先令（二佛郎二十五生丁），隨改為每股三百七十佛郎。

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發展之速，誠無以復加，堆棧遍設各大城市，銀行部很早就有了生產工廠的數目更多，並且進而自行經營農場，運輸工具也常常是自己的，又刊有合作新聞一種，銷行尤廣。批發社所用的職員，在一八九七年之時，已達八千六百四十七人，其中從事於生產者計五千二百十四人。

蘇格蘭只有人口四五百萬，而合作社的數目，約佔全英合作社數的百分之二十。這是世界上消費合作社頂發達的一個地方，尤其是聖卡茲貝和愛丁堡等城的合作社社員人數所佔的成數最高。蘇格蘭的批發社，受英格蘭批發社協助的地方不少。在生產方面常和英格蘭批發社共同經營。蘇格蘭批發社對於工人生活情形非常之表同情，蘇格蘭工人每日只工作八小時，是批發社第一個實行的。

英國有的單位消費合作社不加入批發社為社員社，而投資與批發社共同設立工廠，這種合作社的數目，不下百餘個。

總之，英國的消費合作運動實在是遵照羅虛戴爾的原則由零售商業，批發商業，工業生產，農業生產

邁步前進着的。

末了，我們要在這裏一提的，是合作主義的發展，是會漸漸地把工業中的汗血制度也同時消滅的。這種汗血制度在歐洲各國大城市，不知猖獗了多少年，受這種制度陷害的工人，也不知有多少！

第四節 生產與消費的合作會社

在討論了純粹的消費合作組織之後，我們想順便提一提那一種同時是生產的而又是消費的合作組織。這種組織即商人利用合作原則所組織的會社。

商人本是反對消費合作社的，爲什麼也來組織合作社呢？這種組織本是不常見，然而在歐洲也相當地普遍存在。

據貝爾特郎告訴我們，一八九一年時，比利時就有三十九個這種由商人組織的合作社。意大利有的麵包商人共同製烘麵包。德國也有這種組織存在，巴黎在聖丹托安（Saint Antoine）有幾個傢具店的老闆結合來共同設立一個門市部。瑞士有所謂「工人商店」或「銷售商店」。不過這種商店更接近於工業生產合作社。

比利時、德國和意大利更有一種商人組織的近於合作批發社的組織。這班商人爲得能夠更大批地購入貨物，獲得更低廉的貨價利益起見，共同結成一社，由社大批購入分由各商店經售。這種組織的一個最適當的例子，是法國巴黎第十一區的藥店所組織的一個會社，名叫法國藥劑師全國總公會。凡是加入了這個總公會的藥店，均由公會供給藥及醫療器具，後來公會更進一步自行製藥，所出碘酒之類，且能與國際的資本主義的托辣斯相競爭。除了這個組織之外，法國還有一個同樣的藥店的合作組織，名法國東南藥劑師公會。這個公會也是自行生產而且生產都是特效藥品。

這種組織，在我們看來，實在是一種真正的合作。而且這種合作社在德國非常發達，德國自許爾慈在

德利慈創立木工的這種合作組織以後，爲供給生產者原料而組織的合作社，就開始在全國發生。

這種同時是生產和消費的合作社，其主要形態即今日的所謂原料方面的或職業方面的購買合作社。在農村中或者比在城市更爲通行。

第三章 生產合作

第一節 農會與合作

從農會的本質言，農會只是一種保障農民職業利益的團體，這和工人所組織的工會是相同的。工會的任務是代表工人向政府和雇主提出他們的要求，并謀這種要求的實現，農會的任務，真正地說，也不外乎此。

但是事實上農會的任務，因為環境的變遷，會員的需要，和英國的工會朝互濟社或友愛社的事業是一樣，成了一個農村的互濟社或友愛社的組織，從事於會員的相互保險，相互信用和相互救濟的工作。甚至於這種改變，還不能滿足農村人民的職業上的要求，這一步當了合作社的前身或母組織。法國的農會很早，就為會員購買或租用農具，可以說一種農業職業上的消費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不久之後，兼及生產，並使運銷與生產聯繫着。

農會在歐洲各國為比利時、意大利、丹麥、愛爾蘭等國均非常發達，而法國的這種組織，無論從那一方面說，都可以算是各國的先驅。法國自從一八八四年的法律准許農人也和工商兩業的人一樣組織會社以來，進展尤速。此種農會在法國初創之時，正是肥料之效用為農界最推崇之時，然而肥料之辨別甚難，大量購買與小量購買在價格上之差別甚大，農民既有利利用肥料之需要，而農會又為推廣農業科學之機構，故農會組織不久之後，即為農人担負了集中力量選購肥料的責任。肥料購買方面既然得到農人信仰，農業方面所需要的其他原料與工具的購買，也隨之發生。而且農會不僅負起代農人共同購買的責任，還指導農人如何利用這種東西。法國農業的改進，農會的功績實在不少。

法國因為農會為農人共同購買肥料，使農村中化學肥料之消費量增加了一倍，使化學肥料的價格減低

了百分之三十五。至於化學肥料的質的方面的改進，更非數目所能表示。所以農會對於農民之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所給予的利益非常之大。

農會也有牠的各級聯合會，在法國方面的這種聯合會，組織更非常嚴密。有區聯合會，以諮詢及發育的性質為主，在經濟方面，每同時為一種為會員購買原料的合作社。農會會員每年把自己所需要的原料與工具的數目通知農會，就可以得廉價的原料與農具的供給。

這種區聯合會再組成全國聯合會，從更廣泛的方面為農民謀取精神的與物質的利益。

德國的農村合作運動雖在法國農會運動發生之前，即已開展，但是德國農業仍受了法國農會的影響。英國的農會本是絕不發達，但是遠在一八六八年已有類似的組織產生。德布特佛（Deutford）的園藝與農業會社就是為農民購買種子肥料及飼料農會或合作社，而且牠供給牠的社員的原料與種子，均由自己生產。

比利時也是利用了法國方式農會組織的國家。這裏的農會與合作，多是由天主教所領導的。牠的農民同盟就是一個這樣的組織。

農民同盟的宗教的意義非常濃厚，凡願加入農民同盟，必得先是天主教的教徒，比利時的天主教的政黨對於這種運動多方協助，而每村的神父都是農民同盟的熱烈宣傳者。

合作者最重自由，比利時的農民同盟似乎不能遵行這一個合作的原則。其實不僅是比利時的情形如此，歐洲有許多國家也是一樣。農民的這種組織每和城市的消費合作發生衝突，原因或者就在這裏。農人、農會和農村的合作者都是保護主義者，而消費者却是自由貿易主義者，這兩種不同的政治傾向，在過去尤其表示得顯著。其實在我們看來，農村的合作組織為農民購買原料與工具時，也可以說是一種廣義的消費合作，在消費合作社的意義下，似乎是不應該反對自由貿易的主張的。不過事實上農村的合作並不盡是購買合作，而其大部份是生產與運銷的合作。

某種農會常為會員產品的運銷而設立運銷機構，而且這種運銷機構每與生產與購買結合為一，這在農村合作運動剛發達之時尤為多見。惟是運銷合作的盈餘，不全歸農民所有，常有以之分配於生產者的農民和消費者間的事實。里昂的法國東南農會聯合會所設立的屠宰店門市部的盈利即是照這個辦法分配的：一方面是以供給豬隻為標準，一方面是以所消費的肉量為標準。

法國布累當的農會且自備海船將會員農產品運至英國銷售。

從農產品的運銷方面言，農業合作久已和消費合作發生了一種很可以使人贊美的直接的商業關係，惟以農民主張保護政策，這種關係進展得很慢罷了。

我們上面已經說過，農會所主辦的農村合作事業，不僅限於購買與運銷，而且擴及生產。農村的生產合作社，種類很多，如澱粉廠、酒精廠、乳油廠等，每為農會所主辦的重要合作事業。

農業上的生產合作組織，發達最早，歷史上有名的所謂“Fructiers”，就是這一類的合作社。有乳牛的農民每天早晨把牛乳送到，俾共同製造，這裏不僅是可以節省各自製造的燃料，而且製出來的酪餅質地更好。這樣製造的產品出售後所得到的價格，照每個人所供給的乳量和乳的質地共同分配。

德國和意大利都有不少的合作乳廠。

除了合作乳廠，還有合作酒窖。這種合作酒窖，特別在萊茵河流域發達。這種合作對於萊茵河流域酒的出產之幫助是很大的。

有的地方是沒有酒窖的這種組織的，而其對於牛乳的加工，也非製成乾酪，而是製成牛油。這種牛油製造合作社的規模每每很大，並能設法利用製造牛油所產生的副產品。丹麥是這種合作社最發達的地方。自從一八七八年葛草跌價，就朝着這方面走。一八八三年以前，丹麥還只有一個合作乳油製造廠，這種製造乳油的合作社，都是有完備的現代設備，不下於資本主義者的乳油製造廠。丹麥的乳油，不是國內用的，差不多完全運銷英國，這種運銷的工作是一個由合作乳油製造廠所組織的聯合運銷合作社所擔負的。

一八八九年德國提高丹麥豬隻的進口稅，使丹麥另外產生一種合作社，即屠宰合作社或鹽腿製造合作社，將豬隻製成火腿，運銷英國。

丹麥農業合作與英國消費合作正因為這種供需早就發生了一種密切的關係。

意大利方面也因為伍倫堡的提倡，組成了不少的合作社，和合作乳油製造廠，美國荷蘭比利時也有許多的這種合作社。愛爾蘭更是模倣丹麥的辦法朝着這方面加緊努力。

消費合作運動，本是希望有一天能夠自行從事農業生產的。從這一方面着眼，農業合作似乎與消費合作運動的最高理想不合。但是我們要知道，農業合作並不是純粹的合作組織，因為農業合作的受益，不常是勞動者本人。

第二節 工業生產合作社

現在我們要討論到另一種無可懷疑的具有充分的合作意義的合作組織，即工業生產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純粹的工人，那以自己的筋力肉力實行勞動的工人起來組織的機構，在這裏他們共同工作，而沒有雇主的剝削，工作成果，完全為自己所有。因此這種合作組織，是希望有一天能夠使雇主消滅及工錢制度消滅的。

我們在本書之首即已談到，生產方面的合作組織，已在原始社會存在。即在今日的原始民族中也可以找出生產的合作組織。歐洲人不明尚未開發之時漁業中的合作組織是很普遍的，這個我們不必追溯到上古時代，即以中世紀而論，法國當時所存在農村共同體也是這一種的組織。這種原始的生產合作組織和今日的生產合作組織不同的地方，只是有意識和無意識的分別罷了。

近代的生產合作，即由傅立葉提倡。傅立葉希望大規模地將生產制度予以改造，俾得盡量節省勞動的創造力量。而且他是希望使勞動變為快樂的，懶怠的人也變為愛好工作的人了。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傅立

業把勞動分爲若干類，每人同時擔任幾類不同的工作，並且由各人自己選擇。工作多變換又能自由選擇，於是勞動成爲快樂的了。

傅立葉覺得今日的開化了的人，特別重視所有權。他相信所有者爲自己生產較之僱傭的勞力或奴隸的勞力，在收入方面可以「增加一倍……並且當勞動者爲他僱傭時，勞動是很慢的，人也好似蠢一些，一等到爲自己而工作時，這個同一的人隨即變爲勤奮的聰敏的了。」因此他以爲政治經濟應該特別設法研究如何使工錢工人變成一種產業的共同所有者。

爲了實現這種計劃，傅立葉想到組織生產合作社，在這種生產合作社中，勞動者能爲自己而工作，而爲自己企業的共同所有人。他並且認爲「到了那一天，諧和社會中的這般可憐人只有這個社會全部財產之一部份，然而而是可以稱爲全部財產的主人，這班人可以說：我們的土地，我們的建築，我們的房產，我們的森林，我們的工廠，我們的製造廠，所有這些都是他們的所有權。他們對於這些所有權都感到有自己的利益存在其間。」

後來司徒亞·彌爾——這一個英國的大經濟學家也有一種差不多相同的見解：「假如人類有進步，那麼結社的方式當不應該再是以資本家爲首領，而管理工人；而是工人也在平等的地位之下，資本是大家共同所有的，這班工人以自己的資本共同從事勞動，而勞動的管理人，又是工人們自己所選出來並且得以罷免的代表。」

這種主張是非常顯明，而且也是樂觀的，因爲直到今日，爲生產的結社，還沒有供給我們一種很好的成績。這是從事生產合作的人，缺少連鎖的精神；而且這些人在經濟方面的能力實在也太弱了。

我們現在且把生產合作中的頂著名的組織，約略地加以檢討。

生產合作社是多方面的，牠可以影響各種不同的工業的各種不同的活動。

在俄國，在波希米亞等地，這種合作社是很普遍的，農業共同體是證明合作的生產是可以用於農業方

面而毫無困難的。現在我們且把歐文的信徒在那拉海創辦的農業合作社先提一提。

當十二世紀之時，英國人佔領了愛爾蘭。愛爾蘭當時是沒有土地個人所有權存在的。土地是大家所共有。這裏的人民每從自己的同伴選出一些勇敢而有力量的人以為自己的首領，這班首領將土地分配給大家，不過大家分得土地之後不能以之出售與他人。

大概到一六〇〇年左右，愛爾蘭人還是依照自己的生活方式而生活。但是自此以後，經過了一個暴動，暴動壓平之後，人民原來所分配的土地，均經沒收。這種沒收的土地，全由勝利者所佔有，並在土地上面建立一種封建的制度。蘇格蘭人佔領了猶爾斯特 (Ulster)，英格蘭人佔領了克雷爾 (Clare) 和加爾維 (Galwey)。克隆威爾 (Crownwell) 以及後來他的女婿依雷吞 (Ireton) 用了一種稀有的暴虐才使愛爾蘭平定下來。追捕、焚殺、虐待使愛爾蘭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不過愛爾蘭雖是在這種高壓政策之下，仍是只要有機會就提出反抗並且認為他們繳給土地擁有者的租金是一種贓物，因為在他們看來，生產者應該是土地的主人，而不應該是土地的租佃者。

一八三〇年左右，愛爾蘭的土地租佃制度是一種轉租制度，有人專門作這種轉佃的中間人，他們從地主那裏把土地租來，再轉佃給愛爾蘭的可憐的農民。這些農民在這樣的一種制度下，終年勞碌，不得一飽，仰事俯蓄，束手無策。

這裏的世界是一個饑饉的世界，英國政府對於這種饑饉現象，不惟不設法使之消滅，並且派軍駐紮，以資鎮壓。官吏和地主的暗殺案件，因以層出不窮。正在這個時候，有一種反抗那拉海地主的風潮發生，這位地主為克雷爾的公爵，名 "Jok Scott Vandeleur"，風潮發生後，克雷爾公爵及其家人遷避於萊姆利克 (Limerick)。

當他遷避於萊姆利克之後，使他想到把個人的農地如何變為合作的農地的問題。但是他雖然有這種意思，却不能自己出來主持，於是他這種工作託給一個年剛二十六的合作者，名叫 "E. F. Craik"。克萊

(Crisis) 於受託之後，來到風潮尚未平息的地方。經過鉅大的努力之後，他找着了二十八個男人和十二個女人十三個小孩答應來共同實驗他的「新制度」。

這個「新制度」的簡章是由組成員通過的（一八三一年十一月十日），牠的主要的內容有下列各點：
 （一）創立一種共同的資本；（二）社員窮困、疾病、殘廢、及衰老之相互保險；（三）為工人獲得一種較之今日所有的更大的享受；（四）成年人之道德與精神生活之改善；（五）幼童的教育之提倡。

這個合作社的土地是汪德樓（Vandeleur）所有的，假如社員將來有力能購買時，可以由汪德樓出讓。

一切社員均應在社中從事農業生產並向合作商店購置每人所需用的貨品。

一八三三年起，合作社的內部組織漸趨穩固，有不少的人要求加入為社員。

不料正在這一年汪德樓公爵因賭博破產，而合作社不能不隨之而解散。

當一八三三年克萊離開那拉海赴英之時（十一月二十三日），曾召集社員大會一次，大會通過了一條這樣的議案：

「本社社員在此兩年中對於本身工作非常滿意，我們由於克萊君的領導在此兩年中遇着和平幸福的生活。

「在事業開始之時，我們曾經提出反對，但是一經實施之後，我們的生活隨即因之而改善，我們的需要得以更合理地被滿足，我們的情緒因此也得到改造。

「……本社的實際活動，可以說是有了很好的成績，這是本社在開始之時，即已立定的一種很好的辦法促成的。」

我們根據上面的記述，知道這個合作社假如每年不要繳給汪德樓公爵一筆巨大的產品當租金，成績一定更圓滿。因為這些產品所代表的價值以全社社員人數來分，是每社員每年應納五百六十佛郎，約合每旦

佛郎五十五生丁。若是我們把當時一個勞動者每日的工資對照一下，就知道這種租金是非常之重的。當時每人每日的工資大概是八辨士（八十生丁）到十辨士（一佛郎），女人由五辨士到六辨士（五十至六十生丁）。

從那拉海這個例子，我們已經知道農業生產合作是一種很好的「新制度」。這種「新制度」在工業生產方面也是一樣地可以發生很好的結果的，而且在工業方面的例子，較之在農業方面更要得多，因為工業的經營，更適於採用這種方式的合作組織。

法國的工業生產合作，是一八三一年由畢雪創始的，第一個是木工生產合作社，第二個是鍍金手飾工人生產合作社，前者成立不久隨即解散，後者的生命達三十年之久。

法國是被稱為工業生產合作的發源地的。一八四八年這種合作社的數目約二百社，這時所創立的生產合作社，本身都沒有資本，因為政府為提倡生產合作組織起見，撥了三百萬的專款。總們不僅有政府供給資本，就是生產品的銷路，也由政府負責。

這些合作社，都是缺乏實際經驗的，而且一到政府不能供給資本時，更是困難重重，無法繼續進行。一八七九年有一位許爾慈的信徒郎拔（Rambal）於去世時將其遺產一百四十萬佛郎交由巴黎市政府為提倡工業生產合作以及消費合作等之用，工業合作社在資本方面，才又得到外來若干的幫助。

巴黎市政府為了迅速地執行這種委託起見，曾對於某種生產合作社，作過若干有效的幫助。但是不久之後，輿論對於這種幫助發生懷疑，並且以為郎拔的遺產全部為工業生產合作社所剝蝕殆盡。這種是不和事實相符，但是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的失敗，却無可否認。為了補救這種情形起見，於是才有工人生產合作社諮詢委員會的全國的中央聯合機構出現。這個委員會的任務，在於將工人生產合作社結合起來，「使各社容易找得工作並在工人中宣傳合作原則，同時還想使者的有成績的工會經驗能夠提供新立的工會社作參考。」至於信用的供給，也是該委員會的一個重要任務。

工人生產合作社諮詢委員會的目的，總括一句說：「使個人的努力在集體的利益中反映出來，並使集體對個人能夠授予一種最大可能的生活安全上的保障。」牠在一八九四年取得法國政府五萬佛郎的津貼及另一無名氏五十萬佛郎的捐款之後，即創立工人生產合作銀行一所，俾社員得以融通必需的工商業資金。

法國最著名的工人生產合作社，有下列數社：

一個是在一八六三年成立的縫紉工人生產合作社，初僅有社員十六人，社員至少須認五股，每股一百佛郎。入社時應繳一股，餘股於每月繳五佛郎分期付足。

一個是在一八六五年成立的音樂用具工人生產合作社，這是一個經過許多困難才有棧來的成功的合作社。

另外還有兩個是因為罷工後而組織的，一個是存印工人生產合作社，一個是名曰「新印刷局」的印刷工人生產合作社。

有一鐵器製造的工人生產合作社，是以全巴黎為營業區域，凡是巴黎的鐵工，都能加入。社員於入社後，每月繳一佛郎為股金，一八六八年該社的社章中加入了一個這樣的條文：「人類沒有知識，必食其惡果，本社規定社員應盡其可能使其兒女有受教育之機會，如有遺子女受教育的機會而不送子女受教育，經社警告兩次之後，即由社開除社籍。」

鐵器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對於盈餘的分配，是一切社員平等分配，只要社員在合作社要他參加工作時並不拒絕，雖然在社作工的日子復少，他一樣地和全年在合作社做工的一樣分配。

除此以外，還有里莫時的木屨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巴黎的鐘錶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維那特的木器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巴黎的傢具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叫做「勞動」的油漆工人生產合作社，地氈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等。

法國的一切政治的經濟的活動，每每很快地在比利時發生影響，法國的工人生產合作運動也是如此。

不過比利時的工人生產合作運動還不及法國罷了。

德國的工人生產合作運動也是不怎麼樣發達。

其他各國如意大利西班牙也多少有些工人生產合作社存在。

英國雖是大家承認的消費合作的祖國，但是工人生產合作社也曾經在那裏盛極一時。我們已經知道英國消費合作運動的生產部門，如何一日千里，向前邁進，不料在這種合作的生產之旁，還有另外一種的生產的合作組織。

英國的最老的工人生產合作社是“Hebden-Bridge”，這是一個製造棉絨縫成衣服內工人生產合作社。在一八五〇年的時候，“Hebden-Bridge”就有一個縫製棉絨衣服的工人所組織的工會存在。有一天，這個工會有一個會員死了，使大家決定自後全體會員每週繳三十生丁以爲互濟事業及設立一棉絨製造廠成衣坊和染坊之用。

九十個工人中，只有一個工人手裏存有一百二十五佛郎，然而這件事業却需要二萬五千佛郎。這班工人爲消費合作社工作，並以工作所得全部充作資本，半年之後，收入九百二十五佛郎，一八七〇年增加了五個人，收入二千零五十佛郎。

一八七一年，這班工人找定社址開始工作，勞合約翰（John）於是年參觀了這個合作社後，備加贊美，於是引起了英格蘭的批發社和蘇格蘭的批發社的好感，願意供給一部份資本。

一八七三年，這個合作社已經能夠和英國的一百三十個消費社發生交易關係；並且再不能不把工廠擴充了。但是擴充之後，資本即感不足，乃由上述兩批發社貸與二十三萬佛郎。從此以後，一年發達一年，而爲英國工人生產合作社的冠軍。

該社的社員有兩種，一種是團體社員，即消費合作社，另一種即工人。盈餘分配，在團體社員的消費合作社，是以購買額爲標準的，至於工人本身，則和一切生產合作社一樣，以工資爲標準。

英國另外的一個著名的生產合作社是萊澤斯特 (Leicester) 地方的在一八八六年所創立的皮鞋製造工人生產合作社。

這個合作社初創之時，社員本身並無資本，建築工廠的經費是向外面融通而來的。不久之後，不惟貸款得以償清，而且日有進展，蔚為英國工人生產合作運動的奇花。

假如我們把工人生產合作的範圍，略加擴充，還有另外的制度存在，並且很值得我們加以研究。

廉價公司就是在法國所產生的這種制度。廉價公司不是純粹的合作組織。那是一位經營商業，名叫布西苛 (Bouché) 的人在一八五二年和另外一位商人組織的商店，那時這個合夥的商店有四百五十佛郎的營業額，到一八六三年，營業額增加到七百萬佛郎；正在這個時候，布西苛的夥友把股份讓給了布西苛，由布西苛單獨經營。布西苛把業務繼續下來，並創立一種平價的制度，對於內部的組織，則採取一種高度的勞動專門化與分工的辦法。這樣一來，這個商店更是一天發展一天。到一八七七年布西苛去世的時候，營業額已增加到七百七十萬佛郎一年。布西苛夫人繼承這個事業用同一個方法經營，並於一八八七年將商店交由雇員負責，這時公司的財產約值六十萬佛郎；但是布西苛夫人以二十萬計算，並分成五萬佛郎一股的股份四百股，這四百股，只准雇員認購，並且不能轉讓以外的人，使公司中大部份的雇員得有變成股東的機會。這一個價值五萬佛郎的股份，再分為八份，每一雇員所可認購的金額也加以限制。

布西苛夫人把股份分給雇員之後，決定短期內不再分配盈餘，等到盈餘的積集達六百萬時，始每年提出盈餘百分之四十五為盈餘分配金，盈餘的積集總數達二千萬後，除以每年盈餘的百分之二十五購買公債及鐵路債券外，全數撥為雇員的盈餘分配。

布西苛夫人還在廉價公司內為雇員設立了一個互濟社，每年由公司盈餘項下撥與經費二十萬佛郎。凡是年滿五十而已服務二十年者，復有一擁有基金五百萬的一個養老金庫，有這種養老資格的，每年可領養老金九千佛郎。

廉價公司自經過這次改組之後，業務日就發展，雇員人數達四五千人，許多小商店均因牠而倒閉，巴黎物價也因牠而壓平了，這裏牠能夠表示一個很好的生產合作社所能完成的事業。

不過這個公司在某種方面，雖有很大的成就，可是有如前述，並不是一個純粹的合作組織。所以法國的合作運動中，是沒有牠的地位的，牠不參加合作運動的聯合組織，也不出席法國全國的合作界的年會，這當然是因為牠的内部組織還有許多不合於合作原則的地方在。

在創意者的思想中，本來希望這公司中不再有工僱工人存在。不過事實的演進，却不能完全和這個希望相合。經過相當時期之後，股份的認購，不再是公開的了，有許多雇員，仍然是工錢工人，即使這班工人有分得盈餘的機會也好。

畢雪的生产合作組織，並不如此。這位聖西門的信徒，主張工人生產合作社的資本，由工人社員自己逐漸積蓄，而業務盈餘的一部份，應成爲共同的不可分割不可轉讓的社會財產，後來的新社員也和創立時的舊社員一樣，對於這種不可分割不可轉讓的公積金，都有份兒。等到全國都是工人生產合作社時，全國的財產都是工人的生產合作組織所有的。

工人生產合作運動，也和農業合作運動一樣，與其職業的組織常有密切的關係。研究合作的人，都知道美國有一個工會的組織叫做「勞動的騎士」，這個組織是美國一個縫紉工人叫做史蒂芬(Stephens)的所發動成立的。在「勞動的騎士」初成立的時候，本是一個工會，但這個工會的目的，不僅在於職業利益的保護，而且預備朝着工人生產合作運動的道路上走。這種組織雖是後來在各國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可是因資本的缺乏，迄未能見諸實行。

我們從上面的各種事實觀察，可以發見普通的資本主義的會社以及獨立的合作會社與工人生產合作社之間，是有一個很大的分別存在的。

在資本主義會社之中，工人爲一個雇主而工作，雇主支工人以工資，而企業盈餘全歸雇主所有。

在獨立的合作會社中，資本由第三人供給，將來由合作社償還，如直接由社員供給，則社員為合作社的所有主。社員自選管理人員，自己規定工資，至於盈餘，則由社員均分，有的合作社臨時幫工亦有分配盈餘之權。這一種的合作社，有如前述是使工人也變為資本家，即是說等他們自己不在合作社工作時，就雇他人代替自己工作了。

在工人生產合作社中，是沒有所有主的，也沒有共有主。資本家就是集體，或是這裏的資本家在企業開始進行之時，即已消滅或已喪失了資本家的權利。工人永遠是企業的工錢工人，盈餘（一種的超工資）不分配給每一工人社員，而為集體所有。這種組織是可以亞爾比的工人玻璃廠作例子來說明的。工人玻璃廠的資本由社會人士的捐款，工會與消費合作社的貸款所構成，而社有財產，是全法國工人的，而非該社的社員所獨有。

工人玻璃廠這一種的工人生產合作社，我們以為是一種最高形態的組織，這種組織之所以不能有令人滿意的進展，仍然歸結在一個資本問題上。我們相信假如有消費合作社供給牠以必需的資本並且為牠同時解決銷路問題，一定是一個最有希望的制度。

第三節 勞動合作社

勞動合作社，從某一方面說，實在是一種工人生產合作社。這種制度，創始於意大利，名手臂的結社，這就是說以兩手勞力為主所組織的合作社。

這種合作社的組織是沒有資本的，牠的業務，是由一被大家選舉出來的首領向外面接洽某一定量的工作，由社包下，由社員大家合力完成，取得這一個包工的工價再分配於全體社員。工作的種類是多方面的，或為裝卸貨物，或為建築道路，或為修理溝渠，或為修築鐵路。而工作的供給者，普通多是政府機關。在社員有工作之時，社是在存續中的，一到沒有工作之時，每即隨之解散。所以常常是一種臨時性的

組織。

到意大利的中部和北部，這種合作社特別多。拉文勒(Ravenna)有一個這樣的合作社曾經接受希臘的鐵路修築工程，並在羅馬附近的鄉村做過幾年的土地改良工作。有幾省的這種合作社且合組聯合社，擬定一種工程價格的標準，以免除社與社間的競爭。

法國也可以找出這一類的合作社。那是一些與公共工程發生特別密切關係的合作社。不過這種合作社之在法國，不一定完全是公共工程方面的。里昂就曾經有過一個收集破布的勞動合作社和一個報販所組織的勞動合作社。報販以每人每天早晨都要好幾次由城的東邊跑到西邊，南邊跑到北邊，忙於奔波，乃組織一個勞動合作社，實行分工。並且進一步合起來向報館批購大批報紙。

還有一個叫做「霞莫尼克斯山嚮導者工會」的勞動合作社，這是領遊客上白山的嚮導者所組織的。

第四章 他種合作運動

第一節 建築合作社

建築合作社有時也可以看做是合作主義的一個分支，因為房子的需要，也是我們消費的一部份。但是這一種的合作社，每每有借貸合作社的性質。

美國人的所謂建築合作社就是這一種的組織。有的人手中有積蓄，並預備用以投資，就加入建築合作社。這班有錢投資的人，不是自己需要房子住，而是把他們的錢經過合作社借給另一種需要房子住的社員去建築房子。

從前有一種建築合作社的組織，和這裏的組織不同。希望建築房子的人，大家結合起來，組織一個合作社，各提股份若干。一到股份收到能夠建築一座房子之時，即集社員以抽籤方法決定由一社員借去建築或由合作社建築一座房由社員以抽籤方法決定歸何人所有。這種辦法，是要經過長久的時期，才能使每一個社員得到自己所希望的房子。

這一種的建築合作社在美國非常發達。房子假如是由合作社建築的，不一定售與社員，也可以是租與社員。斐拉德斐(Philadelphia)用這種合作方式所建築的房產達六萬餘所，正是爲了這個原因，斐拉德斐被稱有家庭城之稱。

在意大利也有這一類的合作社存在。不過這裏對於房屋的分配採取兩種不同的方法：一個叫做託斯堪制度，那是用抽籤的方法分配給社員，而社員只有享用權，而無所有權；社員每年繳社章繳納租金；這樣繼續下去，要一直等到全體社員每人有了一座房子之後，各社員的房子才可以轉爲各社員的所有權。

另外一種制度叫做里勾里安制度，那是社員由抽籤後得到的房屋，即變爲該社員的所有權，只要每年

照章繳納這座房屋的攤還金罷了。

建築合作社中最重要方式，還要算前述的美國所普通流行的建築合作社的方式。凡是有多少積蓄的人，都可以加入這種合作社，認購若干由二十五佛郎至二百五十佛郎的股份。這種合作社吸引了許多小存戶，業厥成裘建造房屋。這種組織，在某一個觀點言，頗有點像法國的土地信用局。

英國和北美合衆國有許多這一類的合作社，這種合作社的存在，對於兩個政府是有很大的幫助的。因為每當經濟恐慌發生之時，國庫不致於即刻受這種經濟恐慌的影響。法國的小額存款，都在政府所辦的金融機關之手，而非如英美一樣地分散在各建築合作社，所以一有經濟恐慌發生，政府的金融機關即感到周轉不靈。

除了英美兩國之外，德國也有這種組織，其他各國，如瑞士、意大利、比利時，也隨着有這種合作運動產生。比利時有一個有名的建築合作社叫做 'Les Braxelles'，就是一個規模相當大的組織。

法國的建築合作社數目很小，一八六八年的法律，國家設了一個特別的金庫，凡是要購置小住宅的人，如有所需，均可向該金庫借款。假如房主在償還貸款之先而死亡，所差之額，由政府補償。

建築合作社在經營方面常常引起人家討論的問題，是房屋應該租給社員還是歸社員所有？當一八九四年國際合作年會在克雷區 (Cremona) 開會時，意大利有一位政論家叫做羅米西 (Romussi) 的曾經提出這個問題來加以討論。羅米西是米蘭工人住宅建築合作社的創辦人，又是米蘭另一個建築合作社叫個 'S. Gio.' 的理事，他主張該歸社員所有。翌年這個問題再提到米蘭年會中討論，羅米西卻提出了一個相反的意思，他說經驗告訴他房屋歸社員是不好的，因為歸社員所有之後，並不一定使社員的自尊的情操發達，反使小布爾喬亞的個人主義思想愈見擡頭；而且在他方面，工人用盡了力量獲得這一座以為此後是自己的房子之後，不久當變成他人的產業。總之，原來的那一種希望工人年老之時有自己的房子住的主張，在事實上常是失敗的。」因此他向大會提議此後一切建築合作社都應該把合作社所建築的住宅，保為合作社

的集體所有權。

而且事實上，工人每因自有住宅的擁有權，使自己的行動失了自由。現代工人的特徵，是他的流動性。假如他因為房子的關係而受到拘束，那是一個損失。尤其是當一個工人死亡之時，他的兒女把房子分開，倘若手份，這工人過去的全部心血也就白費了。對於建築合作社要使每一社員都變為自己住宅之所有者，須得經過一個相當長久的時間，還是次要的問題。

第一節 信用合作社

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生產與消費的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也是一種同時與生產和消費有關係的合作社。它在生產方面，因為私人所有權之存在，使生產者不能不有信用的融通。現代金融機關的發達，正是爲了這個需要。不過現代的金融機關的放款，代價很高，而且經濟地位低的人，是牠們不願意放款的。但是信用本身並不是生產的一個要素，只是資本轉移的一個要素。資本原是勞動的產物，照理有勞動的人，不應該沒有資本；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爲了補救現德社會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一班小商人和職工者結合起來，用連帶責任組織信用合作社。

這種信用合作社，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種是農村的信用合作社，一種是城市的平民銀行。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對象爲農民。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本身並不需要資本，那些在同一區域內的經過選擇的社員，利用連帶責任，向外融通資金，這裏資金的融通，是不會有什麼困難的。農村的信用合作社，是沒有盈餘可分的，合作社每季如有盈餘，全數撥歸合作社的公積金。

這種信用合作社，是由雷發美在十八四九年開始推行的。到創始者去世之時（一八八八年），德國已經有八百六十二社。

雷發美式的信用合作社是有聯合組織的，這種聯合社不僅是經營信用的業務，而且供給社員以農業上

的原料與工具。

比利時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也是非常發達的，我們在前面曾經談到的比利時的農民同盟，即是以信用合作為其合作業務的出發點。意大利的農村信用合作運動，更因伍倫坡的宣傳，而有很大的成就。

法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的發生較遲，一八九四年十一月三日的法律始准允農會組織信用合作社。當法蘭西銀行繼續取得發鈔權之時，答應以四千萬供給暹羅合作社，並於每年盈餘中提出二百萬以為農村互助信用區聯合社的經營資本。不過，法國政府雖是多方獎勵信用合作社，然而法國的信用合作社却特別重視合作社的獨立，不願政府因經濟方面的幫助進而干預合作社的事業。

城市的平民銀行，也是一種供給信用的機構。牠的重要的原則和農村信用合作社的差不多，只有經營的方法不同罷了。平民銀行比較農村信用合作的範圍要大得多，因而不能充分地利用無限連帶責任。

在某種平民銀行中，每一社員應認購若干股，而股數的多少，且以該社員預備向合作社借款的數額為標準。

第一個平民銀行，是由許爾慈於一八五〇年於其故鄉德里慈地方創立的。一八五九年許爾慈還為這種合作社創立了一個德國合作社的聯合社。一八六三年是他和拉薩爾發生筆戰的這一年，拉薩爾是德國的國家社會主義者，他願由國家對信用與勞動加以組織。一八六四年許爾慈創立一個合作的雜誌，叫做「將來的行會」，後於一八六六年改名為「合作新聞」，一八六五年他創立了德國合作中央銀行，有資本二千五百萬佛郎，為許爾慈式信用合作社的中央業務機構。

這種平民銀行對於小商人和職工的幫助是很大的，因為有平民銀行的存在，使小商人和職工能夠在困難之時得到援助，而這班人的互濟組織也得以在平民銀行掩護之下普遍組織起來。這種平民銀行的主要對象，雖是城市的小商人和職工，然而有的是農人組織而成的，即以一八九七年而論，當時有平民銀行九千四百所，其中三分之一是農村的或農民的平民銀行。

意大利的平民銀行也是非常發達的，這個應該歸功於呂查第。意大利最大的一個平民銀行是米蘭的平民銀行，這個銀行就是呂查第親自創立的。

俄國平民銀行的產生，正當農奴解放之時。比利時的平民銀行叫做信用聯合，數目更多，並且組成了聯合社。法國的平民銀行，雖然經過德北斯（Ludovic de Besse）雷內里（Rayneri）和羅斯當的提倡，可是却並不發達。

除了以金融事業為專業或主業的信用合作社或平民銀行外，還有一些以信用為生活合作社之附屬組織的合作銀行。意大利波皮打拉一個機器生產合作社就有附屬的銀行組織。

法國生產合作的銀行，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的。不僅生產合作有牠自己的銀行，消費合作都有牠的在批發社下的銀行部或合作銀行，更是大家所知道的事實。

第二節 分紅制與合作

現在我們要談到另外一種很普遍存在的合作方式，即分紅的組織。

這種組織的辦法，是雇主與雇工中間訂立一種契約，由雇主承認在企業盈餘中提出一部份來給雇工共同分配。

第一個實行這種制度的人是法國的樓克累，樓克累（Lacaire）因為受了聖西門信徒和傅立葉信徒的影響，才於一八四二年在他的巴黎的油漆公司開始推行的。

在樓克累看來，企業中的資本只是企業的次要因素，把企業中的盈餘給資本獨佔，實在是一件不合理的事情；勞動才是真正生產的要素，從精神勞動或從體力勞動言，均是如此。這種說法，在平時是不大有人願意聽的，甚至於連他自己的工人，也不相信他的話是出自心底，因為工人們是把一切的雇主都看做

以剝削勞動者為活的，樓克累不會和人家不同。但是樓克累不受他人的懷疑，他人的批評，終能以事實表白他的心跡，證明他的理論。

樓克累先在公司之內設立一個互濟的組織，使每一個曾在工廠做工二十年而年齡已達五十歲的工人每年得領養老費一千五百佛郎。這筆養老費基金的來源，是由樓克累以雇主名義撥給互濟社的捐款。互濟社因為有了這筆一筆鉅款，每年利息亦頗可觀，所以基金一天一天地增加。這筆基金不是用了在外面投資的，而是拿來當油漆公司的股份的。從此以後，油漆公司的股份之一半是樓克累和他的兩個夥友所有的，另一半即全體工人所組織的互濟社所有。工人在公司中的工資，每較外面同一個職業工人所能得到的工資為多。公司的年終盈餘照下列方法分配。

經理百分之二十五；社員與幫工百分之五十，以每人工資為標準分配；互濟社百分之二十五。因此互濟社的基金不僅有利息，還可以股東的方式取得油漆公司的盈餘的四分之一。

樓克累並且規定公司如有一天要解散，公司的全部財產均無償地交給互濟社。即是說使公司變為工人的生產合作社。而且即是不解散，假如互濟社在公司的資本逐年增加，也可以得到同樣的結果。

樓克累的這種制度，不久之後，許多國家的雇主均起來模倣。甚至於在農業方面也有這種制度發生。德國的一位有名的農業經濟學家曾在他的推羅（Tellow）農莊內推行過。

法國賈爾（Card）的貝尼士（Borris）地方有一個大葡萄園的所有主，叫做德爾盧維爾（Marquer de Rouville）的也曾實行過，他對於他的工人，保證每年的工資不少於一千佛郎，並以農產品的售價和經營費為標準將其經營所得的盈餘之一部分給工人。因為這種制度的實行，從前需要十八個工人的農場，到這時只需要十四個工人就夠了。

農業上的這種分紅制在英德以及新西蘭等國找到不少的實例。

至於工業中的這種分紅制度的推行，較在農業中更為普通，而尤以在體力勞動佔重要的製造業中為然。

，因為這裏的勞動者，是需要一種相當的刺激的，否則勞動的效率要低得多。油漆業、染業、土木業、印刷業、電機製造業、精確機器業等工業多用這種制度的原因，亦即在此。

古爾西 (De Courcy) 和查理·羅伯 (Charles Robert) 曾於一八七八年在巴黎組織一個「工人分紅制實施問題研究會」，這個會對於這種理想在法國和其他各國的宣傳上發生了很大的影響。查理·羅伯的功績更大，因為他的關係，法國許多金融的組織，都採用這種制度。

分紅制度也在消費合作運動中存在，英國的消費合作者是不大贊成這種制度的。然而格拉士科的批發社却對此表同情。

分紅制度也和一切新的制度一樣，曾經引起論壇的爭執。雇主們普通都是承認這種制度的優點的，因為牠可以刺激工人對於勞動的熱心，使工人一方面能夠增加勞動的效率，另一方面減少原料與工具的耗損。然而願意推行的人却是少數的少數，這其中的原因，第一是雇主不願意工人干預自己的企業，次之是一般雇主都服膺古典經濟學家的理論，認為企業的盈餘，非工人所創造，而為企業家的努力之結果。而且這班雇主還提出一個理由，那就是假如工人要分得盈餘，那末企業如有虧損時也應同樣負責。工人們對於最後這一個證據的答覆是很有理由的，他們說我們對於企業的損失，何嘗沒有負擔呢？企業經營失敗因而使我們失業，不就是我們對企業所負的損失嗎？

社會黨人對於這種制度，事實上也是採的反對的態度。他們的見解，是沒有工人，資本即為無用的長物。因為人們不能拿了金錢來當飯喫，也不能拿土地來當飯喫。雇主答應工人分紅，只是雇主對工人的欺詐行為。

就是工人本身也不見得對分紅都表同情。分紅制所能分到的盈餘，在工人看來，實利無多。

第四節 分紅制與生產及消費的聯繫

我們前面已經把各種不同的合作組織約略地加以分析了，我們從這種分析中知道每種合作組織都有牠的特徵，這種特徵只能和某種需要相適應，而且有的合作組織只能在某一個國家發生。不過我們在這裏却要問一問是不是也有人曾經想到把一切的合作方式合併在一個機構之下呢？合作對於什麼問題似乎都有一個答案，對於這個問題也還是一樣，而且還可以用傅立葉的辦法當這個問題的答案。

傅立葉對於自己所提出的理想制度，已能夠顧到一切可能發生的批評，所以就是很小的問題，他也不厭求詳地加以規劃。

他的理想組織，大家都知道是有兩個的，一個叫做發郎斯特爾(Phalanstère)，一個叫做鄉鎮金庫。他希望這種組織的建築，不再是今日城市的鴿子籠式的貧民窟，而是一種近代化的理想建築物。他是反對那種單純的所有權的，因為單純的所有權是會將共同利益破壞的。所以他的對於建築的理想，不是孤立的小住宅，一所只能住得下一個家庭的小住宅，或數家的比較大的住宅；他希望在發郎斯特爾中可以住三百家到四百家，約計一千六百人，這裏面還包括着這一千六百的公用會堂，膳廳，圖書館，娛樂室等等，就是工廠也是同在一塊。

這個共同住宅，具有供給全建築的溫氣設備的。

商店是合作的商店，不啻一個消費合作社，工廠當然和生產合作沒有兩樣。他以為發郎斯特這種以外來資本建築的合作新村，等到合作的生產發達後，就能把這外來的資本償清，使新村裏的一切成爲村內人民所共有的財產了。

傅立葉以爲一定有資本家來找他這個計劃實施，不料一直到死還沒有看見一個資本家來敲他的門。到他死後，才有戈登(Godin)把他的理想實現了一部份。

戈登生於愛斯勒(Aiane)的愛斯格格里(Esneheries)，年輕的時候在他父親的火爐工廠作工，後來曾經遊法國。回到故鄉後就在幾士(Guze)創立了十個火爐器材工廠，他對於火爐的製造有過發明。

，並得到專利權，在火爐工業界是享有盛名的。他把工廠的基礎穩定之後，為工人建築了一座三層樓的建築物，名「Famlistore」。這個建築物可以容納一千二百人居住，是依照傅立葉的理想去計劃的。各住宅以及其他公共利用的房屋，都是由內走廊去連接的，有空曠的天井，有廣闊的扶梯，走廊的外方都裝有玻璃窗。這種建築比較斐爾德斐或任何地方的工人住宅都更合工人的居住。

不久之後，他另外建了三座房子，可住六百人，中座樓下是用為消費合作社的社址，自來水，電燈以及一切交通，衛生的設備，一應俱全，還有免費的洗衣坊為工人洗衣，一個收費很廉的浴室，每人且可以租一個小小的菜園。對於小孩子戈登更為他們在這三座的中座之旁建築了一個最近代化的育嬰所。育嬰所是免費的，工人的小孩在兩歲之前均可入育嬰所，對於年紀比較大的小孩，還有免費的學校。「Famlistore」對於成年人的娛樂，除了一個佈置得很好的公園外，還有一個戲院。至於互濟的組織，也非常完備：有疾病金庫，有醫藥金庫，有養老金庫等等。

戈登在完成這許多謀工人福利的機構之後，才於一八八〇年向他的工人提出他的這樣的一個計劃：「小工業已是一種過去的制度，大工業已經在各部門佔優勢了。工人們不要再想各人在自己家裏作工，今日世界是大家在一塊作工，甚至於是我為人人而作工的時代了。」

「對於過去的留戀是徒耗時間，目下最好的辦法是對當前的事實加以考慮。要達到這個目的，我想和你們結合起來，使你們變為「Famlistore」和工廠的所有者，並由你們出來經營……這種新的組織的最後目的是在於代替直到現在所通行的雇主的專斷，這種雇主的專斷，有時雖也是好意的，但是有時却是惡意的，剝削的。而我們的這種新組織則為全體所管理，並為全體的福利而管理」。

初時工人以為這一個奇怪的雇主說是說得好聽，只是不知道悶葫蘆裏賣的是什麼藥，難道他真的願意把自己的那個「生金蛋」的鷄宰了嗎？所以他們對之滿腹懷疑；戈登不因此失望，向他們愷切的說明，並且進一步為他們解釋這種新組織的重要關鍵。他告訴他們那是一種工人的分紅制，工人們在自己的工廠內

分得企業的盈餘；這種分紅不是現錢給工人，而是把每個工人所得的盈餘購置企業的股份，這樣經過一個相當的時間以後，戈登的資本逐漸收回了，工人們成了這個企業的所有主，即企業的共同所有主，也就是他們自己的雇主。

工人經過長久的猶豫的期間之後，才答應試驗這種計劃。戈登是一八八八年去世的，去世之後這個計劃還是繼續進行，工人在企業中的股份也一天一天的增多，漸漸接近戈登理想之實現。

戈登死後，這種制度在他處還有繼承人。一位叫做馬爾肯（Van Marken）的，在荷蘭曾經做行。

在一八七一年的時候，馬爾肯還是反對分紅制的人，他雷願從鼓勵工人儲蓄的辦法上去改善工人的生活。到一八七四年，他又採取工作獎金制，這種獎金，是以他自己工廠的酵母和酒精出產量為標準的。一八八〇年才真正瞭解分紅制的利益，乃提出董事會通過一個以企業盈利百分之十為工人保險的議案。一八八一年這個工人的保險組織變為馬爾肯工廠的一個團體股東。自此以後，馬爾肯繼續為工人創立一些互濟的和互助的機構，並且開辦繪畫班，外語班，商業班，刺綉班，家政班的短期教育，以及為婦女所設的保姆學校。他還組織一個圖書館，舉行演講會和一切娛樂的集會。這些集會都是在他所建築的一個叫做『Communante』的公共會所中舉行的。

在這些組織之旁，馬爾肯還用「集體財產」一名創立了一個販賣日常用品的合作商店，同時兼營工人廉價衛生住宅之建築與租賃。這個「集體財產」的建築物是在馬爾肯自己的別墅所在的阿業達公園（A. B. Teta Parc）中。合作商店的每年盈餘是照合作者的交易額分配的，但是這裏也不分現錢，而是用以購買馬爾肯這個酵母及酒精製造廠的股份。

一八九六年馬爾肯在德爾夫特（Delft）開辦了一所印刷工廠，也是採取戈登的這種制度。盈餘的一部份分配給工人，另外一部份儲入儲蓄金庫，每到工人所儲蓄的達一百佛羅林之後，即以印刷廠的一股為工人所有。

馬爾肯之外，還有不少的企業家採用這種制度，這裏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列舉。其中有一個值得我們特別一提，那是勒爾遜（N. Nelson）在美國加利福尼亞的聖路易地方樓克累村的試驗。

第四篇

英國公營合作之孟晉

伯納·拉維紐
(Bernard Lavergne) 著

英國公營合作之孟晉

拉維紐著
彭師勤譯

約在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二年之間，我還是合作理論一個青年信徒的時候——大家既都承認「三十以下」還是青年，那時的我當然也是青年——我就這樣想：合作機構無疑地有將私人商業領域全部佔領之可能，就是對於公用事業（Service Public）之經營，也可在經過些微技術上的修正之後完全適用，我以為與其把像公用事業這類的組織看成中央政府或市政府所管理的專業機關，還不如拿來組成匿名會社，「利用人」（Users）之集體的直接的或間接的代表，即使不以股東的資格參加，也得以管理人（Gérants）的名義出來負責。這樣形成的機構在專為公眾利益着想方面說，確可稱為公用事業；牠的目的是在於供給消費者以照成本計算的產品和勞務（Service）；但是——但是頂要之點——這種公用事業，因為有對任何行政機關保不管理的以及財務的完全獨立之故，和由行政機構管理的古典的公用事業機關已經不同。我就這樣地從抽象上，從推想上把這一種我後面名之為公營合作（Régie coopérative）——今日即公營合作一名稱在一切有關經濟的書籍中也是為人所共知的特殊方式的結社——之內容定下了一個輪廓。

第一次歐戰後在比利時——這一個很著名的社會經驗的試驗室——旅行時，我真喜出望外，這種心境，凡是從事研究工作的人都容易了解，我竟發現了已有十餘個在我們這鄰國叫做全國會社（Sociétés Nationales）的規模的會社存在而且非常繁榮，這種會社，不是旁的，正是我們所謂公營合作，不過用的名字不同罷了。我在一本提供有關公營合作資料的主要作品即拙著「合作制度」中（L'Ordre Coopératif）（Alean 1926）確曾這樣指明；比利時的這種偉大組織，有的成立已經半世紀（頂早的一個在一八六〇年），在不知不覺中把消費者合作社（Sociétés de Consommateurs）的一切特性都引為己用，簡直就

是一些公共權利機關或政府機關所共同創立的消費者合作社。我在這裏看見了合作原理向大工業，向運輸業、銀行業擴充之一個偉景，而且因為公營合作從唯一的有權創立牠的，公共權力機關之偉大的資力上得到支持，同時還能從而獲得一般通常由政府任命出來負責的高級官吏與技術人員之專門才智的幫助，使我預感到合作原理在那直至現在還和合作不生關係的大工業的廣大園地內頗有突飛孟晉之可能。

整個工業國營化的問題，在我看來，是因為合作公營在經濟活動範疇中出現而得到革新了。本來公共權力機關在任何國家都沒有表示牠們是工業方面的優良的甚至於只是過得去的管理人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實，毫無疑義可言。假使真有一個什麼公用事業的方式能有商業和財務方面的好的經營成績表現出來，世界各國從此將獲得一種可以推行大量工業社會化的方法。社會主義在先只是一種令人心向往之的不能和事實相符合的理想，如今不僅在實際方面變為可能，而且就在我們左近成了具體的并且實驗成功的事實。

我的對於公營合作之進展的信心絕未被動搖，自第一次大戰以來，甚至於自一九一〇年以來，比利時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每次想到使一個大規模的工業社會化時——自來水，機關建築物火車等之保險，平民住宅以及電氣之供給——牠們都創立一個公營合作。尤其是——這是經濟生活中唯一的現象——這十二個或是大規模或是中等規模的組織，在我們的鄰國的試驗中沒有一個是失敗的；在大戰之前創立的，都能夠把這種艱苦的時期順利地渡過，而且即使有時外面有點無關重要的批評，可是無論創立的早遲，沒有例外地，每個這種組織都在人民方面，政治方面以及技術人員方面享受很好的聲譽，而且事實上還有什麼經濟方式有這麼樣的一種長處，即從沒有失敗過的長處呢！

然而這種經驗，直到最近，還只有比利時試驗過，而且只有在比利時得到成功。法國方面，一九二一年的一個法律准予創立一個「國立無浪河公司」(Compagnie Nationale du Rhone)；這是在於修治無浪河，取得一種很大的水力，牠的組織差不多剛好和公營合作相類似。但是因為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一直延到一九三三年才正式成立，計劃中的偉大工程，無浪河上游由里昂到謝尼西亞(Genissiat)的水

開工程，還剛動工，目下公司只有支出，沒有收入。另外一個相同的組織，可以說是法國的第二個公營合作，叫「中多爾采紐電力（公司）」（*L'Énergie Electrique de la Moyenne Dordogne*）這是法國中部高原區的十一個商會所組織的，目的在於從多爾采紐河的中段取得一種相當大的電力，和國立無浪河公司一樣，照成本價格售與一切利用人，城市，省縣，鐵道公司以至私人工業家。是則法國公共權力機關雖是在合作經濟方面很落後，算是已經受到了公營合作的鉅大影響。我們現在所可得說的，是我個人不斷地予以介紹予以提倡的這種結社方式有沒有普遍化之可能。不料我們這裏又從英國方面得到了關於這種新的理想之有經驗價值的一種無可懷疑的顯著證明；那就是在一九〇二年以來英國許多的所謂：“Public Trusts”（公共托辣斯），本文的目的就是研究這種組織。其中一個頂重要的，我們更將予以詳盡的介紹。

一、倫敦旅行局（“London Passenger Transport Board”——或稱倫敦公共旅行公營合作
Régie Coopérative des Transports Publics à Londres）

這個「公共托辣斯」是一九三三年創立的，無論從那方面說，都可以稱為世界交通事業上頂大的企業之一。這是歸併了九十二個不同的交通組織，如汽車公司，地下鐵道公司，電車公司以及於泰姆士航運公司等而成立的，牠的顧客差不多近一千萬人，倫敦和其附郊的人口數目均當全英人口的四分之一。一九三五年有旅客三百四十萬人。局中為獲得經營資本并償還各被歸併公司的售價所發行的債券達一百一十萬萬佛郎。這個約數已經足以使我們知道這局的規模之宏大。現在我們要看看到底是什麼動機使英國政府和國會去創立這個偉大的機構？

我們只把重要的地方提一提，第一是根據傳統的自由主義，英國的公共交通事業是多久以來就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存在的，從十九世紀的前期到一九三三年法案的通過為止，無論什麼人想在倫敦市創立一個街車或汽車的企業，都可不經過政府的許可。這裏有一個很有興趣的問題，是倫敦的汽車即所謂“Cab”

，是由法語中「馬車」(Cabriolet)一字縮寫而來，那是一八〇五年才從巴黎傳到倫敦的。公共汽車也是於一八二九年第一次由法國傳去；一個在法國作工的名叫喬治·西利柏(George Shillibor)的英國籍的馬車匠，曾於是年在倫敦建立一條公共街車路線。法國在這方面的影響是很大的，倫敦的第一個大的街車公司即一八五五年成立的「大倫敦街車公司」(London General Omnibus Company)就是法英合辦的，並且在巴黎還有辦事處。倫敦的交通事業一向就沒有具體的立法予以管理，不知怎樣竟均能以一個「凡以機械或發動機推動的車輛，每小時速度不准超過五哩(八公里)」，並須以一人手持紅帽在車前搖動，始准通行」的簡單立法維持到一八九六年——距今剛才四十的時期(註一)。

在這種自由競爭(Laissez Faire Laissez Passer)制度之下，經營交通事業的公司如雨後春筍一般地成立起來，競爭之烈，無以復加，這對於旅客當然有很大的利益，但是有不少的公司因此倒閉，其中的優勝者都是採取可詛咒的不公平的競爭方法，「海盜」公司(Les Compagnies Pirates)——這是倫敦市民給牠們的綽號——用的是「授乳制」(Système du "Nurging")。在旅客多的路線上，海盜公司一手包辦了，牠們用在駛行的車輛比牠們的敵手多一倍。敵手的每一輛車都被海盜公司的「一」「二」兩路車輛好好地夾住了。「一」路車設法在敵手的車子到站之前達到，因而把一切等車的人裝去。敵手的車子跟着到來，讓旅客下車後再去裝「一」路車剩下的幾個客人時，「二」路車也很快地匆匆跑過或者稍許停一下，以俾於次站在「一」路車和敵手的車子未到之前趕到。這樣一來，有時候是「一」路車，有時候是「二」路車在敵手車子達到各站之前已經先到，只有一班車子的敵手永遠不能和牠們這種不正當的手段競爭。這種小小的惡辣手段對於市民並非一種好處，因為正經的公司，既不採用這種方法，在旅客多的路線上只有因而蝕本，再沒有錢在旅客少的區域開闢新的路線。交通網從此不能完成，偏僻之區沒有車可坐。在這種奇怪的剝削旅客的習慣存在的同時，每個公司都要公民乘牠自己的車並且批評敵手車輛的設備和安全

一九一二年，擁有地下重要路線的「地下鐵道」(“Underground”)團體取得了那大的汽車公司——「大倫敦汽車公司」的管理權，想使一種帶破壞性質的競爭予以遏止。這種企圖沒有成功；一九〇四年在一九一四年間成立了二十二種新公司，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四年有一百一十個，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三年又是一百一十個。有不少的車主只有一輛車子——正像巴黎的駕自己的車子在街上做生意的車主一樣——而這些車輛的利益，每每達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六十。

一九二四年是英國國會因交通部的要求通過了一個法案，這個法案想很溫和地把這種紊亂情形予以糾正。因為不僅是住在偏僻之區的市民不大有車子坐，而且在車主認為有利可圖的交通中心因為分配不合却常有車滿之患。一九二四年的倫敦交通法(“London Traffic Act”)於交通部之旁創立一委員會負責向交通大臣建議一切有關於交通問題的意見。但是這個委員會的力量還欠充足，沒有什麼成績表現。市中車輛的紊亂情形，還是一天一天增加：一九二五年倫敦和其近郊所駛行的車輛，屬於「大倫敦汽車公司」的計四千三百七十三輛，還有六百零一輛分屬於一百九十二個公司和私人車主。市民就是想分別這一百九十二種車子所用的標記，也不可能。

至於電車，情形比較這裏要好得多。電車路線在開闢之時，大都就是由市政府負責。一八七〇年的法律，事實上已經把擁有電車路線之權交給市政府。一八九一年另有一個條例把經營這些路線之權也交給了市政府……一八八九年所創立的一個有力的叫做「倫敦市參議會」(London Country Council)的機關，頗有點和巴黎市的參議會(Conseil Muni Ciral de Paris)相似(不過兩者也有不同之處，即這個倫敦市參議會雖是全倫敦的組織，可是仍有二十九個小型的區市政機關，因而有一個著名的倫敦市的市政公所——(Corpo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ité)這個參議會負責漸漸地在倫敦公爵舊日的采地內把大部份的電車路線都開闢了。其他的電車公司也於一九一三年由一個大的地下鐵道公司叫做“Underground”的收買了。

自一九二一年的「鐵道法」(Railway Act)頒佈以後，英國各鐵道公司間常有合併的事情發生，留下來的僅有四個公司。這四個公司在倫敦和其近郊擁有大量的鐵道線，這些鐵道線的顧客也是大倫敦其他各種交通方式的顧客。尤其是倫敦的地下鐵道常常借用倫敦城區以外的關於一般利益的鐵道公司的路線為然；地下鐵道車輛上的數百萬旅客，可以不必轉車到城外三十公里，或四十公里的地方去，這正像我們在巴黎的剛喇爾特廣場(Place de la Concorde)趁了地鐵車(Metro)出發，一點鐘之後，就到了凡爾賽或相第夷(Chantilly)，然而並不經過轉車的手續。是則地下鐵道公司——即英國人所謂“Tube”和關於一般利益的鐵道公司間是簽有協定有協定的，倫敦地下鐵道公司頗多，最大的一個是：“Underground”，牠們擁有一百二十哩的路線，一般利益的鐵道公司供給“Tubes”用的鐵道綫也有百四十三哩。

因此，就是在創立我們這裏所研究的倫敦旅行局的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法律通過之時，倫敦的交通事業的情形，還是非常紊亂，並沒有因為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二九年兩年間的兩個調整法律而有什麼改善。於是問題仍得重新考慮。

多久以來的英國的自由競爭的傳統原則，在交通方面是交通企業的自由競爭，但是現在因為許多理由不能讓這個傳統的原則繼續維持下去：

第一是這種競爭對於企業者並無好處，大體地說，競爭是傾向於使力量大的公司將小者弱者收買歸併，使之消滅。在交通事業上也和一般工業一樣，表現着一種集中的現象。

第二在推行自由競爭的地方，每每發生兩種運用上的壞結果，當我們想到因為競爭關係，兩地甚致於兩個重要中心地點之間，本是一條鐵路已經夠了的，如今竟有兩條時，不能不感到這種投資是對於儲蓄之一種可惜的浪費。一般人民在某一時期內，因為票價低，可以得到若干的利益，並且車子來往的次數也多。但是，終竟有一天這敵對的兩個公司，會互相瞭解，增加票價；牠們所增的票價，即使有限，也會足以報酬一條路線，應投資本的一倍開支，然而一條路本來就夠了。交通票價的便宜只是很短的一個時期。

第三是一種沒有加以調整的競爭，每使一般人民感覺在某種稍為偏僻的區域有缺乏交通工具之慮，無論如何，這種地方的汽車或電車路線在收入方面不是有利可圖的。不僅如此，在競爭制度之下，正經的公司雖是願意開闢這種路線，也會不敢動手；牠化了錢把路線開闢，初期連年都得虧本，等到因為有了交通工具，使人口數量增加，旅客漸多之時——通常都得好幾年才有這種成績——牠沒有法子保證不發生一個新的「海盜」公司與之為敵，設立一些和牠所辛苦經營的路線相同的路綫，這個新的公司不必化費就能得到利益。本可開闢的路線，每因這種情形而無人願意投資。

因為這三個主要的理由，交通事業上的自由競爭制度產生了一種很壞的結果。英國為得研究倫敦交通事業的改進，一八六三年和一九二七年間，曾經由政府或國會組織過八個委員會。經過長久的研究，得到了這樣的一個結論：（一）必須把英京一切交通事業的經營權交給一個專門管理的機關；（二）把這個專門管理的責任交給一個以任何方式隸屬於公共權力機關組織是很危險的；因此必須把這種職能交給幾個「有限制而又有專門知識的個人」（註二）。

麥克·唐納（Mac-Donad）內閣中的交通大臣莫理遜爵士（Sir Herbert Morrison）對於這個問題，決定要根據前述原則研究出來一個辦法。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日他在下院曾經發表過一個簡短的報告，指出他將使全倫敦的一切交通工具都成爲一種能依照商業的經營方法去經營的公用事業：「讓我加上一個這樣的結論，這個問題，既是那末複雜，第二次的報告還須等待一個相當的時間。」（註三）莫理遜爵士以此事有關公眾福利，深感責任重大，而且很想使這大的商業企業之國有化的試驗能夠成功，不致徒耗國家鉅款，非常熱心地用了他的清晰的頭腦把一切的可能辦法都研究過了。到了一九三〇年的十月才在報紙上發表一篇談話，說明他計劃中的重要點，他特別強調新機構中「必須使公共所有權的原理充分地 and 商業經營的原理相配合，以保證一個基礎穩固的商業企業所具有之優點的這一個理想」。（註四）并且跟着又說「將系局中的理事會應該盡其可能地使牠獨立，並在經理方面受到政治干涉。」（註五）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法案在下院經過二讀，并以二百七十一票對二百二十四票通過；法案主張收買私人公司，頗合急進性，所以當時的反對黨即保守黨不贊成。根據英國國會的慣例，還得經過三讀。但是在三讀之前，勞動黨政府由一九三一年十月的選舉推翻了；這是在英鎊跌價之後一個月發生的，英鎊跌價，正如晴天霹靂，使英幣在國際上的地位日落千丈。但是麥克·唐納和包德溫（Baldwin）合組織的保守黨政府以一種法國政黨所望塵莫及的公平態度和寬宏度量去處理國事，毫無意氣之爭。當時保守黨內閣認為這個法案的研究和國會中對於這事的討論，既是已經到了這步田地，實無再開倒桌之理，而倫敦市的交通問題尤須採取一個積極的解決方法。於是不管勞動黨人法案中如何含社會主義者理論的成份，仍使牠在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度以二百三十二票對四十六票通過。這是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產生的經過，這個法律即所謂一九三三年的倫敦旅行法（London Passenger act）(23 George V. ch. 14)。

這個內容很廣泛的法案共分八章及六附件，主要的意思是創立一個維護公共利益的機構，專門從事於一種公用事業之經營。局的任務在於「以最有效、最實用的方法去滿足表白了出來的需要」。這可以說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是局方在規定票價時，應該使本身的收入足以供給一切開支。最後第三個原則是局方沒有股份資本；牠只有債券資本，這是經營資本之所從出，也是支付被收買的各公司以適當賠償金的淵源。

這是這個新機構所特有的三個大的原則。只要我們把這種原則指出，牠的和公營合作的相似之處，甚至於可以說牠的和公營合作一致之處，也就昭然若揭。第一，公營合作的第一個標準，根據我在拙著「合作制度」一書中的說明，是由公共權力機關決定創立的組織；英國的這個旅行局正是這樣，牠的產生是根據着一個法律；第二，牠的目的是為的公共利益，所獲盈利全應歸還利用人，（假如曉得利用人是誰）或播散撥充該組織公積金，公營中的股份資本和其他資本一樣，只有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的固定利息；旅行局在資本不得盈餘這一方面是規定尤為嚴格，比公營合作更為積極，因為局方本身根本就沒有股份資本；

第三，是末了一個原則，為公營對公共權力機關之商業的和管理的完全獨立。公共權力機關雖是公營的股東，負着財務上的調度責任，但是公營決不能接受公共權力機關或私人任何津貼；旅行局總是由權力機關創立，仍然保有絕對的獨立，且較普通公營合作的獨立性更為顯著，這個我們在後面還要提及。這種倫敦旅行局的主要特點，約略言之，已是合作的特點；比利時的全國會社誠是公營合作，英國的這種機構更是高級的公營合作（Une régie Coopérative à la Puissance）或是「超公營合作」（Une 'Sur régie' Cooperative）。現在我們且把英國人的天才所授與這個新機構的特性作一個比較詳細的敘述。

（一）旅行局管理人的任命方式

第一個特徵是局中的負經理責任的理事人選的特殊產生方法。莫里遜爵士先是把這個權力交給英王，亦即是說交給首相或是一個特定的內閣大臣——交通大臣，由他任命局中的經理人。但是由於英國內閣大臣所特有的那種令人贊美的不偏不黨的精神，莫里遜爵士認為這種辦法恐怕有時缺乏一種不可或少的客觀性（法國的政治家可沒有這種精神：法國人以為內閣各部的任務和影響愈是擴大，國家和人民也愈是有利！），於是這個勞動黨籍的交通大臣很謹慎地決定了採取六個理事的理事制，組織理事會，名叫 'appointing trustees'，其唯一任務為選定局中正副經理人員。這六個選舉人是由英國的幾個社會上地位很高的人：即倫敦參議會（London Country Council）的主席。倫敦劃匯銀行業委員會（Committee of London Clearing Bankers 正和巴黎的匯兌代理人公會性質相同）的主席（這個主席總是英國一個大銀行的經理），律師協會（Law society）的會長（這是一個有名的法學家，他的地位正和法國最高法院院長的地位相當），「皇家會計師」協會（Institut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這是領有國家證書的會計師的組織，英國一切股份公司的查帳都是這裏的會計師的主要任務）的會長，交通部交通專業諮詢委員會的主席，還有一個是旅行局的局長，（局長在這裏只是理事會理事之一，而非理事會的主席）。這六個人

，除了局長之外，都不是交通事業的專家，他們的所以入選，只是因為他們在社會上對人對事都有深刻的認識，而且他們是代表各方面的人，對於經理人員的選擇可以保有完全的獨立，不致受任何方面的操縱。局中七個經理都是由他們六個人（其中只有一個是政治家）去憑着自己的良心來選擇的，但是他們却沒有將這七個人解職的權力。在特殊的情形之下，交通大臣可以免一個過錯重大之經理的職。

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三日的法案還小心的從另一方面使局中經理和各種有私人利害關係的事業完全脫離關係。經理人員在被選任的六個月之內，應該把自己在倫敦區任何交通事業公司的股票售出。而且一個經理假如在他任內要使旅行局和那自己在其中有股份的公司發生交易，而得先將本人和該公司的關係詳情報告其他各經理，將來局方和該公司的交易問題，全由其他各經理議決，該經理對之沒有發言權和表決權（註六）。這是英國立法者對於職員任命和局務管理的慎重之處。我們從沒有看見一種法律的條文中具有這麼多的保證條款。

局中員工不是有代表參加管理人之列，也是已經討論過的問題。英國的勞動組合，尤其是力量非常雄厚的交通事業從業人員會即「交通事業與從業員工聯合會」(Transport and General Workers' Union)的這一種組織當然會有從業人員在事業管理方面應有直接代表的主張的；在經理人選中應有一個研究工人問題的專家似乎是工人組織的最低限度要求。可是旅行局方面却因為麥克·唐納勞動黨內閣中的社會主義者的大臣莫理遜爵士的極力反對，把工人的這種要求拒絕了。（我們在這裏應該對英國社會黨的內閣表示敬意，因為牠并不採用一種愚民的煽動政策！）這位交通大臣深恐由局中工人或交通事業從業人員會選出來的不一定是適當的人選。他并且很懷疑一個這樣選出來的經理，能夠在一方面希望局方業務繁榮，另一方面又希望使自己的選舉人歡喜的在環境中不發生執行職務上的困難。

這個工人應該參加管理機構的主張，在一九三三年的勞運組合年會和勞動黨年會中經過一番討論之後被否決了。交通事業從業人員工會中一個重要人物克里夫 (John Cliff) 君就是主張旅行局的管理機構中

應有工人的直接代表的，勞動組合的執行委員會對此的意見却不同，牠的決議案要溫和得多：「勞動在工業中不應該有執行的任務，只應有被諮詢的任務。」勞動黨的執行委員會在該黨的年會中所提出的主張，也是站在反對的立場上，這個意見書無疑的是受了莫理遜爵士的影響的。

我們這裏就把這個意見書的原文抄在下面，這個意見書比較任何文件都更能顯明的表示英國勞動黨在執政之日，其所用為治理英國的原理不是階級鬥爭，而是協調：「因為旅行局的創立，在黨中發生了兩個相反的意思，因為總有人以為在這樣的一個機構中應該代表有某種特殊利益的人參加：譬如過去的股東，交通的利用人，代表製造商的英國工業聯合會，該業的工人，一般勞動者，一般雇員，各地方權力機關等等……：在勞動黨的立場，對於這種主張可有兩種反對的理由。第一是一個事業的管理機構其人選的產生如係以該業的特殊知識技能為標準，效率一定很大；社會主義者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在於怎樣維護公眾的利益。管理人如為特殊利益的代表，自然會傾向於使這種特殊利益得到滿足，至於整個企業的利益反在其次。企業受了特殊利益的控制而受其影響時，同樣地要危及團體精神，並且使一個團體減少牠的對於全民所應有的責任感。加之一個事業機構之管理人的任命，如不以才具為標準，而以代表某某團體為標準時，是否能夠發揮這個機構的效率，還很成問題，這個機構所負的任務實在非常複雜，不是隨便一個沒有才具的人所能擔當得起的；社會主義頂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能使國家所擁有的企業在各方面都表示比較私人企業為優，這個問題對於在企業中工作的勞動者比較對任何人都重要得多，因為勞動者這一階級的代表已經充分感到了上層的空虛。

「第二個反對的理由，是我們雖然可以說從此勞動黨人在代表中有了他們的地位，雖然在企業中有雇員代表初視之是一件引人入勝的事，可是事實上我們應該要問這種代表的有效程度如何。這裏面的工人代表的地位非常微妙。在某種問題方面或者可以發生多少的作用，但是在許多別的問題方面，他們的同事們是不是考慮他的意見，就是利用來對付他們本身所代表的那些人，凡是那些人有什麼合理的批評，他們

的同事們也要利用他們當做部份的護符；他們的成功或失敗，全以他們個人的個性，才具或聲望為轉移。關於工資或工作等等的問題，他們的立場倒是很難明白表示，有關於勞方的衝突時，更難以自處……這并非說勞動黨的黨人一定沒有當旅行局經理之可能，而且今日也不是我們這樣說的時期。譬如在勞動組合和合作運動中，就有不少的會員或社員以係主持人擁有很寶貴的經驗，將來這種情形更會一天一天普遍；在各級政府機關中也有很有能力的勞動黨的代表，同樣在自由職業中也有許多勞動黨的黨員名聞一時。這種事實是沒有一個交通大臣可以不聞不問的，而勞動組合中的特殊經驗尤其不能為人忽視。一個交通大臣的任務正是如何留意這個問題，并且從此覓得解決途徑；但是最後的問題還是個人能力的表現，使人家知道我們對於所擔當的事情能夠勝任愉快（註七）。

當時關於旅行局的管理人的問題所接受的就是這種意見。旅行局沒有雇員的代表當經理；但是由於英國人所慣用的合理的調整辦法，我們前述的六個人組織的理事會所選的經理中，就有一個是交通事業從業人員工會的秘書即曾經主張旅行局中應有工人的直接代表的克里夫君。

（二）旅行局的財務的組織和商業的獨立

交通公營合作的管理機構我們已經知道了，現在再去看牠的這個管理機構的職權。倫敦市區已經存在的和將來新創立的一切交通企業的所有權由法律規定完全屬於旅行局；旅行局在這一個以倫敦為中心而有二十五公里至三十公里半徑的廣漠地段內，沒有一切公共交通的絕對獨佔權；是則這種獨佔權不僅以英京為限，而且擴充到了他的附郊。

旅行局對於收買已經存在的各交通事業企業應該支付賠償金。這些企業所包括的有：地下鐵道公司，汽車公司，公共權力機關所有的或私人所有的電車路綫的所有權。

一九三三年的法律本身沒有規定因收買所應付的賠償金額到底多少，爲了這件事情特設立一特別法庭

叫做倫敦旅行者仲裁法庭 (London Passengers Transport Arbitration Tribunal)。一九三三年的法律規定凡是因收買而停業致使將來的利益不能收得時不能計算收買賠償金。賠償金所包括的為被收買時的公司的收入以及股金與債券金。一切被收買的公司可以自行選定一種支付賠償金的辦法，或是現款，或是票據；所謂票據即旅行局所發行的債券。

旅行局可以發行期限九十年的債券；這種債券分為兩類，一類是有固定利率的（甲乙兩種），一類是利率稍有變化的（丙種）。甲乙兩種是通常的債券；利率為百分之四小數點五，或百分之五，那是用以賠償被收買的企業和各該企業的債券持有人的。這些債券中有一部份（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小數點八）為 L. A. (London Authorities) 債券，即地方政府債券，用以收買各地方政府（即市政府）所擁之電車路綫。

這種用為收買賠償金的債券，有一點值得令人注意的是利息稍為有變化的丙種債券；這種債券，在原則上第一年的利率是百分之五，以後年息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所以發行這種債券的原因，是想使被收買的企業之原來的股東得到一「公平」的收入。總之債券的種類雖然不同，被收買之企業原來的股東對於新設立的旅行局却沒有絲毫的干預權力。

從局方用以收買各企業所需資本的大一點，就可以看出這個偉大的公營合作之重要性。收買用的資本計一萬萬一千二百萬鎊，約合法幣八十五萬萬七千七百佛郎（以七十六佛郎合一鎊計算）。旅行局所發債券除上述數目外，并另外添發一千萬鎊以充必需的經營資本。

倫敦旅行局也和英國大部分的「公共托辣斯」一樣，據我們所知，在企業中是一種特殊的組織，牠們雖然都是採取商業公司的經營方法，可是却沒資本股份 (Capital Lction)。他們那種向人民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的方法，頗具有調整的作用，因為萬一經營失敗，局中因無資本股份去彌補，無疑地將被迫而把一切債券的價值比例地減低。這種組織誠然不會發生因經營失敗而破產的現象，因為旅行局是受了立法的獨佔權所保護的，即使有虧損，也可利用政府所賦予的權力增加票價，予以彌補，一個商業公司的組織設與公共

權力機關毫無關係，則該組織的不收股份資本實是經濟上和立法上的特殊現象。當是一件值得留意的事。

旅行局是一九三三年與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五年度的總收入達三千九百七十一萬八千鎊，約合二十九萬萬九千八百萬佛郎（註八），這一年的旅客計四十一萬萬二千九百萬。一九〇三年每個倫敦人每年在城中或其附近的旅行平均回數是六十次，三十年之後約增至九倍，這種每人旅行次數之顯著的進步，我們雖不好說那是亂動的增加，却很令人有現代人移動次數越來越多之感，（什麼地方是人類在這瘋狂的進程中的停足處呢？）一個年入近三十萬萬佛郎的交通企業很明顯是全世界上一個頂大的企業。把旅行局各種不同的交通方法在年入中所佔的地位予以分析，在我這裏並沒有什麼意義。值得我們這裏提出來說的只是旅行局不能不創一種叫做‘Pool’的機構之一事實。這是旅行局和四條為公眾利益的鐵道間為收款而設立的。這四條鐵道也是每日把倫敦人由京城送到郊外的交通機關，牠們的路軌把倫敦英國各城市與以連絡，一切的鐵軌交通都能利用這些鐵軌，旅行局成立之時，未能予以收買。倫敦附郊旅行者所付的票價應該根據一定的比例分配於這四條鐵道企業和旅行局之間。旅行局的車輛在這些鐵道之上駛向附郊達到很遠的地方去，使票價的分配問題尤其變得複雜，‘Pool’的任務，正是在於分配這種票價。

頭兩年旅行局的收入剛夠開支。牠的開支除了債券利息之外，主要是員工的工資。一九三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統計有七萬九千人。過去在各被收買的企業中服務的員工都繼續在局裏任職，這也是事實上不能不如此的。

票價和工資的規定，局裏是有自由的，不過票價不能高過一九三三年所規定的工資，也不能再減低。局中所收買的各路綫，有好些是虧損的，所以整個財務上的平衡雖尚能勉強達到，可是已經不很容易。丙種債券頭兩年的利率，應該是百分之五，但是因為無力支付，第一年只算百分之三小數點五，第二年只計算百分之四。（註九）

(三)公共權力機關，局中員工或一般人民對於局務的監督頗有限制

局務的監督，從公共權力機關，局中員工和一般人民而論，情形大約有如下述。

局中員工共七萬九千人，這七萬九千人是分屬於十六個不同的工會管轄的。一九三三年的法律規定了組織兩個調解工人糾紛的委員會。一個叫做調停委員會 (Negotiating Committee)，由局方任命六人，工會選定局中員工代表六人組成。一切的糾紛先得經過這個委員會調解。調解無效時，則移交工資局 (Wages Board) 辦理，工資局是一種仲裁法庭的組織，主席由交通大臣任命，仲裁員十六人，其中六人為局方所派之代表，另六人為工會選定之局中員工代表，還有四個人則由英國全國合作社聯合社即 'Co-operative union'，英國全國商會總會，英國全國雇主同業工會聯合會及勞動組合中央執行委員會四組織各派一人充之。這麼樣組成的工資局是可以解決一切的勞動糾紛的。

根據最近的經驗，這兩個組織，雖是一種非常完善的調解機構，算是還能使一切的罷工都不發生。局中有一大部份的員工，汽車方面的員工，似乎是受了共產黨方面的鼓勵，曾經趁着英王喬治第六 (King George VI) 舉行加冕典禮的時候罷了幾個禮拜的工。英國社會上的輿論對於這次的罷工，曾有嚴厲的批評，認為這是對於王室的不忠，在舉行加冕典禮之時，更不應該有此舉動。

局方本身的權力非常廣泛，一條新路線的建立，或是一條舊的路線的修改與廢除，并不要經過政府的批准，都可以自由作主。票價的規定，只要不超過一九三三年的水準，都可自行決定。當我們想到法國的鐵道非經政府許可，對於新路線的開闢（或者甚至於減少若干車輛的行駛），票價的修改，均不能擅自作主，就能夠知道英國公營組織所具有的那種可以說是絕對的完全的自由，是如何的可貴了。

然而爲了給人民若干保障，事後的監督確是必要。這種保障是寄託在一個叫做「鐵道票價法庭」 (Railway Rates Tribunal) 之組織的權力。這個法庭的構成頗爲複雜。先由首相、商業大臣、和交通大臣共

同簽呈英王任命庭員三人，這三個人是對於商業和法律很有經驗的。協助這三人去執行職權的，因案件的性質有兩種不同的助理庭員，一種助理庭員人數為三十四個，完全由商業大臣徵得他們自己認為能代表勞動者和利用人利益之組織的同意派定，另外一種助理庭員計十二人，也是由商業大臣派定。

法律認地方政府或市政府是利用的當然代表，可以向工資局提出他們的要求。這種要求，或是減低票價，或是調整業務，或是開闢新路線，或只是廢除舊路線，均無不可。法庭的判定是不能推翻的，是則工資局的權力非常之廣，事實上而且可取消旅行局所擁有的經營上的自由，假如上述的這個法庭濫用職權的話，還可以旅行局的財務變成焦頭爛額。但是因為英國所富有的均衡性和公平精神，使這種危險不致發生。一九三三年的法律曾經這樣的規定：「法庭不應該忘記牠的判定絕不可危及（當然是說絕不可過分地危及）旅行局的財務或一般利益之交通路線的財務。」多德里(Daury)君跟着也說：「那是英國的『規勸』的立法之一實例，實施之時彈性極大。然而因利害關係方面的鐵面無私，又能發生牠所希望具有的效能；在同一個範疇的概念下，這個關於判定票價的法庭也不能夠不經過利害關係方面的同意，而耗費資本」（註十），即是說要動用資本，也得取得局方的同意。事實上到現在為止，這個票價法庭還沒有多大地干涉旅行局的業務。

還有一點要說的，是局方所要求於牠的七位經理的既是特殊的才智和公正的德性，自然得給他們一個豐厚的報酬。這種報酬在法國人眼中，真不啻王室的待遇。但是我們個人以為英國的這種習俗是非常的合理。總經理阿史斐爾特爵士(Lord Asfield)，在旅行局成立之前是地道車公司(Underground)的總理，局中給他的年俸六十萬佛郎。一個年入三十萬佛郎的企業，總不能說花在總經理身上的五六十萬佛郎薪俸太多，這樣大的一個企業，財務上或業務上的處理少許不慎，是動輒可以發生千萬佛郎的損失的。所以一個大的公司應該懂得給高薪給他的經理是與公司有利的，假如這個經理的才具大概——不一定要是確實——和這高薪能夠相稱。

旅行社最後一點特徵是在於能夠充分地滿足一般人民的希望（本來這就是牠的唯一使命）。牠設了一個任務頂特別的職員，即所謂「公眾關係聯絡員」（Public relations officer）。一般人民有什麼不滿意地方，都可向他訴說，而他對於這種訴說負有充分解決之責。這個高級員每天總要收到不講以千數計至少要以百數計的信件或訪問，這種信件都得公正地答覆，這種訪問，都得竭誠地招待。所以這是局裏的一個很重要的部份，我們可以說那是旅行社和一般人民的「互通消息」的機構。這個「公眾關係聯絡員」的存在是旅行社實係一個真正的公營合作之證明，牠曉得自己是為公眾而存在，換言之，即為公眾服務的機關。

這一種觀察更可以證明旅行社確具有我們在本文之首所指出的公營合作的特徵。明白地說，比利時的公營合作和英國的「公共托辣斯」根本是一樣東西。兩兩比較，彼此都是公共權力機關所創立；彼此都是對公共權力機關保有完全的獨立，或者英國的較之比利時的獨立性更大；彼此都不是在錢上打算盤，利潤的追求，怎麼樣都不是牠們的目的（利潤的廢除在英國旅行社裏邊所有的辦法較比利時的公營合作裏所用的還要更容易見效，英國的公共托辣斯連股份資本都沒有）。末了，最後一個共同點，是彼此對於經營權力都很廣泛；對於事業的擴充和資金的處理差不多自身都有決定的全權。這種組織的目的，既是在服務組織，在民主主義的國家內都漸漸有受到政府嚴厲統制之趨勢。

在組織方面，兩者是有這樣的一個不同之點的：「公共托辣斯」的管理權，不是由公共權力機關以股東的資格據為己有，而是以之交給國內的在社會上有地位的人。但是無論所採用的方法如何，兩方面的被任命的管理人，自己都認為是為公眾服務的。公營合作的組織條例已經規定了非為公眾服務就不能稱為公營合作。這兩種方式之另外的一個不同之點，可以完全是偶然的，然而仍然值得一提，那是「公共托辣斯」是公營合作中第一個要經過收買已存的企業才可成立，而且只有牠才享有勞務供給之法定的獨佔權，這顯明是一種偶然的情形。比利時的公營合作沒有享受獨佔權，並不待支付收買賠償金始能設立；至於倫敦

的旅行局在一廣大的面積內擁有交通之法定的獨佔權，不能不支付賠償金。我們相信今後大部分的公營合作之創立，都得因收買私人企業而支付賠償金（註十一）。

二、英國公營合作之孟晉

倫敦旅行局只是英國許多公營合作中的一個，而且還是最後產生的一個，至少是許多最近產生的英國的公營合作之一。一九〇二年已經有一個很大的自來水公營合作在倫敦創立。世界各國有什麼經濟事業創立，即使意義非常重大，我們也常常毫無所知，英法隔海相望，英國在本世紀初葉即已發生一種那麼廣泛的合作化運動，而法國竟無人知道。這個運動散佈在英國至今已三十年了。

(一) 廣播公營合作（通常簡稱 B. B. C.）

英國郵務總監 (Post Master General) 在一九二二年曾經把一件公用事業讓與一個名叫廣播公司 (Broadcasting Co.) 的股份公司去經營。這個公司有資本一千萬佛郎，受讓的是拍發一切牠認為宜於拍發的無線電，牠獲得這種讓與權的條件，是答應公司的紅利不能超過百分之七小數點五（註十二）。

因為社會上的批評，才決定把這個公用事業交由一個「公共托辣斯」經營。一九二六年詔令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號起，以十年為期把上述這個公司的設備與業務讓與「英國廣播局」(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B. B. C.)。「英國廣播局」則以上節所述的債券方式籌集一筆足以償還「廣播公司」股金的款項。「英國廣播局」由五個總裁 (Governors) 管理。這五個總裁的名單經首相和郵電部大臣提出呈請英王任命，任期五年。這個公營合作的收入是每一個家裏有收音機一架的人每年繳納十先令（四十佛郎）；一九二三年已經登記的收音機數目是五十八萬架，一九三二年達五百二十六萬二千架。「廣播局」的設備資本（包括廣播台的一切設備）為一萬萬五千萬佛郎；然而所負之債僅四千五百萬佛郎，局中職員經常

有一千七百人，那是一個採取公營合作形式的有充分獨立性的公用事業機構，確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且牠也是和交通公營合作一樣是沒有資本股的，當然不能有發給紅利的事情。牠所須要的資本都是由發行債券而來。誠如多德里君所說：「英國的無線機構是私人商業公司和政治機構——意即執政的政府——間因互相讓步而產生的複形企業形態；牠的這種組織已被許多國家定採為模範」。多德里跟着還說：「英國的自由主義已經達到了維持這種無線電之發行的公用事業之固有的特性，使不致變為政治宣傳工具，但是同時又能不受金融團體和商業團體的操縱」（註十三）。所有這些特性都是上述的公營合作所具有的特性。

（二）電氣公營合作

法國公共權力機關懂得應用被統制的自由政策去迎合法國人的脾胃，收到很好的成績，全國的電氣事業，差不多完全是在這種實在可以稱為合理的原則下迅速建設完成了。至於英國人，却是根據他們的傳統精神，在開始建設電氣事業之時，即已為完全的自由主義籠罩。其結果，在一九三二年的時候已有發電工廠四千四百所。不消說，這些工廠的電流生產力都是非常微小，業務極不發達；尤其可惜的是英國地勢既缺少傾斜度，無水力以發電，只能設立內燃發電工廠，致形成煤炭浪費的現象。

英國公共權力機關對於這種不良現象，不能無動於中，於是在一九一九年設立了一個「電氣委員會」（Electricity Commission）。這個委員會的目的建議一種把英國一切電氣生產機構加以合理調整的計劃，牠所研究的是如何在各國供電路線之間樹立一些連絡線，以便於必需之時即消費方面感到缺乏之時得以互相幫助。要達到這個目的，先得使各供電綫的電壓能夠劃一，電氣的流動路能夠均等。這是一個很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因為事實上全國應用的電壓種類達四十六種之多！「電氣委員會」還得擔當一個法庭所應有的任務，有如前述的「鐵路票價法庭」一樣。電氣公營合作一經組成之後，委員會即負有規定發電廠及其電力供給路線的收買價格，并支付產權被收買的所有人以此種收買的賠償金以及因收買行為而發生一切損

失的賠償金。

一九二六年通過了中央電力局 (General Electricity Board 簡稱 G.E.B.) 的組織法。這個新局的目的爲在有利的條件下對電氣的生產予以組織，對電力的輸送予以實現。局中的八個經理均由交通部任命，任期五年至十年。交通部對於這種經理的人選，應特別慎重，要使每一個人都有技術的和金融的才能。局方以發行有定額利率的債券方法取得資本；這種債券，組織法中規定由國庫予以担保，有如比利時公營合作對於資本股和債券所採的辦法一樣。但是後來認爲這種保障實無必要。這種公營當然應該是一種爲人民服務的機構。凡是牠認爲可建築工廠的地方，牠自己有權決定；凡是人民須要電氣的地方牠都負有購買、生產、與售與廉價高壓電力之責。

電氣局的目的既是在於獲得全國對於熱源之優良的利用，所以組織法在某種條件下授予了牠以一種封閉一切牠認爲不經理不善和不必要的電力發動廠之權。牠所建築的那一條總聯絡線 (The Grid) 在建築費方面節省了九萬萬佛郎。五年中英國電的生產力增加了百分之五十。

交通部目前正在研究便利小量電力消費者的辦法，使全國電氣事業經過調整後能夠發生普遍的福利作用。

末了我們得指出這個電力局的組織法是保守黨內閣所計劃、提出并頒佈的，這又是英國政黨——保守黨亦如社會黨——開誠佈公度量廣大之不斷表現的一個新證明。

(三) 倫敦自來水公營合作

這個「公共托辣斯」的方式在一九〇二年且曾用於倫敦自來水的供給事業之上即「帝都自來水局」(Metropolitan Water Board) 是。據我所知，這個倫敦的自來水公營合作是英國頂老的「公共托辣斯」，牠以這種新的形式產生，和一八六〇年比利時的往事一樣，完全因爲實際的迫切需要所造成，牠毫不知道

自己就是一種合作的組織。

這一類的「公共托辣斯」一天一天增加。一九三三年英國的供給自來水的公營合作，已經不下十五處。所以有這些自來水公營合作之組織，因為英國的自來水多久以來差不多都是由市政府經營的一事實，使問題的解決容易得多了（全國的有供給自來水的組織一千二百三十六個，市營的佔了九百七十七個）。自從一八六九年，英國的立法已經使供給自來水的企業脫離極端的資本主義精神之束縛；一八六九年的法律禁止受讓公司分發百分之十以上的紅利。後來這種分配紅利的最高額且減到百分之七；如利潤有多餘，強迫撥充公積金；公積金達到股金額百分之十時，「售價應自動予以減低」。

股份資本得百分之七的紅利之後，即應為消費者的利益而減低售價的規定，是接近合作理想最有效最適宜的方法。同時由於這一種合作精神的領導，一八六九年的法律甚至有這樣的規定：「設使消費者對於售價表示不滿，可以向法院提出請求修正售價的要求」（註十四）。這種維護消費者利益的願望還在別方面表示出來，一九二六年所頒佈的關於供給自來水的命令，規定市政府擁有供給自來水的直接公營企業的，應該把利潤減低，達到最低限度，使市政府不因售給市民自來水獲得鉅大的財政上的收入，應價求之供給是被認為人民生活上一個主要的項目的（不知如何法國人從沒有這樣精明）。

一九〇七年倫敦市區的「自來水局」就是這樣成立的。這個自來水的公營，也和交通的公營一樣，不是以英京為業務區域的，牠的面積寬五十五公里，長六十九公里，所用員工達五千六百人。「帝京自來水局」是由一個理事六十六人的理事會去埋管的。在這裏，英國也採用了比利時的公營合作管理人員的任命方式。倫敦的自來水之供給，一九〇七年以前是市營的。這六十六個理事由各有關市參議會選出是很自然的事。

「規定自來水售價的原則非常新奇」：定戶不照水表上所示的消費，每個市民都有求的自由利用之權；法上規定自來水售價均以每戶房租的百分之十為繳納水費的最高額。自「自來水局」開始業務後，

上已經減低為房租的百分之六，這種價額對於一個中等的人家用英國人愛說的句子相當於「每天買三根香煙」。這真是一個最民主的規定價額的方法。自來水局不應該有盈利也不應該有虧損，售價完全根據經營費來計算。

英國除了現在已經存在的十五六個「自來水局」之外，還於一九三二年組織了三十餘個負責籌備「自來水局」的區調整委員會。這裏我們可以看出英國的自來水供給事業是正朝着合作化的大道邁步前進的。

(四) 倫敦商港公營合作

英國本地和其海外屬地的商港經營，也有「公托辣斯」的組織到處成立。不僅倫敦商港的經營如此，本部方面如利物浦港，海外方面如澳洲的西得勒港(Sydney)和梅爾布勒港(Melbourne)，也都是以「公托辣斯」的制度去經營的。

倫敦港一埠的生意，就佔英國本部海上貿易總額的百分之四十；這個港的長度達一百一十公里。一九三五年在該港起卸的商品噸數約四千萬噸，商品的價值，除沿岸商業的貨品不計外，達三百五十萬萬佛郎。

「倫敦轄區港口」(局) (Port of London Authority) 爲一九〇八年的法律所創設，并由一九二〇年的一個條例予以補充的規定。局中一部份的資本四千萬鎊，合三十四萬萬佛郎。但是這裏的所謂股東，事實上只是一些債券持有人；他們確實只能收到百分之三或百分之五的股息，而沒有對於局務的管理權。局中的收入以港口夠開支爲限，事實上收費之低，使撥充公積金的盈餘爲數至微：一九三五年五百四十四萬八千鎊的收入中只有盈餘三千七百三十鎊。

局務由一個二十八人到三十人的理事會管理，這內邊有十八個人是以下列方式產生的：港中船塢工人選派一人；那是承認公營中員工有「參預管理之權」；餘下的十七人由港口利用人即船主和商人選出；商人

因利用港口所納款數多少，而有一至五十票表決權；船主因船隻多少而有一至十票表決權。利用人得以直接——設有可能時——選出公營的經理人這一個原則，就是這樣得到了滿意的解決。至於另外的十個理事，差不多完全為政府派定，這是很容易了解的，倫敦港口顯然是有全國性的利益在內的。這十個理事中有八個是由海軍部大臣、交通部大臣、市參議會和同業公會派定，還有兩個則由一五一四年成立的海員同業公會(La Corporation de 'Tintiv House')派定。所以理事會中包括了有關各集團以及利用者的代表在內。理事會對於局務是有處理的全權的；上述的各種集體都沒有管轄或單是監督局務之權。法國絕沒有這種情形存在的。法國的鐵道公司即是購置一個車箱和減少一個看管人的小事，也非依照規定好的程序呈部批准不行。

上面這些材料，我想至少可以告訴我們三個重要的事實：

(一)「公共托辣斯」只是公營合作的英國名詞，公營合作是我在一九〇六年寫「合作制度」一書時所選定的，這是一個可包括各地所組織的這種會社之適當的共同名稱，雖然每因地方情形，他們的內容略有出入，比利時的全國會社，英國的「公共托辣斯」，法國的國立公司如羅納河國立公司等，都是我們的所謂公營合作。說這些彼此很相似的組織都是合作的組織，是不應該成問題的。我們在上面對於公營合作既有過詳細的討論，知道在一切的「公共托辣斯」中都可找到一種相同的標準，那麼這裏只要簡單地提一提這種標準就夠說明了：一是由公共權力機關創立；二是財務的管理和商業的完全獨立；三是完全照成本價格出售，因其實係一非謀利的機構；四是假如有認為除了發行債券之外還要獲需股份資本，則股份資本只有固定利息；五是管理人員或由政府任命在牠以為可以代表公營合作之無數量的顧客的優秀者充任，或者由利用人自己選派——假如這種利用人為數不多很易識別。

(二)英國的公營合作組織發展非常迅速。現在的數目已經就有百個之譜，因為即以採用此種組織方

式的港口和自來水供給而論，後者共達六十局，而前者也有十五局之多。我想一定還有許多「公共托辣斯」是我們不知道的，因為牠的數目是不停地在增加，而且不僅是英國本國有，就是海外的自治領和殖民地也有……各種部門的生產事業，全都有採用這種組織方式的；大城市自來水之供給，大港口商部之經營以至交通事業，廣播事業，電氣事業，無一不是公共托辣的對象。

(三)末了，最後一點，是英國的這百來個公營合作(第一個早在一九〇二年就成立了)，據我們所知，成績都非常好，牠們正和比利時的公營一樣，既有充分的資本，復有好好選出來的完全忠心於公營的經理人才。一種這樣廣泛的，甚至於可以說是這樣普遍的成功，還是任何一種經濟的企業方式所從沒有過的現象。這種世無其匹的成就，考其原因，不僅應歸功於管理人員，尤其應歸功於組織章則的完善，即是這些組織所享有經理的自由，以及經理人員權責兩者的特別分明。多德里君論文中的結論就是用和我們所說的無甚差別的句子：在「公共托辣斯」的組織中，我們找不出「疊床架屋、職員衆多，雜亂無章和職權不明的管理機構和委員會等等的組織，這種組織一方對一切問題並無意作深刻的探討，只是把每個人的願望堆積在一塊，并且都想法去填滿，一方很少顧慮到如何去披荆斬棘播種耕耘，只知急於分取還未成熟或剛剛可口的果實，一方常願得到目前的方便，不願計及代表滿足後代正當需要的利益，假如說英國的這種新方式，無一不需要為根據，那末也許還可以說牠們還重視需要的等級，但是却又不致於利用「公共托辣斯」去壓足某一團體希望的事實或利用不負責的大會，議決一些壓迫他人之空虛的和變化無常的議案」(註十五)。多德里君跟着還說：「這種公營的領袖人數雖然有限，可是仍能獲得一般在道德方面和智能方面都足以保證企業繁榮的獨立人才……」，這些人，「深知能夠久安於位，故對事業有久遠的計劃和按部就班推行此種計劃的辦法。誠如一個英國鐵道方面的公務員有一天對我所說的一樣：『公共托拉斯是不受什麼無用的複雜的監督之束縛的』。他們懂得只要無條件地把責任信託牠的，牠們是會在困難環境中去找辦法，在相反的利益中知道選擇，使事業繼續邁進并追求新的進步」(註十六)。

法國這位國營鐵道的總經理多德里君對於英國的公營合作是這樣地表示了他的崇高的敬意，而且我們從他的話語中，可以清清楚楚地感到可惜法國沒有這種相似的心織存在。這種態度能夠深得我們的同感，想讀者是很能了解的！在看到了英比諸鄰國的這種建設進步之後，我們不能不有一個這樣的簡單結論：英比及其他各國已經不斷地以合作形式在樹立一個成績昭著力量雄厚的社會主義了，而法國却因惰性太甚，想像力貧乏之故，為一種什麼叫做國營(Étatisation)——我們雖然喊着社會主義實則毫不相干——的落伍的經濟方式所麻醉。法國的一些欲在幻想中建立一個新社會的理論家，為他們腦筋中由濃霧所籠罩，自以為他們的理想最好不過，然而結果永遠是一個墮迷。我希望國人少說空話，多留心一點實際的辦法。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可以不務空想，迎頭趕上我們的緊鄰呢？我們只知道說，他們却一味地幹！

(註一) 這些材料和下面我們所引用的大部份材料都是採自莫諾德(Noel Monod)君的法學博士論文(La Réorganisation des Transports Publics à Londres) (一九三五年技術與經濟書局巴黎版)和法國國營鐵道總經理多德里君在一九三六年八月至十一月的鐵道雜誌(Révue Générale des Chemin de fer)發表的四篇材料豐富的論文：「用於公用事業之經營上的「公共托辣斯」的英國方式」(La Formule Anglaise, Des "Public Trusts" Appliquée à la Gestion des Services publics)

(註二) 莫諾德，問書，頁一一一。

(註三) 莫諾德，問書，頁一三九。

(註四) 莫諾德，問書，頁一四五。

(註五) 莫諾德，問書，頁一四九。

(註六) 莫諾德，問書，頁一六四。

(註七) 摘引莫諾德問書頁二一九——二二一。

(註八) 關於一切財務方面的問題，參閱前已述及之多德里君在鐵道雜誌一九三六年八月份所發表的論文，頁一

(註九) 多德里，同文，頁一六二。

(註十) 多德里在鐵道雜誌一九三六年九月份所發表的論文，頁一六二。

(註十一) 照我們看，多德里君沒有把牠們的基本的經濟上的特徵道破，即是說沒有把英國「公共托辣斯」之合作的特徵，當他叙及這種組織時，所用的是這種的句子：英國的「公共托辣斯」的主要特性，在於以私人公司的組織形態，經營一個政府讓與的獨佔事業，管理這個組織的是一個經理人所組織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在組成方面已盡其可能地避免了金融團體和工業團體對牠的可以發生的鉅大影響以及政府的和政治的愚昧無知。「公共托辣斯」一理想的淵源是英國傳統的自由主義和國營工業的配合品或複合形態。——鐵道雜誌，一九三六年八月份頁八十二。

照我們的見解，多德里君實在有理由說那是一個「英國傳統的自由主義和國營工業的配合品或複合品形態」，但是不應該只說了一半，不去指明這種配合品或複合形態實在就是公營合作。多德里君的這種遺漏，原也不足深怪，沒國差不多還沒有人知道這種社會新的方式之特徵。

(註十二) 關於倫敦的交通事業以外的公營合作組織的材料，來源都在前述的多德里君在一九三六年鐵道雜誌發表的第三篇論文。這篇佈局謹嚴的論文，已經把頂確實的材料和頂正確的判評包括在內。多德里君的崇高的職務和他的以國營鐵道總經理資格而享受的在事業上的令名，實在使他的論文有一種特殊的值得吾人注意的價值。

(註十三) 多德里，同文，頁二〇三。

(註十四) 多德里，同文，頁二〇八。

(註十五) 多德里在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份所發表的論文，頁二八六。

(註十六) 多德里，同文，頁二八七。

編者註：伯納·拉維紐 (Bernard Lavergne) 是尼墨學派有力人物之一，曾著「合作制度論」一書，力倡公營合作，炙脗人口，惜我國尙無此書譯本。

第五篇

平抑物價與合作

(查理·季特
C. C. Price)

著

平抑物價與合作

查理·季特
彭師勤譯

上編 物價高漲之後果

第一章 何謂物價高漲

在法蘭西學院的課堂裏來討論這樣一個大家都談論的時事問題，我自己也覺得是不應該的，因為我們的責任是授課，而不是當報館編輯。但是我之所以選了這個題目，是因為物價高漲乃合作者特別關心的問題。合作者對於物價高漲有時甚至於可以說是過分重視了，因為我們隨後就要談到，合作運動的主要目的，在我們看來，並不在於使物價如何便宜——牠還有旁的更重要的目的，而且合作對於減低物價的效能，實在非常有限。不過我們同時却又應該承認，全世界四千萬的消費合作社員中有百分之九十九實在是為了要找得一種最便宜的供給方法，才來參加合作運動的。正因為這種關係，所以合作者都把凡是與物價高漲有關的事情看得特別嚴重。

本書的內容，似乎不能超出這個範圍：

什麼是生活昂貴即物價高漲的後果？

什麼是生活昂貴即物價高漲的原因？

如有補救此種物價高漲的方法，其方法究竟如何？

這一章是本書的緒言，我們就專用來討論什麼是物價高漲，即什麼是生活昂貴，普通對於這幾個字到底作如何解釋。這個問題雖是不甚容易解答，但是提出來，並不是沒有意義。

第一節 物價高漲與貨幣之關係

物價高漲的意義完全是相對的。在相對論 (La relativité) 流行於各種科學中——甚至於在數理科學中也是一樣——的今日，這樣說是無足詫異的。每個人都是把當前的物價拿來和過去經驗中的物價加以比較，假如當前的物價要高些，那就是生活昂貴物價高漲了。

是則這第一個物價高漲的定義，只是單從當前物價與過去物價的對比而來。

但這很顯明地是一種暫時的概念，因而只要現在與過去的道種對比有一種差額存在就可繼續說是生活昂貴，即是說只要從前的物價還在記憶之中留有痕跡，就會要不絕地叫着物價高漲的。然而這種痕跡是會逐漸因習慣成自然而消失的。和我們同一代的人，都是曉得大戰前之物價的，對於現在的物價不禁深為驚訝，叫一聲：好貴呀！可是我們的後輩却已經漸漸慣了，向父輩提出異議：不，這並不貴！這是實在的價錢。再過二十年，就要沒有人說物價貴了，而且相反地當他們發見過去和大戰前的物價，不禁要叫一聲從前多麼便宜啊！

這第一個物價高漲的概念不僅是相對的，暫時的，而且有時還有發生錯誤的可能，這種錯誤是我們的各種官能所常常難免的。

本來有什麼可以担保這種從前和今日物價之比較不發生錯誤呢？你真有把握說今日的物價較之前數年的物價要貴嗎？那末到底有什麼憑據？

用來測量物價之升降的是採作貨幣本位的赤金，赤金之為貨幣本位，歷史已經很長久了，現在法國還是金本位制。假如我們把這種貨幣的本位加以研究，到底可以告訴我們一些什麼呢？

先得說明的，是要拿這個當做研究法國物價的標準很不容易，因為法國已經沒有赤金在市面流通了。從經濟和財政的觀點而言，我覺得不准赤金在市面上流通，不免是一件憾事，我們在後面就要提到的一九

一六年四月的法令把金幣的自由流通禁止了，並且對於以金幣和紙幣交換願意貼水或接受貼水的人，給予一種嚴厲的處分。

假如法蘭西共和的金幣或拿破崙金幣沒有被禁止，或者毋寧說沒有永遠被幽禁在法蘭西銀行的地窖中，除了名義上保證紙幣之發行外——實則這種發行準備金從沒有人注意牠——可以說完全沒有用途。設使能夠在市面上繼續流通，結果又將如何呢？一切的物品將都有兩種價格，即每一物品同時有一金幣的價格和一紙幣的價格：這就是我們的所謂雙重價格。

這樣一來，我們可以明白地看出用金幣計算的價格並沒有變，牠和大戰之前無異，這時我們也就不會叫物價高漲了。

這裏我有一個曾經講過好幾次的故事，不厭重複，就讓我再說一遍罷，因為這是說明貨物的金幣價格並沒變動的最好的例子。幾年以前，還在大戰時期，一個牲畜市場上有人要購兩條牛，問問價錢，出售人答應是四千佛郎。——真貴啊！大戰之前一千佛郎就好了——那麼好罷（出售人說），假如你願意給一千大戰前一樣的佛郎，牛是你的。兩個價錢還是一樣。

買牛的這個農人頗為詫異，跑到家裏找了一千個金佛郎交給出售人，把兩條牛牽回來了，他再也不敢說那兩條牛太貴。

但是我們得加說一句（故事就是這樣結束的），那是買賣兩造被告發了，傳訊之後，以要求並接收和紙幣價格不同的金幣價格交易而受處罰。這誠然是根據法律，但和良知與經濟的真理是相悖的。同樣的故事，不知道還有多少。

是則法國既是已經沒有金幣，不知道用金幣計算，價格多少，那末也就無從知道到底物價變動了沒有。不過法國國內雖是禁用金幣，在國外却不如此。赤金在全世界還是物價的實際標準。普通都是在金圓的方式下去做本位的，但是為得使我們不為計算的複雜所迷亂，那末就拿瑞士佛郎來說罷。瑞士佛郎目下還

是和金價相等的，正和大戰前法國的金佛郎一樣。

大家是都知法國佛郎在瑞士的匯價和瑞士佛郎在法國的匯價的；這並不要在外面旅行的人才知道，只要翻開報紙上每天所發表的金融行情一看就明白：一個法國佛郎在瑞士只值二十七個生丁，換言之還不到金佛郎的四分之一的價格。

明白了這個，我們就可以將各種我們認為漲價太利害的貨物的價格加以改算，這樣改算的結果，可以使我們過去的詫異從此消滅。試以三·七〇——或簡單點用四好了，這雖是太多了一點，可是容易計算——去除所有一切我們認為太貴了的貨物的價格，我們就知道這樣改正過的價格並不怎樣高，有時甚至還要低些。

現在一個普通餐館裏的一頓飯是十至十五佛郎，以四除之，是二佛郎五十生丁至三佛郎七十五生丁；而這三佛郎七十五生丁正是大戰前一頓客飯的普通價錢，可是二佛郎五十生丁却不能在從前的鄉村飯店中去找到一頓飯吃。

又如一雙皮鞋，說是八十佛郎罷（指現成貨色，非指定做而言），以四除八十，得二十佛郎，這也是大戰前一雙皮鞋的價錢。

還有的東西甚至於比大戰前的價錢更便宜。譬如買一份「時報」或「人道報」——茲僅取左右兩極端的兩個報紙為例——一種是二十生丁一份，另一種是二十五生丁一份，大戰之前，却是一為十生丁，一為十五生丁。

寄信的郵票，現在是三十生丁一封；其四分之一是七生丁半，然而大戰之前每封要十五生丁。

是則我們可以得到一個這樣的結論，就是物價的高漲只是表面的，因為交易中準的價值變了，才有這種表面的相似，假如幣值沒有改變，是不會有生活昂貴的事情的。

假如你把法國的情形和外國的一比，你就可以證明我上面的說法是不錯誤的：人們不能說法國的生活

比較別國的要貴些。而且相反，我們可以毫無偏見地說世界上沒有一國的生活和法國的一樣便宜。

據法國農部的調查，把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一三年食料價格加以比較，並算成金佛郎的結果，這種價格在瑞士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八，在瑞典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四，在英國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七，在美國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在荷蘭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四，在德國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六，在意大利增加了百分之十九。至於法國，在同一個時期却減低百分之五。

這裏有兩個證據。

第一是由外國到法國來的人如潮湧入。這裏的外國人有兩種三種是有錢的人，是到法國來玩的，來開心的，說是講到玩，沒有一處比法國更經濟；另外一種是工人：目下這一種人的數目就在二百萬以上。這種工人爲什麼也要跑到法國來呢？這不僅是因爲法國的工資比較旁的地方的高，尤其是因法國的生活比較低，甚至於波蘭人和意大利人也以爲法國的生活便宜。

拿一個具體的例子來說罷，譬如麵包，原來是每公斤一佛郎三十生丁，增到一佛郎四十生丁，到一佛郎六十生丁就停止漲了，而各報還是每天都有文章批評。可是假如用我剛才所說的數字加以改算，即是說以四去除一方五十生丁，那末每公斤麵包只值四十生丁了，大戰前麵包的價格正是每公斤四十到五十生丁。是則麵包並沒有漲價。再看外國，麵包的價格都比法國的高。美國每磅麵包值九仙；而且美國每磅計四百四十五格蘭姆，換算成法國磅，則美國的麵包每磅十仙每公斤二十仙；美國的仙(Cent)是一元之百分之一，這和法國金幣時代的「疏」(Sou)相當。二十仙爲一美元之五分之一，每美元合法佛二十個，是則紐約每公斤麵包的價格是四佛郎，換言之比較法國過分漲價後的麵包要貴一倍。

現在再在反面找點證據。假如你到別的國家去旅行，你就可以發見無論那一個國家的生活都比較法國的要高，用切爾禾內茲(Tchernouetz)的俄國也好，用次羅地(Floty)的波蘭也好（次羅地和瑞士佛郎價值相等），用新馬克的德國也好（每新馬克值五個法國法郎），都比法國貴。柏林一頓普通客飯至少要

五個馬克，已經是二十五個佛郎；在飯館用餐，結帳時總得付六個到七個馬克。日下的歐洲只有一個國家，生活較低，法國人還可以去旅行，那就是比利時。

法國人都說法國生活太貴。實則我以為只要這樣的生活能夠維持下去，已經是再好不過了。因為法國的物價是很有達到其他各國物價水準之可能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將來再要討論。

第二節 物價高漲與個人收入之關係

我們的結論，是不是就認為物價的高漲只是一種視覺的幻影；完全由於本位貨幣價值發生變化而來的呢？

今年冬天，我書房裏的寒暑表指明是四十度，但是我並不覺得怎樣暖和。這其中的原因我隨即找到解釋：原來這個寒暑表是一個從百貨商店買來的劣等貨：玻璃管子安得不好，不知什麼時候變了位置，所指示的溫度已經不是實在的溫度了。日下的物價高漲，情形也正相彷彿。

這個比喻讀者或有點難於索解，因為我們以為寒暑表的不正確，是可以由我們本身各官能察覺出來的，至於這裏的物價高漲却似乎和物價指數所示者相合：我們既已經感覺到了物價高漲的痛苦，那末這裏物價的高漲並不是一種幻覺。

另換一個比方，譬如說有一個人生了病去請醫生，醫生對他說：很好，你沒有病！但是病人心上想：怎樣說我沒有病，難道我自己病了沒有還不知道，這醫生真糊塗。

我怕讀者對於我剛才所下的物價高漲的結論，也和這個病人對醫生的批評一樣。假如真是如此，或者也有理由。無疑地是問題還可以有另一種看法；無疑地生活昂貴還可以有另一種定義。或者應該用我在前面所述的以外的標準來說明生活是否昂貴。

不久以前法國衆議院曾經另定了一個標準。衆議院認為生活昂貴是物價和消費者收入間的尖銳。

這也還是一種相對的概念。不過這裏的相對性，和我們前述的相對性完全不同，是屬於另一個範疇的。現在就研究研究這種相對性。

第一我們得留心一種可能發生的誤解。

我們前面說的所謂失調，並不是說物價和消費者慾望間之失調。假如是這樣的話，那末什麼都是貴的，因為我人的慾望，甚至於我人的需要，除了所謂聖賢之外，總是超過我們的收入。有如一個小孩，跑進玩具店，總想把玩具都搬了走，我們都是想什麼東西也買了去，自問不買是一件非常難過的事情。

是則生活昂貴並不是我們無法或者難以把我們的慾望滿足。這裏只是物價和我們的資力之比較即是說物價和我們的貨幣收入之比較。

假如這兩個因素的關係不變，即是說假如物價高漲和收入的高漲能夠平衡，那末不能說是生活貴了，因為這裏的平衡並沒有變更。

無疑地，消費者可以對於以四倍的收入不能購得和過去數量相等的物品表示詫異；他覺得每天二十佛郎所購入的物品並不比五佛郎所能購入的多表示詫異，要他說現在所購入的和從前一樣多，因而生活對他並沒有貴，在他是需要一種回想的努力的。普通工人不願化這種精神：他總是以為以過去工資的四倍收入，竟不比過去的工資能得到更多的滿足，定是受了什麼剝削，然而要是能夠加以回想，就知道他的實際工資和從前是一樣的，而生活上的開支對他並沒有增高。

現在所要說明的，只這種平行的現象是否存在。換言之，用現錢計算的收入是否剛好跟上了物價騰貴一同增漲？

這是不大容易答覆的問題，因為要把這兩者正確地予以測量是很難的。

對於物價的測量所用的辦法，普通都是編製貨物指數，這個方法不一定很正確，然而却是一個通用的方法。所有物價指數一名詞，在普通語言中出現，只是很近的事；大戰之前，我於大學生考試時間他們什

麼是物價指數，他們還不能好好地答出來。如今各報紙已經把這個名詞的意義普及社會各階層了，就是小雜貨店老板也習慣了在報紙上去查看物價指數。

三年之前，我在法蘭西學院講授「平價」時，曾經講過好幾點鐘的指數編製法。我這裏只簡單地提一提：編製指數，是選擇某種數目的可以當代表即是說比較重要的物品；把這些物品的價格相加之總和分別年期算出後，再將兩種總和予以比較，分年計算時，選定一年為基年，這一個基年，多是大戰以前的一個年份，普通為一九一四年，而且為簡便起見，把基年的數字定為一百，用以比較的年份以百分數表示，使人一目瞭然。譬如巴黎現在的指數（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是四〇四。

這種計算每三個月做一次，假如願意十五天做一次，亦未始不可，這種計算的結果被算成正確的平均數發表。

這種方法，並不是毫無差誤的，這裏包含着若干武斷的成分，這種武斷就在選擇價格增高的物品前底是什麼，甚至於計算平均數所用的方式如何，也常常發生同樣的結果。

這裏我只說明計算的方式共有三種：即算術平均數，幾何平均數和平均中數是。經濟學家對於這三種方式的選擇的問題，不知打過多少筆墨官司。

還得一提的，是物價的統計，普通差不多都用兩種不同的指數，即躉售價格指數和零售價格指數。要編製躉售價格指數，是選擇在交易所出售而定有價格的貨品，如麵粉、煤炭、皮革、鉛、鐵、咖啡之類，這都是一些消費量大的同質的貨品，有如人們所說，那都是有「行市」的。

至於零售價格的指數之編製，方法却不相同。在雜貨店出售的商品種類很多，每種貨物的價格又都是用商人自己規定，誠然商人不能完全照自己的意思去規定，可是至少在規定價格時沒有一種近於官定價格之限制（麵包除外）。是則到底在市面出售各貨品中應該選擇那幾種很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要在各商人所定各種不同的價格中找出一個平均價格尤其難。然則零售價格指數所表示的確實程度，比較躉售價格指數

的差得多了，可是我們消費者所關心的正是這種零售價格指數，在我們每個人的預算中佔地位的也是牠。還有第三種指數的方式，叫做生活指數。

這種指數不是由單位物價相加之和而製成，即是說不單是把一斤麵食，一斤白糖，一斤咖啡的價格加起來，就算了，而是估計一家四口（夫婦及兩子女）對於每種所選定的貨品之正常的消費量。

這裏是選定的十三種貨品及其量的估計：麵包七百公斤；肉二百公斤；脂肪二十公斤；牛油二十公斤；牛酪二十公斤；雞蛋二百四十個；番薯二百五十公斤；乾豆三十公斤；牛奶三百立脫；白糖二十公斤；食用菜油十立脫。此外還有兩種不是食用的貨品：一是煤油，一是酒精。煤油通常認為是貧民點燈所必需的東西，計三十立脫，酒精雖不是必需品，可是不知為什麼統計局也把牠列入，而且加上十立脫燃燒酒精之後，竟湊足了西俗所不喜歡的「十三」一個數字。

這個貨物單裏，既沒有酒，又沒有衣，更沒有住宅；這是因為這些東西的價錢變化得太多了。

這種生活指數的編製，是把一年間的這些貨品的消費量的總數算出，改成百分比，不過牠的基數是一千（不用一百以免因小數而要加記小數點）。這樣所計算出來的工人家庭預算為四千三百（一九二四年抄）。

我們且不去談這裏面的詳細情形，只提一提大戰以來物價繼續上昇的各階段。

我這裏只取四個時期。普通大家以一九一四年為基年，如前所述把這年大戰爆發之前的幾個月的物價定為一百。

整個大戰期內，物價都是繼續上漲，只有大戰剛結果的一個短短的期間內物價下落過；一九二〇年十月，物價上昇達到了第一個最高點，巴黎的躉售價格是五〇六，零售價格是三三七，各省市的零售價格是三九〇。

正在這一九二〇年，物價忽因未能預知的原因變了方向，物價是落了，這種原因就是到現在還沒有研

究清楚。然而這種下落，終竟還是暫時的，經過只有兩年。一九二三年的中間這一段時間，巴黎的躉售價格是三三二，零售價格是二九七（各省的零售價格是三一三）。跟着物價重又上升，一九二四年十二月的數字已經公佈了，其躉售價格為五一八，即是說較一九二〇年略高。至於零售價格，巴黎為四〇四，各省市為四二八。我們可以說，目下的價格和往日的相較，差不多是躉售價格漲了五倍，零售價格漲了四倍。

現在用一個表來表示這個物價變動的歷程（註一）：

	躉售價格	零售價格	生活價格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	五六〇	二七三	三二〇
一九二二年	三三七	二九七	三一五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五一八	四〇四	四三〇

我們對於躉售價指數和零售物價指數間的這種差異，當然可表示詫異；而且無庸地將要以爲剛好相反，因爲從日常的實際生活中，我們看見的是零售價格總比批發價格——這加上了商人利潤後的價格要高些。那末爲什麼零售價格只增了四倍，躉售價格倒還增加了五倍呢？這是由於編製指數時所採用的方法不同而來。我們曾經說過躉售價格所用的貨品，是在商品交易所有大量出售之行市的貨品，如原料，鋼鐵，麵粉之類等；容易受價格變動影響的正是這種大量的原料品；交易所大買賣的投機，即以此爲對象。相反地，零售價格指數的方法完全不同：做統計的取了某商店的價格，普通都是取了消費合作社的價格作標準。這種價格對於物價的變動所受的反應比較躉售價格所受的爲小，這不僅是因爲零售價格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才趕得上躉售價格，更因零售方面的顧客對於物價高漲的抵抗力較之躉購之購人人的抵抗力爲大。當躉售價格迅速高漲之時，零售價是落在後面的；反之，當躉售價格下落之時，零售價格却穩定了來。這兩個指數間的差額，實在應該比前表所示的要小一點。

不過很顯明的躉售物價的一切高漲，預示着零售價格是遲早也要高漲的，自從零售商人懂得查看過去所不瞭解的指數和金融行情後尤其如此。

關於生活指數和躉售價格間的差異這一個問題，解釋又不相同。在生活指數所選用的貨品中，有好幾種的價格比較平均價格為低，譬如麵包即其一例；麵包價格沒有照別的貨品價格的上升比例高漲，這還差得遠；現在每公斤一佛郎四十生丁；大戰前為五十生丁；是則還沒有漲上三倍；但是麵包在生活指數之計算中的數字非常之大，達七五公斤。今將一種物價上升較平均數為小的貨品以大量的數字加入，生活指數當然要以同等比例減低。

物價變動之測定固然很不容易，但是收入增高之測定尤難。

大戰之前，一班經濟學家和財政學家曾經估計過法國人的年收總和：他們大家普遍都承認約在三百三十萬萬到三百五十萬萬（戰前佛郎）之間。

我們就假定三百五十萬萬這個數目是正確的。

根據前面的說明，我們知道物價約漲了四倍之譜，因為物價指數已經超過了四百。那末現在的問題是：法國人的年入已否也一樣地增加了四倍，這就是大戰前法國人的年入總額似乎是三百五十萬萬，現在是否是一千四百萬萬？

在我看來，不相信增加了四倍。我不相信在所得稅主管機關所申報的所得是可靠的數目，即使絕對可靠，我也不相信會比大戰前增加了四倍。

我們每個人都可以自己來解決這個問題。要把全國的年入計算出來不僅是不容易，而且是不可能，然而要每個人把自己的收支預算算出，看全體的收入自大戰以來是否增加了四倍，却相當地可以辦到。我想這裏很少有人能夠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說是他們的收入增加了四倍。

當然有一部份的社會階層之收入的增加，能夠和物價的增高相等或超過之。在這班人，生活實在不僅

沒有變貴，而且減低了。假如他們也和大家一樣說是生活貴了，那只是用了通常的口吻，有如說太陽起來了太陽落山了一樣。

但是大部份的人，即使收入已經增加，其加的數目，不能與物價的增加平行。在這班人，生活是貴了；他們的生活艱苦之嘆，實在是有根據的。可是正確的說，應該說他們所痛受的生活昂貴，不是因為真正的物價高漲，而是因為他們的收入和他們的購買力已經貶值。

現在留下待我們要討論的問題，是究竟那幾個社會階層對於生活昂貴感到痛苦，那幾個社會階層相反地受到了物價高漲的利益。

(註) 在這個表裏的指數，除了一九二四年以十二月為標準外，其餘都是以七八兩個月為標準。零售價是以巴黎為標準的。

在本書付印之時，物價指數在躉售是五〇七，零售是四二三（一九二五年八月）。

在生活指數一欄中，我們對於不用一〇〇〇而用一〇〇四或者要表示詭異，原來用為生活指數計算的基年不是

一樣：這裏的時期是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然而差額很微。

第二章 物價高漲中的受益人

誰是物價高漲的受益人，我們大概都會猜得着。這班人總不外乎是在社會中擔當販賣任務的人：工農家，農人，商人，製造家，即一切有什麼東西可以販賣的人。

物價高漲有什麼可以令他們感受痛苦呢？他們只有從中得利益，因為收取增加價格並益着物價高漲而表示歡欣的正是他們。他們的利潤和物價高漲在平行地增高着。

讀者或者要說：他們的成本要和售價以同一的比例增高一點，也不是應該顧慮的嗎？那是當然的。商人在製造廠購買布疋與衣料時價錢也增高了；工業家所用的煤炭、絨毛、棉花等的價錢也增高了；農人對於牲畜肥料種子也不能不支付更高的價錢了；大家還都得支付更高的工資。這是不消說的。但是我們知道利潤不是一種算術的差額，而是由百分率去表示的；這種百分率正是跟着物價即成本價和出售價以同一的比例來增加的。

譬如某種貨品，大戰前商人是用了八十佛郎購入的，出售時賣了一百佛郎；這裏得了二十佛郎的利潤，合百分之二十五。如今這一件貨品可以售四百佛郎了；今日的購入成本，誠然不再是八十佛郎而是三百二十佛郎，但是他的利潤也增至八十佛郎，和從前一樣合百分之廿五。

是則利潤也和物價以同一比例上漲，因而一切的建基於利潤上的收入是和物價以剛好相等的比例增加的。還不止此，實際上利潤的增加比物價增加的比例更高。這其中的原因，是普通——尤其是物價高乃通貨膨脹之結果時——售價的高漲比成本價的高漲為速。

而且成本價的某種因素的價格毫無增高。第一是大戰前所借的款項，如經過法國土地信用局或公證人所借到不動產抵押貸款即其一例。這種貸款以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為期利息是固定的，即是

目前的利率已經增加兩三倍，但是這裏的利率還沒有變動。

假如是一個租了田的農人，只要租約沒有到期，租金是不能變更的。是則地主在物價高漲中並得不到什麼利益；得到物價高漲之利益的，只是佃農。

同樣工業家和商人如要繳租金，也因為法定的延期，直到現在，租金還是很少增加，遠在物漲高漲之下。這種差額也是由工業家和商人所取得。

有的國家——如德國、奧國、波蘭三國直到最近的改變為止——其土地和房屋的租金已經等於零；只要幾張連收回紙價成本還不夠的鈔票就好了。

有人估計德國的工業因通貨膨脹，使貸款價值消滅，把五百萬萬馬克的抵押債務償清了。政府曾經設法給這班可憐的債權人找回一點損失，大約百分之十五罷；但是當前的債務人已經趁這個機會發了財了。

同樣，那稱實是生產成本鉅大的因素之勞力也是如此：工資增加了，那是很顯然的，但是這種工資至少是落後了十五天，而十五天之內，物價已經漲得很可觀了。

而且有一件更常見的事，是出售人每預言物價將高漲；他等着高漲到來，他向他的顧客揚言：「早點買罷！下星期，甚至於明天就要漲價了。」顧客聽了這話，也似中了風，大家都強着買，免得再高的價錢。如是因為怕漲價而創成價格高漲——正似等待大戰之來臨，大戰因以爆發一樣。

這是為什麼物價高漲對於這班幸運的出售人是一個發財的機會之原因。這甚至於是發大財的唯一機會，自大戰以來，法國因此發大財的人正不知有多少。這種大財是來自售價與成本價間的鉅大差額，因為售價每較成本價高得多。而且當這種高漲達到特別迅速的程度時，有如大戰時許多的國度一樣，額外的盈利簡直沒有底止。

即使在成本價的各因素隨着物價高漲之際，這成本價也是漲得非常之慢，一步一步地，使差額逐漸增高。製造家或商人都是預先進貨，譬如他們在一九二四年進的貨，每每留到一九二五年中間出售。因此假

如這一年的佛郎跌了價，貨物漲了價，剩餘價值都讓他們賺了去。這是通貨膨脹期內的現象，譬如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德國物價不但是每天都漲，而且每小時都漲！

我們本可說這種利潤暴漲至少能由競爭而消滅。經濟學不就是告訴我們這種理由，說競爭正是能夠不斷地使售價接近本價的水準嗎？那末爲什麼在這裏不發生牠的作用呢？

在某一種範疇內誠然已經發生了作用；顯明地是在商業中——我的所謂商業指的是買而賣之的這一種事實。

當大戰之時，做商人是很容易的：不管什麼東西都買來，閉着眼睛，撞着錢買，跟着十五天之後再賣出去，賺得百分之二十、三十、一百的利潤。即使你沒有資本，也不要緊，那是可以借到的；借錢的利息儘管高，也沒有什麼關係，因爲年息雖是一分，物價的高漲有時是每月爲百分之五，因此借錢買貨並不儘可以有力量還利息，而且一年之內可以把本錢償清。

然則小商業是有一種頗爲活動的競爭存在的，並且使利潤率減低了。

但是大的百貨公司却因爲擁有事實上的專利權，競爭並沒有發生作用。這些大的百貨公司並且不依照物價指數提高物價爲滿足，還要另外加他們顧客的價，這班人真值得稱以操機之罪；不過初時雖是有這種利罪的條文，但是後來廢棄了，這個後面還可以談到。

尤其是工業家，他們對於這種競爭並不感覺到有什麼妨礙。這其中的原因是這種可以發大財的物價高漲的本身，對於一個想創立新的工業之競爭者的危險性是很大的。當物價迅速上漲之時，沒有人知道明天將怎樣，總要有這種想頭：這種現象是不會長久的！必定有反動要發生，於是沒有人敢冒險買土地，置機器等等了。

房屋建築所以並不怎樣踴躍，是因爲建築者看見物價不穩定不敢動手。

因此利潤雖是大得驚人，這樣大的利潤，如若在平時雖是會引起許多的競爭者，然而在戰時工業家却

差不多可以說是保有一種專利權，大工業如精糖製造業所獲的利潤簡直是太不近人情了。

生活昂貴對於這班人是一種永遠的歡喜。他們所希望的只有一件事，那是這種現象能夠無止境地延續下去。

我們要注意的是這一個得生活昂貴之利的社會階層人數不少。所有一切出售的人，所有一切生產的人，即所謂一國的活動人民都包括在內；而且我們得承認從經濟觀點言是一種很重要的人民。

然而假使這班人一改以爲生活昂貴不是一件壞事，而是一件好事，最好還是繼續下去，那末到底有什麼人要起來反對呢？如若真有一班平民存在，而且可以把問題這樣提出來時：你願意物價繼續高漲還是希望牠下跌呢？——我想就是今日高聲力呼以反對生活昂貴的人也對於主張使物價下落表示猶疑。

我並不是說大家都一致擁護生活昂貴——我們在下節中就可以看見實在有一班對生活昂貴表示一種合理的悲痛而且爲其所苦的人存在，但是我相信大多數是擁護物價繼續上漲的人。

從上面這種總括解釋看來，問題變得愈複雜了。假如一方面從真正的字義上說沒有實際上的生活昂貴；他方面即使承認生活昂貴是有的，而這種生活昂貴是好的事情，並且大多數對之表示滿意，那末我們這本書的書名——這由各種演講中各種報紙上所借用而來的口頭禪即所謂平抑物價豈不是失了牠的意義嗎？假如沒沒什麼所謂生活昂貴或者假如生活昂貴是一件好事，對於物價爲什麼要加以平抑呢？

第三章 生活昂貴下的犧牲者

我們已經把對於物價高漲表示滿意的這班人加以說明了；這種人是出售者，因而物價的高漲對於他們是表示收入的增加。現在我們要討論到那些爲物價高漲所苦的人了；這班人當然是和前者經濟環境相反的人，他們的社會任務是購買；對於這班人，生活高漲所表示的不是收入的增高而是支出的增高。這一類型的人，普通叫做「年金生活者」(“Tenters”)，這就是說那些靠非來自生產的勞動之收入以爲生活之人，他們的現金收入是由一筆資本或別的財源而來。

第一節 何爲受害的社會階層

「年金生活者」中有好幾種不同的人，而這幾種不同的人都是一樣地受到物價高漲的損失。

(一) 第一是嚴格地說並不是年金生活的年金生活者，因爲所謂「年金生活者」是要有一筆資本的，而這種人却並沒有資本。這也可以叫做無產的年金生活者——退休的公務員，榮譽軍人或因勞動而殘廢的人，即所有一切向國家或保險公司支取現金給養的人，這裏的給養率是在開始之時即已規定了的，並且直至壽終之日沒有變更。

試想大戰之前即已退休的公務員，其退休年金即以當時的佛郎價值計算已經是微乎其微。試想因勞動而殘廢的人，其年金的數額已爲一八九八年的法律所規定，這種小小的年金，最高額爲三千二百五十佛郎，這是殘廢程度頂高的人，雙目失明的人的年基，殘廢程度越低，年基越少，頂少的譬如殘廢程度僅爲百分之三十的只有四百零五佛郎。這種年金額雖是後來增加了，而且將繼續增加，但趕不上物價的上漲。這是一個既無貨品又無勞務出售的毫無東西可賣却不能不買東西滿足需要的階層，佛郎逐漸跌價之後

，他們看着自己的收入失去了價值。

(二) 現在可以談到真正的所謂年金收入者。即是說那些收入來自一筆從他們節儲而成的資本之階層，這一階層的人，收入也是尚定的。

這一筆他們投在公司換取年金以保證年老時生活的資本，或是不想自己動用，買了有價證券，留給子女的那所謂「家置證券」(Valeur de Pere de Famille) 如政府公債，鐵路公債，土地抵押局公債，巴黎市公債之類的資本，他們是計算好賴以維持生活的。我們且不說那比較清苦的階層，即以比較富裕的階層而言，一個終身當小公務員的人在大戰之前節儲了十萬佛郎，已經是一綑不小的數目。他在計算之後，自己想：這筆錢以三厘息計算，(那是當時的通行利率) 每年可得三千佛郎，約合十佛郎一天；有了這筆收入，總算勉強可以生活。如今的情形成了什麼樣子呢？假如這個人當日認為政府公債比較可靠，買了三厘息的三千佛郎的年金，把十萬佛郎用了，假如這是二十年以前的事，三厘息的價值是相等的，甚至於在一八九六年曾經漲到一百零五。但是現在的情形如何呢？他這三千佛郎的年入的購買力，只值有七百到八百佛郎了；或者用另一句話來表示，他所得到的十佛郎一天只是一個小孩子的一天工資，還不到一個工人每日工資的一半，那是絕對不足以維持生活的。

假如他能把這一筆公債售出，結果還要壞些！這一筆他在購入時付了金佛郎十萬的公債券，今日的行市，每百佛郎只值五十佛郎。是則已經失了他的資本之一半，而且還不此！因為他這筆由出售十萬金佛郎而來的五萬佛郎，現在只值一萬三千到一萬四千金佛郎(註一)。因此他的這筆資本已經損失了七分之二，而且把公債售出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這一類型的人却實在很值得同情，因為這是一些老人，寡婦，孤兒，即所謂大部份的中產階級。中產階級在經過一個長時期的節儲之後，這樣地被迫而不能維持他們原以為可以維持的老年生活。還是一個很值得可憐的情況。

法國的這種中產階級，還算沒有普遍地破產；但是貨幣已經完全失去了價值的各國如奧國，前些時的德國，如波蘭，情形更慘——俄國還未算入，因為那裏發生的是一個革命，而不是貨幣貶值使他們的財產被沒收；那裏人們損失的收入不是四分之三，而是全部。

這班人的境遇現在已經有了一點變化，但是不久之前，中歐的這班人都在悲慘的情況中掙扎着。這裏有一段……寫維也納三四年前老人生活實況的文章：

「一個人老了總是一種悲慘的境遇，但是目下維也納的老人更令人鼻酸，那是一些既老而又貧苦的可憐虫！食物很壞，沒有一點開胃的東西可吃。住所裏邊沒有一點舒適的設備，逐漸要冷的血沒有法子令牠煖和。電車的價錢太貴了，沒有錢乘，只好着了穿了洞的鞋步行，這真是一件受磨折的事情。時間的前進，這走向死亡的時間這樣地慢慢前進，而又是房子裏沒有火烤，飲食冷冰冰地，還沒有書籍可以消遣消遣，原因是書籍太貴了！孤單單地復沒有人作伴。」

「在聖誕節的這一個星期裏，維也納的青年決定大家捐一天的工資來幫助這些老人。」

(三)還有一種境遇值得同情的年金生活者的階層，有如前述兩階層受了大戰很大的打擊：那是一些法人和一些辦理公益事業的機關或是慈善團體，或是社會福利組織，即一切所謂社會團體。讀者或者要說：這種東西只是一個法人，一個團體；因而不會感到什麼餓肚皮和怕冷的事情的。這是誠然不會的，不過這些團體的對象，即是說牠們所周濟的貧人，牠們所幫助的智識階級和學者，牠們所津貼的學生，牠們所創立的科學研究機關、雜誌、科學或文藝的事業，這一切由這些法人所代表的我們這個社會中最高貴的事業，即是法國法律上給予了很優越定義的所謂「非牟利的結社」(Association Sans but Lucratif)，都受了貨幣貶值和物價高漲很大的打擊，走向破產之路了。我上面已經說過維也納老人的命運了。唉，維也納大學也降到最悲慘的境遇了，牠是歐洲的一個頂老的大學，被迫而把一切的工作，一切的出版事業都停頓了。我們不知道有多少的救濟事業或慈善事業被迫而拋棄那些原由牠們扶助並由牠們維持生活的人們了！

法國的這種事業雖是因佛郎的貶值比較尙好，所受影響比較不大，然而因為法國立法所給予牠們的境遇太苛刻，即是說規定一切公益事業機關的基金應該用以購買政府公債，所受痛苦反較他處爲甚，凡是不以基金投於購買政府公債的公益事業機關都不能稱爲公益事業機關，即是說不能取得法律上的公益事業機關的資格。這種規定，是我一向所絕對反對的，因爲那是一種虛僞的辦法。據說這種規定的目的，在於保護那班受這些團體和組織扶助或救濟的貧民和科學文藝事業的利益，實則真正的目的並不在此，而是爲政府公債獲得更多的顧客，以維持公債的市場。而且——請讓我說一句題外的話罷——從相同的思想出發，最近法國的立法者還強令法國各銀行以其公積金的百分之十購置政府公債。這種作風，在我看來是公共信用觀點上的很令人厭惡的事情。因爲爲了維持政府的信用起見，被迫而把自己用以投資的金錢去購買並不是自己想買的債券不免是一件難堪的事。本來一種債券的優良，正在於是大家所求之不得的最可靠的投資，直至現在爲止，法國的情形還是如此。是則在顧慮到財政問題之時，不要使購買公債一事對購買人變成了一種刑罰。

是則法國的公共團體，其所處的地位也和年金生活者的相同。牠們都受了物價高漲與生活昂貴的打擊。對於這個我是可以舉出證據來的。我認識法國南部一個慈善團體，由這個慈善團體維持生活的達四百人，生活一年一年高漲對於牠所加的負擔是如何沉重，不言而喻。假若是私人設立的組織，還可以請求政府救濟或請求當日的捐款項的慈善家增加款項，但是假若是單純的基金即是說假若其經費是一次募足的，那就再也沒有別的辦法可想了。

同樣——但這裏並無意思引起大家的慈悲心——法國中央研究院的獎金一年一年地喪失了牠的價值；一千佛郎和一千五百佛郎的數目，在從前還算一筆數目，如今只能說是一點小小的施捨。

但是在考察了一下貨幣貶價很慘痛地給予了領定額收入的人以重大的打擊之後，我們不能不把某種使這些人痛苦得以稍減的措施在這裏一提。

對於那些特別感到痛苦的人，即是說：對於一班退休的人，立法者在深受感動之後，採取了增加養老年金的辦法，不過太遲了一點，而且頗嫌不徹底。我們對於立法者原也不應過份責備，因為這裏一方面將要使政府的預算變得非常龐大，一方面一切待遇和養老金的增加，隨即反映到物價使之更形高漲；不過立法者總算不能不對貨幣貶值的犧牲者所提出的要求表示讓步。公務員的待遇已經略有增加，不過為數很微而已。從高級的薪俸言，譬如一個在大戰前有養老金六千佛郎的公務員，三四年之前，曾加到八千三百二十五佛郎，最近又增到一萬二千佛郎，即是說比大戰前多了一倍；但是較之已經增加了四倍的物價還相差一半！退休的公務員在大戰前以養老金維持生活已經不大豐裕，今只有半數的購買力，捉襟見肘的情形，可想而知。立法者受了平等情操的支配，這樣想：養老金數目較大的總還能應付得過。其他的人，增加較多，然而仍不能和生活的高漲相稱。

還有我上面所說的資本主義者的年金生活者，情形到底怎樣呢？他們事後是沒有增加收入的希望的。德國的從國家領取年金的人，都因為馬克的變成廢紙把他們的收入和資本喪失了；國家以慈善的態度發給他們一筆津貼，收入大的定為百分之五，收入小的大概是百分之十五。

第二節 年金生活者對物價高漲之對策

假如我們考察一下年金收入大的階層，甚至不一定是收入很大却已經是一種可以稱為思慮周到的資本家階層，懂得實業界的情形，知道各種價格的變遷狀態，即所謂曉得如何用錢的那些人，就會看見他們在某種程度內，是可以設法把那給他們的收入以打擊的貨幣貶值的壞影響消滅的。我們稱這種人為貨幣貶值的犧牲者，不僅是太不近情理，而且是太滑稽了。

什麼是這些人可以用到的方法呢？這裏的方法不止一個。

這些思慮周到，社會情形熟悉的年金生活者的第一個方法是把他的錢，他們的積蓄換成外匯——當然

這裏有一個條件，那就是要知道選擇。很顯明地當日購俄國外匯的，還不如購法國的公債；但是很有不少的人幸運地買了別的好外匯。凡是一切購了英鎊、美元、荷蘭或瑞士外匯甚至於在戰前並不怎樣令人重視的西班牙外匯，都算做了一筆好生意。我們只要看看金融市場的行情好了，這種金融市場的行情，對於懂得看的人，是非常有興趣的。以政府公債而論；各國的三厘公債即其一例。我們前面已經說過法國的三厘公債計值五十二佛郎，但是瑞士的三厘半公債，漲到二百五十佛郎了，荷蘭的漲到二百八十至三百佛郎了；假如把美國的金元，英國的金鎊，日本的日圓算成佛郎，結果也是一樣，而且漲得還要多些。是則有這種外國有價證券在手的人，可以看見他們的資本跟着物價一樣漲，因為那是一些金本位的有價證券，至少牠們的價格和金價相等。美國的金元，荷蘭的佛羅蘭(*florin*)，英國的金鎊，瑞士的佛郎，都和大戰前的法國佛郎一樣，因此凡是把法國佛郎換成了上述諸國貨幣的人，對於法國佛郎的價值，可以毫不關心。不值錢的貨幣愈跌價，值錢的貨幣也就愈漲價。這些外國的有價證券和貨幣，對於貨幣貶值國家的人，正好像聖經中所說的使諾耳(*Noe*)及其家人逃出洪水之災的巨舟。

是的，讀者會要問：法國法律既是禁止資本出口，怎樣可以得到外國有價證券呢？凡是到外國去旅遊過的人，都知道在離開國境之時有人這樣盤問：你帶了多少錢？你所帶的錢不能超過五千佛郎的鈔票，金佛郎更是一個「蘇」都不能帶。同樣，假如你向銀行請購外匯，銀行一定拒絕你，至少在銀行想守法時一定拒絕你，否則你得有一張出國護照才行，就是在這種情形下，銀行也只賣給你我們在前面所指明的數目，即五千佛郎的外匯。

我認爲這是一種很不妥當的辦法，因為法國把自己封鎖在國境之內，使牠在大戰前的優勢都喪失了，那時她是全世界的銀行家，無論那一個國家想錢用，都跑來向她設法。這個禁令本只在防止逃稅，只是恐怕本國的資本隱藏在外國，然而經驗告訴我們，這種在金融觀點已經是非常壞的辦法，在稅收的觀點上也沒有好結果。可是政府却每六個月把這個法律重新公佈一次，而且每一次財政部長好似都要說：這真不近

人情，然而我們不能不如此：稅收的損失太大了（註二）。

不過，就是對於尊重這個法律的人們，也沒有因為有這個法律不購外國有價證券，因為有某一種數目的外國有價證券在巴黎是有市價的，而且什麼人都可以買，尤其是我們前面所說的各國的三厘公債。初視之，這不免令人詫異，因為既是禁止購買英國金鎊，為什麼竟又准許在巴黎購買日本和中國的有價證券呢？這是因為後者不致於發生貨幣出口的事情。你在巴黎金融市場所購得的外國有價證券，證券的賣主一定要是法國人。這只是錢的轉手，而非錢的出國。

是則一個有考慮商情的年金生活者可以把資本投在外國有價證券之上，逃避佛郎貶價的後果。不過這種買賣要成交得早，因為現在巴黎的這些有價證券是貴得很的，所以這樣貴正是因為想要的人太多。

還有某一種的有價證券，雖不是外國的有價證券，情形也和那些外國的有價證券一樣，能夠逃避法國佛郎貶值的影響，因為牠們的收入是用金鎊計算的。譬如蘇彝士運河的股票，雖是法國的一種有價證券，可是蘇彝士運河公司的收入即各船隻經過蘇彝士運河所納的經過費都是金鎊。因此法國的佛郎雖是跌價了，擁有蘇彝士運河股票的人有把握使他們的收入仍是金鎊，從而逃避了佛郎貶值的後果（註三）。

還有另外的方法，譬如購買在票面額之下出售的有價證券就是這其中的一個。這種所謂在票面額之下出售的有價證券，即人們所說的那些在發出時所收的數較在收回時所付的數為少的債券。法國最近發售完竣的這個債券的內容就是探這個辦法的：這是一些一百佛郎、一千佛郎的債券，收回時一百佛郎的值一百五十佛郎，一千佛郎的值一千五百佛郎；這就是說原來付一百佛郎，十年之後可以得到一百五十佛郎——比原額多了一半，當然另外還有十年間的五厘的利息可得。用這個辦法的不只是這一種債券，一九二〇年的五厘公債就是這樣發行的，出售時為一百佛郎，還本時為一百五十佛郎。大戰之前，法國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差不多已經都是採用這種方法的，以低價發售，使資本家憧憬於將來的可能的利潤，踴躍認購，事實上也每每達到了目的。舊三厘公債從不以百佛郎發行；而是以六十佛郎、七十佛郎來發行，漸漸地才升到

照票面額以至於在票面額之上發行：購買了這種債券的年金生活者，實在可以說做了一筆好生意。

就是現在，在某種情形之下，還靠這種還本獎金的辦法把市場來維持的。我們試一看法國的有價證券的行市，把三厘債券的和六厘債券的兩相比較，就發見三厘的値五十二，六厘的値七十二。這好似有點奇怪。因為其中之一的價格比另一個竟高一厘，三厘的既是五十二佛郎，六厘的應是一百零四佛郎；或是相反的六厘的爲七十二佛郎，三厘的爲三十六佛郎（註四）。爲什麼現在却是五十二佛郎呢？三厘的之所以爲五十二佛郎，是因為牠的持有人是這樣想的：現在雖是値五十二佛郎，或者有一天要達到一百佛郎的；那時我將有四十八佛郎的賺頭很值得把這三厘的公債留下。至於六厘公債的持有人却不能有這種利益，只有賺二十八佛郎的希望。是則三厘公債比較六厘公債更能使人心動，三厘公債之能保持牠的市價，原因也就在此。

我們從歷史上加以考察，知道過去的三厘公債，也曾經跌到現在的這種價錢過。一八七一年既有巴黎公社之變，復須付德國五十萬萬的賠款，使三厘公債跌到五十佛郎。當一八四八年革命之時，甚至跌到僅值三十佛郎。但是跟着很快地上漲了。今日的年金生活者心上想：或者要漲價的，尤其是一切的經濟學家財政學家都是向他們這樣的肯定地說的：「那是當然要漲價的！一定有一天會和票面價額相等的」。這好似說上週所發行的票面額值鈔票一百佛郎即二十七金佛郎的公債，會和金佛郎一樣上漲，十年之後，公債持有人將收回一百五十金佛郎！在這種情形之下，這種公債的持有人才真做了一筆好生意。他所收回的已是所付的六倍。我以爲他不要十分作這種打算；而且即使這種僥倖事有發生的可能，政府也應把還本的金額略爲壓低；而且這是很合理的，因為我們不能把國家的公債當做彩票買。

這裏還另外有一種使年金生活者在大體上可以逃避貨幣貶值的方法：那是購買實業公司或銀行的股票不再去購買有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或公債。這裏也是完全跟着變的，因為由於這種聰敏的辦法使他成了另外一種社會階層的人，即是用從消費者和購買者的社會階層中轉到出售人的階層中來了。一點也不錯！假

如你是一個煤炭或煤油公司的股東，或是一個輪船公司的股東，那末你就成了煤炭，煤油，船票的出售人。即使不說是出售人，至少也是出售人的夥友；每次物價的上漲，在你自然是利潤的上漲。這樣一來，年金生活者可以不怕貨幣的貶值了，而且從貨幣的貶值可以得到利益；這正是爲什麼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漸不爲人所喜，而有盈利可分的即所謂實業的有價證券的行市却逐漸高漲的原因。不過這裏的高漲不是和物價以同一的比例高漲的，這其中的原因，下面我們還要談到。我們一查證券交易所的每日行市（能查各種專門刊物所發表的證券價值指數更好），就可以看出牠們的變動趨勢。法國的統計公報每月都把有價證券的平均價值算出，並且拿來和大戰前的加以比較。這些有價證券分爲兩類：一種是有定額收入的如公債之類，另外一種是實業股票。下面是統計公報最近所發表的數字（以一九一四年爲基年定爲一百）：

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四十五種主要公債和年金券的平均數）是五十二。即是說牠的價值已經跌了一半。

實業的有價證券是二百六十五，一九二四年九月份且漲至二百七十六，是則已經漲了三倍。九月至十月略跌，是因爲受了若干小小變故的影響的，如所得支付之查驗以及使有價證券有相當數量的拋售之各種財政計劃即是這一類的所謂小小變故（註五）。

是則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的：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的價值跌了一半；股票的一類的價值差不多漲了三倍。因此股票一類的有價證券可以說是並不怕貨幣貶值，這其中的原因很簡單，即牠的價值隨物價而高漲。但是爲什麼不能完全和物價一樣高漲呢？即是說什麼物價的指數現在已經到了四百，而實業的有價證券如煤炭業的有價證券，煤油業的有價證券不是四百，只是二百六十五呢？到底是什麼阻止了牠的前進，使之留在半途呢？——這裏的和物價不相關聯的原因非常簡單，即有價證券的資本化率完全變了。即同一的資本在戰前以三十、四十而資本化時，現在以八十，一分而資本化了。譬如我們都知道一張煤炭業的股票，在戰前的贏利是五佛郎，即通常贏利率爲五十的價值一百佛郎的股票所能獲得的贏利計五佛郎。現在則由

於物價的上漲不再只獲得五佛郎的贏利，所獲得的是二十佛郎，因為物價已經漲了四倍了。試假設事實上煤炭業的贏餘因煤價的高漲已經由五佛郎漲至二十佛郎。但是這二十佛郎在今日只能以八厘至多也只能以一分去資本化；國家的公債也僅有八厘息。因此一種二十佛郎的贏利資本化是沒有法子超過五百四十佛郎的，甚至於只能有二百佛郎，並且因此在戰前值一百佛郎的股票，現在只能漲到這個地步。然則在八厘至一分的資本化率之下，能漲到二百六十五佛郎，是很不壞的了；可是人們還相信要跟着繼續上漲（註六）。

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當德國的一切有價證券都失去了價值之時，其政府的證券也和奧國的政府證券一樣變成了廢紙，但是德國的大實業證券是逐漸上漲。哈爾勃勒（Harpeler）的煤炭礦是德國一個頂著名的煤炭礦，戰後還能保持戰時的股票價值，因為我述的原因使牠的原有價值毫未喪失；這種價值事實上就是金的價值，因為牠的收入是貨價，而這種貨價是先指數而存在的，指數正是根據這種貨價所編製出來的。

然而要能利用我上面所說的這種購置股票的方法，必須有一種能力，一種預見之明，若干富力，一種金融的才具，所有這些要素却不是人人都備。所以我們可以說大部份的年金生活者——不僅是小的年金生活者而且是為數不少的大的年金生活者——只要他們不同時是實業家和商人，均無從避免因佛郎貶值所生的鉅大損失，並因而降低了他們的社會地位。今日的資本家，無論他的資富的大小如何，一經照金價清算，很少能夠保有和戰前相等的數目。當然也有資富較戰前為多的人，但是非特別聰明不行。至於大部份的人，總是較戰前為少（註七）。

這裏還有最後的一種年金生活者：我們可以稱之為動產的年金生活者，這就是說那些以城市或鄉村的所有權在房租或地租的形式下去取得入息的人們。他們的境遇誠然沒有以資本為定額年入基礎的年金生活者那樣悲慘，因為他們的租約不是永遠不解的，在重訂租約之時，很可以增加房租或地租的，不過這裏

的增加額不容易用物價上漲的同等比例罷了——但是在租約有效的時期內，我們上面所說的那些軍金生活者境遇也落在他們身上，即是說他們的房租的收入和地租的收入，價值一天一天地低落。即使他們還能繼續收取租金——這已經不是個個都如此——仍是天天盼望租約早日期滿；這種盼望在房屋的所有主方面是因為連續延期而一年一年的落空了，由於這種連續的延期，不是維持舊定的租金，就是只許略為增加。可是他們的開支——門房、電梯、光熱、房租——却不絕地增加（註八）。

而且即使對於房租的規定仍有自由，城市的房東也不見得就一定可以把房租增加四倍，因為有錢繳房租的人一天一天減少了。

同樣大部份的農地所有者無法使他們的地租照物價上漲的比例增高。佃農漸漸地減少了；供求律從前很長久地和他們不利，現在却是方便了他們；他們比較從前要難應付得多，他們對於戰前他們可以分得的部份不能滿意。我手邊沒有統計材料，但是我不相信地租增加了一倍，這就是說他們的收入算成金佛郎比較戰前低多了。

加之即使承認這班人的租金能夠在一切展限規定被取消之後增加戰前的四倍，也不能就說一座可以收一萬佛郎租金的房子將有四倍的收入；那是不能的，因為這裏還是有資本化的法則存在的。大戰之前，一萬佛郎以五厘去資本化時，則收一萬佛郎租金的房子，要值二十萬佛郎。至於現在是以一分息資本化的，一座收四萬佛郎租金的房子只值四十萬佛郎了；房子的價值只是在用紙幣計算時增加了一倍；較之戰前用金幣算所能值的價錢要差得遠。

（註一）目下因為這種公債的價值繼續下落，降到四十八佛郎了，佛郎價值則跌到二十四生丁，戰前放下去的十萬佛郎，如今只值一萬一千五百金佛郎，損失的是百分之八十。

（註二）投資於外國的有價證券，應納更高的稅率；假如是用證券存在外國的方式，應向政府並於報告時宣誓，所有一切從財政觀點很少效力的辦法，從法國財政狀況的觀點言尤其有害。

(註三) 爲得滿足有錢投資的人的這種要求，幸而法國財政部長賈約君 (M. Calliaud) 想到了發行一種避免佛郎的一切可能的貶值的公債；這大概是一定很有成績的。

(註四) 當我們校閱本書的原稿時，價值又跌了，三厘公債爲四十八佛郎，六厘公債爲六十五佛郎，但是這兩種公債的價值的差額還是差不多一樣。

(註五) 一九二五年七月的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指數降到四十七佛郎；可變收入的有價證券也降低了一點，爲二百四十八佛郎，兩者間的差額也還是存在。

(註六) 一九二五年六月份的某種數目的有價證券的資本化率有如下表所示。這些有價證券可以分爲四類：法國政府公債，外國政府公債，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公債），可變收入的有價證券（實業公司的股票）。外國政府的公債是在巴黎交易所的行市，因此是可以在法國買到的，牠們在表中的年金收入是照交易所的金鎊、日圓等的行市算出來的。

法國中央政府公債：

三厘法國公債..... 四四

六厘法國公債..... 六三

外國中央政府公債：

美國二厘半公債..... 一四〇

阿根廷四厘公債..... 三二五

中國五厘公債..... 四三〇

日本四厘公債..... 三六六

埃及四厘公債..... 三三六

挪威三厘公債..... 二四九

定額收入的有價證券

巴黎市六厘公債..... 三六五

市價 純收入

四四

六三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法國土地信用局六厘半公債.....	三三〇	七·八〇
馬(賽)里(昂)巴(黎)鐵道公司五厘公債.....	二四四	八·二〇
法國中部鐵道公司六厘公債.....	二五〇	七·六四
實業有價證券		
法蘭西銀行股票.....	六·三四〇	四·六七
蘇彝士股票.....	一〇·五八〇	二·五二
安靖(Arsina)鐵道公司股票.....	一·〇五五	三·七五
印度支那銀行股票.....	三·五〇〇	四·八〇
西光(Queser Lumiere)電氣公司股票.....	三三〇	三·二二
西非洲(Afrique Occidentale)公司股票.....	二·一一六	二·五五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外國公債和實業有價證券的資本化率比較法國公債和定額收入的證券的資本化率要高得多了。

(註七) 有一個大的人壽保險公司曾經於一九二五年的一法國經濟學者「雜誌」上把牠的對股東大會的報告發表出來，這個報告把該公司的債權內容指示得非常詳細。從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出該公司是用很大的心思和高度的金融知識來處置牠的資金，以保障投保人利益的。可是牠所購入的總數達七萬萬零一百萬佛郎的有價證券，在一九二四年也僅值三萬萬九千六百佛郎(照交易所市價計算)：這裏的差額是三萬萬零五百萬，其貶值為百分之四十二！因此這裏不僅沒有如物價指數所示增加四倍，而且損失了原來價值的一半。

然而這個報告說是資產的現在價值雖是值三萬萬九千六百佛郎，可是仍以為在或近或遠的將來可以有獲得與原價相等的贏餘——三萬萬七千三百萬的希望。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由這個例子，可以知道我們在正文中所討論的恩慮周到，社會情形熟悉的年金生活者怎樣能夠用這種方法避免貨幣貶值的損失。

(註八) 英國的房東所收的房金算成金價只值大戰前的百分之二。

第四章 薪俸階級

我們從第二章中知道因物價高漲而發財的是些什麼人，從第三章中又知道因物價高漲而感受痛苦的是些什麼人。在這兩個階層之外，還有一個中間階層，物價高漲對於他們的影響到底如何。頗難遽下斷語，這一階層，即是薪俸階級。

這一階層細分之還可別為三類：

- 一、工人
- 二、公務員
- 三、自由職業者

第一節 工人

現在先談工人。

他們是不是應該歸入物價高漲的犧牲者之列呢？美國經濟學家伊爾文·費考（Irving Fisher）說工人階級以外的人所受的物價變動的影響只有一次，而工人階級所受的却是雙重的。在物價高漲之時他們所受的打擊是生活程度的增高，即是說實際工資減低了，在物價低落之時他們又要受到失業的打擊。

這是一種頗帶悲觀的成份的推斷。

工人階級在以定額的貨幣收入去維持生活一點看來，是和食息生活者相類的，他們在市場上的地位是購買人，是消費者，因而從這一點看似乎應該和食息生活者所受的打擊一樣，或者甚至於比食息生活者的境遇更難堪，因為食息生活者假如擁有資本還有自衛之道，有如前章所述，而工人階級則否。

但是把他們的經濟人格變換之後，却可以說也是出售人，也是商人；不過他們出售的不是產品而是勞務，他們是勞力的出售人，用馬克思主義者的術語來說，他們是「勞動力」的出售人，因此從這一點看，他們又似乎應該歸入商人或生產者的一階層之內，即是說他們是一些從物價高漲中得到好處的人。我們可以不猶疑地說工人階級的主要性質是出售人，因而他們的商品價格，即名叫工資的勞工價格，應該隨物價之高漲而高漲，有如我們下面所說的一樣，這實在是一種事實。

然而在這一種出售人和商人及製造業者那一種出售人之間，還有若干分別，而這種分別，正是工人階級吃虧的地方。

一、工資高漲的障礙

這些分別中的第一個分別是在真正的出售中即在商品的出售中，佔上手的是商人，商人把價錢規定，消費者只有照着付錢。習慣上，假如購買人反對，商人對他說：「假如你嫌貴，到別處去買好了」；消費者無可奈何，只好照人家的意思繳錢。這是我們每天都見得到的事情；在商品的出售中，消費者亦即所謂顧客的地位是被動的；甚者並不起來反抗——除非有合作社或消費同盟出而為他幫忙。

但是從工人言，購買他們的那種所謂商品即勞力的購買者是什麼人呢？那是雇主或企業家。而這種人却是懂得如何反抗的；他們並不和我們這班消費者一樣，要到肉店去買肉，麵包店去買麵包，百貨店去買日常用品。佔這種買賣上手的是那一方面呢？是購買人：這裏雙方的地位正好對調了。假如工人要反對，說是他的商品——勞力的價錢不夠高，問他們這樣一句話「到旁的地方去找嗎！」的是雇主。這裏無可奈何的是出售人，除非和我們剛才談到消費者時所說的一樣，有人幫他們的忙，即是說除非有同盟或工會幫忙，使他們能夠和雇主討價論價；假如讓他們自己去辦，那只有照人家願付的價錢出售自己的商品。

這第一個理由已經夠說明為什麼學理上勞力價格雖是應該隨着一切物價而漲落，然而事實上却總是難

於跟上。

第二個理由雖是不及第一個理由那麼有力，可是仍有某種價值可言。這個理由是一切商品的價格變化，有如晴雨計，感應甚靈，變動極速；動力要能跟得上商品，就得和商品具有同一的性格。然而根據一班經濟學家的意見，勞力的價格正是以一經規定即使不是永遠不變，也是在長久的期間內不致變化為其特徵。

在這一種勞力價格相對的穩定中有一種妨礙勞力價格迅速地隨物價漲落而漲落的內在力量。這種內在的靜止力量在物價低落之時誠然對工人有利，但是在反面即是說在物價高漲之時却與工人有損：要工資跟着漲，必得有一種很大的壓力，正如有毛病的晴雨計一樣要人去用手修正，纔能把天氣的變化指示出來。雇主知道工資一經承認增加，就不再容易使之降回到原先的工資率上來；假如他在物價下落的第二天，或甚至於在年度終了之時對工人說：「現在物價跌了，因而工資也得減低一時，所得的答覆，必定是一種堅決的反抗（註一）。

假如我們這裏畫一個物價變動的表解，就可發見這條線普通都是變動既多而又急驟，但是假如我們在表解上再加上工資變動的曲線，這根曲線的波動却非常之少，和物價的曲線相較差得多了。

最後還有第三個理由，那是說明為什麼勞力價格的增加不及商品價格增加之迅速的。原來工資的上漲，不是直接的，而是受了外界刺激之影響的；換句話說，勞力不和肉類、糖、麵包、蛋類甚至於衣服一樣，肉類等等這些東西是直接的消費品，價格是由我們的慾望在差不多可以說是每天的滿足中去一天一天去決定的。至於勞力却只有生產工具的价值。購買勞力的人，即是說製造家假如真的願意提高勞力價格，一定是這種勞力的生產品漲了價，使他有利可圖；在等待生產品漲價的希望中，他才接受生產所必需的勞力增加價格的。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反應不是直接的。製造家在增加工資之前還要經過這種考慮：應該看看將來的情形，我的生產品可以買到什麼價錢還不得而知，或者將來價格要跌也說不定。不要性子太急了。

這是勞力雖也是一種商品，然而有這種商品的工人不能看着他的商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一樣高價的原因：牠是跛一足跟着跑的，總是落在後面。不過終竟有一天能夠趕上，我下面就要用數字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工資率實際上是由物價的變動去決定的。

二、工資率的變動

要證明這兩種變動到底是不是平行的，很顯明地應該有工資指數表可以拿來和物價指數表對比才行。可惜工資指數表是很難找到的，即使找到也是斷片的。

自一九一四年大戰以來，工資的變動，可以劃為三個時期：

自一九一四年即大戰之前夕至一九一五年，工資是低落的。這是很容易解釋的：戰事一爆發，大多數的工廠都停工；可是工廠雖停了工，被動員了的工人人數却很有限，因而人工過剩，工人找不到工作。在這個時候，一切都是停頓之中，沒有人願意開辦工廠，沒有人願意僱請工人。而且這個時候物價低落，這種物價的低落，雖是沒有工資低落的那末長，却也經過了好幾個星期的光景；商人想想將來的情形到底怎樣，會不會有淪陷之危險呢？應該早點把存貨脫手才是。

自一九一五年年底起，物價已經高漲起來，不久工資也跟着漲起來了。

這時候的工資高漲是不是受了一般物價高漲的影響的呢？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有的人說是正好相反，那是因為工資高漲才使物價高漲的。但是工資為什麼會自動地高漲呢？

人們講是這種高漲是在軍需部動員工人所辦的軍械工廠裏發生的。軍械工廠必須加緊生產，使砲彈、大砲、步槍等軍需品的產量比從前多上十倍百倍。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決定——雖然大家對於這種辦法批評得非常利害可是我們以為也不能深怪政府決定——只要工人不辭勞苦，拚命工作，任何高的工資，也願接受：這時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再是八小時了，而是十二小時甚至十五小時。

這是一種多少令人悵然的事情，因為——這只是附帶說說——這些我們迫而給他們雙倍工資的工人，實在還是一些由前綫調回來的兵士，被派到軍械工廠服務的。這些人從此既沒有生命的危險，照理應該認為這是一種很幸運的工作，甯願不要工錢，即是說也和前方戰士一樣只供給膳食並領取每天二十五個生丁的零用錢，因為在前綫拚命的戰士何嘗不是把他們的全部時間供獻出來在工作着呢？有時人們提出「徵用資本」的口號；但是為什麼不能「徵用勞動」呢？在戰事開始之時，曾經這樣試驗過，特別是在飛機製造工廠方面，但是生產力幾乎等於零；從而不能不把這種主張拋棄，回到工資勞動的上面並且一天一天增加工資。

自這個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十月，工資是不絕地上漲。

一九二〇年之末，來了一個驟然的變化，這種驟變對於當時的經濟學家是一種令他們非常詫異的現象，就是直到現在，這種驟變的原因，還是一個沒有人知道的謎：這種驟變即物價的驟然的低落。這種價格的下落由日本開始，經過美洲，終竟遊了世界一週來到歐洲。

經濟學告訴我們的是任何物價的低落，會要引起求的增加，然而這次却正和這種原則相反，求的方面並不因此增加，形成了一個有貨沒有人要的局面；有貨賣不出，使許多工廠關門，因為工廠的關門，於是發生了失業的問題，跟着失業而來的自然是工資率的低落，不過這種低落是慢慢地來的，因為其初是多方掙扎，終竟是不能不讓步。在有一部份工人失業之時，不失業的人也只好接受減低工資。

然而這一次的工資低落並沒有經過多久時間，大概還不到兩個年頭；一九二二年起物價重新上漲，工資的變動也採取同一方向，不過這次工資的上漲仍是落在物價上漲之後。

經過這麼一個我們概括地敘述了的時期之後，已經是我們現在的一九二四年之末，現在的統計是否告訴我們工資的上漲至少已經趕上了物價上漲呢。

現在看看統計給我們的答覆怎樣。

要找到這個答覆，我們一方面要查物價指數，另一方面還要查工資指數。

我們在第一章第二節裏已經把一九一四年到現在的物價指數表列出來了。我們看見那特別與生活程度有關的零售價格大概增加了四倍。那末問題只在於知道工資是不是也漲了四倍。

用不着有什麼專門的調查，只要一種很平庸的觀察就可以大概地用「是」字來答覆這個問題。我們知道戰前城市的正常工資是五佛郎。我還很清楚地記得戰前要僱人工，常常聽到這麼一句話：「要維持一天的生活，總得有一塊整數的錢」，法國當時民間通用的整數正是五佛郎一塊硬幣。

現在正常的工資是二十佛郎。那末工資實在增加了四倍。這當然只是一個平均數，一切的平均數都包括一種較低的數字，即是說今日也有比二十佛郎低的工資。半個月以來，在人道報每天第一版上都有一個這樣的標題：「每日賺不到二十佛郎的人們」。那裏邊指出來的例很多；在數字方面無疑地每每過甚其詞：不過賺不到二十佛郎一天的，却真是大有人在，甚至於城市人也有這種人，惟是這種人都是初次出來做工的人。而且戰前就不見得什麼人都能夠每天賺五佛郎。賺不到五佛郎一天的有的是，這要看是那一種職業，年齡多大，這裏所說的，不僅是女人，那是不消說的，就是男人也有。當人道報提到那些「每日賺不到十六佛郎的人們」時，忘記了戰前他們只賺得到四佛郎；是則就是這種人的工資也漲了四倍。另外一方面還有許多工資比平均數低得多的人，因為在汽車製造工廠的工人，有些是賺四十佛郎甚至於五十佛郎一天的。

好幾個月來我們在報紙上看見大家討論着政府應該把公務員的最低薪俸率規定為多少的問題。公務員所要求的是六千佛郎，而政府的答覆是：那是不可能的，加到五千佛郎罷。

可是這個六千佛郎所代表的到底是一個什麼數目呢？我們不用三百六十五而以三百的整個來除這個六千佛郎時，正是二十佛郎。政府所願意接受的五千佛郎，同樣除出來的結果是十八佛郎六十五生丁。是則這裏的薪俸的最低增加額，差不多和物價的加額相當。

這種表面的觀察也和統計所告訴我們的一樣。

工資統計是沒有經過一個政府設立的專門負責的如統計物價的有一定職業的法國中央統計局去編製好的。牠是根據仲裁委員會和市政府的材料計算出來的，而且這種統計不是定期的，其中常有間斷。第一次的這種統計，是一八九六年編製的，自後每五年改編一次。大戰之時，曾經停頓，到一九二一年才局部地恢復，今年十月始有整個的統計。這個統計的結果是由勞動部分為兩表發表的，其中之一是以職業來分的工資平均數，另一個是以省別為標準的平均數。這裏所用的全是純粹工人的工資，雇員和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沒有包括在內，煤礦工人的工資也沒有計入。

假如我們一查職業別（四十五種職業）的工資表，我們可以看見全法國（城市方面）的平均指數（一九二四年十月）在男工工資是四七七；女工工資是四九六。每種職業的工資，自然有很大的差別。增加得最快的是婦女從事的產業（洗衣作的熨衣婦是五四八，編花邊的女工是五二一），這裏所說明的只是戰前這一方面的工資太低。在男工方面，磚瓦匠（五三二）石匠（五二六），建築業的粗工（五一五）三種職業的工資增加得也是多，這裏邊的原因，還是和前述一樣的在反面，工資增加得少的是製造金屬鍋類的工人（四三二）和製造金屬圓形器具的工人（四三八）。

假如我們再查省別的表，我們也可以看見各地的差額很高，最低的是沙昂勒羅阿（Saone-et-Loire）的四三三，最高的是端德加雷（Pas-de-Calais）的六三八。這種差額的發生是可以我們前面的解釋來說明：戰前工資較低的省區如中央省和布累它紐省的工資增加得最高。然而曾經淪陷過的北部各省也是一樣，這很容易了解的，因為重建這種淪陷區需要很多的勞力。

全法國的平均數是四五四（註二），是則這個總平均數比較前表所示要低一點（前表中男人為四七七），然而所包括的職業却是一樣，並且也都是男性的職業。這無疑地可以用這樣的事實來解說，即那些在前表平均數中佔同樣地位各種收入較好的職業，在這次的全法國平均數中所佔的人數是非常之少。

總之，由這個統計指示出來的是增加的數目，都在四倍和五倍之間，對於女工，有時甚且多過五倍。這種結果和我們每個人可以觀察出來的完全吻合；我們並用不着正式的調查，要無論什麼人說出一個數目，都不會有第二個數字。

我們剛才所說的工資調查不僅是可以供給我們一個指數，還可以告訴我們工資的貨幣數目。各省的平均數是二十一佛郎六十五生丁，最低是羅翠爾(Loree)的十六佛郎三十五生丁，最高的是賽因(Seine)的三十佛郎五十生丁。這一個表同時載有一九一一年的工資數目，前者(羅翠爾)是三佛郎六十生丁，後者(賽因)是七佛郎三十五生丁；至於總平均數是四佛郎七十七生丁。這個總平均數指出的略少於五倍：較物價指數所示者稍高。是則這一切的考察都是十分吻合(註三)。

現在且再拿人數有限的一種工人來證實我們的說法是否有誤。譬如開煤油礦的工人是有一種專門的總計的，而這種工人的工資指數實在更比任何產業中工人的工資指數更為正確。

這些工人的收入是比較多的。他們是被看做所謂熟練工人的。而且這種工人在全法國的情形都是一樣，礦工的工資到處一致。是則我們可以在這裏找着一個評定人工資漲落的標準。

下面的數字是勞動部公報所定期公佈出來的：

鑛工(鑛內的)的工資在一九一三年八個鑛業中心區域的是五佛郎九十六生丁，一九二五年為二十五佛郎五十二生丁。

假如現在把這個實數算成指數，則一九一三年為一百時，一九二五年是四十八。是則鑛工的工資大概是增加了四倍。

是則兩者的高漲不僅不是平行的，而且在鑛工方面還漲得高一點，因為鑛工的工資指數不是四百而是四一三。

這種改良在勞動時間同時減少之時，實在是一種真正的改良，他們的勞動時間已經差不多減少了五分

之一。

今日的礦工，不再做八點鐘，只做六點鐘一天了：是則每點鐘的工資已由七十五生丁增到四佛郎。

我們還有別的一個說明勞動減少例子，這例子中的事實，實在不是怎麼可以贊美的：那是自從一九一三年以來，每天的採煤平均數不是九百七十八基羅格蘭姆，即是說略少於一噸，在一九二四年降到每天七百四十六基羅格蘭姆了。這裏的減少量是百分之二十四，約合四分之一。

那末是一方面生產量減少了四分之一，另一方面工資又增加四倍有奇，這個使每噸煤價的成本——這只是帶便說一句——由七佛郎七十七生丁漲至四十一佛郎六十六生丁，已經在五倍之上（註四）。

最後，我們假如再看看農業工人，就知道還是一樣。最近曾經有過一個關於農業工人工資的調查；這個調查告訴我們農業工人工資在各行省每年三千佛郎至六千佛郎之間，平均數是四千五百佛郎，約合每天十四個佛郎到十五個佛郎。戰前農業工人的工資，把農忙時的收穫工資不計算，每天的工資不漲過三個到四個佛郎；根據大戰之前夕的一個調查，農業的平均工資是每天三佛郎，四十五生丁。是則農業工資也略多於五倍。

然而即使承認工資終竟要跟着物價漲，並且有時還高過物價，但是不要忘記，那不是自然的結果，即是說並非受了什麼自然律的影響，而是由於勞動階級，不斷地奮鬥而來，他們互相組織起來，結成工會，爽直地說他們不怕訴之於罷工。但是假如他們毫無活動，他們的工資定會跟不上物價的高漲，至少也會遠遠地落在物價高漲之後。

最近幾天有一件各報都競爭登載的事情，正是這裏的一個好例：都阿爾勒(Douarnenez)的女工每點鐘賺八十生丁，經過六個星期的罷工，才使每點鐘的工資達到一個佛郎，這就是說一天做八點鐘，工資是八佛郎，這種工資之在今日，即使是女工也是相對地低。

而且就是這種成功，還只有在像法國這樣的物價漲得慢的國家內才有實現之可能。但是在物價扶搖直

上的國度內工資是再也沒有法子趕得上物價的。工資既是大大地落在物價之後，工人生活的悲慘，也就不言而喻。我們可以在物價高漲的國度——可惜這種國家太多了——找出許多的例子，在這種國內都是因為貨幣貶值，使物價漲的令人咋舌。我且舉波蘭為例罷，這裏的數字是由國際勞動局出版的雜誌上引來的。

下面我們就可以看見物價和工資的這兩種進展是如何地在一種不平等的狀態之下的。

一九二三年九月，物價指數是一〇七七六（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這裏並不和法國一樣僅是四百，即單是漲了四倍，而是漲了一百倍！

但是也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所計算出來的一九二三年的工資指數却為七一五七。

因此物價漲了一百倍，而工資僅漲了七十一倍，這就是說實際工資只有戰前的三分之二強點。

到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物價指數已達七七六〇〇，較之九月間又漲了七倍多。

至於這兩個月的工資指數，九月的是七一五七，十一月的是三一〇〇〇。那是漲了四倍，不過換算成金價，十一月間的工資只合戰前工資的百分之四十。

等到十二月（我只引到十二月止，因為這是情形最嚴重的一個月份，貨幣達到貶值的最高點了，過此即有幣制的改革），物價的指數漲至二〇六〇〇〇，是則一個月間從新又漲了十三倍，較之戰前物價漲了二千倍。

工資指數如何呢？同一時期，儘可能地漲，他只由三一〇〇〇達到七七〇〇〇，這就是說差不多漲了一倍。這樣一來工資指數在這段可怕的時期內重又落後了，把當日的工資換算成金價，只合戰前的百分之三十八。

這是一個最能夠把勞動階級那種可憐的努力不能使工資和物價一樣高價的情形揭示出來的例證。假如法國的貨幣價值再跌得利害一點的話，工人階級所受的威迫也和波蘭工人所受的一樣。

目下德國的工資計為戰前的百分之七十。

三、工人的福利是否增進

從上面的分析看來，物價漲得比較慢的國家如法國的工人，情形還不算怎樣惡劣；他們誠然不是第一類中的一份子，因為第一類中的製造業家，生產者，農人和商人，都是發了大財的；但是也不是第二類中的一份子，因為小資產階級，年金生活者，養老金的人都是物價高漲的犧牲者；他們是什麼呢？他們正是一切看見自己的前途漸漸暗淡即而努力的人，既沒有賺頭也沒有損失。

但是我們還得更進一步加以分析。假如我們要知道在生活程度的觀點上目下工人的工資所代表的到底是什麼，就應該再作若干的修正功夫，使我們從這種結果中看出何人的表面情況雖好，實際並不盡然，何人的表面的情況雖壞，實際並不和我們所想像的一樣。

最先是即使工人的收入真的和戰前一樣甚至較戰前還要多一點，也不見得就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因為我們應該承認戰前的工資是非常之低。五個金佛郎換不着什麼了不起的東西，今日的二十佛郎當然還是一樣——何況每日二十個紙佛郎的工資不能當做每日二十個紙佛郎的經常收入看呢？我們不要和一般人一樣忘記了工人的工資是和雇員的薪俸有別的，工人的工資，是做一天工算一天工資；因而一年的入款，不會超過六千佛郎。假如用三百六十五天來除這個數目，因為星期日，假日，都是不做工的，這種閒日子如今更是一年一天增多，閒着的日子雖不做工，可是吃還是要的，而且在這種日子裏反要多耗一點吃用錢——只有十六佛郎一天了。

假如不以日計，而以鐘點計，那末工資的高漲額要滿得多，因為工作的時間現在已經大大地減少了。戰前每天要做九點鐘，甚至於九點半鐘，那是通行的規矩，如今只做八點鐘了。用八點鐘去除二十佛郎，是二佛郎五十生丁一點鐘，至於戰前，以十點鐘去除五佛郎是每點鐘為五十生丁。是則每日的工資雖只漲了四倍，鐘點的工資却已經漲了五倍。讀者或者要問：「不管是那種計算方法，上腰包的錢還是一樣多呀

一。其實並不見得，因為工人還可以有做額外鐘點的機會，這種額外的鐘點，是照工資率支付工資的。而且另一方面，工人還得了閑暇、舒服、減少勞苦，這些都不是用貨幣所能計算得出來的，然而却不能說是沒有價值。

另外一種修正，是這種工資對工人所代表的是什麼。假如工人成了家，家庭的成員也可以有工資的收入。從前的婦女很少做工，如今是很常見的事。她們在戰時養成這種習慣，戰後還是保存着。小孩子十三歲後也做工；因此家庭收入的增加是普遍的現象。這樣一來，我們不能單算工人本人的工資，應該計算全家工資的總價了，用這種計算方法所得的數目，一個工人的收入實在已經很可觀，我認識有的工人家庭每天有五十佛郎的收入，而且我們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即是假如不能有做工的年齡的小孩，這個工人家庭可以領取一種補助金，這是從前所沒有的，但是已經在今日的產業界中漸漸通行：這即所謂家庭補助金（*Auxiliary family aid*）。工人階級所享受的這種補助金數達鉅萬（註五）；這種補助金各家不同，有的工廠規定第一個幼童每月得受二十佛郎的補助金，幼童增加，補助金也以累進法（不單是照比例的累進法）增加；第四個幼童起每月都得受補助金八十佛郎。法國很少有六個小孩的家庭，可是在工人階級中並不是完全沒有；假如真有六個小孩的話，那末，每月就有三百佛郎的家庭補助金可以加在父親母親的高漲，而且可以超過物價高漲之額。

最後我們要回到我們剛才所說的一點上來，即今日已經有不少的工人利用八小時的工作制從事於一種額外的工，而在他們的正常的工資之上，再加上從事額外的半天的另一種工作的工資；這種情形不僅常在農業工人中存在着，就是在工業工人中也可看到，甚至可在雇員中發見。有人和我們談到巴黎市政府某大樓職員的一椅雇員，每天辦完公之後，就到對面一個大百貨公司去做事。

總之我們相信目下工人的收入來源比戰前要多，幸福也增加了。但是工人們自己却不這樣想，對於我

們上面所提出的證據並不相信。這其中的原因到底在什麼地方呢？

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心理的，一個是經濟的，心理的原因較經濟的原因更重要。

心理方面的原因，是工人不願意想想今天的二十佛郎本只能得到過去五佛郎所能得到的享受。我們大家的心地其實都是一樣；中產階級對於今日的十萬佛郎收入竟不能比較戰前的二萬五千佛郎收入更富些也就很不稱心，工人的印象也是一樣；「我今天的二十佛郎怎麼竟不能比五佛郎多給我一點享受呢」；我們儘管把指數告訴他們，他們總有一種受了什麼人的騙的情操存在，以為那不是雇主騙了他們，就是商人。這種情操使他們難受。

另外一個有重大意義的原因，是工人的慾望自大戰以來增高了。曾經被動員到前線去過的工人，對於肉、酒、烟、咖啡、以至於，唉！酒精都是儘量的享受。他們養成了習慣，不再願意改變的。從前在鄉下一星期吃一次肉為幸福，在城市以一星期吃兩三次肉為幸福的，現在却覺得假如有一天沒有肉食，假如一天不喝好幾斤酒才真是不幸極了。是則這其中有了一種生活水準上的變化，而這種生活水準的變化使工人們在即使所得的工資和過去的購買力一樣，因而可以得到同等的享受之情形下，工人們仍覺得少了一件什麼似的。

不僅是物質生活的慾望增高了，工人們的社會的——假如可以用這個名詞的話——慾望也增高了。這些曾經參加戰事的工人，或者曾經被傳令嘉獎過，或者曾經受過勳章，或者曾經當過軍官有過官銜，至少是已經被人譽為祖國的拯救者過的，怎麼能夠願意接受重新回復到戰前的地位上去呢；要他們和從前一樣地生活而毫無所得，他們總有一種倒向後退的情操。

四、物價與工資的相互關係

上面都是假定工資的漲高很吃力才能跟上物價的高漲走。但是不是也可以說事情完全相反，實際上工

資的高漲乃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呢？工人們自然反對這種把他們身受其苦的責任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人們確實可以找出若干事實，證明工資高價無否認地在物價高漲之前存在。譬如法國在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歐戰之時，各工廠所在的工人人數衆多的城市中，每一次報紙上登出人工工資將要增加百分之十的消息時，當地的商人們即刻把貨物的價格改變，較之原來的價格增高百分之十。

而且還有一種說明也很可以作為這種事實之觀察的佐證。因為代表勞力價格的工資，是一切貨品成本的主要因素。當我們對於房屋的建築或書籍的印刷之價格覺得不勝詫異時，常常得到這樣的答覆：你看泥水匠和印刷工人的工資好了（註六）。

工資所以影響到物價第二是因為工資使貨物之「求」能夠增加。當大家口袋都多裝了幾個錢時，自然使市場的貨物隨之騰貴，假使這時的「供」沒有變化，是定會使物價高漲的。

假如我們假設一切工資和一切薪俸普遍增高，很顯明地市場上的貨幣數量必隨之增多，在其他一切不變之時，這種貨幣數量的增加，必使物價隨貨幣數量之增加而比例增加，經過某一個時期之後，這種工資的增高剛好給物價的高漲所奪去。

我們在反面還可以找出證據。有一次一個雇主曾說：「假如我們不再繳工人的工資，那末物價也會下跌了，因為工人沒有錢可以買東西了！」這種說法雖是頗嫌粗率，可是却確有牠的道理。假如我們假設有什麼不能抵抗的力量使工資重新回到五佛郎一天——當然同時一切的盈餘和利潤都得回復到戰前的百分率上來——物價是沒有法子不跌到戰前的水準去的，因為人們沒有比戰前更多的錢去購買貨物。

根據上面的說明，是不是應該把從前的主張完全推翻，力倡物價高漲是果，工資高漲是因呢？不，我們只想說明這裏邊是有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在的：那是一方面動，另一方面起反應。而且經濟學中和大多數的一切科學中在今日已經都把何為因果的問題看成無意義的問題。在普通生活中這是一個常常發生的問題，即到底是那一方開始的？每當兩個學童在學校對打起來，有人問他們到底是那一方面先動手，他們

兩方面的答覆都是：先生，是他先動手打我的！兩個國家開起戰來也是如此。應該不再在這上面徒然把時間耗費，不必先問兩個現象中那個是因那個是果，只要去研究兩者間所存在的相互關係好了；我們應該只考慮兩者如何互為「可變數」——這是用的一個數學上的名詞，或是只顧到他們的相互關係好了。真正的所謂科學，其目的也就在此。

譬如很久以來，大家都承認供求是可以決定價格的，價格是果，供求是因。但是很顯明地價格也能決定供求。這裏的情形還是一樣：我們只要知道價格的變動和工資的變動間是有一種相互的影響好了。

但是這裏引出另一個問題。物價變動和工資變動間既然有一種自然的相互關係，為什麼不設法將這種關係以法則或一種證據使之確定呢？難道那不是解決的方法嗎？我們不是可以根據物價指數的變更定期地改正工資的高低嗎？每十五天或者每一個月支付工人工資之時，我們把工人工資乘以和物價指數係數等的係數。假如本月物價指數高過前月一倍，那末把工資也增加一倍；假如物價指數漲加了三倍，就三倍原來工資之數；假如物價指數增了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使工資加上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好了。

這似乎是消除兩者間互相磨擦的頂好的爽直辦法，使工資不要再上氣不接下氣地跟着物價趕。

這種以「活動工資制」(Echelle mobile des Salaires) 聞名的辦法已經有地方試驗過。法國有的城市裏有所謂仲裁委員會，正是担任每月編製一個生活簡度指數表，以為計算工資的標準。而且在好幾次罷工之後，工人們要求自後即以這個作根據來調整他們的工資(註七)。

這種辦法，初視之，雖似很簡單而且十分合理，但是實際上並沒有獲得良好的結果，就是在學理方面，也不能得到各方的贊同，並且意見非常紛歧。

其中的原因是這樣的。從實施的觀點言，在物價高漲之時，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仲裁委員會有一天要提出：「本月份，物價指數已減了百分之十，我們也得把工資減低百分之十」，就一點也辦不通了。誠然有時工會也大公無私地於物價指數減低時接受工資的減低——這是值得我們贊美的——但是不是常見

的，工人們普通對於談到減少工資時，總是起來反對。

在人道報上登有許多文章指摘物價指數都是假的，說這些指數是政府中的職員、統計家、教授們所故意捏造的，因為這班人對於工人階級都沒有同情。甯願相信雇主階級所供給的數字。

工人們當然願意相信這種誣蔑的言辭，認為不應該把牠看成確實的數字。

從此即使是願意於必要時接受這種調整工資辦法的雇主也發生猶豫，因為他們想想我們會要受騙。不但如此，還有學理方面的論據。這種活動工資制同時受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和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的反對。

古典學派之所以起來反對，是因為他們說工資不能夠用工人的需要來作標準的；工資既是勞力的代價，也應和一切商品與一切服務的代價一樣由供求律去決定。

這種反辯，初視之是說錯了，因為工人所要求的正是他們的勞動代價應以商品價格的行市為標準；假如商品價格是供求律決定的，那末工資不正就是同樣地取決於供求律嗎？

不過這種反辯也有牠的理由，因為供求在這兩方面的作用不是這樣；影響到工資的自然法則不和影響到物價的自然法則相同，因而假如人們把兩者用鐵的齒輪連繫起來，恐怕很容易使產業機構發生摩擦和紊亂（註八）。

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純粹的社會主義者——是也不贊成這種辦法的。這只是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在經濟恐慌時可以暫時一用；他們還是一樣地不能接受工人工資應以工人需要為標準的原則（註九）。

• 因為社會主義者的主張是工人應對他的一切生產成果有享受之權，因而要他們對工人說：「在你的勞動成果中，算出你所需要生活的一部份，並且向你保證一最這有限度的部份，但是不能再多」這一類的話，是否認了工人們的這種權利。這是工資鐵則學說之再生。人們有什麼權力可以根據工人需要去規定工資呢？而且為什麼對於雇主的利潤又不能根據雇主的不可缺少的和合法的需要來加以規定呢？假如工人的生活

程度是一種尺度，那末雇主也應該一樣！

因此我們上面所說的這種折衷的辦法在我們看來，是很少有普及的機會的。在奧國的維也納，也曾經採用過這種制度，最近也因各方面的同意把牠拋棄了。

第二節 公務員

現在我們再談一談和上面所述的社會階層相近而又有若干區別的另一社會階層，即公務員。

這一社會階層的人數雖是沒有我們上面所說的工人人數那末多，可是也並不算少。工人人數以千萬計，公務員在百萬以下，中央政府方面的公務員有七十二萬六千人，地方政府方面的公務員有十八萬人。但是我們可以把另一種普通和公務員境遇相同的薪俸階層算入，這一階層即鐵路員工，而且鐵路員工之一部份——國營鐵路即法國西部和亞爾薩斯羅連鐵路的員工是真正公務員，因為這種鐵路是國家的一種事業機關。即使國營鐵路以外各路線的大公司的員工或恢復員工，也多少可以看做公務員，因為國家即使不干預這些員工的任命，至少也有撤換員工或恢復員工職務之權。而且公務員每次增高待遇之時，鐵路員工即起而要求獲得同樣的利益，這些人的數目將近四十萬。

公務員在生活昂貴的恐慌中情形到底如何呢？

他們的情形比工人的更壞，這是有兩個原因的：

第一是他們的薪俸不是和工人的工資一樣，按日或按週計，而是有一個確定的數目：牠們不是隨供求律為轉移，也不是取決於一種可以常常解除的勞動契約，而是由下院所通過的法案來規定的。

在平時，這是公務員較工人有利之點，正是這種有利的地方使大家都羨慕，即在薪俸比工資較低之時，大家都想找得這種位置，但是一到戰時，物價高漲通貨膨脹，却剛剛相反，非常吃虧。

事實上工資的安定使工資富有彈性，而薪俸定有確數，使薪俸一成不變。每次想要改變公務員薪俸的

數目，就要牽動許多機構。先得由議會通過一個法案，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因為多少要顧到公務員的等級，即是說根據每一公務員的階級規定一個增薪率。先從低級公務員下手，跟着製定一個各等級的比例增薪表。這種工作的完成不僅需時數月，甚至有時還得經過好幾年的時間。

公務員和工人的第二個不同之點，是直到最近，公務員，還沒有工會的組織，即使過去有過，也是非法的存在，因而對於要求增加薪俸不及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有強有力的組織作後援。法國至今還沒有准予公務員組織工會的法律。四十年來的執政者沒有一個人主張公務員可以引用一八八四的工會法律組織工會，法學家的主張也和執政者一致。公務員雖是可以根據法國一切公民所共有的權利結為會社，但是不能結為法律上所承認的所謂工會。

很多年來，誠然法律上雖是禁止，而事實上却予以寬容，最近政府已允許公務員有組織工會的權利，不過在法律上仍然沒有根據罷了。

有許多公務員不僅是組織了工會，而且加入全國工會聯合會（C.G.T.），他們正想和加入工會的工人以壓力加在雇主身上一樣以壓力加之政府。因為這裏的雇主是國家。

公務員的工會行動可以成爲政府一種嚴重的威迫。承認公務員有組織工會之權的現政府就沒有承認他們有罷工權。但是這第二個障礙也快要被消滅之可能，因為反對加公務員以這種限制的，不僅是公務員，就是社會黨人的意見，也是一樣。不久以前社會黨的一個重要領袖曾經在國會裏宣布他本人和他的黨都承認公務員使一個公營事業的業務停頓——他所指的是鐵道員工的總罷工——不是公務員的錯處，公務員罷工，既不應繩之以法，也不能將他們撤職，他們是有完全的罷工權利的。

等到公務員有罷工權當武器時，無疑地他們是可以迫使國會照他們的意思增加薪俸的，而國會也將沒有法子不是這樣辦。

這並不是說公務員的一切罷工都是很可怕的。省長、縣長、收稅吏、海關人員，以至於小學教員大學

教授甚至於城市中的警察——這已經比較嚴重些——要罷工，並不是什麼可怕的事，而且輿論也不會怎樣關心。不過假如郵電方面，鐵路方面，電氣方面或自來水方面的雇員要罷工，却是可怕了。

然而或者有人要以爲在這種情況之下，消費者們可以自己起來，維護公共利益，而所謂「公民同盟」這一類的團體會將從新爲人所重視。

不過薪俸的增加，即使不用鬥爭爲手段，終也會因事實的需要趕上物價的高漲，只是很難在等量之下增加罷了。

政府普通都是不以即刻答應增加薪俸去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而只是先在發給生活補助費方面設法。這是比較妥當的方法，因爲生活補助費的性質是暫時的。這種辦法的用意是物價低落之日，生活補助費可以取消。

但是生活昂貴總是一天一天更利害，所謂暫時的補助費也一年一年地延長下來，公務員跟着也想到了要求把這種補助費固定下來。政府到頭不得不贊成增加薪俸的辦法。有人對於增加薪俸一事會對國家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假如法國佛郎增值，物價下落，又將如何？政府迫而說出薪俸的增加不是暫時的答覆，即是說一經增加，即成爲定例，除非經過另一個法令的規定，不能予以減低。

危險的地方就在這裏。薪俸的增加使物價的高漲基礎更爲堅固，不會把物價高漲正式予以承認了。

可是即使政府決定增加薪俸而且這種薪俸的增加不是暫時性的，然而從增加的數目並不和薪俸成比例一點看，仍只有生活補助費的性質。

所謂生活補助費的特性，在於發給人們購置生活必需品，這種生活必需品在原則上應該是任何等級的公務員都一致的。最近幾天法國國會通過一個發給任何公務員以五百佛郎的生活補助費的議案，正是如此。這是大家都相等的，法蘭西共和國總統也和法國鄉鎮郵差一樣。

同樣當人們規定增加薪俸之時，說：凡是薪俸高的，並沒有增加的必要，或者增加的數目比薪俸低的

可以少一點。

譬如前任法國財政部長拉斯特黎 (Rasteyrie) 君對於增加薪俸所說的下面一段話，就是一個好例：「我們一九二三年的增加薪俸的規定，是根據戰前的薪俸，對小公務員，鄉鎮郵差，小學教員，海關員工：比例增加百分之三百五十至百分之四百。」

「至於中級公務員（如各部書記、科長、中學教員、中級軍官）則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
「高級公務員（如技正、司長、最高法院法官，大學教授）則僅增加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註十）。

假如不用百分率來表示，我們可以引若干更為顯明的具體數字：

小學教員戰前月薪是一百八十七佛郎；一九二四年增為八百八十八佛郎。這裏的增加指數是四百七十五；這差不多是高了五倍。是則他們的薪俸比之戰前相對地增高了。

稅務人員在一九一四年每月收入一百八十三佛郎，一九二四年收入為七百九十八佛郎。指數是四百四十，比較四倍稍為多一點。

電政和電報的外勤工友一九一四年是二百四十五佛郎；一九四二年為八百一十七佛郎。指數是三百三十三；較之戰前增加三倍有奇，比戰前的待遇稍差（註十一）。

總之，我們可以說薪俸低的人，薪俸的增加，平均和物價的高漲相等；是則這班人和戰前的境遇不相上下；他們是不會為生活昂貴所困的。

低級公務員不大為生活昂貴和物價高漲所困的證據，如前述的法國的前任財政部長在國會所說的一樣，正是希望獲得小公務員位置的人從沒有今日之多。

很顯明地是假如公務員較工人更為不幸，不會有這樣多希望變成公務員的人。

下面是這位任財政部長的給我們提出的統計數字：

要求在直接稅部分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一，五〇〇人

一九二三年……二，七〇〇人

要求在海關部分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三五六人

一九二三年……一，三〇〇人

最後最令人羨慕的似乎是鄉鎮郵差，要求在這方面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二七〇人

一九二三年……二五一五人

前後的差別竟達十倍！這是說農村的工人大家都想離開農場和犁耙去到鄉鎮送信，而這種郵差却須每日跑三十公里的。

但是在反面人們可以說中級公務人員尤其是高級公務人員所得薪俸較之戰前低得多，因為高級公務員的薪俸增加額僅為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五十。而且實際的增加率常比這位財政部長所告訴我們的增加率為低，大學教授的情形，我們比較熟悉，即以大學教授為例罷，法國第一級的大學教授，戰前的薪俸是一萬五千佛郎，以後陸續由二萬一千佛郎、二萬五千佛郎，到去年才增至二萬八千佛郎，相當於這個增加額的指數是一八七。則是比戰前的不到兩倍。假如把這個二萬八千佛郎換算成金幣，僅合戰前的七千二百金佛郎。事實上他們的薪俸減低了一半！

是則人們的所謂高級公務員是生活昂貴的第一層被犧牲的人；小食息人稍為好一點，而且到底好不好一點還不知道。

從職務的平等漸形接近一意義下來看，可以說是一種民主主義的進步。目下的高薪俸間的差別較之戰前小得多了。這是朝着和布爾扎維克制度相同的民主主義的平等制度走的，十八個月以前當我們在莫斯科的時候，蘇俄的薪俸等第的距離很近，最低的薪俸是每月六十盧布，最高的薪俸是一百五十盧布。

現在所應該知道的是這種平等化是否在公共事務和國家方面有什麼不好的影響。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低

級公務員薪俸的增高，使要求獲得這種位置的人驟增。是則公共機關的高級公務員人數很有相對減少的可能，因而使這方面減到人荒，甚至使這種職務無人問津。這種顧慮並不是杞人憂天；我們是在高等教育方面指出好些例子來，那是有的青年不願再在教育界服務，跑到別的地方去找一種相當於他們的才能的更好收入的職業。

第二節 自由職業者

在結束這章之前，我們還要談談自由職業，嚴格的說，從事自由職業的人雖不是和薪俸階級的境遇一樣，而是可以稱爲一種獨立的生產者的。他們把自己的服務直接售與大眾，只有顧客，沒有雇主。自由職業的種類是非常之多的：律師、醫生、文學家、藝術家、劇人、自由教師、新聞記者都是。這裏邊所包括的任務有非常名貴，有的却很平庸。自從政教分離之後，各種宗教中的牧師神父之類，也應歸入自由職業之中。

對於這樣一種性質完全不同的階層，很難編製一個統計，找出一個平均數，是非常容易了解的。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只能在各種散亂的材料中去找根據。

自由職業到底應該歸入上述三階層的那一階層呢？他們是受生活昂貴之痛苦的，還是得生活昂貴之利益的，抑或是對於生活昂貴毫無關係的？這樣一個問題，是很難給一個絕對的答覆的。

自由職業的特性，我們可以說是執行這種職業的人和他們的每一特殊顧客的收入有不可分的關係。

以富裕階級爲對象的自由職業者，一定是得了物價高漲之利的，他們也和裝飾品與奢侈品等的製造者及商人一樣。無疑地有許多律師、醫生、建築師、畫家、劇人這一類因地位很高得到一種和專利相近的機會，使他們比之任何製造業家更能從物價高漲中獲利。

但是在這班人之旁或是說在這班人之下，有的自由職業者的顧客是中產階級，這種自由職業者的收入

一定和他們的顧客的收入一樣大大減少，甚至全無收入。小醫生、小律師、我們剛才所說的自由教師即是說那些教外國文或鋼琴的太太或女士，都是受到而且慘遭物價高漲之痛苦的人。尤其因為他們沒有工會的組織，更沒有罷工的可能，自由職業者要罷工不僅是沒有實效，而且是一件可笑的事情：罷工在這裏是以失業的強迫形態普遍存在的。

精神勞動一職業比任何職業所受的痛苦為甚。我們可以在通貨膨脹的國度裏找出許多的例證，譬如德國和奧國——且不說俄國，因為俄國在通貨膨脹之外還有其他種種的打擊——就是如此。德國的要當教授的。都得先從當一個大學的自由教授 (Privat dozent) 開始；即是說先在大學開一門課，他的收入只有學生所繳的學費，以每週時數計算。一個自由教授每週上五點、六點或七點鐘的課。戰前有學生五十人，大概有四千到五千馬克的收入。但是大戰之後，因為馬克貶價，他們的情形可就大不同了。有人和我們談起過一個有五十個學生上課的自由教授的情形，他去歲冬天賺了一萬萬馬克，不過這一萬萬馬克只值從前的六十個金分尼 (Pfennigs-or)，即是說比一個金佛郎多一點，或者說是值現在法國的五個佛郎。這個數目不夠買一雙皮鞋，勉強足以換一雙皮鞋底。

這裏的結果怎樣呢？那是近幾年來不是有錢人家的子弟絕沒有成教授的可能，各大學在這個時期內完全和無產階級無緣了。事情真是有點離奇！這裏正和俄國的各大學完全相反，俄國的大學不准有產階級的子弟入學，只有無產階級的子弟才有這種權利。

而且即使在這特殊情形之外，精神勞動者還是比較筋肉勞動者更為物價高漲所困。我們這裏且只就我們比較熟悉的自由職業者中的著作家或新聞記者來說說。他們的情形如何呢？

著作家在某種情況下是受了物價高漲之利的，即是說假如他是抽版稅，照書價的百分之幾計算時，是有利的，因為書價漲了，著者的收入也以同一比例增高。不過雖是大家都覺得價太高了，可是還沒有漲到四倍：戰前三佛郎五十生了一本書，現在不是售十四佛郎，而是售七佛郎或七佛郎五十生了。同樣一本

戰前七佛郎五十生丁的書，現在普通不是售三十佛郎，除非是一本美術的精裝本或有插圖的科學著作。因此抽版稅對於著作家並沒有將貨幣貶值包括在內。

而且我們得注意的是即使已經有書出了版的人至少得到了物價高漲的一部份利益，然而新的作家不再容易找到出版處。書局只願代印，印刷費自己負責，而且還要這本書的銷路好才有人接受代印，所謂銷路好的書，是或者得了文學獎金的著作，或者有學校採為教科書，或者精裝成帙，售價定的很高。

大學學生都知道他們的論文，在印行時是怎樣化錢的！

新聞記者也是生活昂貴的一個犧牲者，因為一篇文章的價錢趕不上物價的高漲，除非是那些在一家報館負有專責每天都寫文章的人。

戰前在報紙上發表一篇文章，通常都有一百佛郎的稿費。我們以為現在的一篇文章可以收到四百佛郎或五百佛郎的稿費嗎？差的遠得很！很少收到三百佛郎，普通都只有兩百佛郎。有的很有名的雜誌，兩年之前，還只有五十佛郎，現在，增到一百二十佛郎至一百五十佛郎。

而且這是不值得詫異的，因為報紙的出版人對於責備他們沒有多給編輯人若干報酬的人說：我們不能把我們編輯人員的薪水增加四倍，因為我們就沒有把定報的價錢增高四倍，就是零售價錢也沒有到四倍。沒有那一國的報價漲了四倍。

為什麼他們不能把預訂報紙的價錢或零售價錢增加四倍呢？這是因為他們的定戶或他們的零購顧客都是中產階級，我們剛才所說的自由職業者，而受生活昂貴痛苦最大的正是這班人。德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裏的中產階級吃虧最大，因而報館的關門成了一種普通的現象。現在或者已經回復原狀，但是三年之前還是十個報館有九個不能不關門。

(註一)英國目下就有一件這樣的事實發生，英國政府為得平息一個可怕的煤礦工人罷工風潮起見雖是煤價低落仍被這而保證維持工人的原來工資。

(註二) 他們在這裏應該指出一個各報紙所常犯的錯誤，希望讀者注意；那就是把百分之幾和指數混為一談。其實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我們剛才說過指數是四百五十四，絕不說那是百分之四百五十四！實際上只是百分之三百五十四。當人們說物價漲了百分之一百，就是物價漲了一倍，假如我們要用指數表示，那末就寫成二百。假如我們說某一個數目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就等於說是增加三倍，用指數表示出來，應該是三百。假如和這裏所說的一樣增加了百分之三百五十，就是說增加了四倍多，用指數表示為四百五十。總之，假如我們要將把指數換成百分率，都得減除一百。

(註三) 曾經當過法國西統計局局長的馬時 (March) 在卡內幾叢書 (collective Garnegie) 裏的一本叫做物價與工資的變動 (Les mouvements des prix et des salaires) 的書供給於我們一個這樣的數字。

	貨幣工資	指數
一九一一年	巴黎……………七·七八	1000
	法國各行省…………四·六一	1100
一九二二年	巴黎……………二七·五二	3533
	法國各行省…………一八·九二	410

(註四) 假如對我們所列舉的數目字還不滿意時，可以在「關於生產之調查」(L'Enquete sur la Production) 這一本國際勞動局所印行的鉅著裏找到詳細的材料。這是米爾郝德 (Eagar Milhaud) 君所主編的。在這書的第四卷第二冊(頁四二〇——八七〇)中曾經把二十八個國家的工資和生活程度加以分析。這些統計可以把我們所列的數目予以證實，不過只算至一九二三年第一季為止而已。

(註五) 大約有一萬個企業，包括一百二十萬工人，每月分配的數計一萬萬二千五百萬佛郎。

(註六) 在本節付印之時，電車和汽車的價目專因為要增加員工的薪水和工資而增加了。

同時巴黎市參議會為得應付市用事業中員工要求增加薪俸通過增開稅收五萬萬佛郎：這種所增的稅收一部份由落地稅、食品稅、建築原料稅負擔，這種稅的增收自然會發生使食物成本以及建築與居宅成本增高之結

果的。

(註七) 有這個罷工或者不如說是關廠 (Lock-out) 正是因為這個原因。那是今年 (一九二五年) 三月間在丹麥發生的。這個大規模的鬥爭經過三個月，結果是工人得到勝利。

工會所要求的是維持那個根據生活程度調整工人報酬的制度，這裏的計算方法是以指數的標準。根據指數所指示是應該通盤增加百分之三的，當初雇主對此表示反對。

(註八) 在此期 (一九二五年七月) 我們由煤礦業中得到了一個很好的例子：煤炭的價格雖然看落，而物價指數却是高漲。因而一方面礦廠雇主聲明因為煤炭不能售到從前的價格不能繼續支付同一的工資，而另一方面礦工却聲稱生活程度既高漲不能接受減低工資。活動工資制如能實行工人自有好處，但是結果必致礦廠停工。

(註九) 法國全國工會聯合會 (C.G.T.) 的秘書碩荷 (Jouhaux) 說：「工資不應該隨生活程度為轉移，工資的本身有牠的價值」。

(註十) 根據馬時君前書所載，薪俸的增加由指數所表示的有如次表——以戰前為一百 (包括生活補助費在內)：

三千佛郎以下者.....	一八三	未婚者	結婚而有二
三千佛郎至六千佛郎者.....	二二六		三小孩者
六千佛郎至一萬二千佛郎者.....	一八九		
一萬二千佛郎至二萬五千佛郎者.....	一四八		
二萬五千佛郎以上者.....	一一〇		
		三小孩者	一七
		三小孩者	一七

但是這個表中的統計截至一九一九年為止。跟着要從新增加款項，為了這個用途通過了增加九百萬佛郎。這種缺點被看出來了！所以在本書付印之時，郵電員工在巴黎的各局所舉行了一次示威的罷工，說是假如不即刻依法增加他們的薪俸將發動一次總罷工。但是可以有權提出同樣要求的，還大有人在。

第五章 國家與國民利益

在討論了物價高漲對於各社會階層所發生的好的或壞的影響之後，留下來待我們解決的，是生活昂貴對整個國家的影響到底如何，這不是從個人的或職業的利益觀點而言，乃是從全般的利益觀點出發的。

第一節 國家的負擔

代表公共利益的，第一得算國家，那麼生活昂貴國家的影響到底如何呢？

不管人們怎麼說，物價高漲顯明地是於國家有利的。甚至於這種物價的高漲是病理的現象，有如目下的一樣，乃由通貨膨脹貨幣貶值而來時也好。物價高漲給國家的利益是雙方面的。

第一是收入的增加。事實上很大一部份的稅收是和物價成比例的，這不僅是消費稅如此，即是註冊稅加轉移的印花稅也是如此。甚至於在所得方面，無非是個別所得稅或是一般所得稅還是一樣，大多數的所得是和物價同時變化的，因此物價高漲之時，國家的所得也隨之增加。目前政府每月收入的增加，充分地證明了這件事情。我們每月都在報紙上和政府人員的口裏，看見或聽到大家對於政府稅收所表示的歡慰之意。一九二四年政府的收入將增加四十萬萬佛郎，約在百分之十二以上。設之物價驟跌，政府的收入定將減少。

讀者或者要說：物價高漲固可使政府的收入增加，但是同時可以使牠的支出增加；這樣一來，結果豈不還是一樣？我們的看法並不如此，因為國家的支出預算，雖是也受了物價高漲的影響，可是和收入比較，程度並不相同，這其中的原因，有如下述。

國家的支出可以分為三種，而內容極不一致。

第一種的支出，是購置各種用品；購置用品的支出，是隨着物價的高漲而增加的。因此我們看見軍隊

、兵工廠、郵電、建築等等的開支都是每次增加預算。不過這一種開支，佔國家開支中的比較小的部份。國家的第二種支出，是公務員的俸給；這是一種頂大的支出：現在達一百一二十萬佛郎！但是我前面已經說過，公務員的俸給遠遠地落在物價高漲之後，而且永遠趕不上。因此國家在這方面是有賺頭的。假如公務員的俸給較之物價高漲落後一年兩年或三年，這個期間的差額就是政府的利益。我在前面曾經說明小額俸給，雖然終有跟上物價高漲的一天，但是大額的俸給和年金，却永沒有這種可能。這是國家所得的另外一種利益。

公債利息是國家的第三種支出，而且不幸這種支出為數很鉅。目下在法國三百二十萬佛郎的預算中，有一百九十萬萬是支付公債利息的。此外還有直到現在沒有付息，今後却不能不付息的外債利息以及完成收復區建設所應付的支出，在若干年以內，每年行將要支付二百五十萬佛郎的債息。這種壞現象的唯一安慰，是公債絕不因物價高漲而使負擔加重。公債的數額是固定的，永不變化；借了多少，總是多少，政府償還給牠的債權人的本息數目，是不會增加的一種所謂永遠年基。不僅如此！假如物價繼續高漲，並因而使佛郎的貶值日甚一日，公債的本息兩者，雖然額面還是一樣，而事實上却都是一天一天地減少，因為牠們所代表的價值是不絕地下落，甚至和德國、波蘭及奧國一樣落到幾乎等於零的程度，這些國家的貨幣價值，已經只有原值的千分之一，百萬分之一，十萬萬分之一了。

國家很合於法理地每年把相同數目的鈔票還給小年金收入者，而這種鈔票，到後來只能代表一張白紙本身的價值，或者連這價值都沒有。

去年年杪，當德國迫而改鑄貨幣制度並清除一切紙馬克之時，在戰前值一百萬萬或一百二十萬萬馬克的公債，這時僅值幾個金非尼，約合數佛郎之譜。什麼人都能很大方地願為德國去代還這筆公債的！這筆公債，就這樣地化為烏有了。俄國的公債，情形也是一樣，至少是國內公債如此；布爾扎維克政府並不要為廢除這種年金收入者的權利，而有所舉措，因為已經老早喪失完了。

法國的情形，却沒有到這種田地：不過每年應支付的二百萬萬佛郎的公債利息，現在只值五十萬萬金佛郎，換言之，年金收入者已損失了他們的資本價值的四分之三，因而國家也減輕了同量的負擔。我們要說這是一種倒賬也未始不可；不過雖是有人不斷地用這字，然而並不正確。因為所謂倒賬，必有惡意，必有作弊，然而這裏却完全合於法理。國家答應還的是佛郎或是馬克，假如佛郎或馬克跌價之後以致於等於零，不是國家的過失；事實上人們不能說國家故意使之跌價。法國方面誠然有許多人說德國有意使貨幣貶值，以解除債務上的負擔；但是我却不相信，因為結果受這種貶值的犧牲的，主要的還是德國人民，雖是以德國馬克為投機對象的外國人一樣地損失無遺。

當然的！我們不能說貨幣貶值對於國家只有利益：當貨幣貶值太快，有如在德國的情形一樣時，是可以因為國庫所收入的，是逐漸貶值的貨幣，致稅收所得價值大為減少，國家預算無從預知，無從確立的。即使增加稅收，也是徒然，因為國家是沒有法子使之和貨幣貶值相適合的。

但是假如把買禍的通貨膨脹問題丟開，只考慮物價高漲的現象，那是毫無疑義地可以說對於國家是很有利的。

這不僅是當前的情形才是如此，多少世紀以來，國家就是靠了貨幣貶值，去逐漸地使之從老債中解救出來。貨幣貶值實在是國家的呵護神。

要把我上面所解釋的加以肯定，可以來一個反面的證明。假定國家所遇到的不是物價的高漲和貨幣的貶值，而是物價的下降和幣價的增高，那末國家的公債負擔，將是如何呢？

這正是法國的經濟學者，財政家和政府要人對民衆所不斷地露出的。他們說：且等着罷，忍耐一點地等着，法國佛郎是要回復原值的！但是這種希望，不僅是不能心安，而且使我覺得可怕，因為假如真的實現了，就等於說國家每年要支付二百五十萬萬金佛郎，假如要把這等債務的資本償清，就得四千萬萬金佛郎，法國從什麼地方去找這筆錢呢？

第二節 經濟的反響

現在把我們的視線再放寬一點：在國家之上，還有一種非國家所能單獨代表的一般的利益：從這一個觀點出發，生活昂貴是有利的或好的影響，還是有有害的或壞的影響呢？

我們在這裏應該把物價高漲的兩種不同的現象，分別予以考察，這兩種現象，我稱之為：一爲自然的，一爲人爲的。

自然的物價高漲，是由於自然的經濟原因發生的，譬如人口的增殖，需要的增多，財富的增加，所有這一切，事實上可以說是繁榮國家所必然產生的現象。

人爲的物價高漲，是專由通貨膨脹而來，即是說，是由於有意地增加了貨幣的數量才發生的。

由自然法則而生的物價高漲，在我們看來，是健全的表現，甚至可以「進步」一詞來說明牠；一切的經濟的進步，事實上是由人口增殖，需要與財源的增加表現出來的，這三種東西，都把牠們的功用集合在求的增加之上，而求的增加，必然發生物價高漲的結果，所有這些，都是經濟體之健康的表徵。

這種的物價高漲是有利益的，第一是因爲牠刺激着生產。

我在本書第二章解釋過實業家、製造業家、農人，總而言之，一切從事生產事業的人口，是第一個受到物價高漲即生活昂貴之利益的人，因此這種生活昂貴在生產上是一種有刺激性的東西。當生產者看見物價有高漲的希望時，是很快活去從事於他們的活動的。

初期的經濟學家，即十八世紀末葉法國的重農學派，對於他們的所謂「上價」(L'abon Prix)是認爲非常重要的。「上價」在他們是一國經濟的健康條件，他們喜歡用這幾個字：「昂貴才富饒」(Cherle fol-some)，即是說昂貴創造富饒。

然而問題並不如想像中的簡單。一個不絕的物價高漲時期，從生產力和經濟健康而言，不一定是我們

理想的境地。

永遠是春天不是一種好處，永遠是物價高漲的國度，也不是生產力頂大的國度。季節的韻律，夏天之後有冬天，或是健全動物構成所必需，也是健全經濟構成所不可或缺。物價下落的時期，是清涼的時期、收縮的時期、退守的時期，在這種時期內，前進暫停片時，但並不是一種壞處。

此時生產者當前所遇到的，是物價下落，不能讓靜止在機械的物價高漲之等待的這種樂觀主義繼續下去。必得起而對抗此種物價的下落，因而去尋找一種減低成本的方法。物價下落時期，每較物價高漲更是一種機器發明和重新改革的時期，在這時期裏不僅有技術上的重新改革，而且有經濟方面的重新改革，甚至於有倫理方面的重新改革。

鄉村中合作或互助的結社的組成，也是在這種時期；物價高漲和繁榮的時期，是不能使農人結合起來的。物價高漲的繁榮時期，農人們並沒有這種需要，因為大家都把自己所想出售的東西賣掉。但是在恐慌之時，在價格下落之時，人們才感到彼此接近的需要，這是創造一切連鎖事業的最適當的時期。

總之，我以為值得令人羨慕的物價高漲，是在緩緩上升坡度甚微的線條印象下表現出來，而不是表現在帶有相當距離的頗具鼓動的規律性中。這和我所常時提及的一樣，天晴和其持久的程度，正是以這種方式在寒暑表的度數上表示出來。經濟的天空裏，也以同樣的圖式指明牠的陰雨或晴明。

現在我們來考察物價高漲的另一種現象罷，這種現象，我叫牠做虛構的生活的昂貴，即是說這種昂貴，非由經濟法則的自然作用而來，牠的淵源，是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於公共利益只有壞的影響。無疑地，在這一種的昂貴中，人們也可以找着若干我剛才所說明的由自然昂貴發生的利益，然而這種利益，仍是失着了牠們的實效的。

譬如我曾說昂貴是能刺激生產的。通貨膨脹中的生活昂貴誠然也能刺激生產，因為牠能使利潤超乎常軌地擴大。可是在這種方式下，物價高漲，不是緣於健全的努力而生的脈搏的加速，却是緣於高度的寒熱

病，使一國的活力爲之逐漸耗喪。這一種刺激好似酒精的刺激。牠以次消耗並破壞生產的兩個重要因素——勞動與儲蓄。

最先被害的是勞動，因爲牠把勞動指明是無用的，因爲這裏我們生活其中的時代，尤其是在通貨膨脹達到極度的國家內，有取得財富之力的不再是勞動；而是貨幣制度之機械的構成(Mecanisme Monétaire)。佛蘭克林(Franklin)的經過多少經濟學家一再引用且可在一切倫理學的教科書中可以找到的有名的句子：「假如有人告訴你除了勞動與儲蓄外還有致富之力，你不要去聽他：「這是一個公共毒人者」，似乎是很可笑的。」假有佛蘭克林重生於今日，看見這些自大戰以來造成的財富，他將不敢再說除了勞動和儲蓄以外不能致富。不過他却還可以說那其中是有一種公衆的毒害物存在罷了。

至於儲蓄，也是一樣，或者情形更壞。那些貨幣貶值和物價連續高漲超過某種程度的地方，如德國一樣，人們可以看見儲蓄是已經再沒有辦法，這其中的原因很簡單，當貨幣的價值，每月、每週、甚至於每日低落之時，除了瘋了是不會再把銀行鈔票存下來的，這些存下的鈔票，不管是在國庫裏，還是在儲蓄銀行裏，都是一樣，等到收回之日，這些鈔票已經成了廢紙了。貨幣價值日跌一日之時，儲蓄是毫無利益可言的。德國在通貨膨脹之時，有一句流行的話說：「人們所能儲蓄的，只有消費着的」。大家看見工人們於發放工資之日，跑到商人那裏，把全部工資所得都用完，見東西就買，不管需要不需要，他們想：不管什麼東西，總還能留下痕跡，至於鈔票，或者一到明天，就一錢不值。

幸而法國還沒有到這種程度。儲蓄還是繼續地存在着。存入中央儲蓄金庫裏的存款額，比較向金庫的提款額要瀰得多。我應該說法國農人的堅定的信心，是我所極端贊美的，就是法國的工人和中產階級，也給儲蓄金庫送去千萬萬的鈔票，這證明他們的信心，堅信在一月、一年、兩年之後所提出來的款子，還和今日的價值一樣。像這樣一種的樂觀主義，真是值得贊美鼓勵的！這種儲蓄的風氣，即是用關在自己櫃子裏的方式表現出來，我覺得也不應和最近的一位財政部長一樣，對農民加以苛責，這是不應該的。對於鈔

票，除了把牠關藏起來，還有什麼更能表示重視牠的方法呢？而且從貨幣在市面的流動中提了出來，是減少牠的量的方面對於物價所生壓力，那簡直是通貨的緊縮。

不過目下這方面的情形，雖尚稱滿意，可是仍還不怎樣穩定，一個突來的打擊，可以把這種信心推翻無餘，而使市場上拒絕這一切的存放的或收藏的鈔票。法國的儲蓄風氣雖是還很活動，然而隨卽有消滅之可能。富人已經只願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上：這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三節 道德上的反響

當生活昂貴為通貨膨脹之結果時，不僅是在經濟方式是全國的一種災禍，就是在道德方面，也是如此。由於我們前章所述的，對出售人發生利潤和消費者因而破產的兩重作用，使階級的不平等愈形尖銳化。人們不停地談及大戰所創造的新窗戶，這是實有其事的。今日的法國，有許多令人難以相信的財富存在。過去有一萬萬家產的人，法國不多見，而目下此種人數却非常之多。但是在這種暴發戶之旁，也有新的貧苦者發生。因此兩個階級間的深淵，一天一天加甚，這是人們所引為深懼的布爾扎維克主義的一種最好的宣傳資料。而且我們剛才所說的那一種至少在學理方面所認為正確的所謂財富與勞動結合、貧困與懶惰、及不知未雨綢繆為鄰的說法，已經完全失掉了牠的意義。財富已經失了牠的信用。

我看見一些高貴的實業家對於他們的這種利得，表示不安，而且可以說是不勝慚愧；但是那有什麼辦法呢？他們不能在市價之下去聞言來使利得減少，因為這麼樣一來的結果，只有增加中間人的利潤罷了。他們曾經這樣說：「我們不知道怎樣去處理我們的盈利；至少指示我們一個有益的利用的方法罷。」但是這種人是不多見的，人數頂多的是那些拿了錢浪費完事的人。在報紙上所看見的只是一些用了駭人聽聞的數目去買傢具、買油畫、買郵票等等的新聞。每天報紙上都登載着某位太太遺失了價值數十萬佛郎的頸鍊，但是在同一版上面，又登載着什麼失望的人自殺了。奢侈的可羞的事，從沒有如自物價高漲以來之甚

(註一)。

這種積恨激怒了工人階級。所以被激怒的原因，不僅是因為由他們工作其中的場所或製造廠內所創造出來的這些財富之景况，令他們難堪罷了，而且因為我剛才所指明的，這種工資和物價間的上漲競賽之魔性的現象，這種現象，是當工人們受了物價高漲的壓迫之後，不得不要求加工資，但是工資剛才增加，即到物價跟着驟然上漲，使他們覺得被關在一種魔性的圈套之內，永無自拔之日。

不知道在什麼一本給兒童讀的小說中，我看見了一張驢子拖着小車的畫，在驢子的鼻孔前面掛了一束芻草，使驢子總想向前跑去把芻草吃了；可是雖想跑到前面去吃草，只能因這種努力使車子前進，目的物逃走。

最後，還得加上這種通貨膨脹的生活昂貴影響於精神生產和利他事業的那一種已經由我們把危險性指明白了的壞結果。

在大戰之時，有一種感受痛苦最甚的會社——和平主義者的社會，被迫而停止工作，因為沒有錢去支付牠的宣傳小冊的費用，也沒錢去租開宣傳大會的會場。

通貨膨脹最深，而又預備起來反抗的，是合作者，這不僅是因為他們痛苦太甚，尤其是因為合作這個運動，有如我所常說的一樣，具有兩種目的：建立平價，廢除不正當的利潤。這個由通貨膨脹而產生的經濟制度，正是和建立平價相反，正是一種利於獲得不正當利潤的制度，合作者安能把牠放過。

那些或者有人要為通貨膨脹辯護，提出這樣的論證，說是物價高漲可以減低貨幣的購買力，減少已投資本，已成財富的勢力，這是對於新財富和青年勞動有利的。或者有人以為金錢一天一天地喪失了牠的價值，債權人的債權將從此減少，因為所收回的金錢的價值一天一天地低，現存的企业從而可以不致再為過去債務的重負所累。

——我曾在法國（Paris）的有名金融家，那以其名巴黎一街的拉飛特（Lafitte）——

——注意他並不是一個社會主義者——曾說：

「一般地說，到底什麼是資本主義者在社會中的特質呢？普通是一種曾經從事過勞動，或不再從事勞動，或更普通地他的父親曾經從事過勞動，而現在不要他自己去再從事勞動。」

「像這樣的生活於過去事業之上的人。是應該繼續地變為貧窮的，因為時間將他和過去的財富送上一個財富一天一天減少的环境中。」

「在不勞動的情形下，他的唯一的，支持當前價值水準的方法，是減少他的消費。不做工即減少消費，二者必居其一。資本主義者的任務，是閑散無所事事；他的痛苦，是儉以養廉，這並不算是什麼了不起的痛苦。」

這是一個大的資本家怎樣利用一種哲學的能脫去鑑定這種侵蝕行為的，這種侵蝕的行為，有如海水之與崖懸，把金錢之力與價值逐漸消耗了。但是我們得注意的，是在這種有名的篇頁中，拉飛特並不知道可以有一種由通貨膨脹而來的貨幣價值的減低，更不知道通貨膨脹為害之烈，他所知道的只是由於我前面所稱之為自然原因尤其是財富增加的原因所發生的貨幣價值的減低。事實上在這種情形下，這個法則才可看成是一種有道德價值的法則。

這在過去特別如此，但是如今已大不同。無疑地，在歷史上，債務人比較債權人更能得人同情。人們對於以借貸為活的貧人，較之對於以出借致富的富人更關心，是很自然很合理的。但是應該留心債權人和債務人即借款人和放債人這兩個名詞在過去的意義，一方是強者，一方是弱者。今日的借款者，是大的金融機關或國家，放款者是人民，是每個國民，是從襖子裏抽出鈔票來的農民，即使不是從在今日已不時髦的羊毛襪中抽出，至少是由口袋裏或是櫃子裏拿出來。放款者現在常是被剝削的人。

是則已經不再是為借款者一洒同情之淚的時候了。事實的演進和貨幣的貶值及物價的高漲所告訴我們的，是放款者因借款者佔便利而破產，這種情形，實在不容人們稱慶。

到處經過的情形都是如此。歐洲各國小公司，今日已於借款給牠的人之破產而儘量賺錢。德國的每個實業和農人，都從一切的抵押借款中的救出來了，曾經借錢給他們的人，都變得兩手空空了。但是貨幣貶值如由通貨膨脹而來時，我們還去相信資本和金錢擁有者的權力將因此減少，才真不近人情。事實剛好相反，只有他們才是在這裏受到利益的人，因為只有他們才懂得什麼時候應該把某種行將跌價的有價證券脫手，什麼時候應該把某種行將漲價的有價證券購入。只有他們才有必需的金錢應付由通貨膨脹而生的鉅大差率。小儲蓄者的錢夾如洗之時，資本家的口袋裝得滿滿。歐洲的資本家從沒有和經過了通貨膨脹後一樣地威武，金融家將對那位向他們宣稱「不從事勞動即應有儉」的有名的先驅者之預言不禁失笑。

(註一) 幾個月之後，赫里歐(Herriot)曾說：「這是自五納我內閣以來所表現的最無恥的奢侈。」

中編 從商品方面考察生活昂貴問題

我們在上編第一章中已經指明過，商品價值的變化也和貨幣價值的變化一樣，可以影響到物價的高漲。既然如此，我們就應該在兩個不同的部份考察一下物價高漲在這兩種現象下的情形究竟如何。

在這兩個部份的每一方面，都得先去研究其中的各種原因，隨後才去討論各種補救的對策——假如大家都承認物價高漲是一種壞事情的話。

上部 生活昂貴的原因

我們現在要來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了。這是一個若干世紀來所常被別人提出來的問題。很顯明地在十六世紀已經有人提出，這時所發生的物價高漲，幾和今日的高漲程度相等；漲的達十五倍。不過這種高漲是經過一世紀的過程慢慢地完成的。至於今日的高漲，却是在一個很短的時期中出現，經過的只有五年，而且正因為時艱短，特別引人注意。

在本世紀之初，即約出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二年，有過歷史上第二次的物價高漲，這一種的物價高漲，在我們今日看來，真是不值一顧，因為所高漲的只在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之間，但是在當時却似乎漲得很大，並引起出了大量討論的文章。

我自己在一九一〇年就曾經用了法學院一學年的課程，去講這個物價高漲的專題。但是在這裏我們不預備去研究物價的歷史，只想討論當前的情形。

商品方面的生活昂貴的原因，為數很多。這些原因，差不多是一些特別引起一般人注意的原因。牠在這次的恐慌中雖是不佔重要地位，可不是在議會中和新聞界却成了討論的主題。不過雖說不佔重要地位，但是影響仍是有的。

這裏先把這些原因列舉出來，並把某些在研究方面據我們看來帶有因果不甚分明性質的原因除開。其中比較重要的原因，隨後再逐一加以討論。

我今早在一份日報上看見有一位國會議員說是運輸價格是物價高漲諸主要原因之一；這是很顯然的。但是這如同說煤價高漲是物價高漲的一個原因一樣；煤炭只是產品之一種，是應該歸併在整個商品中說的。同樣鐵道的車票價目和海運的價格，雖也是物價高漲的原因，可是同時也是結果。說物品成本價格高漲為物價高漲的原因，只是一種表面的理由。

當人們研究物價高漲的原因時，應該研究的是牠的這種運動的外部原因，而不是那些可以說是說是內部的那種原因；這就是說，我們不應該研究原料價格或工資或生產的各種變動對於某一定種類產品價格漲落的影響。

第一章 由戰爭而來的物價高漲的原因

目下的物價高漲的恐慌，在一九一四——一八年的歐洲大戰中存在着牠的淵源。從佛郎貶值這個主要的原因而言，那是非常顯明的，但是即從影響到商品價值的各種原因而言，也還是一樣地是事實。然而，在大戰之時所存在的各種原因，有的原因到今日已經不再存在，或是只以多少減輕了嚴重意義的蔓延着的方式存在。

一、這些原因中的第一個是戰前存貨之迅速耗盡，這些存貨在很短的時間之內，都被用完，因而發生了商品之供給的稀少。這種原因在今日的工業中已不存在。存貨重行滿積起來了。不過在農業方面，牛豬而尤其是羊的數量還沒有達到戰前的數量（註一）播種的土地面積尚在大戰前的面積之下，其中的原因是農業勞動的稀少和昂貴。

二、第二個原因是領土被佔後生產的減少，敵人所佔領的法國的七八省，都是法國的生產多的富饒省份而為煤、鐵、糖、紡織等消費量大的商品之最好的出產地。因為這種佔領，使法國發生了一種無法填補的虧缺。這種原因，就是在各該省已經被解放了六年後的今日，仍沒有完全消滅。這一些區域內的生產直到現在，還沒有恢復戰前的舊觀。某種工業迄今尚感到過去所遭破壞的痛苦。

三、在這種地方，甚至於可以找出住宅恐慌的一個原因；無疑地這種恐慌不僅是曾經淪陷過的省份所獨有的現象，但是在這種區域內重建五十萬至六十萬棟住宅的鉅大的努力，必然地要因為使原料和人工騰貴的關係，而在建築工業中發生一種反響。

三、另外一個在戰時存在，幸而今日已完全消滅的原因，是經費的封鎖，即是說貨品輸入的停止以及千千萬萬船隻和船隻中貨物之損失，這是使市場中的貨品供給自然之減少的。這種原因現在已經成了過去；海運重又恢復了，以金佛郎價格估計，運輸費不再比戰前為高。所以這個原因，我們不去談牠。

四、同一性質的另一原因，是運輸的困難，甚至於國內的運輸情形也是一樣。這種運輸的困難，是以一種非常可怕的方式在大戰時的物價上發生影響的：鐵道的運輸差不多全為國防的需要所佔有，人員、軍需、假歸士兵，出征軍人家屬寄給兵士的數百萬包裹等的運輸，使普通人民所需要的商品的運輸，減到了最低限度。

五、還有一個在大戰時曾經發生過嚴重影響的原因，是勞力的減少。這裏人勞力之所以減少，是因為全國的男人都已動員。法國所動員的人數約八百萬（實在的數目字是七百九十三萬人），這八百萬都是壯齡的男子。可是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男子總數，當時不過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因此從由動員所減少的生產勞力，是五分之四（百分之八十）。

無疑地，這些已被動員的人數中，有某一種數目的人，由前綫召回到兵工廠工作：工業中的工人差不多全數都在兵工廠工作。但是這些被召回的工人所生產的是什麼東西呢？他們所生產的是砲彈、大砲、機關槍、坦克，即是說沒有一樣是用以滿足經濟方面之需要的生產。

這一個最後的原因，是不是已經消滅了呢？這是很難解答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應該答的是：唯唯，否否。

從一大部份的被動員的人沒有回來而言，是唯唯；一百三十七萬五千法國人已經戰死了，還有五六十萬人帶了殘廢回來，因而是不能勞動不能從事生產的。是則生產的人口差不多已經少了二百萬，這是一個大的漏洞。我剛才說是法國的由二十歲至六十歲的成年男子，當時是一千零二十三萬人；假如要減去兩百萬，全國勞力的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的生產能力已經喪失了。

在這兩百萬人中，以農人為最多。這是可以解釋的。工業中的人是被召回後送入工廠工作，但是農人却沒有被召回；牠們當時還是留在原地去掘戰壕的，不僅是當時被留下，而且有大部份還留下在那裏永不能回來。

不過這裏有某種應該修改之點。我們不能過分誇張地說那兩百萬的傷亡人數，都是生產的勞動者。在我們的這個奢侈的和享樂的社會中要每個人都是生產的勞動者，可惜還差得遠！富人中有不少是寄生者，有不少的商人，製造業家和工錢勞動者，只是爲這些寄生者而服務。聖西門（Saint-Simon）的對於寄生者之無用的有名的隱語，仍欠完全，因爲生產無用之物的人，也應該包括在寄生者之內。

我甚至於要說法國之所以能有這種奇蹟——這還是沒有人，沒有經濟學家於未親眼看見之前所能相信的——即是說當一切壯齡男子動員之後，還能夠維持五年的生活的這個奇蹟，要解釋這種奇蹟，不僅是從那令人引以爲憾的方面，即人所不疑的在國內有一種潛在的力潛在的可能方面來解釋，而且是應該從那那樣令人覺得可以稱贊的方面，即在和平之時，是有一種人類勞動之可怕的浪費方面去求解釋的，這種現象仍沒有因爲大戰使之發生一種我們以爲可以發生的改革。假如我們想一總這種浪費於絕對無用，甚於可以說有害的商品或勞務上的人類勞動之時，就會對於法國的雖有那麼多的國民的活動，經濟地毫無用處，而仍能維持全國人民的生命一層，不致於發生詭異。有這麼一種爲數很多的人，在大戰之前並沒有爲法國多生產些什麼。

但是在這裏應該考慮到問題的另一方面。在旁的國家內，因大戰而死的人，已經或是快要被補足了，因爲生殖的過剩已經快填滿了這個漏洞。但是法國却不能希望有這一種的補充，三十年固辦不到，即是經過千年，恐怕也不可能。法國要能夠補足因大戰而死的人口，除非在生殖上有一個革命，是永無希望的。最近幾年的生殖統計，絕對看不出將會這種事情發生。

不過法國的傷亡人口，雖沒有由法國人自己補足，可是將由外國人補足——實際上且已經如此，或者除了補足原額之外，還有多餘。

大戰之前，在法國的外國人數計一百二十萬，大戰既啓，大部份已經離開法國或是被法國驅逐出境。現在所有的外國人數，約在三百萬之上，在這三百多萬人中有式九十萬是意大利人，五六十萬是波蘭

法國西班牙人，比利時人，卡比亞人（Kabylas），甚至於還有中國人（註二）。

是則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已經補足了，而且是從勞工的這一個觀點下補足了；這裏所補充的人或者還超過原額，因為法國的因大戰而死的人中，有許多是從事於奢侈、浪費，和衣着式樣翻新這一類經濟地說非生產的勞動的，至於這一切外國人，却是生產地為我們在工作着的。

在這個外國人數中，誠然應該減除那些為玩樂，為化用美元或金鎊而來法國的一些外國人，這些外國人在法國物價上面可以發生的影響是很奇怪的，原來他們一方因為美元和金鎊的化用使法國生活昂貴，另一方面，因為使法郎匯價增加之結果，將法國的生活支出減低。

但是這班人為數很少。最大多數的外國人是些有用法國北部生產煤炭，羅連開掘鐵鎊，農村耕種小麥的勞動者，因而他們的勞力是用在法國國民生活所不可或缺的鐵，炭和麵包的生產之上的。他們的來到法國和他們在法國的人數之增加，是對於法國發生了一種有非常重大意義的經濟效果的，而尤其是這樣的一點；即工人階級的某一種程度的脫離本階級的現象。法國工人，今日已不再願從事於辛苦的工作了。讀者不要以為那是有產階級的見解，乃對工人階級的一種侮辱；我這裏只重述着法國全國總工會（C.G.T.）的會員們對我說過的話：法國工人把需要苦力的工作讓給外國工人。他們自己所希望的是變成鐵道，電車或地道車上的雇員，公務人員，工頭，監工人，因而工人階級中形了兩個社會階層：一個上層的工人們漸漸地以法國工人佔多數，一個下層的工人們由外國工人們充當，這種下層的工人們，也可以說是第四階級。

不知道讀者是否留心到無產階級中的，這一個新階層是沒有普選權的，因為這班人不是法國的國民，是沒有政治上的公民權的，他們是留在國籍之外，並且很少人願意入法國籍，其中還有很多的人不願加入工會當會員，對於他們的社會方面的要求頗為漠視，爲了這種原因，所以甚得雇主和大公司的歡心——讀者或要從此得出一個這裏的情形也和和殖民據地一樣的結論的。不過這裏有一點差別的，即這裏的殖民地

是本國人，外國人是白人、黑種人、黃種人罷了。這種情形或者是一個有重大意義的情形，不過非本書範圍內所應該討論的問題，我們且不去談牠。

六、大戰中另一個物價昂貴的原因是在市場，供給稀少之同時，消費却並不減少，不僅此而已，消費本應根據滯緩着的生產和稀少後的供給加以調整之時，而消費者反是大家傾向所留有限的市場擁擠着。軍隊的消費表示了一種可怕的程度的浪費，人民方面，則因多少動員者家屬於收到原非所望的津貼，以及工人家屬尚不慣於所領的工資之高與此種高工資在他們覺得是源源不絕的情形，消費的浪費也不能說比軍隊方面為好。

這一個物價高漲的原因並不是暫時的，在一種相當廣泛的條件之下，由那因大戰而紊亂的消費習慣所不斷地傳佈給全國人民與我們這一代的後輩了。我們且把這個原因留待下面詳細討論。

在這些與大戰有關並多少可以說是與大戰同時消滅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之外，還有旁的原因在，這些原因雖是在大戰之前已經存在，或是不一定是大戰的後果，可是總算因為大戰而日趨嚴重。譬如租稅就是一個很顯明的例子，租稅這個東西，從紙佛郎言增加了六倍，從金佛郎言，至少也增加了一倍。關稅多少就是跟着這個比例增加了的，而且另外一方面，大戰還給了保護政策以一種無法抵抗的刺激，使原以自由貿易為國策的國家，也改採保護政策了。

一個常經濟學家和工業家所指出的物價高漲的原因——下面把每天的勞動時間規定為八小時。無疑地，勞動時間之減少遠在大戰之前，可是很可以說因為大戰才這樣迅速地被實現了。八小時工作法案的通過，剛在大戰開始之後，這不僅在法國為然，大部份的國家都是如此，這可以說是為了國民將要長期忍受痛苦而給的一種獎賞。

投機也常是被人認為影響物價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這種主張非來自經濟學家和工業家，而是來自反對方面的社會主義者和工人階級。可是，這裏的情形還是一樣，投機的任何方式雖非自大戰開始後才有，

然而人們可以說大戰和隨大戰而來的通貨膨脹給了投機一種特別有利的環境；這種投機的習慣，繼續支持了下來，大家都想賺大錢，可是又要不辛苦。

中間人的增加——這是各種物價高漲原因中一種最常為人所道及的原因，因為這是大家很容易看得見的，而且似乎是在物價高漲的增加額中佔有很大比例的——或者這是一種不論直接或間接均和大戰不發生關係的原因，因為那真是遠在大戰之前就存在着的。然而對於這個原因，我却頗相信，自大戰以來，鄉村的移民增加之後，使寄生者的人數也增加了。

本書的篇幅有限，我們不能把這許多的物價高漲的原因逐一加以討論；我們只預備把那些我們覺得——即使不說是物價高漲的頂重要的因素——至少可以稱為問題本身最有意義的並且曾經引起了不少的辯論的原因分別地加以研究。這些原因，在我們看來，有下列三點：

(一) 零售商業的組織問題

(二) 關稅問題

(三) 勞動時間的減少問題

(註一) 這裏是一個牲畜頭數(以千為單位)的統計表：

	牛	羊	豬
一九一三年.....	一四·七八三	一六·〇三一	七·〇三六
一九二四年.....	一四·〇二五	一〇·一七一	五·八〇〇
減少	五·一五%	三七%	一七·五%

可見三種牲畜都是減少的：羊的減少數目尤大。無怪乎排骨價錢之高了！

(註二) 根據巴魯警察廳的報告，這個數目達(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二百八十三萬五千人。每年的平均增加額為二十萬人。外國來法的工人人數除去返國者不計外，一九二三年為二十萬零三千，一九二四年為一十九萬二千。至於法國人口的自然增殖數只合此數的三分之一，一九二四年僅七萬二千人。

第二章 商業組織的缺憾

生產地的產品——即在該地出土或由該地樹上摘下的生產地產品——價格和該產品達到餐桌時消費者所付的之價格間的差別之大，似乎是無法可以解釋的。

第一個把這種畸形現象予以指明的人中，有一個是我所常常提到而且曾經由我寫了一本專書介紹的社會主義者（註一），即傅立葉。對於不大知道傅立葉是什麼人的讀者，我應該把傅立葉用了怎樣的句子去說明文明的主要的缺憾，在這裏如何被他發見：

「在吸引力的計算之發明中，一個蘋果之與我，也和與牛頓（Newton）一樣，成了計算上的指針。『這個在巴黎F君開的餐館裏的蘋果，要我和一位偕我同去那裏吃飯的旅客十四個『蘇』（Sous）一個。』」

「那時我們鄉下的一樣的甚至於還要好一點的蘋果是賣半個『力阿』（Lira）一個，即是說十個『蘇』有二百多個。」

「氣候相同的兩地間的價格之差別如是之甚，使我不勝詫異，並使我不能不開始懷疑在實業機構中是有一個根本紊亂的情形在的，從這裏發生了我的研究，並因而在四年之內給我發明了這個字當運行的法則。」

他還津津有味地補充說道：「我覺得在歷史上有四個著名的蘋果，其中兩個是鬧了禍的，即亞當（Adam）的和巴麗絲（Paris）的；另外兩個是對於科學有所貢獻的，即牛頓的和我的。」

我們大家在閱報紙之時不是常常看見有人提出小菜，水菓，雞蛋，肉類等加價的例子嗎？這些食品由第一個生產者的手中移到消費者的手中時，有如轉着雪團，愈轉愈大，在這一過程中所增加的價格，並不比傅立葉所說的增加數目為低。

有人提到過某一個農的一件好笑的事情，這個佃農在去他的番芋時曾經在一個番芋上繫了一張小紙，註明售價，並請將來買到這個番薯的消費者把購買這番芋的價格告訴他。

但是我們在表示詫異之前，應該把這種加價的內容加以分析並且把牠的構成原素逐一列開。價格的由出發點到終點的過程，可以區劃為兩個主要的階段；第一個是批發價的形成，第二個是零售價的形成。

且舉一個最近被人提出來的例子罷。這是巴黎中央菜市(Marché)一担小菜的售價：八十基羅羅，和七基羅羅半茄子在巴黎中央市的售價是三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這筆數目的詳細內容有如下述：

鐵道運輸費.....一五·四〇佛郎

鐵道運輸費(奇回包廢空筐的費用).....二·一〇佛郎

租筐租金及郵費.....五·一〇佛郎

中央菜市佣金.....五·七五佛郎

合計.....二八·三五佛郎

除去這些費用，留下來給生產者的還有多以呢？我們只要把上面算得的總和和二十八佛郎三十五生丁從三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中減出就得了。這裏所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四佛郎九十生丁，即是說合售價的百分之十四。

鐵道所取的是十七佛郎五十生丁，中間人所取的是十佛郎八十五生丁，所佔的比例是一為生產者所收的三倍有餘，二為兩倍有餘。

我們還得繼續加以分析，善談第三階段罷，第二階段是由中央菜市轉到街上的雜貨店或到沿街叫賣的小手拖車上的這一階段。這一担同樣的小菜，或則雖是已經解開了，還得經過好些個販賣人的手。可是在上述的這個調查中，沒有把這一個階段詳加分析。

但是這裏另外有一個調查，這是法國農業協會的一個最近的調查：

巴黎中央菜市每基羅羅的價格是四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一佛郎四十生丁；兩者之差，王倍有餘。

中央菜市的白蘿服，每基羅的價格是三十五生丁；零售商人那裏的價格是二佛郎；差不多多了未倍。中央菜市的把大蒜，價格是兩佛郎，零售的價格是六佛郎，正好五倍。

中央菜市每把紅蘿服的價格是七十生丁，零售價格是兩佛郎，幾乎也是三倍。這裏的紅蘿服正是前例中所說的那些竊賊。

假如我們採用上述的加價的平均數，我們很有權利說由批發價格到零售價格的加價至少是三倍；因此前面所說的那一担在中央菜市售價為三十三佛郎二十五生丁的小菜，最後由消費者所付的價格是一百佛郎。是則在消費者最後付的一百佛郎中僅僅收得四佛郎九十生丁的生產者所得的只有百分之五的樣子。

那樣一種僅以售價百分之五付給生產者的商業結構，或者反過來說，那使消費者支付生產的原始價格之二十倍的商業結構，真好似是把經濟制度中的那種根本的紊亂情形暴露出來了，有如傅立葉所說的一樣，或是正如哈姆雷特(Hamlet)所說：「丹麥王國內是有什麼腐敗的東西存在着的！」

但是這裏有一個困難的問題，是不大知道把責任歸到什麼人身上；在這一串的中間人中，誰是罪有攸歸的人呢，可咀咒的謀利者在什麼地方呢？這是不很容易找出來的。一個一個地拿來一看，每一種費用增加，似乎都是十分合理的，至少在人們找不着方法除去這一種交給他們擔當的服務之時是如此的。不管我們怎樣，運輸是要的，運輸就得化錢，包裝也是同一情形，郵電費更是年年增加。至於中間人，某一種是可以有不必要之可能的，但不是一切的中間人都可以不要，因為總得有什麼人由鄉村到城市來出貨或者由城市到鄉間去定貨。

這是在第二階段，即零售價格之形成中的這種加價似乎是不大合理的，而且人們都有拿來當做一種商人的或中間人的剝削去看待的趨勢，因為在消費者所付的一百佛郎中有六十六佛郎以上即三分之二由零售

商人奪去，但是或者因為這裏的費用是不大看得見的。零售商人要支付一筆非常高的房租，除非他得了一種法律規定的延期支付的優待。他要支付一筆負擔很重的經營資本；有人會說，那裏管得了這樣多，總之他不應該使消費者負擔這些費用！這種見解完全和我們一致，但是這是另外的一個問題。他還有別的費用，最顯明的是當他沒有法子不能不以賒欠的方式出售時，因倒賬而生的損失。

是則要說這一筆鉅大的價格的增加數目全係商人和中間人剝削的結果，並且認為要完全使之消滅，只要有一比較完善的結構就夠了，都是一種錯誤（註二）。

最近，零售商人同業公會的主席莫斯（Moss）君曾經對那些把責任卸在零售商人肩上的一般輿論提出抗議：

「當我聽見人家說零售商人的過分利潤指數使物價維持在過高的水準之上，而且說他們是生活昂貴和在經濟病態的主要製造者時，真不勝詫異。

「在我們的態度上說，我們所看見的是什麼呢？那是同業公會各集團共同規定一種最低限度的售價。這樣看來，零售商人又把責任卸在生產者身上了！但是從我們在前面所說的生產者所應有的小的百分率來看，這種罪名非他們所應得。

零售商人同業公會主席雖是提出抗議，但是使我們終不能不相信的，是法國的零售商業組織得很壞，因為我在美國的一個調查報告中，發見了在完全相同的情況下，能有更經濟的結果，情況既然相關，所以更便於由我們拿來比較。一筐由美國的消費者支付了十九個佛郎的蘋果所包括的開支有如下述（當然把美金換算為金佛郎，而非換算為紙佛郎）：

- 包裝.....三·三〇佛郎
- 運輸.....二·三〇佛郎
- 耗損.....一·五佛郎

第一出售人——一個販賣合作社

批發商人

零售商人

○。六五佛郎

一。○五佛郎

四。一五佛郎

是則包括運輸、包裝、中間人、耗損所付的費用總數只有十一佛郎六十生丁，假如你從十九佛郎中把這個數目減去，留下來給生產者的是七佛郎四十生丁，約合零售價的百分之三十九——這裏以百分之三十九代替了百分之五！這自然是比較之法國的經濟得多了的結構，並且還使我們想起能夠找着一個雖是減少消費者的開支，而又不僅不減少且能增加生產者的收入的方法（註三）。

但是應該承認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為每當人們企圖使消費者和生產者發生直接關係之時，所能夠得的只是一種使人灰心的結果。我就曾經親自在葡萄酒商業中的好幾次的這一種的試驗上看見過這種情形。葡萄酒商業中，栽葡萄者，所得的售價和葡萄酒消費者所付的售價之間，也有一種差別存在。現在一瓶葡萄酒的價錢（還不到一班的酒的價錢）至少是一佛郎五十生丁，然而日下法國南部栽培葡萄的農人，很難賣到五十至六十佛郎一千班的價錢，即是說每班僅值五六十生丁。是則這裏的差別為三倍；這裏似乎有一種很大的利潤存在的。因此葡萄酒的生產者常常企圖直接與消費者，而採用一種所謂桶售（Baricello）的辦法，即是說成桶地專人送去——就是瓶裝也不能郵遞——但是送過若干次數之後，因為並不算仍然把這種辦法拋棄。這是不大容易相信，然而這其中的原因是有解釋的，因為生產者和消費者用這種辦法來發生直接關係時所需要的一切費用；郵電費，宣傳品與卡片的寄送（假如寄了五十個或者一百個而能得到一次實效已算難能可貴）；小桶輸送時酒的耗損——或者被木吸收或是途中蒸發，即是人們的所謂一耗失；而且他方面還要在中途被輸送的車夫偷竊，在裝瓶時再被裝酒人偷竊——所有這些都是要發生鉅大的耗損的。此外還要把不付賬的所加予的損失算入，有的私德欠檢的人常是這樣地寫了信來：「你送來的不是我們說妥那種酒，這次送來的不好，給我打一個折扣罷。」

直接出售的制度，僅在上等酒的出售中才被採用，這種酒是可以找得一小部份愛好的主顧的，可是就是這一類的主顧，如今也一天少似一天。

同樣的經驗也會經在牛油，家禽魚類的出售中試行過，但是並沒有普遍化。

總之，消滅批發價格和零售價格間這種鉅大差額的困難之最好的例子，是那些專為這種目的而創立的組織所得到的結果很是平常，雖是這種組織——即是說消費合作社——的發達非常迅速。不過這是要專門用一章來討論的，再不贅述。

爲了補救商業上的這種無政府的狀態，人們主張：

(一) 對於每一職業的零售商人人數予以限制——如前世紀還是如此的麵包店，以及目下還是如此的某種自由職業者像公證人，法律顧問，銀錢兌換者等——這種限制是能夠增加每一個店舖的顧客，而有減輕開支的效率的。

但是這是回到舊式的行會制度之下，他方面這種授予商人以專利的制度是帶有一種減輕捐稅的性質的，(二) 以一種不謀利潤的同業公會去代替批發商人；但是我們不是在強迫的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而是在自由的方式下，在合作購買的聯合機構方式下再去採用這種制度。

(註一) 該書名：「合作先驅傳立葉」(Fourier Precursur de Lia Cooperation)

(註二) 這種中間人的寄生主義不再是商業組織中的唯一缺憾了：還有不少旁的缺憾在：譬如以巴黎市價爲規定貨物行市的標準製就一種最高價目，是法國商業中所通用的辦法。在任何一個山村裏置牛油，你得付出一巴黎牛油的市價，這就是說你得付事實上並不存在的運輸費用和輾轉販賣的費用。

(註三) 另外一個調查(一九二二年的)報告中供給了一種統括的數目字，這種數目字差不多可說是給了我們這裏一個肯定的證明。一切農產品價值都包括在內的二百二十五萬萬美元的總數中，生產者所得的爲七十五萬萬美元，中間人所得的爲一百四十五萬萬美元，鐵道上所得的爲五萬萬美元，把這幾個數目對總數的百分率算出來，是百分之三十三，百分之六十四，百分之一。

第三章 勞動效率的減少

我已經指出了物價高漲不能認為是勞動者人數減少的結果，因為數百萬的戰死的人已經給外國補充了。而且這一個可怕的空洞這樣容易地被填滿，還是不論在那一方面都能夠被填滿，實在是一種令人驚異而又令人悲傷的現象；當我們看見大羣的人向地道車中匆匆地跑去，看見任何戲院，任何玩耍的地方都有大羣的人擁擠着，看見在工商業高級職業或公務員職業中有多少人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找不着工作，真不禁使人要發生這種回想：假如這些可憐的死者能夠真自前線生還，一定不知道將如何為他們找到一個飯碗。但是勞動者的人數雖然沒有減少，未被戰死的人之勞動的能力是否減低了呢？牠們的效率，即美國人的所謂“*efficiency*”，自大戰以來是否削弱了呢？

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而且是一個值得我們化點工夫來解答的問題。某一種特殊的工業，譬如汽車製造業，牠的生產量是大大地增加了，驚人地增加了，但是另外的生產事業，先說最重要的一個——小麥罷——產量却是減少了。我這裏所說的產量並非指總產量而言，乃是說的每一勞動者的生產效能。這一種勞動者每人的生產效能似乎真是減低了，譬如最重要的生產事業在麥作之外，是煤礦的開採，假如我們把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五年每一個礦工的平均生產效能加以比較，就可以得着這麼一種數字。

一九一三年每日的生產量，以全法國而論是一十三萬六千噸，從事開採的工人是二十萬零三千人——是則每人的平均生產量為六百六十基羅格蘭姆。

一九二五年的工人人數，增至三十一萬二千名，每日的總生產量却只有十六萬噸——這就是說每天每人的平均生產量僅合五百一十基羅格蘭姆了。

這裏所減少的已近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三）。

還有別的生產業也表示着生產效能的減低日甚一日。有人告訴了我用一個一生非常勤苦的老農人的

一句這樣的話：「只要我自己還能下田，倒不生什麼問題，但是一到我不能工作之日，就沒有法子能夠找得着一個幫助我的人，因為再沒有人願意從事於土地的耕種的了。」

這是怎樣說的呢，我們可以有幾個解釋。

在精神方面，即是說在心理方面，有一種隨着大戰而來的反動。經過一個四五年的時期，一個操勞過度，疲弊已極的時期之後，一到有鬆懈機會之時，自然發生一種反動，發生一種現在應該休息一休息的情操：不僅是前線回來的士兵如此，即是從前線調回送到工廠去儘量工作的工人，到那時也要說，我們已經磨折夠了。從這裏產生了一種對於努力和辛勞的不願意接受，而且這也是外國勞動者移植到法國來的一個原因；他們的所以來到法國，正是因為在法國有一種法國人所不欲從事的辛苦工作可以由他們來担負（註一）。

還有一個解釋，在某種程度內也是精神方面的：那是在工人心腦筋中已經注入了馬克思主義的學說，認為勞動是價值的唯一因子，財富的唯一因素：因此工人們愈相信牠們所供給的補充勞動都是用去為雇主致富的，對於本身毫無利益。這種不幸的想法，却能使腦筋簡單的人信以為真，令今日的勞動界都受其害。大家都不願為謀利者去賺錢：在過去是好的，然而今日已經不同了。

有人還提出了另一種解釋，我這裏只以好奇的態度帶說一下，因為我覺得這種解釋頗含有一點誇張的意味：那是歡喜「運動」(sports)的影響。這裏且從一份報紙上引用一段話來作一個例子，登載這一段話的報紙，並不是一個布爾喬亞的報紙，假如是布爾喬亞的報紙，還可以說是有嫌疑，這個報紙却是一個社會主義的，甚至於可以說共產主義的：

「當我們看見工人們和雇員們興高彩烈地參加奧林羣亞式的勇武活動時 (Pousseo LrmPique)，就可以發現這其中是有種特殊的精神狀態存在的。他們是以自動機式的方式去工作着的；他們的思想，並不集中於所負擔的工作之本身，而是紆迴屈折地遊浪於運動之中；一種唯一的專念支配了這班可憐的人；他

們焦燥地等候着一天工作的完結，那得將他們的肉體與靈魂全部付於此熱情之上。勞動在他們既是一種重負，所以結果他們對於工會問題毫不關心；他們對於本身的職業集會，也不參加了。我們可以爽直地這樣說：運動這個東西，從牠的實際作用言，是使工人階級麻木的。而且牠還有使有產階級莫知所措的一種危險。

但是農村的勞動者，是不喜歡運動的呀，然而我們一向他們詢問，所能得到的印象，却是完全一樣。

這種生產量減低的原因豈不是應該僅僅從勞動時間減少上面去找解釋嗎？我們且不去談下面另有篇幅討論的工作時間減為八小時的問題，工作時間的減少之外，實在還有許多別的方式存在！各種假日（並且繼續着有新的假日加上來，五一勞動節，第一次歐戰停戰紀念日，明天或者又要有法國女英雄霞勒答爾節），這種的所謂「橋日」（Les ponts）在依着日曆上的規定來到之時，還可以把節日的日期延長，七月十日法國國慶紀念日，常常是一連三天，所謂英國的一週制（semaine anglaise）又把星期六下午去掉了（是則合二十六天的五十二個下午要被除開，而且甚至於多過二十六天，因為星期六的早上已經不大有人想做工了）。總之，把這些間斷的日子以及非我們所想批評的那種逐漸有普遍化趨勢的一年兩三週假期的日子計算起來，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可以用於生產的，不過二百五十日，即是說一年中應有的八千七百六十六小時，只有二十小時是作工的時間了。

第十節 八小時工作制與其在勞動效能上的影響

把一日中勞動時間減少一半視為生產量減低，物價高漲以及目下經濟恐慌的重要原因的論調，我們可以常常從自由主義的各種機關報上看見，也可以常常從實業界各種人的口頭聽到。

法國人都知道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法律，是遭受過很激烈的反對的，這種反對，不僅在法案通過之前存在，就是直到現在，還是一樣。我不打算在這裏去說這件事情的歷史，只想把一九一九年四月二

十三日下院通過這個減少每日勞動時間爲八小時一議案時的情形追述一下。有許多人都說這一法案之所以通過，是因爲四月二十三是「五一」節的「前夕」，而勞動階級曾經聲言在這一天要舉行一個大規模的示威運動。這種批評雖是可以部份的有理，然而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個議案多久以來甚至於遠在大戰之前就在下院的各種擬議問題中存在，因此我們不能說這種法案的通過是突如其來的事。不過當時人們或者以爲不管這種辦法將要發生怎樣嚴重的影響，在工人階級供給了這麼大的努力後，不能再不使他們在這方面得到一種滿足。國家對這些拯救她的人說：「我是你們的債務人」。而償還債務的方法，是如何使他們的最迫切的要求——那每一個「五一」節所提出來請政府實現的八小時工作制的要求予以滿足。

有的倫理學家的意見，誠然與之相反：「要求工人階級爲國家多作一小時的工作，此正其時，這是用以補足戰死者的勞動，而爲重建遭受鉅大破壞的國家所不可緩的企圖」。不久之前逝世的馬賽市商會會長阿爾托（Artaud）君曾經有過這樣的警句：

「我們這些法國人現在所處的境地，是上了有一個有漏水的船，在船上的人不去做搗水的工作，那只有隨船沉沒；要把水淘去，總不能不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作。」

假如人們真的回想一下，一個不能不整個重新建設的國家之那一種的慘遇，而且又能趁着休戰時的那種熱誠號召大家，矢志爲國，很顯然地，我以爲不但是工人階級，而且是任何一種的勞動者，事實上或者可以利用由大戰所高度刺激的這種破壞的力，使之轉化爲生產的力，導於和平的工作方向之上的。不過這樣的一個號召，雖是非常動聽，然而恐怕大衆中不會有什麼願意聽從的人，就是由各政治領袖去來號召，結果也會一樣。工人決計是不願聽的，老實說，有產階級又何嘗願意增加他們的努力或減少他們的消費與開支呢？

總之，機會已經失掉了。八小時工作制的議案也通過了，工人階級的幾近半世紀的要求，過去在每年的五一節中都以示威的方式提了出來，如今可以說是實現了。

然而這個八小時工作制的法律，是含有許多可以自行斟酌的條文的，甚至於只是一種原則的提出而已，因為實施的方式是應由每一個實業去用特別條款予以規定的。而且事實上不僅法國的辦法如此，其他各國莫不皆然。

實業家和經濟學家，至少是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對於這個法律當然認為是會發生很嚴重的後果的，這種嚴重的後果，第一是全國生產的減少，而且甚至於使工人階級志氣為之沮喪。

我們且隨便引一個例子了，這是「法國經濟學家」雜誌中的言論，而且是這雜誌的主編李士 (Lévy) 君的言論：

勞動的調整尤其是每日工作時間的減少（當然還有關稅問題），是有一種無可否認的影響的，這種影響在生活昂貴方面所發生的作用，實在較之人們驟然所能想像得到的遙為廣泛。

「供求律在這裏也因為各生產原素間所形成的一種平衡狀態而顯示出來。」
我們應該承認，初視之，這種論調的理由，非常充足，至少是非常簡單，使我們無從反駁。在大戰之前，每日的工作時間是十小時，平均計算，也不少於九小時半，今既減為每日八小時，那末所減少的時數如以十小時為基礎是五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十，如以九小時半為基礎也達百分之十六。是則就是在第二種情形之下，也使生產量大大地減少了，其所減低的比例等於一週中的六天工作減為五天。假如這樣把各種勞動一件一件地分開來看，沒有法子不承認這種每天工作時間的減少終將產生一種生產量的減低。

無論從那一種的勞動者說，都是如此。即以商業為例罷，一個商店的售貨員或是一個銀行的職員在八小時內所能做完的售貨工作或貼現工作，能夠和在十點鐘內所能夠做的一樣多嗎？在鐵道公司擔任售票的職員，無論如何不能在八小時內做完十小時內的工作；在火車軌道旁小木板房內接軌道的路工，以及在機器房中製造機械的機師，又何嘗可以因為增加他們的工作效能而在八小時內做十小時所應做的工作呢？在商業和運輸業中的大部份工作，實在是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一種嚴格的比例關係的。在工業中也是如此。

雖然這裏的情形不甚顯著，可是在許多勞動中，每日工作時間的長短，常使生產效能比例地爲之增減。譬如汽車製造廠，本是人們所非常贊美的最有組織的工廠。汽車在一條路軌上，以次轉到每一個工人之前；每個工人只有一定的若干分鐘或若干秒鐘來完成他所担任去完成的一部份工作，不能多留在身邊一秒鐘，因爲這樣一來，就要使別的工人耽擱了工夫。在這樣一種方式的勞動中有什麼法子可以在八小時內，完成十小時的工作呢？印刷工人的勞動還是一樣，他的前面是轉着的印刷機，他是跟着機器的快慢做着的，八小時內機器的轉動次數當然不及十小時轉動次數的那樣多。

要忠實地去找勞動時間減少不一定減少生產量，或反而有增加生產之可能爲事實，是要有某一種條件存在才有可能的。

一、工人應有自己作主的可能，他對於工作要能自由支配，迫就快一點，鬆就慢一點，不即刻要就擱置一下，好似有彈性一樣。某種工作在某種條件下是有這種可能的，這種工作即我們的所謂自由工作。畫工甚至於排一版字的排字工人當然是可以使他們緊張一點的，假如他們不浪費時間，假如他們能夠和人們所說的一樣把他們的工作間的毛孔縮緊(*serrer les Pores du travail*)的話。在農業勞動者方面尤其是有實現之可能的，在某一段時間內，所能剷鋤的平方米突土而可以多可以少，所能栽種或接枝的葡萄枝數也是可以多可以少。是則在所有這種情形下，都得假定工人非束縛於機械之上，或者是假如被束縛於機械之上，必假定他能對機械有一種充分的控制力，爲自己預留地步，俾在他自己認爲應該加緊工作之時沒有加緊工作之自由。

二、還得另外有一個條件：不僅是要工人有增強他的工作之可能，而且要有這種願意；應該使工人願意說：「我願意在八小時內生產十小時內一樣多的東西」，工人們不是有這種好意思呢？

假如他們是爲自己而工作，那種意思一定是會有的。或者這種意思還可以在生產合作社中存在，因爲工人們可以收回自己工作的成果，從而要說：要使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之後才發生生產量之減少之結果才好；

我將在比較短的時間內努力生產同量的產品。這種前邊的所謂勞動的彈性，是有不少的例子可以找出來的，凡是具有能在比較短的時間內供給同量工作或甚至於供給更多量的工作之好意的，都可以叫做有彈性的勞動。

這種看法是對的；但是工人大眾是否都有這種意向呢？這種過去曾經努力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今日又竭全力為保持此種制度而奮鬥，為擁護此種制使不受人破壞而奮鬥的工人羣衆，是不是也竟有時具有在八小時工作制度下應完成在舊制下同量工作的想法呢？這種想法是經濟學家代他們提出來的，他們自己的腦筋中實在從沒有過！他們很爽直地永沒有答應這樣做。他們的說法而且完全不同，他們說：「我們之所以要求八小時工作制，是因為在現制中我們太辛苦了，我們希望能夠少做一點工」因此假如有人向他說：「是則，你們少做五分之一的時間的工，我們希望你們所供給的努力能夠增加五分之一，以便因為努力的增加把所喪失的時間補足」他們一定答道：「假如我們一天之末的工作，經過工作測度器量定之後，仍和一天做十小時工作的量一樣多，那我們豈不將一無所得嗎？你們以為得了兩點鐘的閑空時間嗎？是的，但是這個閑空給一種超於平常的疲倦所換去了！這是我們不願意的」。

工人們對於要求實行八小時工作制還有第二個理由，是失業的消除，那是在於消滅人們的所謂勞動的預備軍，這是一個加於勞動市場之上的，使勞動趨於貶值的東西。把每日的工作時間減少，將使同伴們多了一種找得工作的機會。每日的工作時間由十小時減為八小時，就等於原來雇用四個工人的地方，如今可以雇用五個人。事實上本是每天工作十小時，四個工人所做的是四十小時，假如每天工作八小時，顯然須有五個工人可以供給同量時間的勞動，即是說要多雇工人一個。

這第二個論調很足以證明無容置辯地，工人們不願增強他們的勞動生產力；假如在八小時內也供給在十小時內所做的工作，那末用不着再添雇一個工人了，因為雇主所獲得的勞動和從前一樣！以減少勞動時間去當做消滅失業的方法，根本和增強每日的勞動的生產力不相容；這是明如觀火的事。

而且事實也絕對地把工人的這種見解證實了。自從勞動日減為八小時之後，所有一切的工業都增加了雇傭的人數；這正和工人們所希望的一致。在鐵道方面當三年前八小時工作法律開始實施之時，已經新增加了十二萬雇員。最近我們從報紙上知道這個法律將於目下更嚴格地予以實施，即是說不再以一年的或十月的平均數為滿足，也不准許數量的額外勞動存在，更不能把未到時的數減除。這樣一來，據說還要增加新雇員一萬五千人到二萬人。在海上運輸業中也一樣。在礦業中從前所雇工人人數為二十萬零三千，現在是三十一萬了，正是二與三之比。

因此無論是從常識的觀察上說，抑或是從工人們本身的見解上說，每日工作時間的減少，似乎都要發生個人生產力減少之結果的。

然而各種事實却給了這種結論一個反駁。關於這方面的調查已經有了很多。

普通各種調查都指出這樣的一種事實，即是生產力不僅不減低，而且在生產上常趨於增加！我們不能把這些事實一一在此列舉，就是專介紹其中的頂會人注意的，也為篇幅所不許，無已，我們只好選幾個當例子來略加說明（註二）。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金屬線製造廠中，每一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在一九一四年是一三，〇九三基羅格蘭姆，每日工作十小時，到一九二四年，每一小時每一工人的生產為二〇，一五五基羅格蘭姆，每日工作八小時是則生產量已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三。

在法國禾施（Poses）地方的棉織廠中，一九一四年每一工人在十小時中織布六十五米突；到一九二四年每一工人在八小時內織九十五米突，增產量計百分之四十六。

在法國沙昂勒羅阿（saone.et.foire）的一個織綢廠中，一九一七年一個女工在十小時內可織綢十二米突，一九二四年在八小時內可織二十四米突，增產量為百分之一百。

在法國里莫施（Limoges）的一個製鞋廠中，每日工作時間經過減少變為八小時工作制後，每一小時的

生產量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三。

在法國中部的一個穿孔器的製造廠中，自從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後，每小時的生產量增加了四分之三。我們怎麼樣去解釋這種矛盾的現象呢？我們只要把這些調查所供給我們的答案提出來了就好了。

這裏的解釋第一是勞動得以妥為組織，但是這就不管說勞動不是生產力的唯一尺度，此外還有許多別的因素！勞動既然只是生產的第一因素，那末勞動生產力之減退，祇是因為更完善的機器之應用而予以補救的。正是爲了這個，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發生了刺激製造業者的結果，使他們被迫而對勞動重新加以組織，並引用更完善的工具。這樣看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所能發生的影響，是和我在前面所說的由物價低落所能發生的影響以及由罷工的壓力所能發生的影響一樣。有人曾經許多次數指出每一次的罷工之後，必有一種最完善的技術方法發明。每日工作時減少之後，結果也是一樣。當雇主看見每日的工作時間減少了，不能不策劃怎樣充分地利用這已經減少了的勞動時間。譬如在鋼鐵業上本是實行十小時工作制的把工人分爲兩組，每組作二十小時，兩組之間所能下的四小時，就讓機器轉動，讓機器的生產力損失了，到了實行八小時工作制時將怎樣辦呢？工廠把工人分爲三組，每組輪流工作八小時，倒反使一天二十四時均能利用，毫無一分鐘的損失了：於是工廠的工作繼續不斷的，機器和企業中所投的一切資本都沒有一分鐘暫着不被利用。在這樣的一種情況之下，每個工人的生產力當然增高了。因爲勞動的組織已經更趨於完善之境。

而且假如人們採用泰婁制度(Systeme Taylor)或其他任何一種改進努力的制度時，是也可以得到使工人不耗費一分鐘，並且使工人在八小時內所供給的勞動量，較之在十小時內所能供給的更多的結果的。但是這種考察，絕不能把我們剛纔所述的一切的勞動時間之減少會將比例地使生產減少的這個學理推翻，而且我們在敘述這個學理時，是已經說明了那是以其他條件不變爲標準的。但是我們知道前面的觀察，條件已經不同，即是條件已經變了。

這是可以說明爲什麼多久以來即實施短時間工作制的國家，不僅並沒有減低她們的在工業生產中的地位，而且反維持並增強其地位的原因的。英國和美國的工業之優越性，並不是因爲她們採取了短時間的勞動制度，而是因爲她們的短時間勞動制從勞動組織之進步，機器之發明等等實用上的改進，而獲得到糾正和補救的方法。不過假如是兩個在工業進化方面程度相等的國度內，而勞動時間的長短有分時，那一定是採用長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在生產量方面較採用短時間勞動制度的國家要高。那正是德國對美國的情形。因此目下英國方面對於德國採用十小時勞工制所能發生的後果非常恐慌。事實上人們很怕德國方面提出法國方面有人提出過的說法當理由，假如這個理由被德國方面提出，一定更能取得同情，因爲德國要支付一筆鉅大的賠款。

我們且把這種分析的範圍縮小一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說，即是沒有設備方面和技術方面的改進，勞動生產量還能不同勞動時間之減少而減少，終得維持原狀甚至於有增加之可能呢？

是的，這種情形是可以發生的。

假如工人在一天之末的這幾點勞動時間內已經是疲憊已極，毫不能做什麼還值得一點的事情，並且次日回到工廠之時，先一天的疲倦還沒有得到恢復的機會，在這樣的一種情形下，取消他的一天之末的這幾小時——這幾可以說是無補於事的小時，是無損失的，不僅無損，或者反而能夠增加勞動。五十年以前的情形正是如此，那時的勞動時間爲每日十二小時，無疑地這是超過勞動者體力的勞動時間。我相信人們很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工作日的減短，實在是生產力的一個條件，而非生產力的一種限制。因此當工人由長時間的工作日到短時間的工作日，是創立了一種優越的健康上和精神上的條件；是把筋力已經用盡了的一代由康健向和活氣十足的另一代來代替；這樣一來，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當然是會發生生產量增加之結果的。人類是需要調劑的；假如他的銳氣喪失了，就應該講究恢復之道。

但是時至今日，此種情形已因工作日時間的逐漸減少，達到一種合理的程度了，這樣長短的一種工作

時間，不是超人力的工作時間，至少在大部份的職業中實在如此。我們固然可以承認，在某種職業中，時間還嫌太長，有如在船舶上當火夫和在玻璃廠中打埋溶爐的工人一樣，不過，一般地說，不能認為直下限度以內的工作日時間將發生使工人筋疲力竭，使民族健康破壞的結果。

因此工作日由十五小時減至十二小時，由十二小時再減至十小時雖是能夠增加工人的生產力，然而一到由十小時減至八小時，利益一定比較小了，假如還要由八小時減至六小時，有如某種的工人所提出的要求一樣，恐怕這種利益很有成爲負的之可能。

第二節 勞動時間減少對於生活昂貴的影響

我們上面所討論的是工作時間減少後對於工人生產力的影響；當然的，我們不忘記本書的對象是生活昂貴問題，但是要知道生產力和生活昂貴是彼此連繫着的。假如八小時工作制能夠生產減少的結果，是應該也發生市面上供給量之減少以及由供給量減少而來的物價高漲之結果。這是經濟學家一定要說的話，而且正是他們用來反對八小時工作法案之頂好的根據。

即是人們立脚於我們在上面指示的最優良的條件之下，即是說在生產力不僅不減而且增加的條件之下，物價高漲的可能性也沒法子可以使之完全消滅。事實上，這個生產力的增加有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僅能從設備的改善上在投下大量的資本上去予以解釋，可是機器和資本都不是便宜的東西，因而生產成本將隨之同等增加。

或者還可以有一個假定，即是說要維持原有的生產量可以將工人人數增加，由四人變爲五人。不過我們應該問在什麼地方去找得這些維持原有生產力所需要的額外工人，假如是從失業的工人中即是說從所謂產業預備軍中去找，那末對勞動者是很有利益的；但是假如從別的工業中去拉已經被雇用了的工人，那末對別的工業是很是害的，是要使別的工業的生產量減少的，因而仍然要在間接影響下使別的部門的供給

量減少。

但是無論如何，不管從什麼地方去找這一種使市場原有供給量得以維持的額外工人，生產成本，總是要因此增加的，因為原來四個工人所能供給的產品，如今需要五個了。

一 事實似乎很與這種想像中的情形吻合。譬如調查中的事實雖是似乎證明在許多情形下生產量並沒有因八小時工作制之實行而減低，但是我不知道到底是不是同時證明了生產成本也並沒有因此增加？我以為正是相反，生產成本確實因此增加了。

在鐵道方便，由八小時工作法案而增加的開支，計達六萬萬五千萬佛郎，而且這種開支還只能部份地實行這種法案；目下新法規定嚴格執行此制，據說還要增加一萬萬五千萬至二萬萬佛郎的開支。

在海運方面，估計因實施八小時工作制而增加的開支上的負擔，達七千萬佛郎。

八小時工作法案似乎還以另一種原因使物價增高：那是因為勞動時間減少，即使不發生產量減少的結果，作是至少能夠全工資的支出因以增高。勞動時間減少之後，必然地引出一種額外加工的制度，額外加工常得支付額外工資；或是工人們從此得以在一天之內做兩個工作日，至少做一個半工作日，而收取一倍的工資。

我們甚至於可以說，大多數的工人在每日工作時間減少中所希望得到的利益不大是一空閒的休息時間之增加，而多是工資之直接增加，使他們把這種原為休息而設的時間變為勞力以高價出售，這是他們的權利，那是不消說的；可是由這種地方使我們知道他們原來用以反對工作時間長的論據——譬如過度的勞動，失業等等——只是在口頭說說的。假如額外加工的制度普遍推行，那末八小時工作法案的原意，真將喪失無遺，而所得的結果，亦惟有使每日最後二、三小時的工作倍增其價值罷了。

我們可以舉出幾個八小時工作制所沒有逆料到的奇怪的結果。譬如法國海船上雇員聽見人家說：「現在，你們在這種差不多可以說是日夜都得服務的職業上，只能做八小時一天了，換言之，我們今後要把雇

員增加一倍了」時，就大家至少是為旅客服務的這一部分人——這一部份在每一個船上為數不下千人的雇員，包括打掃門間的女人，飯廳的茶房，廚房的大師傅等都叫道：「不，不要加入了！因為我們的主要收入是旅客給我們的小賬，我們人數愈多，每人所能分得的愈少。不要再加入了，我們仍然和從前一樣地工作着；不過法定時間以外的多能時間，你可以當額外加工的鐘點算給我們工資」。

和這相同的，我就知道有一個小車站中的雇員，是站長夫婦兩人，每天經過這站的車子只在往來各四次。當人們對這位站長說：「你們只要每個人做八小時一天的工了，我們再派一小個人來同你們一塊工作」時，他也不肯讓人家這樣做！他是在自己家裏一樣的，有一個獨用的小園子，餵了雞，儼然一個小富翁，他不願有同事到他的這座小房子裏住下。不，他將仍然和從前一樣地工作，但是由此而來的額外時間是要另外計算工資的（註三）。

是則無論用那種方法去考慮這種工作時間減少之問題，似乎總是要發生使成本增加之結果的，除非是生產力的增加，真能超過成本的增加，但是這種情形，是不大常有的。

人們可以回答說，生產成本的增加，不一定要發生售價增加之結果，儘可以只使利潤減低……在這種情形之下，是不會創成生活昂貴的——事實上誠然有這樣可能。顯然地，製造家將以提高物價的方式設法把他的成本的增高的部份能夠給消費者，一如每因罷工而發生提高工資的結果時，製造家即用提高物價的方式設法把這種他所身受的損失轉移給消費者一樣。但是製造家是否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呢？這可一點也沒有把握。假如每天勞動時間的減少發生一種市場上供給的減少時，那是可以的；但是假如市場上的供和求的量相同，假如這兩種決定價格的因素並沒有變化，可就沒有理由說是專為生產成本之增加的這個原因。使物價發生變動。製造家受不受損失，那可不管，他只有担負的份兒。

而且我們應該想到有時製造，也沒有一種價格方面的足以維持此種生產成本之增加的盈餘價格。製造家中彼此的情形常有很大的區分。他們大家的售價差不多都是一樣，但是他們的生產價格却並不相同。是

則某種製造家很有可能，甚至於不能不立在一種較遜的地位上，無法在利潤中支付這一種因每日勞動時間減少所形成的生產成本之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只好把工廠關了。這樣一來，生產量因而減少了，市場的供給量也將隨之減少。

這種假設是很有發生之可能的。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假如是在一個生產事業還沒有好的基礎的國度內，在一個還沒有充分地推進的產業中，提早實現，是會發生某種製造家，拋棄他的生產事業停止生產之結果的，因而供給量減少，使市場上的產品感到缺乏，物價從此高漲了。

然則我們不能毫無猶疑地肯定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絕不致影響生產力，更不能承認這種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對於物價沒有影響的說法是一種絕對的真理。

而這裏有一個實在的證據，說明每日勞動時間長短能夠影響物價的高低，即是每個國家都怕國際市場上的，他的敵人維持着一種長的勞動時間制度，並從這種長的勞動時間的必策內去找得一種不正直的工具，採取一種近於傾銷 (Dumping) 的辦法。

這是以下英國爲什麼特別留心德國的競爭，和德國工人聽從德國國家主義者的愛國口號，接受比較英法兩國人民的爲長的勞動時間，所能發生的後果之原因。

國際勞動局之所以成立，有勞動局長托馬 (Albert Thomas) 君之所以席不暇暖地在歐美各國跑來跑去，希望各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取得一種諒解，也正是爲得避免由這勞動時間的長短不一致所能夠發生的競爭，是則人們假如不是認爲勞動時間之長短不同，可以使採取長時間勞動制的國家獲得利益，生產成本便宜，因而形成一種不正直的競爭，那又何必如此呢？一個國際立法的裁制，假如不是因爲長時間的勞動制對於採行的國度必然不能和不採行的國度競爭，也就成爲不必要的東西了。

是則這個問題是非常複雜的，牠的複雜的程度使我們在這裏無從詳加討論。

我們的結論，是不是也和許多自由學派的經濟學家以及每個實業家一樣，主張反對這種八小時的工作

制呢？

讀者一定不能從我的書裏看到這種結論。即使勞動時間的減少代價很高，對一個國家還是值這一種代價的——只要她和事物的自然演進相合，不過於早熟就好了，因為假如太過於早熟，這法案是會難以實施的，有如法國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一樣。

每日勞動時間之逐漸的減少，有如前述，在迫令實業界領袖更新他們的設備和勞動方法方面，能夠給予一種好的影響。假如這一鞭不是給工人的，至少是給雇主的。

而且這個問題，不單是只有經濟的意義。假如我們能夠如應該想地去想起工人有權如人似地生活着，就應該承認在今日的，希望是民主國家並且事實上已經是民主國家的國度的內面爲其一份子的他們，有權擁有充分的空閑時間，去運用他們的一國公民所應有的權利並完成一個國民公所應盡的義務。假如我們希望他們是一家之長，就應該讓他們有時間照顧他們的妻室兒女。假如是一個人，更有對本人應負的責任存在；他們每個人應該有讀書，求知，思想即所謂想人生意義的工夫。從這許多觀點看來，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實在是一種進步——即使牠能要發生一種普遍的生產成本之增加，一種全國收入之減少和物價之高漲的結果也應在所不計。

我很知道人們總說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並不見得對工人智德肅育之發展有什麼利益，反而每每使工人沉溺於飲酒，看戲這類的事情之中，好一點的也不外乎從事運動，鍛鍊身體而已。在這樣悲觀的論調中，確也有一部份的真理存在，但是一個對於每日勞動時間之減少的正真的誠懇的研究，告訴了我們那並不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近幾年來各國對於這個所謂嚴重的問題，即工人階級空閑時間的利用問題（註四），作了不少很精密的調查。可是這種調查告訴我們的，是無論如何，工人階級空閑時間的利用，雖還有不少的浪費的實例，但是這種浪費已有漸漸減少的趨勢了。

不過我們雖是不願和工人階級在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上面多所爭執，然而我們很想工人階級不要忘記這種勞動時間的減少對於國家和他們自身都是支付了很大的代價的。工人階級的機關報，工人階級的首領和工會，應該不要否認每日勞動時間減少在價格上所可發生的一切影響却爽直的承認：「是的，我們知道每日勞動時間的減少，在許多情況之下，在許多的實業中，是要發生一種生產成本鉅大的增高之結果的，因而使市場的供給量稀少，並因而使國家的收入有減少之可能，甚至於因而使工資隨之低落，工人們對於這一點，是應該知道的，因為工資和國家的收入息息相關。假如大家的生活都變為昂貴了，那麼工人階級也是一樣：他們不能不以在空閒時間的方式下所得到的利益當代價去接受由生活昂貴的方式所加于他們的負擔。但是他們既是懂得了這一切，那他們一定要這樣說：即使如此，我們還是當願意生活的費用增高，和工資之可能的減少，以換得更多的空閒時間和更大的自由」。這樣的存心，我們以為是值得稱贊的。我想讀者定能和我一樣，對之表示同情。

第三節 各種社會政策法案對於生活昂貴之影響

不僅是每日勞動時間上的立法限制，常被視為生活昂貴的原因，而且人們對於一切的勞工立法都存這種觀念。下面引的是以報導財政問題著名的一個報紙——時報(Temps)上的一位記者所說的話，這種引證，只在略示一例而已：

「對於全法國人的，因而也是對於法國平民階級本身的生活昂貴之最嚴重的原因，是那些以謀害人們的自由，並限制人們活動的成果為目的由腦筋中間想出來的社會立法，譬如每週的休息和限制勞動時間這一類壞的立法均是」。

因此除了調整勞動的法案即八小時工作制的法案之外，其他的關於日曜日的休假，最低工資的規定，而尤其是那已經在施行中的或在計劃中的疾病，殘廢，養老，失業，工作損傷等社會保險方面之一的應

由工人或雇主甚至於納稅人（假如是國家負責當然是納稅人）身上提出大批款項的法案，都應該被認為生活昂貴的原因。

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本來是已經可觀了，但是似乎還頗有大大地增加之可能，因為目下又正在計劃一種完整的社會保險法案了。我們都知道國家已負起了生活方面的一切風險，並以那與目下貨幣貶值有關的養老年金去作為這種風險的賠償費；為這個社會保險的負擔所應支出之款項，總數在十萬萬佛郎之上。

至於工人們應繳的社會保險費，自然是由工人們不絕地把他拋在雇主身上，即是說，他們以應繳保險費為比例，設法增加他們的工資。雇主因此除應繳本人應繳的這一部份保險費之外，還要代工人繳納，雇主在這裏想如何盡了方法把這個重負在物價高漲的方式下又拋在消費者身上，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前面已經把他們或者難以辦到的原因加以解釋過，但是他們却總是盡其可能使之成為事實。

國家所負擔的這一部份，事實上不得不以納稅的方式收回，這種稅收，是會在物價上，發生反應的。是則不管人們如何想方法去分配這種社會保險的負擔，這個繳多少，那個繳多少，終竟有極大的可能以物價高漲的方式，落在消費者的雙肩上。

這種額外的負擔也很有發生我在上面所說明的那種結果之可能，即是說有某種數目的製造家那種地位比較差點的不能與敵人競爭的製造家。會要把他們的製造廠關閉，這裏的結果豈不是市場上供給的減少，豈不還是說物價從此高漲嗎？

是的，我們承認這種反駁一般地說是很正確的，但是即使承認他的正確性，問題還沒有解決，因為我們所要知道的是生活費用的增高對於大部份的國民是不是能由一種生活的安定與舒適得到補償？是則這裏的相稱，不能再從物價高漲的數字上去尋求，而應從這觀點來加以考慮。

我想人們是可以持這樣的一種可怕的議論的：假如一個國家的政策很嚴厲地站在供求的，競爭的和自

動的自然法則之上，而讓各個人自己想法子去解決自己的問題並為美國人所說「弱者，讓它去填溝壑罷」(Au diable le dernier)，那末這個國家一定很快地變成富足了。但是這種經濟的進步同時也是道德的退化。

「我常常把社會的連鎖比於結隊去亞爾卑士山 (Alpes) 遊山的，所用的繩索。借重這繩索之力，嚮導者和比較強壯的爬山者把別的人帶上山去。很明顯地，假如嚮導的不用繩索縛束自己，定很快地達到山頂。但是這根繩索，和比這根繩索更堅固的職業的義務使他和遊山人連繫着在一塊，使他不能不在遊客中的弱者無力朝上爬之時，加以援引，甚至於在遊客從懸崖掉下來時，也隨之掉下去。

(註一) 在新教徒基督社會主義 (Christianisme Social Protestant) 的一個年會中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在馬賽舉行)，有一個實業家許訥 (Juteau) 君曾經提出一篇論文叫做「崇尙勞動與工人階級」(Le respect du travail dans la Classe Ouvriere)。

這篇論文的作者曾經向對於這個問題有研究的十幾個人提出這樣的問題：「你竟不覺得職業意識是一天一天地低落呢？並尤以大戰以來為甚麼呢？」他所接到的答覆，有七個是肯定的，四個是有保留的肯定，即是說，認為這種傾向還沒有普遍化，還有七個是否定的。但是這些提出答案的人有許多是知識份子。我想假如這種問題提請農工兩業的企業首領甚至於工人領袖作肯定的一定更佔大多數。我從這些人所聽到的答覆，都是一些最悲觀的肯定答覆。

到底提出肯定答覆的人，認為這種職業意識低落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其中主要的有如次述：

- 一、道德情操之低落 (而且雇主和工人並沒有什麼不同)；
- 二、良好工人之減少，其原因為 (甲) 學徒制的消滅；(乙) 機器主義與泰妻主義的推廣；(丙) 勞力的缺乏使人沒有選擇工人之可能，並給於體力差的工人以和良好工人相同的工資；
- 三、工人反對工價制度的不絕增長的憤怒。

我們應該注意的是對於八小時工作法案是不應該加以罪的，在這方面牠的可以批評的地方，只是在於使某種工人在另外一個工廠添做額外的工作，並且使他們把好的工作力量同在這種額外的工作之上。

(註二) 人們，以在法國勞工部公報(Bulletin du Ministère du Travail) (一九二四年七月至十二月) 上找到許多的例證。

(註三) 這種額外工作時間的制度，在郵政局方面，很是通行：這即所謂“Calsonie”，我不知爲什麼用一個這樣的名字。日工額外工作每小時三佛郎五十生丁，夜工五佛郎二十五生丁。

(註四) 參閱國際勞動局公報(日內瓦)和法國勞工部公報(巴黎)。(本章完)

——載三十年七月至三十二年三月中國合作月報第二卷第一期至第九期各期上——

第六篇

歐戰中法國的合作社

(查理·季特著)

歐戰中的法國合作社

查理·季特著
彭帥勤譯

一 軍隊中的合作社

我們現在要來談談前綫的合作社。軍隊的合作，這是合作中多麼一個礙眼的字！合作對於戰爭曾經盡其所能去想法子避免，並且促其儘早結束，不料今竟要來供給軍隊的糧食，使戰爭得以維持下去！不過我們要知道，戰爭既已蔓延開來，而合作者又沒有能力使之不發生，仍沒有能力使之不繼續，則合作在軍隊中所看見的就只有消費者了，合作對於消費者是有其應盡的職份的，這種職份是在於為他們獲得最大的舒適與最大的經濟之生活資料。

(一) 軍隊中的消費——浪費與經濟

軍隊中的情形與普通情形完全不同。合作在軍隊中所遇到的消費者並不是普通的消費者，而是龐大的消費者羣——全國軍隊，擁有八十萬張口而且可以說是八十萬張口合成的一張口，國家的糧食生產給這一張口所吸收的，佔了一個很大的部份。

加之，這一班消費者一經動員之後，比較在他們自己家裏時消費的多得多，這其中的原因，不只一個。第一是他們的筋力耗費大，應該吃得好一點，多一點，歐戰中的兵士固然不要和拿破崙的兵士一樣地跑，這只有公元一九一四年這可怕的八月由馬爾南退下來時真正跑過；但是自從這次撤退之後，戰綫已經穩

定了，不再有什麼要前進或後退地跑。話雖如此，在戰壕中的生活，而尤其是在可怕的轟炸下，均極疲勞，應該給以恢復體力所應有的食物，用現代的話說，應給足夠的熱力——「加洛里」。而且還得使他們的精神振作起來；食物和精神雖以無很密切的關係，然而在戰場上，這種關係却是存在。兵士們困於戰壕之中，唯一的消遣只有吃東西抽香煙。

因此，兵士須有豐富的食物。事實上確也如此。

這裏我們舉出幾個戰時軍隊的食物份量。以麵包論，最初規定每人每天千格蘭姆。這未免是笑話；後來減為七百五十格蘭姆，未了再減為六百五十格蘭姆。就是最後所定的這個分量，還是太多，因為平時法國每人一天消費的麵包量，不過四百五十格蘭姆。可是我們也不能忘記這個平均數是包括小孩和婦女而言，因此一個成年男子在平時的麵包消費量可照六百格蘭姆計算，農村人口所需要的，或者還要高一點。

關於肉類，先是定的每人一天千格蘭姆。這真不近情理。後來減為四百五十格蘭姆，事實上還是太多了，乃又減為三百五十格蘭姆，除去其中的骨頭等等，大概有淨肉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格蘭姆；份量不能算小，因為普通飯店的筵菜很少超過一百格蘭姆的。

我們應該想想的是出征軍人在自己家裏——至少是農人們如此，每星期只吃肉一兩次，且份量很小，普通又為肥肉，一星期共約四五百格蘭姆，比較前綫每星期二千格蘭姆的淨肉差得遠了。

是則肉的消費超過平常多多了，這種大量消費，使全國戰時的牲畜如牛羊豬的數目減了三分之一。

兵士們此外的每日消費，計：豬油三十格蘭姆；番芋七百五十格蘭姆，米及乾蔬菜一百格蘭姆；酒半斤。但是據說酒的份量在他們看來是太少了，所以到處自己想法子去添買。

糖的份量是很充分的：每人每天有四十八格蘭姆，相當於每塊六格蘭姆的方糖八塊。後方人民在糖方面受到很嚴格的統制，而士兵可以說是很受優待。後方人民最初每月得購七百格蘭姆，後來且改為六百格

蘭姆，每天的份量約在二十至二十三格蘭姆，即每日只有方糖三四塊而已，比較軍人的份量，要少一半。

前綫上每人的咖啡份量也很充分，爲廿四格蘭姆。

至於煙草，則隨便領取，毫無限制。

總之，關於食物，較衛生書籍規定的熱力多得多。

可是不僅此而已。兵士們還接到一些不必有的郵寄包裹。大戰中一件出人意料之外的現象，是兵士們的家庭郵寄包裹。我親眼看見農人的家庭，每星期都爲在前綫的丈夫或兒子寄一籃東西，內邊滿裝着牛奶、雞蛋、蔬菜、肉類等等，你也寄，我也寄，火車都給佔完了。不僅自己的家庭是如此，就是乾娘乾姐也這樣辦。大家都知道乾娘乾姐在大戰中所佔的地位如何，這種地位，在其初很是令人感動，而後來却毋乃過份，以至於供給了戲劇和小說無限的材料。

食物的過於充分，發生了一種可怕的浪費的後果。麵包到處拋棄，或者賣給鄰近居民以喂豬犬，每千格蘭姆只賣十生丁。他們每次離開戰壕回到營舍休息時，都把領到的麵包丟了，另去買新鮮麵包。而後方的人却只能根據麵包券所載的份量購取。

別的食物，也是一樣浪費，尤其是衣服。每次離開戰壕回到營舍去時，都不願衣包太重，把多餘的衣服丟了。據說有的人還於此時把軍器子彈拋棄，雖然這是軍法所嚴厲禁止的。總之，他們對於那些有了虱蚤之類，無從洗起的襯衣，都是拋棄的。軍服在戰壕中給泥水漿成了甲殼一樣的東西，普通都得從新發給。而且每季換衣，也是毀棄衣物的一個機會。春天一到，冬季的被拋棄了，秋天一到，夏天的被拋棄了。所有這些都變成浩大的費用，加在預算之上。

動員後的兵士食物，公元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是每天一法郎九十三生丁，一年一年，逐漸增加，一九一六年是二法郎六十一生丁，一九一七年是三法郎二十六生丁，一九一八年是四法郎。假若把衣服和其他應用品加入，代表貨幣的數目，還得加上一倍。是則每人所費已爲每天五法郎，八法郎，十法郎。用

在前線的三五百萬的人數來之，其費用約佔戰事初期每日軍費四千萬和公元一九一八年每日軍費一萬萬法郎的三分之一。而且這時的法郎還是金法郎或差不多是金法郎，因為直到大戰結局之時，法國的法郎還是和金法郎的價格相當。在這種情形之下，實在應該設法經濟一點。這是一種很迫切的工作，政府對此沒有即刻去辦，其知都以為戰事只是短期的，犯不着辛辛苦苦地去求經濟。但是後來看見戰事支持下去，每天的浩大的費用不知還得繼續負擔多少時候，軍事管理機關才在力謀樽節上想法子。而且各交戰國這時也都朝這方面着想。

這裏的辦法怎麼呢？第一、在大多數的師部，現物的糧餉改為同等價值的貨幣之糧餉了。這種貨幣的糧餉，不是發給每個兵士，這樣還是不能有所樽節，而是由每軍的長官具領。

要想採用一種不甚精密的平等分配制，應先規定一個最高率的分配量，即食量最大的人需要多少（雖然有的吃得少，有時請了如若不吃）。但是假使是一個為國家財政着想，而能經濟的軍部長官，一定只購置他部下所必需的食物量。

譬如有一個把賬目公佈了的師部，其所節省下來的，為麵包百分之九；肉類百分之十三，糖和麵類百分之十六，米百分之十八。其中尤以米的經濟為最大，因為米是不大人喜歡，每被大袋的拋棄。靠了這種新制度，知道不再買米，用道錢去買別的東西。

從這裏可看見，假如各師部都知道經濟，各軍的總消費量能照這個百分率節省下來，則國家所減少的浪費，當在數萬萬法郎之上。

平時有專店發售的牲畜五臟如心、肺、腰子之類，最初在前線是被拋棄了，後來設法利用，由專門公司製成人人所嗜好的肉漿和香腸。而且對於骨、角、皮、毛，也和屠宰廠一樣，加以利用。

至於衣服也有了經濟的方法。譬如每季更衣之時，留心在他們還沒有預備拋棄之時就開始更換，尤其是沒有把舊衣交回的人，不發給新衣。

這些破舊的衣服。先拿來送到消毒廠，如能修理，則又成爲好衣，不能修理的，也用來作原料。棉絨在當時都很缺乏，怎樣去獲得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而尤其棉花，因爲製造炸藥也要棉花。

其他各物也很浪費。馬無糧秣，燕麥被拋棄的約在半數以上；揮發油也被拿去洗汽車等等。

軍隊駐紮地廢物堆裏所搜獲來的東西，簡直難令人相信地什麼都應有盡有。最被浪費的是酒瓶子，可是這時的玻璃價錢却高得怕人。在前線某一段戰綫上，一週間所搜集的空瓶子，賣出的價錢達三萬法郎。

酒桶的變形也是如此，而以無量數的罐頭盒子爲尤甚。這是由兩個特別的公司去收集的，先打破了，再將其中的鐵、錫、銅、等金屬分別開來。

還有不可想像的大量的被遺棄的軍用品：炮彈殼，槍子殼，沒有爆發的炸彈，其所代表的金屬，價值浩大，而尤其是最貴重的銅。

英國人比法國軍人更會利用這種廢物，因爲英國把這種事情交給人民去辦理，男男女女，專門從事這種工作，而有所謂救護隊：這是一個真是名實相符的組織，由牠救出的浪費不下數百萬法郎。

同樣，爲了節省浪費起見，英國人在他們底參謀本部即所謂「戰事部」中用了許多商人和企業家，而這班人正是比軍人更有完全不同的節省浪費的習慣的。

此外還有更進一步的工作。戰事既是延長，各部隊每每在一條戰綫上駐紮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於是前線也闢有園地供兵士種植蔬菜，滿足他們希望新鮮東西吃的慾望。甚至還有豬槽，利用殘餘食物由兵士們自己喂養豬隻，增進軍隊中食物的供給。

(二) 合作社的參與

上面這一節的敘述，並不是沒有用處，正是這種情形現在把我們帶到合作社的參與上來的。我們剛才談過的浪費，只是對國家開支大的這一方面而言，並不是講的兵士。但是兵士自己也用得太多。

大了，給商人以剝削的機會。閱者會要說：兵士們既然自己消費之外還有多餘，商人們有什麼東西可以賣給他們呢？

有的，還有許多軍需處所不供給的東西。

第一是酒。我前面說過兵士們不能以規定的半斤份量為滿足。軍需處也不供給奶油，啤酒、茶葉（有的人也喝茶）、火酒（這是禁止喝的）、奶餅、菓醬、水菓、新鮮蔬菜，軍需處都不供給。

次之，食物之外，還有許多的別軍需處所不供給，而兵士們却非常需要的東西：信紙信封，是用來和家庭通消息的，吸煙的人所用的煙斗之類，再者還有火柴，補破舊衣服的綫，有報紙，有撲克牌，有棋子以及其他一切零星的小玩意。

所這一切，兵士們都只能由商人那裏去買。放高利貸的人既是跟着兵士到戰場上去打戰，於是商人們也帶了貨物，跟着到戰場上去提高價錢，把兵士們的口袋弄空。亨利·巴比塞在他的名著「火」這本小說中，沒有忘記戰期中的這一個特性。這裏就是比較官廳的材料還更生動的一頁歷史：

——很想弄杯酒喝喝，你可有嗎？拉茂斯說。

——沒有。那女人說。

她跟着氣忿忿地加上了這麼一段話：

——哼，你想想，你們上司強迫有酒賣的人只能賣十五個銅板一斤。十五個銅板！這個多麼害人的戰事！失本之生意呢，十五個銅板一斤，老總。沒有辦法，只好不賣，不賣酒了。我們自己喝，當然是有的。不過有時相識的人來了，懂得其中的內容，不好意思推諉，也只得分點給他。可是，老總們自然也曉得，十五個銅板，萬萬辦不到。

拉茂斯也是「懂得其中內容」的人。他在腰袋抹錢了。

——給我一斤罷，到底多少錢？

——算二十一個銅板罷。這是我自己買進的價錢。不過那是你當然知道的，完全是討你歡喜，因為你是我們的老總。

戲是這樣在繼續地演着。

事實上確是如我們的作者所說一樣，軍事機關曾經把戰區的物價加以規定，使這種商人的剝削不再存在。尤其是兵士們所特別歡喜的酒之價錢的規定，而且最初規定的價錢正是十五個銅板一斤，後來才改為二十五個銅板一斤。

商人們對於酒類的規定，是用的什麼方法去應付的呢？他們把酒裝進瓶子，拿來封好，當作原莊，叫做老酒。他們以陳酒的名義出售，當兵士們問他們買普通酒時，他們就說沒有普通酒，只有陳酒。

軍事機關為得取綿延種新的騙局，於是禁止不賣零售普通酒的人也不能賣陳酒。但是軍事機關的這種新的干涉，仍然沒有實效，有如一切帶強迫性質的干涉一樣。酒商換了新方法，把一桶酒分做兩半，一半當陳酒賣，一半留着零售。

是則這裏的剝削是很大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難道合作還不應該預問其事嗎？法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向軍事機關要求由牠去供給軍隊的糧食與日用品。不過聯合會不能把這些糧食和日用品運到前綫去，因為牠沒有必需的交通器具。所以軍事機關應該為他解決這個運輸問題。聯合會對此非常熱心，軍事機關真的把第一防線——由魯魯士到南錫的糧食及日用品之供給的專利（差不多真可以說是專利）交給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而以由專車運輸，不帶別的貨物為條件。所以聯合會用專車整輛地將貨物運到都魯士，再由軍事機關的汽車接了送去前綫。

但是這種制度的效果，沒有所預期的效果那樣大。在不得不專車整輛的運輸條件下頗有許多複雜的問題發生。用來接送貨物到前綫去的軍用汽車，不是隨時都有。總之，這種責任遠非這個創立不久的消費合作社聯合會所能勝任。目下的聯合會才是有這種能力的。

他方面，聯合會在不得不遵照政府規定的價格出售一點上，就不及商人。照規定的價格出售，只有失本，至於不照規定價格出售的商人，都能繼續做他們的生意。所以聯合會終竟不能不拋棄這種工作。不過雖然如此，聯合會還是有相當的勞績的，一九一七年一月有一個軍事長官在下面一段話中曾經給了一個證據：

「談到這個問題時，我沒有忘記請後方軍事管理處主任——我們的將軍，注意於德國合作社批發社一年來用百貨軍供給軍隊需要的勞績。」

這封信接着還說：

「我盡力設法使牠的活動和不屈不撓的精神不要為那無論怎樣不方便的交通方面之暫時困難所沮喪。」然而，合作社聯合會的任務已完結，這是合作的任務却不因此而亦完結。恰恰相反，因為這時倒是在軍隊的內邊創設了一些軍人的合作社。

老實講，軍隊中的合作理想，並不是一件新的東西。即在大戰之前，各國都已有軍人合作社的存在。軍人的生活很自然地是合作。對於兵士們是軍營中的強迫合作，因為他們好似僱侶一樣，共同生活着。對於軍官們，每營都有將校會食所，各級應出的一份伙食費，這也是一個真正的合作社。

此外，大多數國家都有一種供給將校衣服軍裝以及軍人用具的特別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有時非常之大。意大利有一個最大的軍人合作社，有將校五萬人。英國在文職公務員的大合作社之旁，還有一個比較小一點的武職公務員的合作社；兩社都有社員數萬人。法國也有一個人數很多的這種合作社。

軍人合作社在真正的合作界中誠然是一個不大有人看得起的組織，因為這種組織不能常常合於合作的原則；這種合作社掙取利潤，以之分給各股東，這是合作運動所最反對的，因為合作的原則是股東不能分得任何贏餘。

然而，軍人們已經很熟悉合作思想。所以到大戰之時，軍人的糧食供給既發生困難，同時又受到商人

的剝削，當然想到在前綫創設合作社。

戰事開始時即有這種組織。軍部的某些長官親自發起在士兵中組織合作社。這其中一個組織得很好的是由希爾曉爾將軍所主持的十八軍合作社。這是一個軍隊的模範社，牠的貨棧在聖美勒賀德。

下面就是希將軍宣佈十八軍合作社成立的話：

「十八軍合作社是有兩個目的的。」

「一、反對當地商人的過分抬高物價，爲兵士們在公道的條件下購入他們要買的貨物。」

「二、掙取贏利撥入軍需處的餘款之中，使沒有錢用的兵士因合作社從他們的富裕的同伴身上所獲得的贏利，而增進他們的日常生活的享受。」

這種合作社一天一天地普遍了，自一九一六年起，每一軍，每一師，（假如師部單獨組織的話）都有牠們的合作社，而且在自己的分紮地都有分店。

這種合作社不像民間的，須得募集一筆怎樣大的資本，因爲這裏的社址，都是由軍事機關供給，但是也不能說不要相當的基金以爲第一次購貨之用。

開辦時都由長官墊出款項以爲開辦的基金。

這些合作社的經營，有的變成很大的經營，營業額達數百萬法郎，經理的人，多是內行，這種內行多着，因爲什麼人都已動口了。在動員的長官中有商人，有工業家，有會計師，無論那種人都可以不費力地找到，除了少數的不好的例外，他們都能把自己負責的合作社辦得有聲有色。

除有若干處的資本由軍部長官墊出來外，餘多由陸軍總監供給。這種資本都是以贏餘償還。

但是到底有沒有贏餘呢？有的，甚至要說牠們的贏餘太多了。這些軍人合作社的經理人因爲自尊心的關係，很想從贏餘之多少方面，表示他辦得的合作怎樣有成績。正因這辦法違反了合作社不以從購買者身上掙取贏餘爲目前的主張。所以後來規定這種軍人合作的贏利不能超過百分之四。

這些贏餘是怎麼樣處置的呢？

第一、是用來償還由營團長們或陸軍總監所代墊的資本。這種代墊的資本很容易就可以還清。

第二、一部份發給兵士們。有時當軍餉附加發給他們。用於改良他們的伙食，普通不給現錢。

往往還用在很友愛的方面去，即把贏餘積存下來，給那些沒有錢的兵士們，譬如給沒有錢的兵士作假

歸時的用途，兵士們坐車當然不要錢，但是旅行中多少得化費一點。合作社的贏餘就在津貼他們這一種用

途，並且甚至於使他們有錢買點東西帶給家裏的人。

開支了這種用途之後，如果還有餘款，那末就積存下來，以為將來戰後解員時經濟困難的兵士回家之

用。某些兵士，在解員退伍之時，除國家所發的遣散費外，還有由這贏餘中所分得的一注小數。

這些合作社的結果非常之好。牠們是很有效地被經營的，這裏有兩個很驚人的證據。

第一個是軍人合作社在市場所購的貨物那麼地多，使政府感動了，說出一句：你們把貨物不足的嚴重

性加重了，而且使後方人民的生活程度增加了！為得避免這種現象，當時有人以為應該禁止軍人合作社在

普通商業中購買，於是給牠們指定了兩個市場，一個是巴黎的維葉特，一個是里昂，牠們只能在這指定的

地方置辦貨物。

可是這限制不能繼續維持，因下院對此受了感動，要求取消。公元一九一六年下院就有這個決議；

「本院請政府將公元一九一六年十一月二日關於禁止前線軍人合作社之規定咨復本院，并保證其此後

購置日用品之完全自由，對於運輸亦應予以便利且多方鼓勵。」

政府對此讓了步，任軍人合作社要在何地購置就在何地購置，并以專車供其運輸，車輛上並貼有綠色

紙幅，寫明：「軍隊合作社車輛，不得延宕。」

這裏還有一個這種合作社得有良好效果的證據，而且更有意義。我上面說過被動員者的家庭郵寄無量數的包裹到前線去。這種包裹，一到合作社成立開始營業之後也就不再有了，因為兵士們都給家庭寫信，

說是不再要寄東西來，而所需要的一切，都可以廉價就地購得；還是寄點錢來。各人的家庭因而真的改寄銀錢了，大家就用這銀錢去向合作社購置。

這樣一來路局的困難也大大地減少了。我們只要想想前線的人數約有三百萬左右，每人家裏每週以寄去兩個包裹計，就有六七百萬個包裹，即每日有一百萬個——寄給俘虜的包裹還沒有算入，但是每種包裹，一直到戰事結束為止，是無日沒有的。

這裏我們不能不告訴大家的，是包裹雖多，堆積成山，然運輸方面，却充分予以方便，平時火車上所常見的偷竊行爲，在這時期也差不多完全絕跡了。不道德的雇員在這全國連鎖的情操下，終也不能不有所顧忌。

軍隊中的合作社還有另外一種爲我們不能不贊佩的勞績，不過這次的勞績是對合作運動本身的；那是這種合作社對於合作思想的宣傳。軍人合作社的宣傳能力，實在比任何報紙和傳單都大，在動員旗幟下的八百萬人中沒有一個人不從此知道什麼是合作，大家回到農村或城市之後也沒有一個人不對合作保有良好的印象，因而在自己的鄰近變成合作思想的傳道者了。

但是這種軍人合作社，也和工廠裏的合作社所經過的情形一樣。我曾經說過工廠裏的合作社，本應於戰後消滅的，可是事實上還是繼續着在冒牌的合作社下存在。即是說還是用了公元一九一〇年法律所特別予以取締的合作販賣部一名義而改組了。

軍人合作社在大戰結束之後，也一樣地繼續牠們的業務。誠然這種合作社是以保留供退伍軍人之用爲原則。但是法國人既然沒有人不被動員過，那末什麼人都將可以加入，更何況凡是軍人家屬都有這種權利。所以事實上，也是什麼人願意加入都可以。

讀者一定要問我，這又有什麼不好的地方呢？

我的意思是這樣的，這也是一些冒牌的合作社，假合作社。地址是由軍事機關供給的，運貨的車子也

是如此，會計師是軍隊中的長官或是軍隊中的公務員，而且貨物的供給者每是陸軍總監，因此這種合作社很有將貨物在商業價格之下出售的便利，而由國家，換言之，由全國納稅人民担負這種損失。在這種特別優待的情形之下，牠們不僅把當地的商人壓倒，就是真正的合作社也給破壞了。

而且牠們的組織完全和合作組織的原則不合，因為這裏的股東都是軍隊中的長官；所有的兵士只是購買人；所以兵士們也就沒有參加合作社的管理之權利。這樣看來，竟成了貴族的合作社了。經理人是一班在鄉軍官，而退伍兵士只是一羣普通的購買者，他們只有拿了錢去買東西，讓股東坐收贏利。

真正的合作社之所以起而反對這種軍人合作社，正如她之反對工廠中的合作販賣部一樣，牠之要求取締，理所當然，否則合作運動只有讓其破壞了。

政府這時才把這些合作社的特別優待，最顯著的如不納稅的優待取消。這種優待一經取消之後，軍人的合作也隨即因為經理不良而倒閉。原來這種合作社是由一班對於商業與企業毫無所知的退伍軍官所經理的——至於這班人因瀆職所留下來的壞印象，我們還不去談它。總之，一旦到了它們不能以作偽去存在之一日，自然漸漸倒閉下來。

這些合作社中的能夠維持較長久的時間，直到去年才解散的，是史達斯堡的那一個：它曾經有過一個很繁榮的時期的，末了仍然還得把地盤讓給下萊茵的這個大的民間所組織的消費合作社了。

——載廿七年四月一日合作月刊戰時版第一期——

彭世勤譯

二 軍事工業工廠中的合作組織

從合作的曾經在軍事工業工廠中以至於在前線上「服務」言，合作確是自動地參加了動員。我們先來看看牠的在軍事工業工廠中的任務。

(一) 大戰時工業的努力與工資的增高

我用不着在這裏重新提起大戰中的工業活動以及當時使法國不能不在這方面加倍努力的往事。讀者都知道大戰開始時絕沒有人料到彈藥和軍械消耗將成一種什麼情形，以至後來，莫以如所措。馬勒勝利之後，其所以不克把敵人完全打退，使戰事得有早些結束的可能，正因彈藥消耗太多，深感缺乏。

公元一九一四年八月間的砲彈製造量是每日只有五千個，但是前綫所需要的却是十萬發，

公元一九一五年一月間能夠每日製出六萬五千個，七月間增加到一十一萬三千個。是則一年之後，才能使製造量與所需要的數目相等。

公元一九一六年五月保護維爾丹之戰，每日所用的砲彈，每「七」號的二十萬發，「一五五」的五萬發！各種軍器的製造，情形也是一樣，尤其是重砲的製造，但是我不去詳細提牠，我們不是在這裏敘述大戰的歷史。

因為這種關係，所以不能不動員全國的工業，可是法國工業的重要中心以及煤鐵的豐富產區都在北方各省，這些地方既被敵人佔領，則軍事工業的困難，不免更多。

這些工業的努力，不僅是軍器與彈藥的製造所必需，而且別的製造品也是如此：應該為數百萬人製造軍服，製造皮鞋，還得繼續不斷地供給這些東西，其所以要繼續不斷地予以供給之原因，不僅是在戰場之中衣鞋容易破壞，而舊的軍服不合於現代戰爭的需要，也不能不拋棄。在大戰的最初幾月，兵士的制服，各種顏色都有，自深藍到淺藍，甚至於有黃褐色的。還有一點一樣感覺困難的事，那就是法國當時所用的

顏料，都是德國製造的。幸而宣戰之時，法國政府即將德國人辦的商店收管了，因而得到了某種數目的化學製造品。

戰事愈延長，法國的工業也就愈應該努力，因為法國不僅是要供給本國軍隊的需要，還要供給聯盟國：英、美、俄——後來更有波蘭的軍械和彈藥。

是則要工人能夠好好做工，是很自然的。假若工人偷懶，或者馬馬虎虎，有如大戰之前人們所批評他們的一樣，這種任務，一定不能完成。那時責任很重的軍需部的部長之所以為工會社會主義者即碩雷士的信徒亞爾培拉馬，正是想從此獲得工人階級之同情的大努力。這種辦法結果很好。不僅是亞爾培拉馬多所幫忙，而且工會領袖碩荷於大戰開始之時，即在碩雷士墓前誓為國防後援，使工人階級一直到大戰結束之時，均能為國家服務，差不多可以說是沒有罷過工，而且社會主義者，所表示的是組織的美德，這種組織的美德，很出人意料之外，證明了完全和人們所想像的相反，絕不似無政府主義者之所為；原來社會主義者，是具有組織的需要之顯明的情操的。

有的人責備亞爾培拉馬不應該用了那麼高的代價去獲得工人階級的贊助。工資的過分增高，至少是過早的增高，必然地會發生提高一般物價的結果。不過最奇怪的，是他一離開軍需部，工資即反而大大地增高了。

很多人在當時以至於在後來都以為只要採取勞動徵發的辦法，就能夠獲得工人的這種努力。不要工人到前線去，免種戰死疆場，至少免得在戰壕中受無限的痛苦，而只要他們進工廠去做工，本來似乎很可以不用特別條件已能使他們感到心滿意足，即是說他們一定會常願接受和前綫同胞一致的待遇，除了衣食之外，每日領取二十五生丁的薪酬，留在後方工廠工作。

在戰事開始之時，本已照這樣辦過，最顯明的是關於飛機之製造。當時動員的飛機製造工人，是和出征的軍士一樣待遇的，但是結果非常之壞：這些「兵士工人」一點事情也不做。

誠如人們所說的一樣，英雄主義不要報酬，而勞動這個東西，却是不能白送的。我們頗容易找到一個願意犧牲自己生命的人，然而不能找到一個不要工資的工人。無論是實業領袖也好，工人也好，都是如此。

在國難當頭之時還要發生沒有金錢沒有利潤即不克獲得一種誠心誠意的勞動的現象，誠然不是人類所能引為榮耀的性格；可是事實却是如此。是則軍事工業的工人，也得有工錢，而且應該給他們以最高的工錢。

不過這裏也有幾個并不怎樣壞的情形值得注意。

第一、從國家方面言，在工人身上多化點工錢是不會有什麼大的損失的，因為前線兵士的消耗也不見得少。

維持一個兵士，即是在大戰剛開始之時，也要化到五法郎一天，詳細的確數，是五法郎五十生丁，除此以外，還要加上兵士家庭的給養，結果一天每人總得在十法郎以上。可是同一個時期的工人工資，雖然增高了，也沒有超過這個數目。兵士被調回到軍事工業工廠變成工人之後，家庭的給養自然也被取消了；家庭是靠他的工資去生活的。是則從國家預算看來，并不和人們所想像的那樣，說是增加了國家的負擔；却是反而每每減少國家的開支。

他方面，從工人言，我們驟然覺得工人沒有為國防義務地盡量供給他們的勞力，因而表示詫異以至於表示不滿。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工廠做工的，不僅是那些由戰場調回來的已動員的工人。和他們共同工作的，還有沒有被徵的女人和沒有達到被徵年齡的青年以及在被徵年齡之上的老者。難道在同一工廠之內，那些好的工人，有熟練技術的工人，倒還只能領取兵士的額餉，望着另外的能力差的工人支全薪嗎？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事。這時所要求於被動員的工人的，是一種超人的努力。我們以為可以把這些被動員的工人和軍隊一樣地編制起來，關在工廠，如同關在營房一樣，讓他們獨自工作，不和那些沒被動員的工人們發生

關係嗎？但是工廠勞動的性質，不能跟我們把各類的勞動者分開。而且這種隔離的辦法也不能禁止他們拿自己的所得和別的工人的工資比較。

另外還有一種更重要的理由，是那些調回來的被動員的工人不完全在國營的工廠裏服務，有的也在私人企業的工廠裏工作。假如這種私人企業工廠裏的工人，也接受低廉的工資，豈不是使雇主的利潤更加提高了嗎！

最後我們以為如若工人的勞動要被徵發，則雇主的勞力和資本也應該被徵發，一切利潤都得取消。

在大戰之時，尤其自從「人民財富之徵發」問題提出以後，大家都宣稱。假如下次大戰發生，第一個可以採取的辦法，是頒佈一個不僅動員人力而且動員財力的法令，這就是說，什麼人都要把他的資本，他的工廠，他的金錢，無償地供給政府來處置。（註一）

上面這種對待工人的意見，是非常危險的。一種這樣使工人難堪的辦法，假如真的實行了，或者因此得不到大戰的最後勝利。從而我們可以了解政府在一切都以國防為主，國家存亡所繫的當日，為什麼不去爭論工資高低的理由了。

末了我們還應該想到戰時工人的工作怎樣辛苦。有的工人，每天做十二三點鐘，有的工人每週八十二點鐘，禮拜日也沒有休息！（註二）

要一個人供給這麼樣大的努力，而不予以報酬，只是幾句好話，或者一個軍部獎章，那是不可可能的。是則被動員後的工人工資不能不照工廠的一般工資率來加以規定了，而且也不能隨着一般的工資率而向上增高了。

但是即使承認被動員於軍事工業工廠的工人工資，應該和普通一般工人的工資相等，而且應該跟着增加，還有問題存在，那是他們的工資是否在開始之時即較普通工資水準為高，他們的工資跟着增高時是不是超過了普通工資的增高率，或者他們的工資增高是否發生了物價高漲的結果？這是一些很難解答的問題。

題，因為我們找不到正確的統計。

相反的方面的意見，即是工會主義者的意見，認為無論是被動員的工人，還是普通人，其工資的增加，都沒有跟上物價和生活程度的高漲。他們的工資之增高，都是跟着物價和生活程度走，總是落在後面。我們下面列舉一點物價變動和比較不甚正確的工資變動數目。（註三）

	私人工廠	軍事工廠	物價指數
	一九一四……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五……一一〇	一二五	一二二
	一九一六……一二五	一二五	一三三
	一九一七……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八三
	一九一八……一七五	二四〇	二〇六
	一九一九……二五〇	三二〇	二六一
	一九二〇……三六〇	四〇〇	三七一

這些數目字似乎證實了工人的意見，表顯着大戰的初年，工資并不怎樣過高，因為多是落在物價上升之後，而有著千的距離。同時也表明了軍事工業工廠的工資每較私人工廠者為高。

事實上，我們可以看見自一九一八年以來，軍事工業工廠工資的增高，較物價的增加為大，至於私人工廠的工資，就是在一九二〇年，還沒有達到物價的高度。然而我們不能即根據這個數目說是私人工廠工人的地位較之戰前為高，因為應該留意上面這個表所示的工資數字只是成年男子的；但是大戰之時，什麼人都做工，女人，小孩子，老人全進了工廠，因之家庭的工資較之表中所列的要高得多，而戰時工人的幸福也一定較之平時更甚，只是還不及農人罷了。

(二) 工業城市人口之驟增與合作食堂

可是有一個對工人幸福發生壞影響的事情，不能不加以說明。因為工廠工作人數需要的增加和難民由被陷區域的遷入（數達二百萬）以及被召回的海外工人的騰集，大工業中心的人口，一下子突然大大地多了起來。某些城市如布爾時，都爾，都是軍用品製造的重要中心，他們的人口都增加了一倍（布爾時由四萬五千人增至十一萬人，都爾由七萬五千人增至十三萬人）。爾魯昂城是英國軍隊組織的中心地，其人口的增加，也達到了驚人的比例。

是則新到這些城市的人，要找到房子住，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從那個時期起就發生了住宅恐慌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解決。

不僅是住宅感到缺乏，吃食也是一樣。飯館裏和酒店裏都沒有吃喝的地方，女人們因為不喝酒，不能給飯館和酒店的老闆多賺兩個，於是老板們為男人留保桌子，不讓女人進來，所以女人們吃食方面的困難更多。她們不得不在街上進餐，行人道旁，都給她們佔着了。這誠是當時各大城請的一個可憐的景象。

這正是政府為什麼不得不在此種有人滿之患的時候出來為那些廣大工人羣衆解決住食問題的原因。當時計有三種機構担任着這個責任：

(甲) 在純粹的軍事工業工廠中，有所謂「公廚」，這就是說由國家供給飲食，這種公廚，完全和軍營中的一樣；火藥大砲製造局即是用這種辦法的一個例子。

(乙) 在大部份的私人工業工廠裏，都有工廠販賣部及其附設的食堂，販賣部有食物，買了去可以自已燒，食堂有客飯，按時可以進去吃。這種工廠販賣部雖經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法令禁絕了，可是這時又重新在各處發生。

這種販賣部是經濟學中一個有長久歷史——悲慘歷史的制度。

真的，這樣的一種供給工人食物的方法，初視之似乎是人道情操的產物在於爲工人獲得最經濟的生活，結果却濫用得變成了一個可怕的怪物。在大多數的工廠裏，尤其是在俄國，甚至於在英國也是如此，有時法國亦然，這種東西愛做剝削工人的手段了：裏邊賣的是工人們生活必需的物品，價錢的高低，完全根據工資來規定，和工人的工資所得，恰恰相當，一到發工資的那一天，應得的工資，都給販賣部收去了，一文也不到手。是則這種販賣部的制定，使工人變成了一種奴隸似的東西，他們也和奴隸一樣，由主人家餵活，現錢是永遠得不到的。

無論在那一個國家，立法者都迫而不得而起來把這種弊害剔除。我並不是說到處都在這樣辦，但是從一九一〇年的法律看起來，頗足以證明相當的普遍了。

不過大戰發生以後，這種法律無形取消，而且這樣被無形取消的，還有保護工人的各種法律，如工作十小時的限制（那時還談不到八小時的問題），女工和童工的限制，星限日的休假等。一個部分——正是托馬斯當部長之時——把工廠販賣部的禁止解除了，准許雇主在自己的工廠裏設立食堂。不過這個指令要雇主們對於這個組織的設立，應該請工人合作社幫忙，使工人們能夠自己管理他們本身食用的供給，以避免過去的弊害。

不僅是私人的工廠如此，就是在國家辦的工廠裏也由政府命令廠裏的主持人組織消費合作社。

工人們確是不歡喜公廚的：他們覺得公廚太像軍營了，伙食和軍隊的一樣。所以就是在有公廚的地方，工人們也常跑到鄰近的飯店去，即使貴一點也不管了；在這個時期，工人們一點也不想節省，願意「和布爾喬亞一樣」吃。

軍需部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五日曾令勞工司設法勸阻雇主和工人「在已經有能夠負責或因加以擴充即可負責供給其需要的合作組織存在時，不要重新另外設立機關」。

大戰之前，有的國營的事業中已經有了合作社，不過不是在合作食堂的形式下，而是一些供給棧，一

共計有十個。牠們不大帶有合作性，可以賒欠。但總算是一條可走的路，只要把這種辦法推廣好了；事實上當時正是朝這方向做。（註四）

政府向剛才成立不久——一九二二年成立的法國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請求幫忙，即是說要聯合會替牠創立一些消費合作社，在可能範圍內，并爲之創立工人住宅合作社。

但是組織住宅合作社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因爲即使在若干週之內，可以創立一些合作食堂或合作商店，然而建築一座房子，就是一座最簡單的房子也好，却非數年——至少非數月莫辦。這是從居住方面言，合作在大戰中沒有多大建樹的原因。人們——工人也好，難民也好，都是自己設法；他們不管三七二十一，大家只要擠得下就拉倒。

國家撥了一筆款子，以年息二釐，五年償還的辦法借給國民創立合作社；雇主願意設立一個食堂時，國家即照工人人數每人津貼十法郎；這個數目雖然很小，可是已夠購置桌椅食具等物的開支。

政府曾經想更多地在這方面有所努力，並創設一個「軍事工業工廠人員合作社全國基金」的特別機關，以試行推進合作社的活動。這個機關是一九一六年由托馬君創設的，但是並沒有國營的性質。下面這幾句話，就是牠的章程所規定的目的：

「本會之目的爲改善軍事工業工廠工人與雇員之物質生活，主要在於鼓勵一切以合作方式設立合於衛生條件之住宅以及食品商店與食堂之活動，凡屬在同一目的下努力之社團與會社，本會當盡力從精神方面與物質方面予以幫助，求其實現」。

「本會無論在何種情形下，對於出售酒精之此種組織。絕對不能予以津貼」。

這裏的「出售酒精」四個字，從文法上說，本是不大講得通的，照理是應該說「出售含有酒精的飲料」才對。原意并不是樹立一種不喝酒的「乾制」，因爲這樣一來，就會一個顧客也沒有。本來有了普通的所謂「黃酒」，大家也滿意了，不一定非「白乾」不行。

這個合作基金的組織，互為顧高。希望牠不受政府的干涉，變成衙門，而能夠獨立。人權同盟會會長菲迪南畢易尙被推為主席，理事會選舉由合作社各重要雇主的雙方代表擔任，牠的任務是努力推行合作食堂，使各工廠都能有這種組織。

在這個時期，下議院還沒有接受後來推行着的貸款與合作社的制度。不過托馬君却從他本部的預算下撥出了一筆款子來。除此以外，還有一點私人的捐款，但是數目很小，依我所知，大約有二十二萬法郎。這個事業沒有得到輿論的贊助。有一個時期理事會依時開會，三年之後，就這樣無形消滅了，一點點子也沒有留下。

在非常時期中不應該過分靠私人創意！即讓人們自動的參與努力，這裏又多了一個證據。這裏的結果也和自由認捐償還國債所經過的情形一樣。現在再沒有人談起這件事了，大家從經驗中知道這種熱心，只是和稻草火一樣。

但是相反的，政府和已存的合作社之共同努力，却得到了很好的結果：由牠們所創立的合作食堂為數不少。

大戰結束之時，為工廠工人所創立的合作食堂計一百一十九個，供給店八百一十三所，國家和雇工所辦的還沒有計算在內，（註五）。每日得到合作食堂和合作商店所賜予利益的工人，約有二十萬。有人要說在一個有數百萬工廠工人的國家，這二十萬算什麼？誠然不錯，但是要知這些合作食堂是專為一班沒有家室的獨身工人而設的。

總之，這種食堂，對於當地的物價，是發生良好影響的。各地的商業，不僅是飯店，就是雜貨店和其他一切商人在戰時大大地剝削工人階級，當聯盟國的軍隊——英國兵美國兵到來時，更是明顯了。我曾經提起過大的工業城市的工人工資假如加了百分之十，隨即可以看到商人和飯店把物價和飯價也增高了百分之十，在增加工資的那天，物價牌上和籤上的數目就改好了（註六）。工資的增加，簡直完全給了商人

，沒有工人的份。商人用了很有系統的增價辦法，一步一步地，甚至於在工資還沒有增加之前，已經落在他們手裏了。

正是爲得避免所增加的工資不致於全盤給商人吞了去，才來提倡合作社。一個城中只要有一個合作的商店或食堂發現，在某種程度內就能夠把我剛說的那個提高價格的事情阻止下來。

可惜的是這種合作組織，數目還不夠多。

還有我前面曾說明過的一點，在這裏再值得一提，那是工人們本身絕沒有對合作的組織加以推動，而合作社的創立，也沒有得到他們什麼幫助。工人階級什麼價錢都願意付；他們賺得多少，就化多少。那時的工資高得有點令人難以相信。人們都說；這是不能持久的，應該儘可能地利用這種時機。

可是終算得到了很好的結果。我曾經說過大戰中合作食堂的數目是多少。這些合作食堂的開幕禮，都是帶有某一種的莊嚴的；我記得曾經參加過波羅紐合作食堂的成立典禮，波羅紐的這個合作食堂是專爲爾雷諾汽車工廠的工人而設立的。在牠舉行開幕典禮的那天，被邀請參加開幕宴會的，有政界合作界以及實業界的知名之士。別的合作食堂開幕時，情形也是一樣，譬如西脫恩汽車工廠的合作食堂就是一個最好的例。

這裏我且選一例子說明合作食堂的大概情形。聖德鏡是一個大的工人城市，大戰時是製造業的重要中心。一九一七年四月十日這裏有一個資本很小的合作食堂在下面的情形下設立了。

軍需部津貼了四千法郎，羅亞省津貼了四千法郎，消費合作不取息金貸予了六千法郎。資本總數計一萬四千法郎。這是夠用了的：建一座木板房子和購置若干桌椅所化有限。這個食堂每餐可以各五百吃點菜飯的客人。點菜本比客飯貴得多，但是工人們甯願意點菜，使自己有選擇配合菜素的機會。

下面是星期裏面的——非星期日的菜單，從這裏可以知道當時餐價的大概情形，把來和今日的比较，很可以看出牠們的差別：

冷盤——沙丁魚……………○、二〇
 肉類——蛋醬冷肉……………○、八五
 番薯紅燒羊肉……………○、六〇

小片煮小牛肉……………○、六五
 牛肺……………○、六〇

蔬菜——豆角……………○、三五
 乳酪炒粉條……………○、三〇
 清椰紅蘿蔔……………○、三〇

乳酪……………○、二五

照這個菜單，一個人點一個冷碟，一盤肉，一盤素，一碟乳酪，一餐的價錢約一法郎三十五生丁。這是一九一七年的事，物價已經很高了。合作食堂的這個菜價，較之普通飯店要貴得多了。

至於咖啡，工人們是不會在自己身上打這點小算盤的，不過不在食堂喝，而在「動員俱樂部」去用的，每杯只要十五生丁。這個如被動員的人所辦的俱樂部，大戰時到處都有，裏面不售含酒精的飲料。第一個於一九一六年在菲米尼（聖德鏡附近）創立。

有一點要說明的是工廠裏有許多在國防的名義下為雇員所設立這種販賣部組織，大戰之後，仍然存在，并且使人感到那些為法律所取消了的工廠販賣部將有死灰復燃的危險。於是法國消費合作社全國聯合會認為不能不起而反對這種已被懲罰的勾當改頭換面再圖出現，聯合會多方設法使一切雇主的組織回到真正的合作方式下來（註七）

無疑的，在這些新的工廠販賣部之中，沒有舊時的那些組織的弊害；不再有對工人的可恥的剝削了；牠們所供給的食用品普通質地很好，而價錢甚至於較商人的定價為低。可是這種雇主的販賣部雖然採取合

作的方式，仍然非真正的合作，因為地址是雇主供給的，有時資本亦然，這樣一來，牠的管理權當然大部份操在雇主的手裏。雇主的目的是，正在人工地減低用品的成本，能夠說一句生活，同時證明不低，這是控制罷工的活塞，工人要罷工時，雇主可以用關閉販賣部當要挾。

正是因為這種理由，真正的合作社才起而反對維持工廠中的販賣部之存在。德國的工廠販賣部也非常普遍，合作社對牠的態度也是一樣。

合作高級參議在牠的最近的常年會中也通過了一個反對的議案，請勞工部從法律的觀點和經濟的觀點上，對於這種藏在合作社法律的外套下的，而又曾經被法律懲處過的改頭換面的販賣部制度，加以調查。

(註一一——註七)——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沒有把各註的文字譯出來，敬請讀者原諒！

(載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合作月刊戰時版第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初版

合作經濟叢譯
合作企業的理论與實際

每册定價國幣

元正

(印刷地點外酌加郵運費)

原著者

姆拉、德拉慈
第格、班色等

逐譯者

彭師勤

主編者

陳仲明

發行者

(社址暫設：福建崇安赤石)
中國合作經濟研究社

印刷者

(地址：福建崇安赤石)
東南合作印刷工廠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5596B

